

SU ÚNICO HIJO

独生子女

〔西班牙〕 克拉林 著



封面设计：张坤



ISBN 7-5001-0126-0/ I · 3 定价：4.15元

I 551.44

12

独生子

〔西班牙〕 克拉林 著
许 铎 译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0年·北京

新
知
船
PDG

Leopoldo Alas "Clarín"

SU ÚNICO HIJO

Edición especialmente autorizada para
Selecciones Austral

© Herederos de Leopoldo García-Alas y Ureña, 1891

Espasa-Calpe, S. A.

Madrid, 1979

独 生 子

〔西〕 克拉林 著

许 铎 译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太平桥大街4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双桥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8.75 印张 字数 180 (千)

1990年10月第一版 1990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定价：4.15元

ISBN 7-5001-0126-0/I·3

本书由西班牙文化部
图书和图书馆总署
赞助翻译

前 言

克拉林，真名莱奥波尔多·阿拉斯（1852-1901）是十九世纪西班牙现实主义文学最杰出的代表之一，一生写过许多脍炙人口的短篇小说和大量评论，以及两部长篇小说——《庭长夫人》（1884-1885）和《独生子》（1891）。这里我们奉献给读者的就是他的第二部，也是最后一部长篇。

《独生子》同《庭长夫人》一样，被当代评论界视为克拉林的代表作。它通过一个婚姻悲剧的描写，为我们展示了十九世纪末西班牙由中世纪式的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时的社会生活画卷。

小说中一对年轻的男女主人公不顾出身贫富悬殊，历经多年波折，终于结合，然而他们并未因此建立起幸福美满的家庭，而是夫妻貌合神离同床异梦，竟至相互欺骗，各自另觅新欢。在这里作家以其犀利的笔生动地描绘出，在日益上升的资产阶级的冲击下，那种封建的田园诗般的宗法关系如何土崩瓦解，被人与人之间赤裸裸的利害关系和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所替代。从某种意义上说，男女主人公都是没落贵族阶级的典型代表，他们早在结合之前就已各自抛弃了年轻时的浪漫追求，他们的婚恋随着时光的流逝已变成了一种散发着铜臭的交易。埃玛·瓦尔卡塞尔仗着有万贯家产，做了

偌大一个家族的族长，任性霸道为所欲为，她让博尼法西奥做丈夫不仅是为实现年轻时代的梦，也是给自己增添一件附属品和满足虚荣及欲望的工具；而博尼法西奥·雷耶斯作为没落贵族的后裔，懦弱无能且好逸恶劳，只能寄人篱下出卖自己的尊严以换得舒适的生活。这种以虚幻的罗曼蒂克开始，以露骨的金钱交易告终的婚恋自然不能不潜伏着危机。特别是当埃玛的自私欲望一天天膨胀，博尼法西奥的反抗情绪日渐形成之时，一个巡回的三流剧团的到来，使这个家庭内部的矛盾空前暴露，加之内波穆塞诺、科纳等新生资产者的巧取豪夺，瓦尔卡塞尔家族便无可挽回地走向败落。博尼法西奥经过一段放纵声色挥霍无度的生活之后，有所醒悟，企图借儿子名义在家中取得一定地位，遏止资产者的蚕食，重振家业，然而他既无能力也无办法扶大厦于将倾。在那种尔虞我诈的竞争中，他始终是失败者，甚至他寄与厚望的“独生子”也不过是堕落生活的畸形产物，是其失败的一个记录。小说的成功之处就在于透过新旧时代转换的社会大背景，细致地剖析贵族阶级必然没落的原因。

从艺术上看，《独生子》堪称一部“人物小说”，它主要不是靠情节，而是靠对人物特别是其内心的细腻刻画取胜。作者笔下的大小人物都有多重复杂的性格，尤其是博尼法西奥和塞拉菲娜，这两个作者多少对之怀有同情的人物。博尼法西奥可谓“旧时代的遗物”，身上充满了一个行将就木的阶级的种种弱点。他陷足于欲望的泥沼时仍不忘用温情脉脉的面纱来遮掩，以所谓的神圣激情为借口，抚慰残存的“良心”，显得极为可笑；而他在现实中处处碰壁，不得不靠音乐、文学以及怀旧的冥想来逃避时，又显得可怜。塞拉菲娜也许是小

说中最值得同情的人物。她身上既有丑也有美，既浪漫又淫荡，既温柔多情又讲求实惠，总之充满了善与恶的对立。但是从本质上说，她是一个被人玩弄，受人宰割的弱女子，她的堕落无疑应当归咎于社会。因此她最终遭人遗弃落得贫困潦倒时，不能不令人感到不平。

不过总的说来，克拉林并未去塑造真正意义上的正面人物，他着重暴露的是一些骄奢淫逸的腐朽阶级，这些人各怀目的编织了复杂的利益网，既勾心斗角倾轧争夺，又相互利用，形成了一个腐朽畸形的社会圈子。因此作家笔端流露更多的不是同情，而是辛辣的讽刺，全书呈幽默诙谐的风格。作家站在一定的距离之外，不无调侃地揭去伪善者的假面，写出他们的种种丑态，譬如内波穆塞诺明明贪恋肉欲，却偏偏装得浪漫多情；科纳是个实用主义者和饕餮之徒，却又好“空灵”的梦想；玛尔塔更是虚伪的典型，在理想主义的外衣下隐藏着淫欲、自私和对金钱的无厌追求；莫奇和明赫第则利用一切个人魅力捞取物质利益。也许埃玛是最少伪善的一个人物，但是正如美国评论家卡罗琳·里奇蒙所指出的，埃玛是十九世纪西班牙小说中道德最败坏的女人，她赤裸裸的自私、任性、淫荡，达到变态的程度，也时时显得滑稽。

由于全书立足于无情揭露和批判人欲横流的资产阶级社会，不回避丑恶面，深深地刺痛了上流社会，所以它一问世就产生巨大反响，引发了一场论争。那些伪善的卫道士们主要指责作品内容不道德，持相反意见者则充分肯定小说的艺术和艺术价值。西班牙著名哲学家和文学评论家梅嫩德斯·佩拉约称《独生子》是丑与美、悲观主义和理想主义的奇妙结合。与克拉林齐名的同时代作家帕拉西奥·巴尔德斯更认为，

小说的结构和风格之完美胜过《庭长夫人》。

今天，《独生子》已被列为十九世纪西班牙文学的经典。自作家百年诞辰以来，对这部小说的研究日益兴盛，取得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译 者

1990年3月于北京

第一章

埃玛是瓦尔卡塞尔大律师的独生女，自幼娇生惯养，十五岁时爱上了父亲的文书。这小伙子名叫博尼法西奥·雷耶斯，是名门之后，祖辈在百年以前十分显赫，传了两三代，家道中落，才沦为赤贫。博尼法西奥为人温和懒散，多情善感，迷恋音乐和奇幻小说，是城里租书店的常客。他天生一副浪漫小生的外貌：身材匀称，脸庞椭圆白皙，一头光洁卷曲的栗色头发，两条修长的腿配上秀气的脚。穿着倒也朴素，却是精心剪裁的，显得得体而不矫饰。他天生不适合干什么需要认真和有耐性的工作。他虽然写得一手好字，但下笔慢吞吞的，而且随心所欲，出之奇幻，就是说，根本不理睬写字的规则。凡他认为重要的字一律大写，譬如：爱情、仁慈、柔心、宽恕、时代、秋天、博学、轻盈、音乐、情侣、欲望，等等。埃玛的父亲迭戈·瓦尔卡塞尔（此人出身贵族，在司法界颇有名气）决定解聘这个倒霉的雷耶斯，因为“一句话，他不懂怎样做律师的文书工作，每每使迭戈先生在法官和旁听观众面前丢丑”。然而就在迭戈先生提出解聘的当天，他女儿决定和情人私奔。博尼法西奥很乐意做情人，却不肯私奔。埃玛不由分说，用强力——爱情的强力把他拖走。但是警察很快就把他们拿获归案，押解回来。于是埃玛进了修道院，小文书则从这个凄凉乏味的三流省城消声匿迹了。多少年过去，

没人知道他的下落。埃玛在宗教的樊笼中度过了一个又一个春天，直到父亲去世才重返尘俗。这时她看上去仿佛什么事都不曾发生过，只是变得有钱了，显得盛气凌人。她的叔父做了她的监护人，替她操持一切，俨然是个总管。埃玛深知自己未失童贞，因此竭力在人前表白，要众人相信她纯洁无邪。她渴望出嫁或者就此死去，以证明自己确实守身如玉。但是合意的郎君迟迟不见登门，而瓦尔卡塞尔小姐心中依然钟爱着十五岁时结识的小文书。但她并不曾留心打探他的下落，甚至此时他若回到她身边，埃玛也不会嫁给他的，因为这样不免要授人以话柄。她打算先随便找个丈夫。不错，埃玛正是这样打算的，没有去深究这一选择的背后还有别的什么。“先随便找个丈夫”，而朦胧中心里期待着，也预见到会有一个“而后”。当然绝不是偷情养汉子之类的勾当，而是……也许第一位丈夫早逝，到时便可以理直气壮再婚了。埃玛还俗后两年，第一位丈夫出现了。那是个从美洲归来的上了年纪病歪歪的阔佬，为人粗俗、阴郁、虚伪。他之所以娶埃玛完全出于自私的目的，是希望自己生病的时候能得到体贴温柔的照顾。埃玛确实是位出色的护理，而且她也自认充当了慈善院修女的角色。丈夫只活了一年。第二年，瓦尔卡塞尔夫人的丧期已满。于是她的叔父，即监护人兼管家以及许许多多暗中倾慕她的同族兄弟都慑于这位女族长的专横，或长途跋涉，或漂洋过海，为她寻访当年的逃亡者——可怜的博尼法西奥·雷耶斯。他们终于在墨西哥的普埃布拉找到了雷耶斯的踪迹。原来他想去那里发财，结果一无所获，靠经营一家报纸糊口，在报上痛斥世上的人都是骗子和蠢驴。他独自过着凄清的生活，却不怨天尤人，只是泰然忍受厄运，可说根本没有

把个人际遇放在心上。瓦尔卡塞尔家通过商界的朋友跟博尼法西奥通了音讯，可是怎样把他弄回来呢？怎样启齿才不失体面呢？终于他们在离省城十几公里的一个小镇上为他谋到一份差事，职务虽不高，但胜过在墨西哥办报。博尼法西奥领受了这番美意，回到故乡。他想知道究竟是谁给了他偌大的恩惠。结果，埃玛的一位表兄（日后成了他的对头）出面承当了一切。第二个星期，埃玛和博尼法西奥重逢了，三个月后成了亲。但是婚后仅八天，瓦尔卡塞尔便意识到这个博尼法西奥并非自己朝思暮想的那个博尼法西奥。不错，他性情温顺，但比叔父更令人生厌，比起自二十岁起就为她大害相思病的表兄塞瓦斯蒂安来，缺少诗意。

婚后两个月，埃玛感到有一种天性在她身上苏醒了：对每个有血缘关系的亲人，无论在世与否，都倍感亲近。她在自己周围会聚了许多亲眷，不惜花大钱修复了很多祖先的画像和旧画，并且暗暗为瓦尔卡塞尔家族的始祖，非凡的堂安东尼奥·迭戈·瓦尔卡塞尔·梅拉斯害起单相思来。这位始祖是鼎鼎大名的武士，曾在阿尔布哈拉斯之战^①大显神威。画像上，只见他全副戎装，形容清劲，双眉紧蹙，目光逼人，绘上新油彩后更如太阳般光耀夺目。在埃玛充满梦幻的眼中，这位画布上的不可思议的人物，代表了一种已经一去不复返的光前绝后的伟大业绩，是她心目中的骑士生涯的象征，值得每个争强好胜的女子为之献出芳心。埃玛并非那种读邪书走火入魔而变得孤高冷傲追慕虚名的女人，她之所以竭力挣脱流俗，冲破陈规，置人言于不顾，为他人之不敢为，必惊世骇俗而后快，

^①1568-1571 年西班牙国王菲利浦二世平息南部地区莫尔人起义的战争。

完全由于精神上的堕落，出自一种病态的癖好。埃玛修复家中的藏画使表兄塞瓦斯蒂安蒙受巨大损失。如果说埃玛一度濒临深渊而不自觉，那么正是她那深藏于心的纯粹理想化的爱情挽救了她。一块旧画布把她和塞瓦斯蒂安分隔开了。一天傍晚，暮色正浓，他们两个在挂满肖像的大厅里踱步。塞瓦斯蒂安盘算着用三言两语讲明，那么多年默默地不求回报地热恋一位姑娘是多么了不起的情操。谁料没等他开口，埃玛抢先叫他点起蜡烛，走到尊贵的先祖肖像前，说：“不错，你们确有相象之处。但是很明显，我们这个家族已经退化。他比你英俊得多，强壮得多。现在瓦尔卡塞尔家的男人个个弱不禁风，如果给你穿上这身盔甲，一定显得滑稽可笑。”

于是塞瓦斯蒂安只得依然无望地把爱情埋在心底，而阿尔布哈拉斯的武士继续维护着一族的门风。

博尼法西奥对内表兄和先祖丝毫没有戒心。当妻子认为短暂的蜜月已经结束时，博尼法西奥感到无所事事，因为管家的叔父根据埃玛的明确指示，仍然把持着一切。于是他开始找寻新的乐趣，以充实生活。应当指出，博尼法西奥虽然外貌俊美，却是言语不多，拙于交往，与人以冷漠平庸之感。但是骨子里，正如他自己所说，富于想象力，是沉醉于梦境的幻想家。每当他同自己心灵交会时，措词不知不觉就变得优雅起来。为了充实生活，他找来了一管笛子。那是从老岳父的故物中翻出来的，乌木做的，配着银键。当年那位名牌学府出身的律师尽管上了年纪，私下里也颇浪漫，吹起笛子娓娓动人。不过他从不在人前演奏。埃玛考虑再三，认为父亲的笛子传给女婿并没有什么不合适。博尼法西奥给笛子涂上油，整饰一新，从此入了迷。他的音乐天赋平平，充其量不

过中流，但感情特别丰富。这支凄楚动人的乐器散发着杏仁油的气味(令人想起音乐家的头发)，音色纯净柔曼甜美，好似谁在曼吟低唱，非常投合博尼法西奥·雷耶斯的口味。他甚至觉得吹奏时不得不偏转的头也颇能显示春风得意的神采，因此极力夸张姿势。每当吹起笛子，他就模仿一位前拉斐尔派画家笔下的圣徒乐师。笛孔和浅褐色柔软的小胡子之间不时伸出洁净光润的舌尖，蓝色温和的大眼睛像神秘主义者那样向上翻，但不是望着天空，而是盯着前方的墙壁，因为雷耶斯垂着头像要朝谁发起冲击。他习惯用脚点地打拍子，遇到表现力丰富的乐章便以腰为轴心轻微地摇动身躯。演奏快板时，平时神情冷漠的雷耶斯似乎变成了另一个人，全身抖动。通常，他的双眼仿佛只是笛子的一个部件，或者说仿佛着了魔，失去了活力，只凝神于音乐，而此时却有了生机，发出炽热的光，表露出一一种难言的窘困，像机灵的困兽在示意乞援；又像行将没顶的溺水者，徒劳地抓寻救命的稻草。他面部肌肉绷紧，两片红晕烧上脸颊，眼神中有一种苦苦的追求。雷耶斯觉得这样才能表达对旋律的强烈感受和由衷的喜爱。但是在旁人眼中这一切无异于不可救药的休克，令人联想到中风或其它种种可怕的突发症，而绝不是音乐迷的那颗鸽子般美好质朴的心。

雷耶斯身无分文，但不肯破费妻子的钱去买乐谱，也不愿麻烦别人，于是借来波尔卡曲谱和他所痴迷的一部意大利歌剧总谱，亲手抄写五线谱上用可爱的音符记下的“和谐与悦耳的湍流”。埃玛从不过问他的这些爱好以及为此几乎整日整日花费的时光，只要他在规定时间陪同外出散步或访友时穿戴得华美笔挺。在她看来，她的博尼法西奥不过是一只

绣花枕头，一个肚内空空的大草包，可取的只有外表，能惹得满城的阔太太们羡慕。她给丈夫买上等时装，将他打扮得衣冠楚楚，为的是拿到人前炫耀，同时为自己博得如上帝般心慈的美名。雷耶斯最初颇心满意足。他不参与理家，个人开支俭省得像个穷书生，因为那些豪华的服装严格地说不能算在他的帐上，而是属于妻子为满足个人虚荣心的额外开销。衣着漂亮他固然高兴，但是假如取消这种奢侈，他也毫不惋惜。他认为争先在本城穿出马德里最时髦的裤子和长礼服实在无聊，是无谓的浪费。他认识一位穷裁缝，也是位吹笛好手，剪裁手艺并不逊于京城的那些讨厌的“艺术家”们，但收费很少。不过雷耶斯不把自己的想法说出来，而是听任他人摆布。他的原则是尽可能少干预瓦尔卡塞尔家的事，对任何事都不发表意见。

第二章

埃玛是一族之长，不仅如此，还是个独裁者。族中长幼几辈无不唯命是从，任她驱使。其所以能如此，单用经济理由解释固然不充分，但无疑是相当重要的因素。瓦尔卡塞尔家族人丁兴旺，闻名全省，但普遍很穷。同宗的女人无不子孙满堂，而男性明媒正娶过来的媳妇也都热心于繁衍后代。不事劳作则似乎是这个宗族的座右铭。整整一个世纪以来，瓦尔卡塞尔家族中只有埃玛的父亲是勤奋的人，当上了律师，但是他的婚生子女比族中其他人都少。埃玛是独生女，因而继承了这位浪漫的老律师兼笛手的遗产。不过律师虽擅长敛财，但传到女儿手中的却打了许多折扣。看来堂迭戈·瓦尔卡塞尔的德行并非人们想象中那样尽善尽美。他真正的德行在于一贯小心谨慎，守口如瓶。他懂得坏典型和丑闻是组织严密的社会所不容的大敌。他自知不甘鳏居的寂寥，但绝不公开调戏家中女仆或保姆，也不去引诱那些可敬的女主顾，即他所谓到他的事务所来“乞求道德法律庇护”的太太们，尽管也不无动心的时候。诚然，肉欲无法用意志战胜，必定会膨胀起来的，问题在于应当听其放纵，还是不让超越一定规范。堂迭戈选择了后者。他精心安排，以隐秘的方式接受了阿

佛罗狄忒^①的恩宠。为料理自己的产业和别人委托的事务，他时常光顾城外邻近的几个村镇。在那里他成了不负责的亚伯拉罕^②，留下了无数私生子。待到立遗嘱的最后关头，他本人和多次帮助他逃避丑闻的忏悔神甫都难以违背良心。同时，一些姘妇也扬言要把他那些见不得人的隐私抖落出来，使他不能全不顾及对亲生骨肉的义务。于是他不得不一面继续尽力抵挡，一面将遗产东一点西一点分赠出去，结果便使法律规定应归埃玛名下的部分大大减少。尤其糟糕的是，堂迭戈早年听从那位精神导师的建议，曾暗中一再捐赠大笔产业给教会。当然，他这样做也是迫不得已，因为害怕丑行张扬出去（爱惜名誉，原是他的一大美德啊）。总而言之，埃玛得到的财产比父亲生前所拥有的少得多。不过她几乎丝毫没有觉察，因为她一看到那些票据帐簿、数字和法庭公文就头疼、眼晕、恶心。堂胡安·内波穆塞诺曾是埃玛的监护人，如今是总管。他曾力图把那些苍蝇般围着本已减少的遗产打转的亲戚们赶开，结果白费力气，因为侄女对每个已故的、在世的乃至未出生的宗亲都一往情深，来者不拒，慷慨周济，内波穆塞诺只能满足于不使他人插手经管这种非宗教的施舍。然而无论他怎样精打细算，也无法避免浪费，甚至无法把他昔日掌上明珠无节制的乐善好施控制在只对他内波穆塞诺有利的限度之内。

埃玛曾流过一次产，落了病根，弄得消化不良，体重减轻，年纪轻轻皱纹就悄悄上了眼角，更糟的是成了一个神经

①希腊神话中的色情爱神和美神。

②《圣经》中犹太人的始祖，上帝预允其子孙将多如繁星。

兮兮的病秧子，动不动暴跳如雷。当年族中男子弹着吉他歌唱的那双眸子中闪动的神秘光辉不见了，看到的只有掩饰不住的阴冷歹毒，令人不适。如今她把旧日族中各式各样的倾慕者统统视为近侍，宠爱备至，对丈夫则愈加轻蔑，只当花瓶摆在一边。

雷耶斯明白，自己没有丝毫过错，但已逐渐成了众姻亲的敌人，一个受辱的失败者。是妻子捆住了他的手脚，令他无力反抗，落得由亲戚们当猴儿耍。

那些出身山民的族人，为了追求舒适生活纷纷来到河套和平原的村镇。他们带着证明世袭贵族身分的羊皮纸证书和从山居石墙上凿下的家徽，四处炫耀，糊弄城里的阔佬，或者凭着瓦尔卡塞尔家族男性特有的堂堂相貌去勾引闺秀，千方百计去追逐有利可图的姻缘。宗族中的小伙子虽不及祖先那样英武，却也都是一表人材。只是谈吐迟钝，脸色阴郁，喉音沙哑，接人待物委琐伦俗且妄自尊大，不以为羞。他们与众不同的另一个特点是酷爱披肩的斗篷。平原的村镇大都气候温和湿润，大半年中无需此物。但是他们有些人竟然大胆披着斗篷，身无分文，出来冒充骑士四出漫游，直到省城。埃玛的父亲堂迭戈无疑是家族中最了不起的天才。当日他一头闯进省城，做了雄心勃勃放荡不羁的学生，了无惧色，成年后获得学位，性格忽然大变，终日板着面孔，不苟言笑。他开设了一家律师事务所，包揽山区的诉讼生意，对实权政客、大法官和风流儒雅的朋友便极尽阿谀之能事。他结了一门满意的亲事，摆脱了贫困，像明灯般在法律界大放异彩。不过他骨子里仍有浪漫气质，甚至常躲在家中写八行诗，含着泪吹笛子，把银键当作渲泄感情的阀门。但是与此同时他

又喜欢极刻板地咬文嚼字，敌视天赋，反对对神圣的法律妄作不敬的解释。他本人从未受到过法庭哪怕最委婉的挑剔，法官们对他在法庭上的优雅谈吐常加赞叹。当然，堂迭戈有时不免过分追求辞藻，不过可以谅解，因为办案总有陷入私欲泥坑的时候，须得借助夸饰的文采使雄辩听来如莲花般出淤泥而不染。有一次他不得不违心地指控一个教会的败类品行不端，虽然他一心想装出声色俱厉，铁面无情，但是终于不忍用难听的或带火药味乃至挖苦意味的称呼去指称被告。于是他在控诉最激昂时便说：“如果允许的话，可以称他为不明智的神甫。”他解释道：“所以称为‘不明智’是因为依鄙人愚见，若不是受人挑唆，或许是魔鬼的挑唆，神甫本不会如此轻佻的。”瓦尔卡塞尔律师发表演说时必须克服老家流行的粗话。这些恶习总是在法庭上暗中困扰他。但他有办法摆脱。他懂得怎样给最土最俗的字眼找到文雅的替代词。譬如有一次他谈到粮囤底部的石柱，按家乡的习惯叫“垫脚”，但是当这个词即将脱口而出玷污唇舌的一刹那，他突然改口说“那个装置的支撑物，尊贵的先生”。靠这套本事他赢得了各位法官的好感和尊敬。此外他还有一个不可轻视的特长——他的记忆力超群；能精确无误地记住日期，头脑中的数据比对数表还多。许久以前的数百年间，瓦尔卡塞尔这个姓氏曾因祖先显赫的武功而享盛名，如今堂迭戈又使之重放异彩。身为大律师他要名有名，要利有利，三亲六故无不想多少沾点光。由于族中的女眷生育力过强，许多亲戚沦为赤贫，流落他乡，大有遍及四海之势。如此无节制的生育必将导致贫困，无论同多少富贵人家联姻也无济于事。因此，如山洪暴发般从山区到平原寻求发家的迁移，又变为同等规模的回流，人们又

重返山乡，回到谷中的石屋，带回的子女数量莫名其妙地翻了几番。他们缺乏劳动能力，因为埃玛的亲戚差不多个个是赌徒，不少人在狂赌中因过分激动心脏破裂而丧命。这些人整日围坐在牌桌旁干的勾当自然算不上真正的劳动，至少不是经济学概念中的劳动。堂迭戈一死，瓦尔卡塞尔家族失去了唯一的靠山，返乡的回流更加速了。此后他们再度下山时，更显出山野人的粗犷和高傲。他们更加仇视省城上流社会的繁文缛节。他们越穷就越以祖上为荣，越瞧不起城里和平原地区的生活。山里人把平原地区叫作河套。他们认为那里唯一可取的东西是牌桌。他们下山赶集为的是赌钱，输尽典光方肯回家。

重返故土的迁移过程中，这个家族变成了一群暴民，不皈依任何宗教。埃玛的热情一度大大遏止了这种令人忧虑的发展趋势。她极度炽烈的异教爱心有助于调和族人同文明和平原之间的敌对情绪，也促使他们更频繁地光顾省城，因为无需多少开销，而且条件比过去更优越了。人人都知道已故的著名律师堂迭戈·瓦尔卡塞尔的家是“会馆”（堂迭戈在世定会起这样的名字）。按基督徒的说法，应叫异乡避难所。埃玛过去虽然也对表兄和叔伯们（长辈中也有多情人）恃宠撒娇，但并不把他们的爱慕放在眼里。现在，她的花容渐萎，特别是又因流产而大伤元气之后，常常愉快地追忆当年情场上一次次轻易的胜利，细细玩味旧时为人爱慕的美好感受。那些曾为得到她嫣然一笑甘愿投河的本族男子，如今像温馨的空气包围着她，令她陶醉。

这些男子中，有人当年因怕遗人笑柄，不得不强行抹去心中的爱。时光流逝，身体发福，再加上山里平庸得可怕的穷

日子，使一切爱情持久之说变得不现实了。但这并不重要。埃玛高兴地看到，那些对已成为历史的旧情依然给予珍视的男子，今天还在围着她转，他们虽然出身山民，天性乖僻粗俗，但都乐意将所具有的全部热情献给自己崇拜的对象。当然，这些旧日的爱慕者今日的侍臣对她顶礼膜拜时，也许首先想到的是这位堂迭戈的女继承人慷慨好施，因为整个家族中只有她手头有几个钱。而性情古怪的埃玛泰然接受了在宗族中无可争议的支配地位，从不去探究其中的深层原因。她那姣好的容貌已不复存在，很可能已没有一个族人觉得她美，但是有的人小心翼翼不露声色，只装作内心深处在道义和习俗覆盖的灰烬中仍然埋藏着一团火焰。埃玛对此将信将疑，倒也高兴，就美滋滋地品味起这可疑的爱情供果来，一如欣赏不知是想象中还是耳朵里真的听到的飘渺悠扬的乐声，使人心旌摇荡。瓦尔卡塞尔家族流行一个信条，归纳起来不外乎这样一些人照搬的套话：埃玛永远年轻，她的胃病算不了什么，流产后比任何时候还显得水灵、活泼。没有人相信这套鬼话，因为跟事实出入太大。但是谁都不想说破。这位女苏丹喜怒无常，性情暴烈，臣子们免不了时常受辱，就拿博尼法西奥·雷耶斯出气，公开鄙夷他。埃玛对丈夫则是另一种态度。古罗马有位皇帝宠爱他的坐骑，便封它为参议员。埃玛对雷耶斯的感情也不过如此。此外宗族中还流行着一种看法，只是不公开，即“小姐同这个男人结合是为自己酿了苦酒”。表兄塞瓦斯蒂安一向把自己的母系血统当作王牌。他常叹息此生唯一遗憾的失误是当年爱埃玛爱得发昏，以至一时心软，千方百计去查访那位堂迭戈的白痴文书，并把他找回来，安排了工作，还让他成了亲。一时软弱，一时被爱迷住

心窍，铸成终生不可饶恕的大错。塞瓦斯蒂安为此叹息，其他的族人为此叹息，甚至埃玛也有时为此叹息。只不过悲哀之余，她为自己能够扮演因年轻时的荒唐行径而终生无可奈何地品尝苦果的受害者而感觉有趣。

第三章

心地善良的丈夫很长时间里没把人们的闲言碎语放在心上。尽管人家给他穿上考究的英国呢子套装，他从心眼儿里总觉得自己仍是旧日堂迭戈手下那个忘恩负义的文书。

在他眼中，瓦尔卡塞尔家族的男子个个是“小主人”。很久以前在他和埃玛共度的短暂蜜月里，热恋中的妻子曾要求他对族中上上下下的人讲话要居高临下说一不二。但是她白费口舌了。博尼法西奥自惭形秽，相信血统有贵贱之分，总觉得瓦尔卡塞尔家族的人比自己高贵得多。堂胡安·内波穆塞诺灰白的大鬓角，神情冷漠的浅褐色眼睛以及外交官一般精心刮过的双下巴都令博尼法西奥望而生畏。特别是那千头万绪的帐目更让博尼法西奥敬畏，仿佛那是智慧的结晶。每次内波穆塞诺向侄女简要汇报财产减少的情况时，埃玛总是恍恍然不知所云。内波穆塞诺每次都请博尼法西奥出席。虽然他们夫妇俩想免去这样的仪式，但无法逃脱。叔父总是大声拒绝：“这绝对不行。我要你们亲自监督一切，免得有朝一日这位（指博尼法西奥）会说由于我不尽职或别的更坏的原因导致你们破产。”其实“这位”所被迫参与监督的“一切”根本不足挂齿。那些帐目原本看不出名堂，即便能看出什么，雷耶斯也发现不了，因为他从来就不看。埃玛对帐目一窍不通，听叔父报帐只弄明白一点——“情况不妙”。因此她对参与这类事

务实在感到恼火。雷耶斯更视此为不堪忍受的折磨。他脑子里想的从来不是数字，而是那个管家的目光，觉得那目光似乎在说：“你有什么资格查我的帐？凭什么监督我的经营管理？你这个穷老百姓凭什么插足我们家族？”不错，是平头百姓，不幸的雷耶斯想。因为尽管他大略知道自己的祖先也曾封爵，但是从未记在心上。况且他清楚别人，尤其是瓦尔卡塞尔家的人，不愿提此事，而且几乎也不会承认。

空费精神的报帐令雷耶斯难受不堪，以至有生以来第一次决心按自己的意志行事。用他的话说是主意已定，决不再去听内波穆塞诺报帐。令他万分惊讶和高兴的是，他轻而易举地取得了胜利。叔父并没有执意反对，而埃玛本人也无意硬拧着丈夫的意愿，因为她明白两人中先解脱一个就该轮到另一个了。

果然三个月之后埃玛也废除了报帐，这是叔侄二人之间秘密达成的默契。他们各自签署必要的单据文件，闭眼不看上面的文字和数目，也不再进行讨论。

然而一块心病刚除，又有两桩烦恼袭来。起因都是妻子的流产，但一是莫大的悲哀，一是无尽的折磨。悲哀的是他没有后代，而把人折磨得要死的是妻子三天两头小病不断。埃玛没有胃口，而博尼法西奥则因此失去了他心中的缪斯——安宁。埃玛随心所欲反复无常的性情，以往谁也琢磨不透，如今却变得有迹可循，不再那样善变，不再漫无目的地到处强加个人意志。她出奇地认真起来，下狠心要一辈子做个令丈夫无法忍受的妻子。从此她对别的人都淡淡的，显得孤僻，只把肝火发泄在夫妻私生活上，像执行上天的判决一般一个劲儿折磨丈夫，还带上几分宗教式的狂热。她认定自己身上

的一切变化，如掉肉，失去身段，生皱纹，颧骨高耸吓人（令人想起苍白无光泽的皮肤裹着的骷髅），长期食欲不振，失眠头晕，性机能严重失调等等，都应归罪于博尼法西奥，应当让那个倒霉蛋受最严酷的良心折磨。“他不认帐？”是的，雷耶斯的认识能力远未达到妻子的要求。他只承认自己当初让埃玛硬逼着私奔，对不起堂迭戈，除此之外都是埃玛或魔鬼的过错，与他无关。是魔鬼使他绝后，并且不让妻子成其为女人。他们夫妇两人单独呆在埃玛房内时，那个贫血的女人常常砰的一声关上门，紧接着就响起尖厉刺耳的叫声。她的口才是毋庸置疑的，但每次撒赖都要耗尽她仅有的一点气力。口角（但愿那种胜过西塞罗^①的演说也可这样称呼）往往由谈论病情引起。

“我有些不舒服，”她说，接着诉说起种种妇科病状，“你看要紧吗？我该怎么办？该不该继续吃药？”

博尼法西奥脸色顿时煞白，唾液发粘……他懂什么？他怜悯妻子（当然程度远不及自怜），但是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怎样处置才好。尤其是妻子抱怨了半天，他依然弄不明白究竟问题何在。他相信病情相当严重，这是令他陷入绝望的根源所在——正是这些病使他无后，粉碎了他做父亲的梦想。但是说到用药和预后，他能说些什么呢？无言以对。他琢磨着埃玛诉说的种种危险症状，预感到自己的无知行将招来暴风雨般的臭骂，不禁战栗起来。

“太太，我说不好……我不懂……咱们请个大夫……”

“对，请个大夫！这种事该请教大夫！哼，你不要脸，我

^①古罗马政治家、演说家和哲学家，曾发表演说弹劾西西里总督维列斯。

还要呢！这是夫妻间的隐私，不到走投无路不该去找大夫……你应该有这方面知识，该设法去打听什么办法能治我的病。即使你不爱我，起码为了顾全脸面，为了不丢人，也该这样做。或许你不怕丢丑，可是也该凭良心，凭……”

已经说了，在这样的场合埃玛能滔滔不绝说个不停。

有一天，埃玛突然心血来潮，认定自己肝脾发了炎。她去找丈夫，发现他在自己的卧室吹笛子，顿时火冒三丈，气得说不出话。此时除了沉默和事实，难道还有什么语言能表达吗？“她让突发的肝炎折磨得半死，而他却在……吹笛子！”此事该有个旁证。于是埃玛找来了堂胡安·内波穆塞诺、塞瓦斯蒂安和另外两位表亲。怒火燃遍了每个在场人的心头。罪行被当场揭露：笛子就在桌上摆着，埃玛的肝脏仍然疼痛不止。不管怎么说，博尼法西奥比任何瓦尔卡塞尔家的叔伯兄弟更疼爱妻子，他忘了自己的罪恶，恨不能立即搞清楚埃玛究竟犯了什么病。埃玛躺在沙发上泣不成声。雷耶斯费了半天口舌，她才用手指了指左腹部的肝区。

“嗨，亲爱的……”他鼓足勇气说，“这……这不是肝脏，肝脏在另一侧。”

“卑鄙的家伙！”妻子吼道，“你还敢犟嘴！你不是说你不是大夫，不懂医吗？现在倒来顶嘴……”

堂胡安·内波穆塞诺毕竟热爱真理，不属于那种喜欢一门心思钻研虚构推理的数学学派，他坦率承认，这次 *rara vis*（情况特殊），博尼法西奥确实说对了，肝脏的确在另一侧。

“那也没关系，”塞瓦斯蒂安说，“说不定是放射痛。”

“什么叫放射痛？”

“我也不懂。反正我知道有这种症状。”

事实并非如他所说，而只是轻微的转移性风湿痛。不久埃玛感觉疼痛转移到了背部，最后终于证实是一场虚惊。但是有件事实是确凿的：博尼法西奥在妻子感到已踏进墓地大门时仍然在悠闲地吹笛子。

夫妻两人分居两间卧室，而且相距很远。但是丈夫清晨起床，必须立即跑到妻子的房间服侍她，安顿好一切，因为女仆笨手笨脚，不可救药。在这方面埃玛还算公允，承认博尼法西奥的确心灵手巧。尽管他也失手打碎过不少陶瓷玻璃器皿，并为此挨了不少骂，但是的确具有护士和贴身奴仆的天赋。此外，埃玛满意地承认，丈夫虽然擅长这类事，但是无论形象举止都没有女性化。他动作像猫一样轻柔，甚至可以说滑腻，然而处处带着男子气。屈尊料理寝室内各类杂务，事事谦让患病而又任性的妻子，迁就她因身体渐渐康复而悲喜交集惹出的种种麻烦，这一切放在博尼法西奥身上并不使他显得阴盛阳衰婆婆妈妈，却像是在以极端夸张浪漫的堂吉珂德式爱情对待夫妻私生活中的琐事。

埃玛称雷耶斯为博尼斯，为他一表人材而自豪。看到他在寝室中忙碌，即使干下人的活儿也神情愉快，不卑不亢，埃玛感到虚荣心得到满足，由衷地喜悦。但是她宁肯碎尸万段也不愿让这种感情流露出来。堂迭戈的小文书越显得英俊，她就越想奴役他；他越是能屈能伸，她就越要作践他。责骂博尼法西奥成了她唯一的乐事。她既离不了丈夫的照顾，又总是以撒泼发脾气来回报。她的博尼斯生来就是让她欺辱和伺候她的，这难道还用怀疑吗？

埃玛心情比较舒畅的时间极少。每逢这样的時候，她就回味当年卖弄风姿的情趣。那时她对本族男子十分轻慢，如今

却想继续做他们心目中的美人儿。这个皮肤苍白，皱纹比比皆是的瘦女人身上，唯一能够证明她的心灵尚未枯死的就是她心绪稍好时流露出来的一点点虚幻病态的浪漫情调。其余的时候她几乎整日像一头狂暴的野兽，凭着本能死命撕咬一个猎物，即谦卑、沉静、柔顺的丈夫。

博尼法西奥并不怯懦，但是他喜爱安宁。他最受不了妻子无缘无故神经质地大发雷霆时发出的吼声。

“假如她像堂迭戈痛斥对手或下属时那样，把要说的话都写在带水印的纸上，我一定愉快地签字赞同。”但是埃玛却扯着嗓门喊叫，结果用他的话说，真正入耳的只是噪音，而不是所表达的语意。

有时丈夫料理完了必须亲自承担的杂务，埃玛便表示不能容忍他在眼前晃来晃去，嚷嚷说，他丈夫这时候为她效劳的最好办法就是立刻走开，等有了给他分派的活计时再来。于是，他便走出家门，重行回到了广阔的天地。

第四章

博尼法西奥常去一些商店，在柜台旁同人家摆龙门阵，爱去的铺子有三四家，如挨着大广场的药房、出租书籍的“新颖书店”、檐廊街的布店，空余时间就消磨在这几处。布店的东家是卡斯科斯的遗孀，那里宁静安闲，使人感到亲切的怀旧情绪，如服良药，精神上得到安慰。卡斯科斯布店是四五十年代本省浪漫主义时代兴衰的见证。在博尼法西奥生活的这种小城，人们普遍把浪漫主义简单地理解为读小说成风（不管作者是谁），吟诵索里利亚、里瓦斯公爵、拉腊尼亚加和堂埃里韦托·加西亚·德克韦多^①之辈的诗句，上演《行吟诗人》、《侍童》^②、《索拉伊达》^③等剧目。这些剧中往往出现一位摩尔人登台吟颂哀婉的十一音节诗，如：

苍天笑开颜啊，阿尔曼索尔！

你果真回到我深情的怀抱？^④

博尼法西奥和那个时代的所有人都反复吟诵这样的诗句，甜美亲切，如摇篮曲。当然，也有铿锵的诗句如：

博阿迪尔！博阿迪尔！起来吧！觉醒吧！……^⑤

①这几位均为十九世纪西班牙的浪漫主义诗人。

②两部均为西班牙剧作家加西亚·古铁雷斯1837年创作的正剧。

③西班牙十八世纪作家尼加西奥·阿尔瓦雷斯·德西恩富戈斯写的悲剧。

④《索拉伊达》中的诗句。

⑤索里利亚的长诗《格拉纳达的末代摩尔国王，矮子博阿迪尔》的开篇诗句。

这些就是他们所理解的浪漫主义中最精彩最健康的部分。接下来就是把书中读到的内容应用于日常生活，首先是要有赴汤蹈火在所不辞的激情，但是最终能为人接受的激情只有一种，那就是爱情，因为其它的激情，如凌云壮志、对未知世界的向往、愤世嫉俗等等，不是渐渐显得空泛令人厌倦，就是在这个小城市里没有用武之地，于是可行的浪漫主义就只在爱情、吉他、手抄诗集之间了。非常遗憾的是，这些诗集中情真意切的篇章往往同诗人间挑剔挖苦的庸俗讽刺之作并存。显然，忌才妒能之心足以抵消最狂热的理想主义。至于罗曼蒂克式的爱情最初也许纯而又纯，但后来总免不了堕入古典派的窠臼。因为说实话，那些梦幻者天生粗犷的性格（一般为多血质型）比他们的幻想力更坚强、持久，而贪婪成性丧失理智的人与浪漫主义又是格格不入的，他们依然像在文艺复兴、古典主义和过去所有时代里那样我行我素。总之，按照经常来卡斯科斯布店嗜闲的人看来，浪漫主义兴盛的年代，社会道德风气空前败坏，淫乱私通成风。那些本已成过街老鼠的浪荡公子便又如鱼得水了。许多大家闺秀纷纷跳阳台、翻墙壁与情人私奔。有的虽然没有离家却未经正式婚配就怀了孕。檐廊街的卡斯科斯布店曾为许多这样的风流韵事提供了舞台，创造了机会。于是消息不胫而走，被人添油加醋传为桃色秘闻，给好事之徒私下议论增添了颇具刺激性的谈资。尽管人们以宗教和道德的名义谴责这类越轨行为，但不能否认，他们之中也许就有人因酷爱艺术，在这类勾当中也曾涉足插手。在此辈眼中，那些风流人物就像时髦的诗人，优秀的歌剧作家，意大利歌星和杰出的吉他手一样令人艳羡。当时在社会上居主流地位的浪漫主义（那时谈论现实的风气还未

兴起)比大众的审美观大约高出一个层次。尽管布店里那些当年推崇《月光》^①的人，如今不得不谴责那时社会道德水平低下，但那是就淫乱而言，至于那时优雅委婉的文风，他们则推崇备至，依然保留。所以他们说话总绕弯子，用词晦涩，谈起越轨的男女之爱时，他们就说：“某男向某女献殷勤。”言下之意，无论如何，那时的生活快乐得多，男子奔放，女人多情。一想起这些，卡斯科斯布店的熟客们无不嗟叹。卡斯科斯先生是作古了，给妻子留下一片布店，一批顾客和一群曾是浪漫派活跃分子的旧友。如今他们都上了年纪，养尊处优，发福的发福，不再动辄心潮起伏，但这并不妨碍他们怀旧思古。这布店好比洞穴，光线幽暗原就显得肃穆，而长日寂寂，更加重了这种气氛。雷耶斯喜欢这样的情境，因为使人不由得回忆起四十年代的好时光。此时卡斯科斯的遗孀年已五旬，是一位令人尊敬的夫人。她同常来聊天的熟客当中一位名叫堂克里斯普洛·克雷斯波的似乎有过感情纠葛。那位先生在法院当录事，正直、勤快、聪明，但脾气欠佳。两人一度相爱，不过对卡斯科斯先生并无大碍。按照朋友们的看法，他们至今仍在相爱，但是大家都尊重他们这份珍藏在内心经久不变的感情，很少议论，私下里将它看作美好岁月唯一留存下来的活的纪念。人们敬重那已过时的浪漫主义的遗物，在柜台内给堂克里斯普洛保留一个专座，以表心意。

博尼法西奥成年时，浪漫主义已日薄西山，但他仍然成了浪漫主义的热心而出色的追随者。店中凡有聚会都欢迎他，像母亲一般向他张开温暖的怀抱。

^①指贝多芬的《月光奏鸣曲》。

一天下午，博尼法西奥配制一种外敷药弄错了配方（罕见的失误！）被埃玛赶出卧室。他来到布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渴望从回忆中寻求欢乐。堂克里斯普洛坐在他的专座，寡妇店主在织袜子，两人相对不语。其他浪漫派旧人则在柜台外灰暗的阴影处聊天，重温他们共同的记忆。他们时而咳嗽，时而长时间沉默，仿佛那是一种令人昏昏欲睡的神秘仪式。四十年代住在对面广场附近的是哪些人？在座的人中有位神职薪饷出纳员记忆非凡。他谈起住在那些破旧肮脏的两层楼中的房客如数家珍。“古米亚姊妹死在哈瓦那，因为姐姐的丈夫四六年在那里任法官。她们的大房子的二层曾住过一个名叫埃斯坎东的市政府秘书，是个加利西亚人，擅长作诗。后来在萨莫拉自杀身亡，因为在司库职内被指控对会计鲸吞公款一事负有责任。五号住的是卡斯特里略一家，有五兄弟五姊妹。这一家经常举办家庭茶会和聚餐会，是本城浪漫派的活动中心之一。佚名的地下诗集就是在那里抄写，然后塞到各家门缝里散发的。佩里奇·卡斯特里略才华横溢，只是沉溺于妇人醇酒，最后发疯，死在瓦亚多利一家医院。安东尼奥·卡斯特里略是本省三人牌戏的第一好手，后来去马德里闯天下，在那里凭牌艺混出了名堂，成为政界要人，在伊斯图里斯时代^①曾爬到政府次长职位，但结果和另外几兄弟一样死于痼病。卡家的姊妹五人各奔东西，其中三位婚姻不美满，一位出家当了修女，还有一个被洛格罗尼奥省来的苏埃罗上尉拐走，至今下落不明。”

数到九号楼，出纳员装腔作势地叹了口气，说道：

^①西班牙政治家，曾任国务大臣，1838年任议长。

“那里……你们都知道四十年代谁住在那儿。”

“蒂布罗娜。”一些人应道。

“梅拉蒂。”另一些人高声说。

蒂布罗娜又名梅拉蒂，当年在本城俨然是浪漫主义音乐的化身。她是意大利女高音歌手，本地人常拿她同克里西和玛莉布朗^①相媲美，尽管他们从未听过那两位的演唱。这些正人君子断言，世上没有比梅拉蒂更美的歌喉了……还有她的体态和风度！她身材比在座的人都高，肌肤如凝脂，丰满优美，马上的风度简直像英国女郎，而且还会打枪。有一次她却在街上挨了竞争对手博尔布西一个耳光。原来博尔布西也拥有一批捧场的观众，她纤如弱柳，装饰音比蒂布罗娜唱得更漂亮，但嗓子、肌肤和风度则都逊色得多。蒂布罗娜终于压倒对手，几度来本城演出，最后嫁给了剧院广场边上那座楼房的主人——退伍上校塞雷塞多。以后她在那里住了许多年，不时举行家庭音乐会。她的魅力益发显露，着实倾倒了一帮音乐迷。然而谁想到，她一次流产后竟得了痼病死去。蒂布罗娜！当年她在舞台上酥胸袒露，显示穿着精致鞋子的秀腿和白玉般的牙齿时，那些先生们哪个不曾私下或公开对她表示爱慕？连当时年纪还轻的博尼法西奥也承认，正是听了这位奇女子的演唱才使他对歌剧兴趣倍增。

这位出纳员滔滔不绝列数了四十年代以来的家家房客。听他说到那辈老陈人或故去或出走的往事，听者无不黯然，此时仿佛四周升起了墓穴的腐气，又仿佛人们正在拨弄墓中的白骨，嘴巴也吸进了在颓垣碎瓦中飞扬的尘土。

^①十九世纪上半叶的两名世界著名女歌唱家。

出纳员一口稀疏龋烂的牙齿像只折磨人的轮子，自杀、痨病、破产、出走、活埋等等话题，在那上面滚来滚去。谈到死者，他就像教堂司事那样冷漠，令人不寒而栗。终于这个小老头结束了东家长西家短的述说，两眼闪着自豪的光辉。他自鸣得意地想：了不起的记性啊！其他人则在慨叹世事沧桑。

这些旧事勾起了雷耶斯对故居的回忆：一片瓦砾的凄惨景象。他眼前浮现出涂着黄漆或贴着绿树枝图案的壁纸的墙，就在残破的壁炉旁，母亲曾给他讲述一个又一个神奇的故事，哄他睡觉。楼上，四层楼……楼板已不翼而飞，旧日火焰熊熊的锅灶只剩下一个累累裂纹的黑穴，落满灰尘。父亲的卧室（他就在那里咽气的）四壁俱失，萧然暴露在过往行人冷漠的视野。不错，他看见高处的破烂什物，油腻的败墙上留着病人的痰迹和床铺留下的痕迹……那间住宅，那个贫穷然而可亲可爱的幸福家庭如今还剩下什么呢？只剩下他独自一人，受一位复仇狂摆布的吹笛手。无须讳言，他的埃玛是个复仇狂。那幢房子已经不见了，留下的残垣断壁一度被本城新闻界用来大做文章：“市场街拐角处那堵肮脏刺眼的断壁何时拆除？”地方报纸呼吁了几个月，终于，用新闻语言说，市政府履行了“城市主妇”的职责，挥起十字镐清除了这引起许多圣洁的回忆的最后一片废墟。博尼法西奥心想，他自己不也像街角处的那堵令人讨厌的断壁吗？苟活着，阴错阳差令人痛悔地当上了埃玛的丈夫，成为这显赫家族中的眼中钉肉中刺。那个可恶的出纳员翻开四十年代“旧帐”，在博尼法西奥心中唤起悲哀屈辱的感情。往事啊，往事！在舞台上你是多么令人开怀……《塞弥拉弥斯》、《尼布甲尼撒》、《十字军》、《阿

提拉》^①……个个美妙之至……然而古米亚和卡斯特里略家的往事……却充满死亡、耻辱、别离、堕落……令人心碎。幸好话题又转到了蒂布罗娜身上，由此又议论起当年和现在的歌剧长短得失。其实现在城里根本不上演歌剧，因为近八年来，连末流的四重唱班子都不光顾这里了。可是那位把聚会搅得凄凄戚戚的神职薪饷出纳员却放下架子向众人透露一则最新消息。按习惯，他向来不屑谈论近期的事（无论是刚过去的还是不久将来的），因为那无需特殊的记性。然而这次他一反常态，用局外人的神情说道：

“你们很快就有好戏看了，因为市长刚刚告诉我，有人从莱昂请来了大名鼎鼎的莫奇和科赫奇。”

“科赫奇！”在座的人异口同声地叫道。

坐在暗处椅子上的法院录事也吃惊地挪动了一下身子。卡斯科斯的遗孀瞟了他一眼，暗暗叹气。

八天之后，闻名全国省级剧院的男高音莫奇带着他悉心呵护的艺徒女高音科赫奇来到了小城。第一夜上演了《异国女郎》^②。尽管城里最推崇音乐的报纸“不敢根据一场演出贸然评论”，但是观众则不必那样谨慎，（他们对艺术史不负多大责任，如痴如狂也是自家的事）公开宣称：“自蒂布罗娜之后从未听到过如此美妙的演唱。科赫奇简直是夜莺，又有如花的美貌！那样和善！对观众彬彬有礼，接受掌声时那样谦逊！”的确，她光彩照人，是位被莫奇改造为意大利风格的英国美人儿。她的模样甜，动作轻柔，眼睛明亮安详，皮肤白皙，

①分别是意大利作曲家罗西尼和威尔第以及德国作曲家梅耶贝尔所做的歌剧。

②意大利十九世纪初的著名作曲家贝里尼所作的歌剧。

身体结实。前额的线条分明，衬上别致的发型显得朴实而优雅。浅褐色的卷发就像给雪白的面庞配了淡雅的框子。博尼法西奥觉得，即使在白天那张脸上也映着月亮的光辉。《异国女郎》首演那天晚上，博尼法西奥只看了两幕戏，就凭着最大的毅力挣脱欲望的魔爪，回到妻子身旁。但是即便如此，还是比规定的回家时间迟了三十分钟。埃玛面色蜡黄，横眉立目，披头散发地在卧室里大发雷霆，因为丈夫撇下她不管，老不来为她按摩，她觉得再晚几分钟就要死了。雷耶斯一进门就一声不吭地为妻子下劲按摩，由她去叫骂，心里却在回想科赫奇的前额和歌声，想象此时剧场中的《异国女郎》会有什么样的结局。

博尼法西奥上床时脑子里仍在想：“真的，她美极了。最美的是前额。说不出那柔和的弧线，优美的卷发在我心中唤起了怎样的感情……那歌喉充满了……母性，唱起歌来那样俏皮甜腻，像母亲给怀中的婴儿催眠，哄得人人昏昏欲睡……这歌喉……说来也许荒谬，是一种土嗓子，是一种非常出色的闺中少妇的嗓子。法院录事的评语是‘赏心悦耳’，对我来说那音色充满了善良，主妇们做针线活儿或看护病人时就该这样唱……不知为什么，我母亲从来不唱歌……可这歌喉令我想起她老人家。真荒唐！一点不错，这些念头讲出去一定荒唐至极，但是装在脑子里又何妨……说来说去我同那女演员有什么相干？没有。也许从此埃玛再也不让我上剧院了……”就这样，他回味着科赫奇的前额和歌声，进入梦乡。

第二天正午十二点钟剧团排练，博尼法西奥赶来了，但心神不定。他是从家里偷偷溜出来的，心里明白回家后会有一场怎样的好戏在等着他。但是他不得不承认，在这里得到

的乐趣超过一切，况且这举动本身也是一种反抗的表示。

排练对雷耶斯永远具有魅力。他也弄不懂为什么自己喜爱排练胜过隆重精彩的正式演出。渐渐地他按自己的方式归纳出了这样几点理由：真正的、内在的戏剧只在排练中才看得到。雷耶斯讨厌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包括艺术中的虚假。他说歌唱家不应当穿上戏装，在空气污浊的小剧场里，站在舞台上的花沿灯前和布景中间，面对一群漫不经心的观众演唱，而应当像夜莺或美人鱼，分散出没于边远的树林或神秘的岛屿，在月光皎洁之夜，和着凄凉地拍打沙滩的海浪或清风掀动的林涛，对空鸣啭高歌……当然，这不可能实现，博尼法西奥便宁愿来欣赏排练时歌手们的演唱，因为这时看到的是艺术家的本色，而不是他们被迫装扮出来的形象。雷耶斯天生趣味高雅，这一点他自己无法觉察。但是正是出于这一本能，他最反感那些各省二流剧坛的艺人们的表演，包括蹩脚的道白，夸张虚假的动作、服饰、表情等等。而在排练中却绝对看不到呆若草花老K一般的尼布甲尼撒或形同牧羊人的阿提拉；出现在眼前的是一个活生生的人。他们擅长歌唱，也有自己的烦恼，譬如：报酬低，嗓子偶感不适或者信差送来了坏消息。雷耶斯心想：下决心凭着巴松管、短号、大提琴或者一副次低音的嗓子求温饱，每天挣二十雷阿尔^①（这是演唱的最低报酬），这需要多么大的勇气啊！譬如我笛子吹得不坏，却绝对不敢离家去某个乐队补缺，周游世界，甚至远到俄国。也许那种生涯更有助于我确立人格和自主权，但即便逼我投河也做不到这一步。难以捉摸的机遇……不可

^①西班牙货币名。

预见的未来……没有保障的生活，多么令人望而生畏！正因为他自认当不了长笛一声走天涯的“艺术家”，所以愈发敬佩那些人，深信他们必定是用另一种特殊材料制成的人。

在博尼法西奥看来，一个外国人，甚至稍差一点，一个外乡人，这一特殊身分本身就值得羡慕。只要不是本地的，不是他和妻子出生的小城的人，就是一种优势，总之，离得越远越妙……世界……外部世界一定十分美好！而他所熟悉的世界却如此丑恶，如此渺小。他所向往的，诗歌和探险书中所描绘的美好的东西必定在那未知的异国他乡……诚然，在墨西哥他也没有见到多少美好的事物，但那里原是西班牙的殖民地，不免沾染上宗主国的鄙俗之气。真正的外国是另一个样子，艺术家、歌唱家等等都来自那里……出生意大利，又是艺术家……音乐家，简直是锦上添花。假如这位还是……女性，那么博尼法西奥的敬慕则更近乎于对宗教或偶像的崇拜。鉴于上述原因，他情愿看演员未上装的本来面目。他就是在排练中了解艺术家的……

他走进舞台边侧的包厢。这里是主观众席(当时叫天井，后来称池座)最低的地方。因为在舞台一侧，还被一堵大墙遮住一部分，所以俗称“腰包”(后来叫小包厢)。不记得从什么年月起，卡斯科斯布店的朋友们就合租下这间包厢。此刻包厢内空无一人，雷耶斯小心翼翼地推开门，尽可能不弄出声响。在他眼中，剧场是艺术的殿堂，音乐是一种宗教。他像一只文静的猫慢悠悠地坐下，胳膊肘靠在胸前扶手上，尽力辨认昏暗的舞台上像影子一样来来往往的身形。那时还没有煤气灯，不能像后来那样用细管供气，把照明灯安放在任意的高度。简陋的油灯只能装在地板上，像坠落的星辰发出有

限的光亮。台的左侧站着一个人，猜想是一位男演员。他右边一张桌子上点着一盏微弱的油灯，桌旁围着一群黑影。过了好一会儿才能渐渐分辨出他们分别是舞台调度、提词员、催场员，还有一个肚子奇大的矮胖子。后者衣冠楚楚，浑身雪白，言谈举止明显地与众不同。他就是莫奇先生，剧团老板兼第一……也是唯一的男高音。其余在台上晃来晃去，三三两两聚在一起的都是合唱队的男演员。女演员则在左侧围坐成一圈，这些面色苍白衣着寒酸的女人，聚在一起总是习惯因地制宜地围成弧形、半圆或圆圈。

雷耶斯曾读过《奥德修记》的西班牙文译本，记得乌利西斯^①游历阴曹冥府的有趣故事。他想，九泉之下忧郁的生活定然使那些幽灵烦恼不堪。眼前这些愁容满面的艺人就像幽灵一般默不作声地在昏暗的舞台上游荡，似乎在重现那种地狱的生活。他知道有时这里充满欢笑，令人振奋，但是排演过程中总免不了出现意气消沉的时候。如果艺术激情的琼浆不能使艺术家兴奋起来，他们就会如同离开大麻或鸦片的吸毒者那样萎靡不振……以往曾有不少红极一时的男演员落魄之后来到本城，像老朽的船找寻可泊的海岸，只求能倒在沙滩上静候末日。对这些人雷耶斯曾进行过深入的心理研究。他也非常了解那些拼命想以明星自居的三流女演员。尽管他有机会涉足这方面问题时年纪很轻，但是冷静的思考帮了他大忙。他怀着同情和敬意去观察，因而分析能够真正深入本质。但是他忽略了艺术家们的不幸。他们身上的一切都被诗化了。他们的荣耀和舞台生涯如诗如梦，但是日常生活却充满艰辛坎

①古希腊史诗《奥德修记》中的主人公。

坷，不断为物质匮乏和贫穷所苦。雷耶斯觉得这种强烈的对比最能使人产生富于诗意的怜悯，给他的偶像们罩上一轮殉道者的光环。

那天，他像往常一样极力想引起演员们的注意。只要哪个演员大胆唱出一个高难音或漂亮的拖腔，或者说了一句笑话之后，得意地偶然瞟他一眼，他就报之以微笑。这是他的惯技，而且每获成功。

男高音莫奇又矮又胖活像只松鼠，说起话来比饶舌的婆娘还唠叨，而且用的是令人费解的意大利语，但风度却非常优雅。他这时在同大笑着的导演说着什么。雷耶斯虽然一句也听不懂，却自认为会意了，也跟着微笑。由于排练场上只有雷耶斯一个是纯粹的观众，因此男高音很快就发现了他，并看到了他的笑容，于是，不久就冲着他高谈阔论起个人的见解了。博尼法西奥受宠若惊，以至当他起身准备离开小包厢时，心里暗暗思忖，要不要向歌唱家点头致意。莫奇盯着雷耶斯……后者顿时脸腩红，学模特的样子甩了甩头发，喜滋滋地……回家去了。

第五章

当晚，博尼法西奥再次被埃玛赶出家门。于是他又去看排练了。这次他不再是唯一的观众，所有的包厢都坐着持有长期票的戏迷。卡斯科斯布店的朋友们合租的包厢里坐着督军大人。他接受邀请也在暗处就座，给在座的各位脸上添了光彩。雷耶斯坐在第一排。当莫奇抬眼望包厢时，雷耶斯脱帽致意。但是男高音没有答礼，弄得这位热心肠的崇拜者不知所措，主要是担心朋友们讥笑。然而，噢，不朽的光荣！噢，难忘的时刻！在莫奇身旁，提词员藏身处的对面站着一位女子，一位女士，头戴丝绒帽，帽沿下露出浅褐色的发卷儿。她注意到了雷耶斯致意的手势，用戴着手套的手亲昵地碰了碰男高音的肩膀，想必是对他说：

“那边的包厢里有人问候你。”

莫奇迅速转过身来，看到了雷耶斯，于是客气地频频答礼……

包厢里的人包括督军在内都不免有些妒意。特别是那位戴丝绒帽的女士随着莫奇的答礼大胆地投来微笑，似乎为自己及时提醒了莫奇而颇感自得。雷耶斯和科赫奇的目光相遇了（那位女士正是科赫奇）。后来他曾多少次回想起这个一生中最重大的时刻。不能不承认，他整个青年时代虽然内心世界极其浪漫，但从未有过如此强烈的欣慰感。

当时他想：“只有外国的女艺术家才会有这样的眼神。大胆而不失纯真，媚颜而稍带稚气，轻佻而未近邪……”

微笑和鞠躬之后，莫奇紧接着妙语连珠地讲开了。博尼法西奥和包厢里的各位先生被莫奇指桑骂槐讥讽乐队的俏皮话逗得暗暗发笑。这是一支本地的乐队，演奏之走调可谓举世无双。当时，一位以追逐女演员勇敢大胆著称的纨绔子弟自告奋勇担任男高音和一位号手对话时的翻译。艺术家用意大利语耐着性子客气地指点号手该怎样做，那个青年则照自己的方式在一旁翻译。他对但丁母国的语言懂得并不多，但明白莫奇说*misura*^①是指节奏。可恨的是号手的语言理解力不够。于是科赫奇模仿加那利亚^②口音说出了西班牙语的“节奏”一词，并做了解释，但是那位铜管乐手仍不肯开窍。博尼法西奥旁观了一会儿，忍不住壮起胆，满脸通红地把女演员浅近的解释翻译成那个冥顽不化的号手所熟悉的语言。所谓翻译，就是从包厢俯身到乐手的秃顶上，朝这个既愚蠢又耳聋的人高声重复一遍女演员的话。

“万分感谢！……噢……万分感谢！”女演员答谢道。

雷耶斯因盯住烛光看的时间太长，此时见科赫奇的目光和笑容好似迸射着灿烂的火花，照亮了他的心房。他两耳轰鸣，心想，如果此时那女人邀他逃向天涯海角，他一定连行李甚至拖鞋都不带就跟她上路（尽管他不能想象人怎么能够一大早爬出被窝不穿拖鞋就立即套上靴子。他读过许多描写海难幸存者、传教士、征服者等等千里探险、经历巨大磨难的书，最令他同情的是那些人往往弄不到一双舒适的拖鞋）。

①意大利语。以下未加注的原文均同。

②西班牙的一个岛屿，在大西洋上。

此后，博尼法西奥不仅每次排练必到，而且晚上有正式演出时，只要能从家务中挤出个把小时，他就一定得去。这样，他渐渐同演员们混熟了，以至卡斯科斯布店的朋友们开始猜测他和科赫奇是否关系暧昧。

“我告诉你们，雷耶斯在向她献殷勤。”法院录事肯定地说。

“我相信绝无此事。”那位纨绔子弟不无妒意地反驳。

实际情况是，莫奇同博尼法西奥开始相互怀有好感，不几天便成了莫逆之交，以至一天下午，两人在一起喝完咖啡，男高音毫不踌躇地张口向他新结识的然而已是最亲密的朋友借两百里拉，用雷耶斯听得懂的话说，就是借四十块银币^①。在此之前，莫奇曾大吹特吹在那不勒斯如何一掷千金，所以当他轻描淡写、直言不讳地提出借八百雷阿尔时，博尼法西奥无可奈何地想：“这家伙根本没把四十块银币放在眼里，就像我看不上一支纸烟似的。他向我借这笔钱就像随便借个火点烟。毫无疑问他钱多得很，只是眼下身边没有。糟糕的是我手头也没有。应当尽快去找钱，别无良策。可是天晓得我该去哪儿弄钱。即便借给他钱，他也不会感激，因为对他来说，区区八百之数算得了什么？然而，如果我不马上替他找钱来，他就会小看我，拿我当小人……那样还不如去死！”

于是他脸红得像辣椒似地表示，那点儿钱不足挂齿，可惜凑巧身上没带……好在家不远……他马上去取，一会儿就回来。

说完，他拔腿就跑，连莫奇因为怕麻烦他而想收回请求

^①西班牙旧钱币，一块银币相当于二十雷阿尔。

的话都没听见。

确实，埃玛家近在咫尺。跑回去，进大门容易，可要想再拿着四十块银币回剧院男高音的化妆间就难了。这位给老婆做牛马的苦命人上哪儿去弄这笔钱呢？哎！他这才第一次体会到寄人篱下的不幸和不名一文的窘况，心里说不出的苦涩。他身上穿的裤子那么合体，像是按他的身段“天生”的。但是就连这也不属于他本人所有。他没有一个称得上属于自己的雷阿尔。怎么办？难道从此放弃追求？莫奇正在等他，目光含笑却锐利狡诈。没有钱休想回去找他。而他的身后是他的门生和掌上明珠科赫奇。哎，既然手头没有钱，也无处可寻（除非偷走眼前办公桌上的银烛台去卖），那就只能舍弃幸福，永远避开可爱的意大利朋友，躲开高尚的艺术家们，默默忍受。无论如何都比空着手去见他们强……

正在这时，只见内波穆塞诺手提一只小钱袋出现在办公室。这里原本是堂迭戈的办公室，如今依然作办公之用，只是没有明确归谁专有，所以内波穆塞诺、埃玛和所有的人都用它。内波穆塞诺严肃地向雷耶斯打了个招呼，便在桌上数开钱了。这是拉科穆尼亚庄园的租子，每年净收入四千雷阿尔。内波穆塞诺不理睬身边这位闲杂之人，把银币码成整整齐齐的一摞一摞，使爱好各门艺术的雷耶斯禁不住想起希腊一座庙宇的废墟。他想：

“这些银色的柱子本应由我来码。我应该是妻子财产的总管！”

尊严感像回潮的大浪涌上心头，使他鼓起勇气开口说道：

“内波穆塞诺，我需要一千雷阿尔。”

许多年之后，雷耶斯回忆起这次大胆贸然的举动时，认

为只有爱情才能给他这样大的力量，而最感惊奇的是当时像吞了豹子胆提出的金额(比所需的数量多出两百雷阿尔)。“为什么我要一千而不是八百雷阿尔？”他总是百思不得其解。

内波穆塞诺望着他不回答。一千雷阿尔！这浑小子该不是疯了！

“先生，一千雷阿尔。不必告诉我妻子。明天我就还您。眼下得帮一位小时候的朋友渡过难关……保证能还……”

“小时候的朋友……保证能还？……我不明白。”

管家的叔父就说了这么几句。这个穷小子儿时的朋友怎么能保证还钱？他暗示的就是这个意思。博尼法西奥已经明白，忙更正说：

“准确地说……不是……小时候的……而是卡斯科斯寡妇店中的一位朋友……”

他又涨红了脸。

内波穆塞诺的锐利目光直刺雷耶斯那明亮……而又慌乱的眼睛，很快地思索了一下，顺手拿起两摞银币放在吃惊的雷耶斯手中，淡淡地说了一句：

“拿好，整一千。”

“好，谢谢。明天就……”

“这个……您瞧着办。”

“别让埃玛知道……”

“眼下没必要告诉她。”

“为什么只是眼下？”

“如果您很快如数归还帐房(叔父这样说)，她就永远不会知道一点儿风声。”

“好吧，好吧，明天还钱。”

但是，第二天、第三天、第四天都不见还钱。莫奇比他的新朋友预想的更热烈地表示感谢，但只字未提还钱之事。此后的几天里，那个可怜的笛子手心中激荡着多少感情的波澜啊！他完全忘记了欠的债，忘记如数归还帐房的诺言，忘记了一旦埃玛得知一切会有什么后果，忘记了内波穆塞诺的存在！

雷耶斯慷慨解囊，而与此同时塞拉菲娜·科赫奇则对他更加亲切。自然两者如此巧合纯系偶然。老板给了博尼法西奥极少人才享有的特殊待遇，准许他在演出时留在后台。于是这位心地善良的笛子手根据排练时的观察和催场员的提示，往往十分及时又像无意似地出现在塞拉菲娜上下场必经的台口。塞拉菲娜每次登场总是神情紧张，他就以微笑鼓励她。而她似乎也用雷耶斯所谓的含着“母性”的亲切目光答谢。每当她在掌声中走下场时（哪怕掌声稀稀拉拉），总看见雷耶斯起劲儿地鼓掌，于是她嫣然一笑，颌首致谢，小心翼翼地从不幸的痴情人身边走过。那女人每过一处留下多么醉人的芳香啊！照博尼法西奥看来，那是一种精神的幽香，粗俗的鼻子闻不见，只能用心灵去感知。

那天夜晚，即借钱的当天晚上，塞拉菲娜在第二幕博得一片喝彩，从布景的侧门下场。布景后面的幕布围成了一个门厅式的封闭空间，要走出去必须掀起一块在其它场次用作背景的幔帐。博尼法西奥按照习惯守候在那里，作为科赫奇的倾慕者同她单独相处了片刻。科赫奇像往常那样向美男子打了招呼微笑之后，听到大厅里依然响着掌声，激动不已，慌乱中笨手笨脚地想离开那陷阱似的空间，但是仿佛眼前一团漆黑，找不到出口。

博尼法西奥并非善于乘虚而入之辈。即便他是那样的人，乘此机会斗胆妄为，过后也要后悔的。他当时也激动得发抖，伸手去找门，但一时间也忘了掀起幔帐。忙乱中两人的手指碰在了一起。雷耶斯一下子不知该说什么，女演员心里明白，无话找话地说：

“Il Mochi m'a detto... Ah! siete un galantuomo^①... (莫奇告诉我……啊！您是位侠义之士……)”

她是含而不露地巧妙暗示借钱之事。

塞拉菲娜是英国人，只在郑重的场合为使自己的话显得严肃才使用意大利语，平时则伊伊呀呀笑话百出地讲西班牙语。英语只在同莫奇对话时才讲。

“小姐……这……不足挂齿……朋友嘛……您刚才动人极了……简直是位天使，塞拉菲娜。”

他被自己的话感动了，觉得这是在坦露心迹。同时他想起妻子，想起受到的凌辱，俊美明亮的眸子里不由得涌出两大颗晶莹的泪珠，在眼眶中滚动了好久才落下来，脸色变得煞白，牙齿不住打战。

“Oh amico caro! come siete buono... (噢，亲爱的朋友！您多么善良……)”塞拉菲娜极其温存地颤声说道。

她抓住雷耶斯在幔布上笨拙地摸索着的手，坦率热烈地紧握着。

“塞拉菲娜……我不知道……干了些 什么荒唐事……请相信……”

她没有答话，而是找到出口，撩起幔帐，用充满怜悯和

^①意大利文。后同。

爱护的目光深深地看了他一眼，示意跟随她。但是雷耶斯不敢正视那眼神的含义，没有随女高音去。当暗处只剩下他独自一人时，他觉得两腿失去了知觉，一屁股瘫坐在地板上，几乎不省人事。仿佛在梦中，他听到一声口哨，以及人声、咒骂声从高处传来。一块幕布落在离头一拃远的地方，另一些布景被拖走，于是四周围上了一圈人，有布景员有女士们，都叫着：“伤到人了……伤到人了……幕布砸倒了一位先生！”

“啊，是雷耶斯先生！……”

“雷耶斯受伤了！……”

“真不幸！”

没等他说明情况，消息已分别传到莫奇和科赫奇的化妆间。

两人都大吃一惊，飞快地跑来。塞拉菲娜赶在前面。雷耶斯被围上来的人弄得不知所措，加上刚才情绪激动，又羞于说出实情，索性一言不发。人们见他脸色苍白，以为他受了内伤，休克了。于是科赫奇忙用香水抹他的鼻子和太阳穴。雷耶斯觉得几分钟前曾触摸过他的那双纤手似乎一直没有离开过他的皮肤。一分钟之后，他已坐在女演员化妆台前的蓝缎子双人靠椅上，听凭人们安慰照顾，或者说娇宠了。他没有勇气否认所谓事故。他怎么能说自己不是被密林的布景砸倒，而是被喜悦和爱情所迷醉的呢？

塞拉菲娜似乎从她崇拜者的眼中猜出了真情。瞧热闹的人渐渐散去，只留下他们两人。莫奇偶尔出出进进，庆幸不曾酿成祸事。最后他也被催场员叫走了。科赫奇要到最后一幕结尾时才有戏，而她的跟包儿还兼了个跑龙套的角色，已上场去了。

英国女人春心荡漾，决心让雷耶斯倾吐衷曲。为了使这一危险的“手术”成功，她把身体靠近“患者”，用流盼的目光和身上暖香的气息对他施行麻醉。果然，雷耶斯如幻如梦敞开了心扉，恍恍惚惚泪如泉涌地不知说了许多什么话。科赫奇如果善于察言观色，定能从这位倾慕者的心灵剖白中了解瓦尔卡塞尔家是何许人家，那个家境悬殊的婚姻会有什么样的结局。博尼法西奥处于那种状态，显然不能对自己的言行负责，因此也不能指责他吃里扒外，尽管他说起埃玛时直呼其名，抱怨这样的女人使他过着不幸的生活。然而无论他如何心绪纷乱半疯半傻，却始终没有辱骂发妻。事实怎样他就怎样讲，而评语都是有利于埃玛的。所以，塞拉菲娜能听到的是，那位夫人天赋极高，富于幻想，具有超人的坚毅，本可以成为大元首或独裁者，但是命运却只让她对他——堂迭戈·瓦尔卡塞尔的小文书发号施令。

八天过去了，莫奇没再伸手借钱。这一个星期里雷耶斯感到自己是天下最幸福的人，但与此同时也陷入了从未有过的严重困境，有时良心自责令他不堪忍受。在这感情的风暴席卷一切的日子里，他生平第一次体会到强烈的欲情可以压倒一切。这一点以前他曾无数次在书本中读到或与人谈话时听到过，但没有真正理解。如今他时而觉得自己是世间所有平庸窝囊的男人中最可怜的一个，时而又感到自己是个好汉，值得在小说里作为主人公大书特书。

四十块银币的事莫奇不再提起，雷耶斯也不敢索要。但是几天以后，当浑浑噩噩除去与英国女郎的爱情之外一概不在心上的日子过去之后，每天夜晚他怀着复杂的心情战战兢兢地回到家时，总是想到挪用的那一千雷阿尔。

“你崇拜的偶像因为你肯解囊相助称你为侠义之士，你怎么能张口讨回那笔钱？”当博尼法西奥能够静下心来考虑问题时，的确曾发现两个疑点：首先，塞拉菲娜竟晓得他曾给莫奇小小的帮助；其次对此区区小事她竟给了如此高的评价。“这会不会是为了借此引导我表白心迹？想必是这样。”雷耶斯的思考只达到这个水平。

博尼法西奥倾吐衷情之后的第八天，莫奇竟然又向他借钱。此时他和科赫奇之间的爱情仍未超越美妙的初级阶段，这全怪男方生性喜欢这样的关系，而且大有无限期地延长下去的趋势。

莫奇的第二次借钱，博尼法西奥不得不承认好比挨了一枪，至少他心里是用这个词儿来形容的。

莫奇要借五千雷阿尔，为的是打发一位深沉男低音演员。因为后者抱怨观众只给另一位男低音捧场而冷落他，结果和观众闹僵了，所以决心离开剧团……（其实私下里明说吧，是持长期票的观众要求他走的。）应该付给男低音的工钱自然远远到不了五千雷阿尔，不过……必须给顶替他的“名角儿”预付一笔薪水……总之统共是五千雷阿尔。眼下剧团没有钱……不过，更换长期戏票会带来一笔可靠的收入……这是十拿九稳的。他——莫奇含着微笑，神态安祥，富于感染力，像个身强力壮的艺人在架子高处耍弄操纵一个四肢可以活动的小木偶娃娃。雷耶斯心想：“他分明是用微笑做抵押换钱……其实我对他是信任的，就是没有钱。”

他始终认为，拒绝男高音新的借款要求就等于给女高音难堪，因为尽管他不愿正视，但是一种内心隐痛告诉他，科赫奇同她师傅的利益是分不开的，关系十分微妙。“拒绝借钱

给师傅就意味着拒绝科赫奇，”他无可奈何地想，“现在这样的情景……我不能拒绝她的任何要求，哪怕我自己并没有她所要的东西。”

他想到了内波穆塞诺，甚至一天夜里他特意跑回家打算向内波穆塞诺要五千雷阿尔。“是的，毫无疑问，我简直吃了豹子胆。我曾向您保证二十四小时内归还借的一千雷阿尔，嗯，是这样吧？现在好了，我来了。不过已经过了八天，而且不仅还不出那四十块银币，相反还要借五千雷阿尔。”能这么说吗？荒唐！真是吃了豹子胆，一点不错！真是荒唐透顶。

他上床，熄了灯，开始良心自责。这几乎成了他的一种必不可少的睡眠习惯。进入梦乡前他做了如下决定：就是天塌下来，他——博尼法西奥也不再向妻子的叔父借一个子儿。可是他已答应第二天就把五千雷阿尔送到剧院去，尤其不可饶恕的是，当时竟打肿脸充胖子，毫不犹豫地满口应承，好像他有万贯家财似的。于是为了设法筹集（不能保证弄得到）这笔钱，他清早就起床了，直奔……宪法广场。那里是城里脚夫们聚头的地方。

“我来这里干什么？”他想。“难道哪个脚夫会因为我脸蛋漂亮借给我五千雷阿尔？”街道上清洁工扬起的尘土和屋顶上弥漫的雾气被桔红色的太阳染成了同一种颜色。

“我想那些操扫把的不会给我所需要的东西。那么我来这里干什么？”

忽然他看见大贝尼托先生正沿着一条小街，即圣地亚哥街走去。这位公证人个子十分瘦小，左胳膊下夹着一个纸卷儿，边走边朝手心呵气。他之所以叫大贝尼托是为了有别于

小贝尼托先生。后者也是公证人，但是个漂亮小伙儿，和大贝尼托同姓加西亚—加西亚。人们管小个子叫大贝尼托，因为他年长或者因为他有钱。他常借钱给有身分的人，利息和期限都不苛刻。而且守口如瓶全省出名。

博尼法西奥认出大贝尼托顿时喜出望外。每当他横下一条心非要干成某事的时候就会如此兴奋。不过这种情况十分罕见。他想：“这才是我要找的人。是神让我起了个大早，鬼使神差地来到广场。”

半小时后，雷耶斯在大贝尼托先生的事务所里，从他手中接过了三百块金币。当时没有第三人在场，周围只有令博尼法西奥感到神秘和恐惧的文件卷宗。

大贝尼托先生同不太信任的街坊或主顾打交道时，总喜欢揪人家耳朵。此时他摆弄着博尼法西奥的左耳垂说道：

“您看，您现在拿到了这些钱，留下的抵押只是一张简单的借条……现在我说什么您都不会怀疑是想拒绝给您帮助吧。我绝不想伤害您，不过请允许我冒昧地表示内心的惊讶，万分的惊讶。因为瓦尔卡塞尔家的当家人竟亲自登门向我借六千雷阿尔……”

“我并非瓦尔卡塞尔家的当家人。”

“可您是瓦尔卡塞尔唯一的女继承人的丈夫……四天前我刚刚公证了有名的瓦尔第涅约磨坊的转卖文书。您一定知道此事，因为您在您叔父内波穆塞诺先生带来的所有文件上签了字，这是必不可少的手续……”

“内波穆塞诺并不是我的叔父……”

“对，是您的夫人的叔父，所以也是您的姻亲……”

博尼法西奥本想补充说他并没有签署过任何文件，但是

忍住了，因为他想起确实曾在某个文件上签过字，只是像往常一样，根本没阅读，也没弄清楚上面写的是什麼。这类丢丑的事不便告诉公证人。

于是他咽下后半截话，也不再分辩，羞愧难当地慌忙离开，直奔剧院，仿佛刚刚偷了大贝尼托先生的钱。

公证人见他这般模样，思前想后，不由得懊悔自己把钱借给这样的冒失鬼。雷耶斯在家里算老几，大贝尼托先生已风闻一二(虽然知之不详)。刚才雷耶斯说的话和令人费解的举动使他心中了然了，由此也开始担心借出去的钱。他决心去找内波穆塞诺要更像样的抵押品，因为种种迹象表明，那位叔父才是当家的人。想到这里，大贝尼托先生才安下心来。

这一天博尼法西奥春风得意，忘乎所以。他给了莫奇五千雷阿尔，剩下的装进自己腰包，因为他预感到肯定还会有什么意外的开销。男高音对他仗义疏财的侠士风度极尽奉承。雷耶斯事后说，当时他身不由己，被谄媚迷了心窍。

当晚剧团上演七拼八凑排成的《堂璜》。男高音得了个满堂彩，兴奋和感激久久不能平息。到了深夜十二点钟，他把最尊贵的雷耶斯请到化妆间，闭门长谈。他只穿件衬衣，一条皱得要命的淡紫色绸短裤和一双短袜，紧紧拥抱他的“救命恩人”，把化妆粉弄得对方满头满脸，但是两个人都丝毫不在乎这类小事。

十二点半，塞拉菲娜、莫奇和博尼法西奥来到剧院前的广场中央，在月光下兴致勃勃地交谈，彼此推心置腹轻声细语显得神秘。莫奇发誓说雷耶斯具有艺术家的慧心，若在其它 *le vicende* (处境) 下，定会毅然献身艺术，如今也该是位大名鼎鼎的音乐家、作曲家或者乐器演奏大师，当然这只有上

帝晓得……

“Non è vero, mia figlia? con quel cuore ch'a quest' uomo ...chi sa cosa sarebbe diventato!... (对不对, 我的女儿? 就凭这位先生的心……谁能限量他的成就!)”

科赫奇克制住满腔热情回答道:

“Ma si babbo, ma si! (当然了, 爸爸, 当然了)……”

说着用力踩了一下博尼法西奥的脚。

“Babbo”、“figlia”(爸爸、女儿)雷耶斯暗暗琢磨。是的, 一点不错, 这一男一女像父女般相处, 彼此的感情是父女之爱……艺术使他们成为精神上的父女……想到这里, 他把莫奇看成了身为艺术前辈的岳父大人……好一个好色之徒!

多么幸福啊! 他这样一个不起眼的乡巴佬, 昔日的小文书, 今天老婆家中的一块抹布, 世界上最落后的小城里的最低等公民, 在这里, 在夜深人静的时候, 和两个舞台明星, 两个刚刚在台上领受过观众欢呼的人, 亲密无间地畅谈他们艺术生涯中那些激动人心的时刻……她——女歌星爱他, 曾用各种方式向他表白; 另一位——男高音敬重他, 发誓永远不忘他的恩情。

莫奇忽然想回售票处一趟, 因为他把一部分钱留在那里了, 此刻担心门锁是否牢靠……“你们先慢慢溜达。”他说完拔腿就跑了。科赫奇和莫奇在同一个客店下榻, 离此很远, 要沿着白杨大道一直走到尽头。塞拉菲娜和博尼法西奥往那里刚走出几步, 在一座高塔的阴影处, 塞拉菲娜就默不作声地挽起了朋友的胳膊, 而他则像当年埃玛拉他私奔时那样听凭摆布。科赫奇娓娓谈起意大利, 表示能在她所熟悉和喜爱

的伦巴第找一个绿树成荫的去处，和一位心爱的男子，一位品格高尚、能理解艺术家甘苦的男子一起生活将是无比幸福……

有一阵儿两个人都默默不语。白杨大道已走了一半，此刻街上空无一人。风儿吹着薄云在空中迅跑，月亮在云中穿行。

“塞拉菲娜，”博尼法西奥声音发颤，但同时显出从未有过的铿锵，说道，“塞拉菲娜，您一定会觉得我这个人是个呆子。”

“凭什么，博尼法西奥？”

“理由很多……这么说吧……这都是……崇拜……是爱情。您知道，我已有妻室……每当我接近您，希望您……投桃报李时……总担心会惹恼您，怕您不理解我的心意。我这个人笨嘴笨舌，天生如此，但是爱您爱得发狂。是的，真的发了狂……我不想惹您生气。我为您所做的一切……过去想都不敢想……您不知道那意味着什么，也不必知道。因为说出来让我无地自容……我非常不幸，谁都不曾爱过我。我觉得世间唯有爱才是万物的精华，真正的精华……我那样喜爱音乐就是这个原因，因为它轻柔，爱抚我的心灵。我曾告诉过您，您的嗓子与众不同，我从来没有听到过，也永远不会听到别人有这样的嗓子。可能世上有更美妙的歌喉，但绝不会这样滋润我的心田。有人说这嗓子柔和悦耳……我对此不在行。可是所谓柔和悦耳，想必就是我称为慈母的歌喉那样的东西。它催我入梦乡，给我慰藉，给我鼓舞，唤起我儿时的记忆……不知怎的！不知怎的，塞拉菲娜！……我总是非常喜欢回忆。回忆遥远的过去，回忆童年。我经常心情不好，每

逢这时我就回忆童年，以此排解忧愁，结果往往陷入深深的悲哀中，但是心里反而好过些。我喜欢这样。那悲哀充满温情。我想起自己种牛痘的情形。您也许会问那有什么相干……的确如此，不过我已讲了，我不善言词……总之一句话，塞拉菲娜，我爱您，但是由于我已结了婚……不应该这样。不，我向上帝发誓不应当这样。迄今为止我不曾向命运抗争过。如今是您的过错，因为您怜悯我，用这样的神情看我……朝我微笑……对我歌唱……哎，但愿您能看到我内心的一切！我曾听人谈论过情欲。这就是，就是情欲……多么可怕！将来您若离去时我将成什么样子？不过，且不管这些。情欲令我吃惊，害怕。然而不管怎样，哪怕天塌下来我也要品尝到这一切再去死。啊，亲爱的塞拉菲娜，看在上帝的面上您爱我吧！在这个世上我万分孤独，备受冷眼。对您我爱得发狂……”

他说不下去了，泪水和抽泣使他语塞。他站在大道中间，几乎失去知觉，眼前全是幻象。此时月亮和女演员在他眼中是同一件东西，至少水乳交融地合为一体了……像第一次借钱给莫奇的那个晚上一样，他又觉得自己的两腿失去了知觉。总之他感到十分难受，需要照顾、安慰和深切的爱，渴望医生能证实他的生命并没有渐渐熄灭。他想：“我将会因激动而窒息，毫无疑问……”

科赫奇环顾了一下四周，确信没有旁人，两眼放射出极力按捺的情欲之火。庸庸碌碌的生活和屈辱折磨使雷耶斯痛苦，过早地显出老相。科赫奇伸出白皙纤细的手，捧住这位憨厚浪漫的阿波罗的美丽头颅，让他将前额靠在她的胸上，以这样的姿势热烈拥抱可怜的情人。接着用颤微微的香唇找寻

对方的嘴唇……

“Un bacio, un bacio(一个吻, 又一个吻)。”她深情地低声喊着。博尼法西奥狂喜, 目眩心醉宛若梦中, 科赫奇似乎在他眼前化成了雾消散开。终于他什么也听不见了, 因为他全身抽搐直挺挺地倒下去了。

等他恢复知觉, 发现自己躺在一张木凳上, 身边有三个黑影, 有如三个幽灵。其中一个腹部射出一束太阳光, 照得他眼发花脸发烧。那太阳是巡夜人的手提灯。其余的两个影子分别是科赫奇和莫奇。他们从近旁的喷水池取来水, 淋在这位朋友的脸上……

第六章

第二天早上八点钟，有人叫醒博尼法西奥，说有位神甫想见他。

“一位神甫想见我！请他进来！”

他翻身下床，来到寝室隔壁的小客厅。那并不是他的专用客厅，家里人人可以使用。他一边系外套的腰带，一边向一个小老头儿答礼，因为那人边走边摘下一顶油污的特大礼帽鞠躬问候。他是山区来的乡间穷神甫，看上去卑贱而委琐，不住地左顾右盼。两人例行公事似地寒暄了一番，因为双方在礼节方面都没有别出心裁。然后神甫在一张软椅上挨边坐下。

他说：“您是堂迭戈（愿他安息）唯一的全权继承人——埃玛·瓦尔卡塞尔夫人的合法丈夫，所以毫无疑问，您应当听我……向您转告……一位先生秘密忏悔时的嘱托……是的先生，他要我转告夫人或她的丈夫……而我……真的……情愿和……同类人……即男性交流看法。请相信我，先生，如果没有您，又不太麻烦的话，我会毫不犹豫地直接找埃玛·瓦尔卡塞尔夫人面谈，她毕竟是唯一的全权继承人……”

“别绕弯子了，神甫先生，咱们先弄清楚是什么事。”博尼法西奥有点儿不耐烦地说。他平素很迷信，总怕祸从天降或突然出现凶兆。尤其他今早受到良心的自责，这种担忧更

加重了。

“我要求……就是说……我希望……不是为了我，而是为了严守忏悔的秘密……忏悔的内容需慎重对待……”

神甫不知怎样措词，眼睛盯着敞开的房门。

博尼法西奥毫无顾忌地站起来关上门，因为此时妻子还在睡觉，除了她谁也不敢要求他说明为什么关门。

“您是要这样，对吗？”他得意洋洋地说，仿佛自己在家里说一不二，开门关门可以随心所欲。

“一点不错，先生。要秘密，严守秘密。只有你我两人知道……然后您自己决定是否告诉尊夫人……因为我不介入您的家政……当然，归根结蒂您掌管着您妻子的财产……我不知道这些是不是属于您妻子的私房……因为我不在行……另外……最重要的是这与我无关。说到底，丈夫往往管理一切……这就行了。这样看问题符合习惯……与法律也不抵触……”

“可是神甫，我一点也不明白您在说什么……您还是从头讲起吧……”

神甫微微一笑，说：

“耐心点儿，先生，耐心点儿。马上就告诉您事情的原委。我之所以讲这些话是为了让我良心得到宽慰。我曾讨教过贝努埃塞斯的儿子。他是药剂师又是律师……当然我没有透露详情……于是，说真的，我决定把钱交给您，心里不再存疑窦……是的，您作为丈夫，正是法律和道义所规定应当接受这笔钱的人……”

“一笔钱！”

“是的，先生。七千雷阿尔。”

神甫一只手伸进油腻的羊驼呢长礼服内侧的口袋，从那个散发着烟草气味的洞穴中，从面包渣儿和烟屁股中间取出一只圆锥形袋子，那里面想必装着金币。

博尼法西奥跳了起来，不知不觉向钱袋伸过手去。

神甫笑了，递过袋子，对埃玛夫人的丈夫不问缘由就收下钱的下意识动作丝毫不感到惊奇。

但是博尼法西奥一下子回过味儿来，喊道：

“您为什么给我……这个？……”

“总共七千雷阿尔……”

“是谁的钱？我不是……那位……”

他正想说家里掌管所有钱财帐目的是堂胡安·内波穆塞诺，可是他忍住了，因为他总是羞于让外人知道自己放弃权利的内情。

“这是一笔旧债？”最后雷耶斯问道。

“不，先生……是的，先生。让我解释……”

“好了，伙计，快说吧。”

“这七千雷阿尔……是……一笔赔偿……是的先生，是临终前……秘密忏悔时许下的赔偿……那个把七千雷阿尔还给堂迭戈唯一的全权继承人的人，您明白我的意思吗？他不愿为这笔钱而良心负疚地到另一个世界去……这笔钱应当……不应当……就是说……我……我不能讲得更清楚……因为……您知道，忏悔是很微妙的事……”

“是这样。”博尼法西奥高声说，脸色变得十分苍白，心里转的念头那位山区神甫作梦也想不到。

“尽管如此，我……绝不应该……这样……只字不讲一定程度上能说明问题的情况。我曾想过，必须透露一些真情，

才能让堂迭戈的继承人或他们的代理人毫不犹豫而又心安理得地收下这笔钱，就像拿回属于他们自己的东西一样。是的先生，这钱是属于你们的……我深信不疑……您瞧，事情是这样的……这里必须略去准确的细节，因为有损于某人在大家记忆中的形象……”

“一位死者的形象。”

“哪个死者？”

“那个还钱的……”

“不，先生。不错那是位亡人……不过是另一位。您别套我的话，这样不好。”

“不，我并没套你的话……上帝给我启示吧！也许是瓦尔卡塞尔家借给人钱但没要抵押……如今……”

博尼法西奥刚说了一半，神甫就摇头否认了。

“不，先生。不是借出去的钱，而是一笔生前的捐赠。”

“那么后来？”

“后来……您别套我的话。我说了，这事有损于某位亡人……的声誉，我们且叫他X，愿他安息。对了，我没把意思表达准确，应该说既有益于又有损于他的形象，因为严格地说……他是无辜的，至少在这件具体事情上可以这样说。再说，即使不是无辜者……也该谁闯祸谁赔偿……而他愿意认赔……可是祸不是他闯的……您明白了吗？”

“没有，先生。不过没关系，您不必费心了。”

神甫开始觉得埃玛·瓦尔卡塞尔夫人的丈夫有点儿二百五。

“您认识……并且和已故的……堂迭戈交往过吗？”

“是的，先生。因为他是我的岳父……我是说，是我的

上司。”

“这个年轻的主人是否疯了？是白痴？”

突然他有了一个妙主意，高声说：

“您听着。现在我想借用一个类似的例子……把一切解释给您听……用这样的方法……嗯，能告诉您事情原委……又不露出实情。您懂我的话吗？”

“您说吧。”博尼法西奥答道。其实他几乎没留意对方说什么，因为此刻内心正在展开一场恶斗。

“我们假设您是位猎手……路过我的一处庄园。我们又假设我是另一个人。好了。您在我庄园里看见一只鹿，一只野猪……或者随您的便，一只野兔……”

“那就一只野兔。”雷耶斯机械地回答。

“您走过去，接着，砰！……”

神甫逼真地模仿出射击声，把心神不定的博尼法西奥吓了一跳。

“您用猎枪开火，把我的……不，野兔不合适，最好是一只大的猎物才更适合这桩公案。于是您认定是岩羚羊或鹿的一个大家伙倒下了……可是事实上那里并没有什么鹿，也没有岩羚羊，您射杀的是我的一头牛，当时它正在牧场上安静地吃草。您怎么办呢？我举的这个例子中，面对那种情况，您拿出了一笔钱，以捐赠的名义赔偿了我的牛……金额不少，有七千雷阿尔。我收下了钱，也留下了那个小家伙，我指的是牛。现在说到最精彩的部分了。其实您并不是凶手。您那一枪并未击中目标，而是打飞了，打到天上去了……只是您来之前，很早以前，另一个猎手藏在暗处，也打了一枪……是他杀死了牛。他得了牛和您的七千雷阿尔。光阴似箭，您

去世了(这是虚构的说法)，那一位也死了。但是临终前他后悔当初耍的诡计，愿意把钱还给您的继承人。因为严格地说，这钱是您的，尽管您给了别人……作为一种 *inter vivos* (神甫赋予拉丁文的‘生前捐赠’一词十分重要的意义，以至觉得不用拉丁原文不足以表达好捐赠的含义)。嗯？怎么样？您听明白了吗？”

不，一个字也没听懂。博尼法西奥没有意识到，他们谈论的正是堂迭戈生前极力用金钱去掩盖的不利于他名声的众多疮疤之一。在这件具体的事情中，正如神甫所说，并不存在名誉受损的问题，至少堂迭戈不是肇事者，却让他赔了冤枉钱。那个坐收渔人之利的家伙，利用了律师一贯惧怕丑闻张扬出去的胆小心理。但是临终前他也许担心冥间的报应，归还了不义之财。

神甫认为他解释得相当充分了，并非非常得意自己的借喻，尽管为此累出了汗。他取出带白线条的绿手帕擦擦后脖子，不再理会那个看上去呆头呆脑的绅士是否听懂了……为保守忏悔的秘密和堂迭戈留下的美好形象，他不能讲得太多太露。

他又叮嘱了一些话，但不再有什么新的实质性内容。他坚决表示话只能讲到这种程度，并要博尼法西奥以名誉担保，除他本人和夫人(如果他认为有必要的话)之外不让第三个人知道此事。

“不能让第三个人知道，您看见了，事情很微妙……那些不怀好意的人，特别是城里的，如果知道我来过，送来……马上就会明白怎么回事。因此千万要小心。此外，小姐本人……我是说您的夫人，了解的情况应当尽可能少，因为她

可能会推想……女人特别是已婚的女人，料事如神，会明白全部真象。”他心里还外加了一句：“我看，她们比你灵得多。”

山区神甫颇为自得地走了。他相信了那位迟钝近于呆傻的先生以名誉起的誓。因为不管怎么说，他毕竟看上去是个正派人。

“也许他是个守信用但不精明的人。”神甫这样想着走下了楼梯。

博尼法西奥的第一个印象是，这桩他称为巧合的奇遇背后有上帝在一手操纵。但是紧接着他又添了另一层想法，“这是上帝的……魔鬼的手”。因为得了这笔从……地狱冒出来的钱，他首先想到的是，把它交给大贝尼托先生，偿还那笔数额巨大的债款。照他特有的思想风格，那笔债好似一个黑洞，不断释放着阿韦诺^①的怒气，听到她在高声斥责：“不要脸的东西！奸夫！你用妻子的财产干了什么勾当？”理智只能徒劳地辩解：“除了和一个女子山盟海誓之外，迄今你还算不得奸夫。虽然你确实打算让妻子来偿还那六千雷阿尔的借款，但到目前还未成为事实。”这些且不说。良心的不安，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对埃玛和内波穆塞诺的恐惧已使他彻夜不眠。自己是不是所谓的奸夫淫棍尚属次要，只要竭尽诡辩之能事，反复推敲，也许有办法开脱，为那不合法的偷情找到遁词……可是钱的问题绝无情面可讲。他滥用老婆的信誉，向人借了六千雷阿尔，的确卑劣……更糟的是，极可能酿成家庭悲剧。他脑海里现出一幅怕人的《泼妇图》：埃玛头戴睡帽，面色苍白，瘦骨嶙峋，从床上一跃而起，两眼冒火，一言不发地向

^①即厄里倪厄斯，希腊神话中复仇三女神的总称。

他逼近，一手颤抖地攥着内波穆塞诺刚刚交来的借条。那位管家则一如既往，留长鬓的脸上露出傲慢的神色。一切她统统掌握了：五十块银币，六千雷阿尔，半夜在大街上……巡夜人和内波穆塞诺告诉了埃玛街头发生的事！“多么可怕！人的想象多么丰富！”博尼法西奥想着，浑身战栗。幸好那是想象中的图景……然而现实也可能发展到类似的地步。现在那个神甫送来了七千雷阿尔，他博尼法西奥可以随意处置，任何人都不会干涉，也不会知道。严守忏悔的秘密是最重要的。可是怎样才能神不知鬼不觉地把这几千雷阿尔收进内波穆塞诺所谓的帐房？神甫和那个还钱的诚实的忏悔者都不知道他博尼法西奥在家说话不算数，也不理财。尽管有人曾明确告诉他：某些成文的法律规定他享有这些权利，可是，天下纵有千条法，他却身无分文，只是个工具，机械盲目地签署那个大鬓角送来的文件。这样怎能不让人知晓就把这笔钱归入妻子的帐房呢？不可能。再说，理智也在怂恿他：“你随便把钱花掉算了。”可是用这钱谋私利岂不等于窃夺妻子的钱财？答案既是肯定的，又是否定的。因为这毕竟是用来弥补瓦尔卡塞尔家信誉的裂痕。众所周知，他连一个大子儿也没有，也没地方去弄钱，而大贝尼托先生是见埃玛资本雄厚才肯放债的。博尼法西奥承认，内心深处确一直打算用老婆的钱还债，虽然不敢进一步去想用什么方法以及什么时候下手。相比之下，他现在想要做的就算不得盗窃行为了。但是从另一方面说，这的确是一种盗窃，因为……因为这行为是……盗窃、欺骗或随便什么叫法，但终归是窃夺他人财物。

使博尼法西奥略感欣慰的是，他看到在个人品德沉沦中，心灵仍保持了些许正气，能够不接受任何诡辩之词而高声疾

呼：“盗窃！盗窃！”然而这并不妨碍他下一步的行动。他以最快的速度洗了脸，穿好衣服，悄悄离开了家，一心要在埃玛醒来之前赶回来。

在街上，他边走边想：“这事只能这样解决。如果我犹豫不决，如果我一天天用犯罪感苦苦折磨自己……也许到最后会来个总爆发。大贝尼托先生将等得不耐烦，内波穆塞诺会得知消息，那样……倒不如死了，不如死一千次甚至下地狱。还债！还债！神甫不是要保密吗？他会看到事情将办得不露一点风声。我是个窃贼，毫无疑问是个窃贼……千真万确。不过是个为了爱而行窃的贼。”这句内心独白使他稍许感到自得和心定。“为爱而行窃的贼！”想得太妙了。他到了公证人家的大门前。“上楼去吗？上！如果我确实是在犯罪，那么遗传的正直品格，清白的血统的力量，向善的本能，到最后关头会自动出来阻止我行动的。我会像最近几次冒险时一样，舌头发硬，腿打弯儿。若不出现这类现象，那一定不是罪恶，不是可耻的行为。”

大贝尼托先生站在低矮昏暗的办公室中间。四周一张张铺绿绒呢台布的旧写字台旁坐满埋头工作的抄写员。一册册厚厚的文件卷宗沉甸甸的，书脊呈褐色，摆在那里透着一种神秘的威严，在博尼法西奥那浪漫的与法律格格不入的心灵中引起一种迷信的恐惧。

公证人走到朋友雷耶斯先生身边，用两手搓着对方的耳朵，仿佛是为了暖手，但他装得不合情理，因为雷耶斯觉得室温高得像要燃烧。

“什么事，捣蛋鬼？您有何贵干？来消磨我的时间是不是？那您得用钱赔偿，因为时间就是黄金。”大贝尼托放声笑

起来，对自己的风趣颇为得意。

“贝尼托先生，我想同您谈几句……”

雷耶斯示意要跟他单独谈。

大贝尼托拉着负债人外套的领子，把他带到隔壁的会客室。那里的四壁也摆满书架和属于上几个世纪的卷宗。博尼法西奥不由得想：“天哪，这种文牒和公证的把戏当真历史悠久咧！”不知为什么，他想起听人描述过的赫雷斯的制酒作坊以及坊中大蒸馏锅里的陈年酒底子，那真是年代越久越能拿出来炫耀。他想：“眼前这些东西同那些作坊真是如出一辙！”

大贝尼托把他的思绪带回现实，说道：

“好了，先生，把要说的话倒出来吧……‘此处无六耳，你我共苍天。’……嘿嘿……”

这两句戏词出自一出票友们串演的喜剧，该剧曾在本城上演过无数次，全剧从头至尾都是男声，而且没有合唱。公证人念毕轻轻拍了一下雷耶斯的肚皮，立刻不作声了，变得十分严肃，十分严肃，仿佛告诉对方：“玩笑开够了，现在我洗耳恭听。鄙人是民事公正权力的代表也是没有心肝的放债人，你愿怎样看都行。”

“贝尼托先生，我来还您那笔钱……”

“什么钱？”

“就是承蒙好意借给的那六千雷阿尔……”

“什么好意？我是说，什么六千雷阿尔？……您分文不欠我的。”

“您真会开玩笑！”博尼法西奥叫起来，那神情像是在领受圣礼，而不是讲笑话。

他一屁股坐到椅子上，在桌上数开钱。

博尼法西奥原以为那钱会烫手，或者说，应当烫手。但事实上数起来相当坦然，而且能同往常一样全神贯注以防出错，因为把那些金币换算成上千雷阿尔，照他看来是超出他正常能力的。

大贝尼托先生或出于惊讶，或出于一种“业余”爱好，眼睁睁看他数钱。毫无疑问，只要瞧见黄灿灿的金子，他便没兴致开玩笑。无论如何，面对金钱永远是极其庄严的。

“这是六千雷阿尔，请您替我将它换成……”

“可是……”大贝尼托先生也似有骨梗在喉，难以启齿。“可是……您这是干什么呀，小东西？……我不是……跟您说了……您已不欠我的钱了？”

“贝尼托先生……真遗憾，我没有那样好的兴致跟您继续开玩笑……”

“见鬼！我告诉您，就在昨天，我已收回了那笔微不足道的款子。”

“昨天？……您……谁？……”

刚才卡在公证人喉咙里的那东西显然蹦到了雷耶斯的嗓子眼儿。因为这不幸的人此刻也吞吞吐吐地说不出话来。

“我说，贝尼托先生，您得给我讲明白……看在基督的份上！”

“我的朋友，事情很简单，昨天下午在俱乐部里，内波穆塞诺，您的叔父……”

“他不是我叔父……”

“就算这样，您的……”

“行了，接着说，叔父他……怎么样？”

“孩子，您怎么啦？您脸色苍白，要犯什么病了，是不是太热了？我去开……”

“别开……讲，讲，叔父他……怎么样？”

“其实没什么。我们谈起生意，说到他们最近变卖家产，计划开办工厂会有什么样的前景。”

“一家工厂？我们……打算开办的？”

“是的，伙计。一家化学制品厂。”

“噢！对，好了，那又怎么样？”

博尼法西奥曾在家里听妻子的亲戚们谈论过化学产品，但详情一无所知。

“说正题吧！”他惊恐不安地催促。

“我……以世间最大的善意问您的……亲戚，承蒙您信任，刚刚向我借的那笔钱是否用于筹建工厂的花销……支付某项设计或样品……或天晓得什么东西……总之，我认为是为办厂借的钱。内波穆塞诺……用异样的眼光盯着我，您熟悉那是副什么样子。他半天没回答。我注意到了，半天没回答。最后他耸耸肩，对我说：‘是的，一点不错。需要支付几笔筹建费用……不过我想起来了，已吩咐我立即还清这笔借款。’说实话，当时我还奇怪，您刚刚取走钱没几个小时……不过，并没有人让我去刨根问底，您说对不对？总之，当时我和内波穆塞诺约定晚上十点钟在这里见面，十点一刻他带着六千雷阿尔现金来了，这就是事情的经过。”

事情竟是这样！博尼法西奥万分沮丧地想。他心乱如麻，有一败涂地之感。叔父已知道了一切……债已还清！那么埃玛呢？一想到妻子他两腿就失去了知觉，这种不堪的感觉每逢严重的窘境必然出现。

两人都默不作声，公证人明白事情蹊跷，属于“家中隐私”之类，不过，既然钱已收回来了（他为此高兴），自己没什么损失，也就知趣地克制住好奇心，采取最讨人喜欢的谨慎态度。两人各自怀着不同的心思，继续保持沉默。

博尼法西奥终于打破沉寂，鬼哭似地说：

“劳驾，请叫人倒杯水来。”

“高兴为您效劳。”

一个又脏又邋遢的胖女仆送来一杯水和一小袋砂糖。

“谢谢，不用糖。我从不喝糖水，谢谢。”

博尼法西奥嘴里说着，眼睛直勾勾地盯住女仆粗鄙带笑的脸，他的声音语调活像个喜剧丑角，腹部中了匕首，气息奄奄地在向可恶的世界告别。

水使他镇静，也给了他一点力量，使他能够站起身告别。他忘了应做些解释和表示歉意。长时间地闷坐自然显得十分滑稽。这位先生究竟在想什么？至少是昏了头吧。不过，就算如此，又有什么关系？现在对博尼法西奥来说，最要命的是将遭到全城所有人的耻笑。内波穆塞诺已还清六千雷阿尔！这，这太可怕了。回家去？还是逃走？

大贝尼托先生见他受这么大的刺激，也不愿再提那桩隐私了。他十分严肃地告了别，既没揪对方的耳朵，也没半句玩笑，神情沉重，像是对方遭到了巨大的不幸，虽然他不明详情，却愿为之分忧。直到把雷耶斯送到楼梯口，又回到办公室，才忽然生出一个邪恶的念头：

“显然这里面有隐情！但与我无关。只是，如果……假设一下，要是当初能用一种方法……如此这般……假戏真做……合法地……先……先从他叔父那里收回六千雷阿尔，

然后回过头来再向侄儿要六千……荒唐，简直胡思乱想，但也不足为奇，事情若真这样有趣就好喽！”

他动容地长叹一声，搓搓两手。然后赶走了借一索二的好梦。不再去想它，又回去办公了。

大门旁有一个修鞋匠在那里边干活边吃东西。雷耶斯来到门口，脑子里乱糟糟的，晕头转向，不断转着这样几个念头：“楼上那小子真会做戏。他出卖了我。我必须鼓起勇气狠揍他一顿，至少臭骂他一顿。他老奸巨滑，没一句真话。这个不守信义的人，不信任我，才找叔父要钱。他从我脸上看出我从别处弄不来六千雷阿尔还他，就去找……回过头来又拣好听的说……确实，当初我没提出要他保密。可是他应当想到，从我脸上该看出来，我之所以找他，就是因为他办事谨慎，守口如瓶，这是尽人皆知的呀……我非上楼把他宰了……”

想到这里，他忽然身不由己倒在大门口，失去知觉。鞋匠跑上来扶他。他醒来时，觉得和昨夜一样，有人向他脸上淋清水。他迷迷糊糊地说：

“谢谢……只要白水，不加糖。”

第七章

鞋匠主动提议送雷耶斯回家，但他婉言谢绝了。他强打精神，大步走出门去，却不知何往。心想：“照理我该去投河。”但是转念一想，这座城市没有河，况且自己也没有自尽的嗜好。他路过“橄榄树”咖啡店。往常星期天做完弥撒后他就到这里来，饮雪利酒就饼干。此刻，他突然渴望找个喜爱的去处歇一会儿，于是推门进去，上到二楼（这里是专门接待老主顾的），在一个暗处的角落坐下，厅内没有其他顾客。堂信正在调试吉他，见他来了，忙放下乐器，过来收拾桌子，并问他是否要雪利酒和饼干。

“什么饼干！不，朋友。冷食更合我的胃口，我嗓子眼都冒烟儿了……”

这个时辰要冷食！堂信见这位少爷如此无知，宽容地笑了笑说：

“您看……这时候要冷食……”

“不错……是……不合时宜。再说一大早吃冰淇淋也伤身体。请你给我来杯水……对一点菝葜饮料。”

应当说明，他们提到的“冷食”，是指“橄榄树”咖啡店特制的草莓冰淇淋，城里人一致公认，味道可口，天上也难寻。

堂信送上雷耶斯所要的东西，又去摆弄吉他，随意拨了一阵弦后，便奏起法王路易十六葬礼进行曲。

最初，博尼法西奥品着对身体无害的拔葵水，没留心音乐。然而，天性毕竟是天性，没多久，“他的心便渐渐与琴声发生共鸣。”他一向认为，在诸般乐器中，吉他好比家养动物中的猫……是最稳重，温柔、懒洋洋、惹人喜爱的朋友……猫让人搔弄脊背时，浑身的皮毛那样轻柔，和吉他琴声拂过心灵的感觉一模一样。

琴声时紧时慢地模仿着铜号和鼓声，使雷耶斯“身临其境”般地体验到那位蒙难君王的心境，耳际响起忏悔神甫的祝祷：“圣路易之孙，魂归天国”。这是他从梯也尔的著作中读到的句子（书的西班牙文译者是米尼亚诺）。他很高兴自己动了真情，深知此刻只有悲恸感伤才能给他足够的或大体差不多的力量，去应付跟“所有亲属”（确切地说是妻子的亲属）对立的“可怕”局面。

是的，必须鼓足勇气，以那位不幸殉难的国王那样不屈不挠的精神走向断头台。他自己的断头台就是去见埃玛和内波穆塞诺。

弹吉他的人把路易十六撒在公墓，又奏起了阿拉贡^①的霍塔舞曲。

博尼法西奥打心眼里感激，因为这曲子催人向上，是爱国精神的赞歌。当然，也许他并没有这种爱国精神，而只有一种公民意识……家族意识……或别的什么，但毕竟有一种精神，这难道还有疑问吗？不仅如此，他认为，自己的爱情，炽烈的爱情，应当像各民族的独立一样受到尊重，加以保护。为此他情愿牺牲在石榴裙下，战死在情欲的瓦砾中，那里是

^①西班牙东北部地区的总称。

他的萨拉戈萨^①……

“别胡思乱想了，还是讲点实际吧。”他自言自语地说。

猛然，他伸手去摸口袋，神色慌乱，满脸疑窦……该不是把金币落在了那个不要脸的家里？……没有……在这里，在外套的内口袋里……多亏了下意识！他已记不得是什么时候，怎样把钱币敛起来装进钱袋的了。

摸到财宝，他才开始感到它的分量，十分惬意地压在胸部，沉甸甸的还微微发热。对他这样浪漫洒脱的人说来简直不可思议。“七千雷阿尔！”他心想。觉得磨难中有了安慰。尤其是金币的重压催生的“公民意识”振奋了他……噢！那个经济和商业地理学教师在卡斯科斯布店里讲的话果然不谬：“财富是各民族独立的保证。”如果这七千雷阿尔是我的，面对恶劣的处境我就不会这么缩手缩脚，可以远走高飞，到外国去。是的，先生，会逃之夭夭……她若陪我一起走就更妙了！噢！……那该多么幸福啊！……朝夕相伴……在托斯卡纳或伦巴第，她所熟悉的某个偏僻去处安居。可是，唉！七千雷阿尔，同一位迷人的女伴共享，实在是太少了！他这一生多么穷困潦倒！曾靠别人施舍过活……现在竟妄想去追一位离不开珠宝首饰奇装异服的大明星……可怜虫！……他想起心怀妒意的朋友们含沙射影、笑里藏刀的讽刺中伤，不禁脸上热辣辣的。前天，那个勾引科赫奇未得手的浪荡公子跑到卡斯科斯布店找他说：

“雷耶斯先生，有些人一口咬定您和女高音相好，我为您的品格辩护……替您大造舆论，粉碎了污蔑诽谤。我的理由

^①西班牙城市名。1808年拿破仑入侵时，遭到此城居民的拼死抵抗。

是：‘雷耶斯先生晓得这种女人身价高，一定不肯为个戏子倾家荡产，把老婆家底折腾光。要讨得这样好虚荣的女演员的欢心，没有礼品，特别是贵重礼品，岂不让人笑掉大牙？’”

其实，除去给莫奇的借款之外，迄今雷耶斯还真没有别的破费。但是今后，如果那种关系“得到确认”……不用说，手头必定要有几个活钱。不错，他确实把塞拉菲娜想象为理想的女性，具有超然物外的品格（绝妙的理想）。但是无论怎样超然，有一点是无疑的，即如果他们继续往来，感情进一步发展，势必有一天两人之中的一个要破财报答对方，支付某些开销……而理想再美妙，也绝没有让女方解囊的道理。那么钱从何而来？“就用口袋里的钱。”潜在的本能这样怂恿他，而正直的理念却发出显然逆耳的忠告：“这钱不属于你！”对博尼法西奥的心灵娓娓诉说的吉他激发着他的本能，琴声赋予他力量，而力量又催生了越轨反抗的念头和摆脱束缚的强烈愿望……是谁？是什么在束缚他？回答是：世间的一切，和一切人，包括妻子、内波穆塞诺，以及流行的道德观念等等一切可能压制情欲的力量。他心中燃烧着情欲，这是显而易见的，而且心眼儿也变得灵活了，至少不像多年来自我感觉的那样“不开窍”。

新的力量也使他产生了积极行动的欲望。他走出咖啡店，取道回家，下决心迎战厄运，暂时不放手那笔钱。当然，这七千雷阿尔最终会归入银库，但是究竟何时？反正眼下不着急。

在街上已听不到店中的琴声，勇气开始消退。信步走去，他没有回家，却走进了剧院的前厅。正是排演的时候，塞拉菲娜必定在那里。他并不懊恼自己下意识地改变了目的地，

因为这恰恰表明他处于热恋中。他不止一次在书中读到，情投意合的恋人像他这样，被神奇的爱的磁石所吸引。噢！他需要的就是确认自己是否“命中注定”已陷入了不可抗拒的情欲。搞清了这一点，一切同样是“命中注定”的后果就都合情合理了。

八天之后，博尼法西奥简直忘记了自己是何许人。完全沉浸在狂喜之中。最糟的是，他想不到应使自己的脑子降降温。

塞拉菲娜已委身于他，而那位埃玛的奴隶也尽自己所能，把一切奉献给了女演员。在此之前，他做梦也想不到那位集意大利和英国风韵于一身的女人是这样让他销魂。“今日方知‘感官快乐’能达到如此境界！”当他独自回想“女艺术家”那些爱的表示，细细品味那世间绝无仅有的甘甜时，禁不住这样由衷地赞叹。是的，她终于让他信服。艺术家的爱情是这样炽烈如火，狂热地追求感官刺激，在虚幻得近乎神奇的迷醉之中，飘然滑向无节制的纵欲……

总而言之，他领略了太虚幻境。那是多么美妙！令人回味无穷！应当承认，“在他身上，动物性、兽性、未开化的野性比自己以往想象的要发达得多”。博尼法西奥绝未料到，在自己这种只会吹笛子、文文弱弱的人身上，竟有纵情声色的土耳其人的影子，竟会如此忘情于东方式的爱。然而心灵，纯净的心灵依然在闪光。塞拉菲娜最先将那诗的圣火拨亮。“朱唇交兮仙乐生！谁品不出其中味，就是不识世间美妙之物！那些满口礼教的先生们若从未尝过它的滋味，我就不承认他们有权指责我的情欲……朱唇交兮仙乐生……”但是对雷耶斯来说，最有魅力、最令他飘飘然的还不是这些，而是自尊

心得到满足后发自内心的喜悦。

“塞拉菲娜爱我。她爱我，我敢肯定。在我怀中她快乐得泪流成行，没有半点做作，在舞台上绝演不出这样的真情。她真心爱我。可以说，她爱我这个人，包括外貌和人品。”

能博得这样一位梦寐以求的女子的芳心，他感到无上荣耀。他视她为情人、母亲和缪斯三位一体的化身，为之倾倒。

然而事实跟他想的大有出入。早在十分年轻的时候，科赫奇就被她的师傅兼保护人莫奇骗奸了。所以她对这个暴君和其他一些不知名的人怀着复仇的心理，一心要和可恶的命运抗争。但是她为此采取了最笨拙的办法：那个无耻的教唆者、旧情人莫奇怂恿并帮助她与人偷情，从中渔利，而她则狂放无羁地沉湎于那一时的欢爱之中。

莫奇当初诱骗他的门生是为了把她控制在手心里。多少年来，他始终深信，有了那女子，他定能出人头地，而且很快就能捞到成千上万里拉的进项。他诱奸她，使她与己共命运。但是后来，他失望了。冷峻的现实让他认识到自己错了。他看出那位美貌的门生不可能成为真正的歌星，因为身上缺少点永远无法弥补的东西……音量和柔韧性。她的演唱韵味十足，令人回味无穷，音色显出一种奇妙的、令人陶醉的柔美，博尼法西奥称赞她有慈母的歌喉，听起来给人以健康坦荡的感觉，具有女性的庄重和贤妻良母的温情，这些都不容置疑，但是……这样的嗓子却难进一流大剧院。况且，她不肯亮开嗓子唱，结果年轻轻的，嗓子（按莫奇的话说）就“老化了”，好比姑娘家养得太丰满形同少妇，失去了轻盈苗条的体态……总之，他深知科赫奇具有大艺术家的心灵和才能，也有极其独特、迷人的歌喉……但是肯定成不了真正的一流歌

星。莫奇的这些想法最终被塞拉菲娜觉察，只是彼此心照不宣，可以说成了两人之间的秘密。共同的悲哀比暧昧关系或物质利益更紧密地把他们维系在一起，但同时也不断地引起彼此怨恨和相互作践。莫奇出于自尊心和生意人的虚荣心，宁撞南墙不回头，不肯承认自己亲近塞拉菲娜以谋取好处是打错了算盘。她不是大艺术家，对吧？可演技总算过得去，况且天生丽质，岂止美丽，简直迷人。莫奇没同她结婚，这正是他精明之处：只要觉得这笔“交易”不划算，可以随时脱身。因为心中有了谱儿，他才放心大胆地出卖塞拉菲娜的姿色，亲手把她推到欲壑边缘。而塞拉菲娜每次陷进去，则是因为受到各种诱惑，包括自己的虚荣心和梨园女子放荡的本性以及物质好处等等。她对第一个情人产生过一点点爱情，那是一位法国将军、公爵、百万富翁，她为之颇感自豪。莫奇尽管是始作俑者，但是当塞拉菲娜顺乎天性真的背叛他时，还是刺痛了他。他对自己门生进行报复的手段是，有意让她明白，他对一切了如指掌，而且公爵也是他最亲密的朋友和靠山。剧团从这种关系中得到的好处比塞拉菲娜收为体己的馈赠多一倍还不止。莫奇在人前从来是面带微笑，安详自若，心里却凶残冷酷。他暗示科赫奇，自己之所以继续容忍这类事情，是因为剧团要保持收支平衡。当然话没有挑明了说。照他看，这种事当面锣对面鼓地定下协议令人作呕，也没有必要。再说，他仍然是自己门生的相好，时不时也会旧情复燃，她该有适当的回应，哪怕逢场作戏也罢。自然，事情总有主次之分，当有利可图的机会到来时，莫奇当着塞拉菲娜的面，就假充不知情的丈夫，而在新会情郎面前，则同在大众眼里一样，扮演起不折不扣的师傅和“义父”的角色。

塞拉菲娜结识第二个新欢是在米兰。这次已不是出于自愿，而是由莫奇选中这位“第三者”，她则当作一个演出合同接受下来。但是她认为戏要做得漂亮才有情趣。所以照着莫奇的“戏路子”，佯装是自己主动背叛了旧日的情人和艺术导师。不过事实上，她对莫奇玩了个小小的骗局。作为对无奈从事这类可耻营生的报复，她愿意使莫奇产生错觉，以为她只是出于利益需要和顺从才接受那些有利可图的追求者，而在内心深处只钟情于自己的导师。

莫奇对此竟当真有几分相信。“是的，她已对我有了感情，而且只爱我一个。不然，早就远走高飞了。她跟其他人逢场作戏只是为了钱，也是不愿忤逆我。”

其实，科赫奇对这位摆布其命运的暴君已没有半点感情。自从有了第一次外遇就完全变心了。但是，当她发现自己被出卖时，自尊心也受到了伤害。她原以为莫奇疯狂地爱她，后来却发现他竟是使自己误入歧途的策划者。这表明，那个男高音对她并没有想象中那种炽烈的爱。她感到在世间更加孤独，更加不幸，于是同那些心中并无所爱，却希望人人都拜倒在自己石榴裙下的轻佻女子一样万分恼怒。那种下贱的营生令她厌恶，但更令她伤心。她进入梨园之前就已遭到诱骗，染上了恶习，唱了这些年戏，始终不懂什么叫人的自尊，什么叫自重自爱。她认为爱情和金钱的混合是自己职业造成的，要谋生必须将美色作为艺术的补充。特别是她确信自己永远成不了上流戏院的“prima donna assolutissima(歌剧女皇)”之后，更对此说深信不疑。

然而，使她伤心的是莫奇积极插手了此事。“我自己迟早也会这样干的。他满可以不失去我的尊敬和友情，需要时还

可以得到我的温存。而我从外遇中捞到的好处也会同他分享。他有什么必要插足进来呢？他当面不说什么，背地里却把我推进，或者说塞进他人的怀里。他本应把那些人视为情敌……”

为此，她要莫奇付出代价。用什么办法呢？科赫奇推测，尽管莫奇对她已没有感情，但是仍自以为她痴情如故。因此，让他继续蒙在鼓里，自己却忘形于放荡的生活和卖笑，假戏真做，让每个出卖的吻都货真价实。这就是她的报复。

这样，她以风流多情自诩，却不知不觉滑进了淫荡迷狂的泥沼。她个性强，好走极端，有股子邪劲儿，这些都加速了她的堕落，把她引入歧途。最初，她怀着热情，毫无羞耻地委身情人，很快这种热情便引发出酒神节式的纵欲，甚至一种地狱般的癫狂，产生像发高烧那样的迷乱，或像吸食了大麻那样在病态的、类似抽风的狂喜中，腾云驾雾，生出许多幻觉。

当她将线条优美，丰满柔润，楚楚动人的身躯投入博尼法西奥的怀抱时，对那种荒唐的“复仇”行动实在有点厌倦了。尽管如此，她那种性爱的癫狂，对堂迭戈的小文书来说，仍然好似珍馐佳肴。只可惜他长年用温开水充饥，弄得肠胃萎缩，无力受用。

面对这一切，他惊呆了，昏昏然，迷醉不醒，似乎生活在无尽的幻觉中；仿佛时时处处都感觉到那无可名状的（至少他本人叫不出名堂的）爱抚，朝朝暮暮都沉浸在塞拉菲娜的热吻中；无论到何处，都看到听到她的笑貌音容，闻到、触到她的玉肌香肤；甚至在埃玛的房里，在大堆的药品中间，在病怏怏、邈里邈遑、浑身散发着刺鼻气味的妻子身旁也不

例外。有时，他甚至奇怪，妻子怎么没有觉察另一个女人就在他们两人之间，比她更贴近自己。

这不幸的人无时无刻不在赞叹，“真是一位奇女子！谁能想象到世上竟有这样的女人！噢！……这都是艺术……只有艺术家才会爱得如此……忘形，令人心醉神迷。”

他最感到刺激，也是格外让他高兴的是，在塞拉菲娜身上发现了反差鲜明的双重性格。一个文静，倦怠，好沉思默想，另一个则沉溺于欢爱之中。后者犹如一团火，喊着叫着，爱得发狂的表情令人生畏。她爱抚对方时，口中讲着胡话，嘶哑的喉音好像没有经过口腔，直接从嗓子眼儿传出来。她的胡言乱语虽然荒谬绝伦，但是在情爱最高潮时听起来倍感刺激。当疲倦不可抗拒地袭来时，这个女人——爱的恶魔归于宁静，无声地瘫卧着。那神情体态真像是一个睡在儿子摇篮边的年轻温柔的母亲，甚至四周的气氛也受到感染。在狂乱进入尾声时，她睡意朦胧中的最后几下爱抚，仿佛雌鸟为雏鸟催眠的咕咕低语，充满圣洁温柔的亲子之爱。此时“女魔”不见了，眼前依然是一位歌喉像慈母般美妙的女人。因快乐而泪花闪闪的博尼法西奥此时完全为一种无邪的感情所激动，禁不住又热泪纵横。他心头萦绕着童年的回忆和对母亲怀抱的依恋、怀念。

两人分手前，她又重新梳妆，动作平静、熟练。两条像朱诺^①一般的手臂伸向头部，有如雕塑般优雅、白皙的脸上挂着沉静的微笑，笑纹在嘴边、两颊荡漾开去，好似风暴平息下来的海面上舒展的波纹，平滑可爱。她瞥见神魂颠倒的

^①罗马神话中的主神朱庇特的妻子，掌管婚姻生育，是妇女的保护神。

情人脸色苍白，激动得要死的样子，不由得想起了莫奇，心里说：

“要是有人把这老实人刚才如何销魂讲给莫奇听该多好！这一切，一切就是为了报复。莫奇还以为这个不幸的人只能得到淡而无味的抚爱，没想到我使他尝尽了欢乐，甚至不惜为此丢掉性命。”

博尼法西奥也觉得，像这样生活怕活不到老，说不定会得上痨病。但是尽管有几分担心，他仍对自己的成功深感满意。平时他临睡前或在妻子房间看护守夜时常读小说，通过比较，他自豪地发现，自己不逊于那些虚构了神奇故事的作者们。这些“得天独厚”的才子们一向令他妒羨，因为他们除了和他一样具有炽热的想象力以外，更善于表达“自己的感受”，运用如诗如画的语言以及构思巧妙引人入胜的情节把全部梦境搬到纸上。现在，他雷耶斯虽不会在纸上却能在现实中创作小说。他的经历本身就像小说一样富于传奇色彩。自然，他也为此付出了许多代价。因为有时经济的窘困，良心的自责，特别是恐惧心理，使他觉得濒临精神崩溃。不过这算不了什么，因为大多数时间他深感自得。他认为自己不能成为艺术家的唯一原因是缺乏文字表达能力，而如今可以用“实实在在的作为”来弥补。他以小说主人公自况。过去，他不善于把自己感受到的一切表达出来。而现在，他本人，他的每一举手投足，每次冒险都活生生地实现了那些最隐秘最大胆的想象。如若不信，只要回顾一下以往的生活，对照一下前后的变化，就不难看出他的欲情是何等的深沉强烈，将他拖入怎样危险的境地。

埃玛日益多疑易怒，越来越挑剔古怪。结果使治疗那些

真实的和她想象中的病症变得更加困难，甚至连记忆力惊人且经验丰富的博尼法西奥也不得不借助记事本，记下各类药物的名称、服量、用药时间及其他许多琐事。由于患者不能肯定是否真的患有自己所说的种种病症，常常担心医生开的内服剂不对症，甚至对肠胃有副作用，所以一般来说，她喜欢外用“药”。这可就苦了她的丈夫兼“大夫”，因为整个治疗都成了涂药搓摩，而老婆那干瘦孱弱的身子像散了架一样，一触就喊疼。博尼法西奥暗中骂她，因为他发泄怨气的方法同妻子用药的方法恰恰相反，属于“内服式”。这位昔日的小文书按照患者的要求，“既用力又小心”地搓摩妻子的全身，均匀地涂上药膏，动作轻柔优雅。他用蘸碘酒的小刷子抹她的胸部、背部和腹部。就这样，他觉得一点一点熟悉了妻子那受病痛折磨的身躯。这副只剩下一把骨头的皮囊，有几处浮肿，令人生厌。博尼法西奥觉得它像一座快要倒塌的建筑，其主人却还在拼命地粉刷、上油漆，修缮屋顶，不让市政府拆除。“唉！我这样对她进行修缮，上药、按摩、整饰外表全是白费劲儿。这个女人已是千疮百孔，四处漏水，八面透风，真像散了架的机器，对我一点用处也没有。她动不动就跟我闹摩擦，而我这个合法丈夫也只能或许还将长久地充当她的出气筒。只需一点点借口，恶魔便会附到她身上，就像兀鹫落在绞架上，雕鸮落在光秃荒凉的塔顶，从那可恶的地方对我发起残忍的攻击。”

其实，博尼法西奥这样想不仅言辞过激，而且夸大了妻子的病情。埃玛几个月前确曾病危，但后来渐渐康复。现在她把逐渐增长的精力都用来绞尽脑汁提出更苛刻的要求，编造更多的病症，设法不停止使用各种外敷药。这些油膏对她

无害，反而养成了她的一种“后天”习性。如今身上不涂满油脂，不用棉脂签擦抹四肢，她就感到不舒服。上碘酒时轻微的灼痛感，小药刷接触皮肤的搔痒，都成了最开心解闷的把戏。同时，这一切也是为了让博尼法西奥加倍流汗，承担更多的责任，显示更大的耐心。丈夫逆来顺受百般忍让，以至埃玛觉得超乎人之常情，反而如芒刺在身，更加烦恼，说不清这种绝对顺从为什么令她讨厌。过去，每次屈尊受辱之前，雷耶斯总是恭恭敬敬地提出异议，而现在则一言不发，让做什么就做什么。无论是遭到辱骂还是挑衅，他都宽大为怀，简直可以像圣徒那样传为不朽。这不仅需要放弃自尊，而且也要练就一副好肠胃，克服恶心。这身心两方面，博尼法西奥都做到了。他的嗅觉似乎随着自尊心一同消失了。这是怎么回事？专制的妻子觉得丈夫过去仅有的一点可爱之处如今变得让人捉摸不透。他为什么如此沉默不语？为什么这样听凭摆布？是不是蔑视我？是不是受了辱能在别处得到补偿？一天，埃玛俯卧在床上，开心地体味着按摩的乐趣。丈夫结实温柔的手小心翼翼地搓摩着涂了油膏的脊背，似乎要将这可怜的躯干修复，打磨出光泽。“再来！再来！”她喊着，皱紧了眉头，抿着嘴，装出疼痛的样子，暗自享受着只有她才能体会到的奇异快感。

博尼法西奥不停地搓呀搓呀，豆大的汗珠滚落下来。一丝近乎天使般的微笑刻在平静的脸上。他的眼睛蔚蓝明亮，睁得大大的，朝着可爱的幻影和愉快的回忆微笑着。埃玛不住地嘟囔、埋怨、责骂，用刻毒的话侮辱他，都白费力气。他全当耳旁风，只顾尽自己的职责，旁若无人。

埃玛回转头，看到那张脸上恬适的神情，不禁被这样的

耐性和绝对谦卑的态度惊呆了。

“一定出了什么事，不寻常的事……他看上去比平时更呆头呆脑，脸上又现出一种从未见过的表情。”

“喂，你走神了？年轻人。”

“年轻人”的称呼是那女人的恶意调侃。她见自己如花萎谢，疾病缠身，就时时敲打生相年少的丈夫，提醒他，随着岁月的流逝，加上婚后受气不顺心，他也未老先衰了。

“年轻人”的回答含含糊糊，不着边际。于是她上上下下，前前后后，翻来复去地打量他，试图从某处找到破绽，窥见藏在心里的秘密。接着又用鼻子去闻，想通过嗅觉发现蛛丝马迹……这个家伙身上有什么气味？有她埃玛的气味，有油膏以及每天摆弄的薰衣草和樟脑的气味。“必须等他 从外面回来时再闻。”于是她像往常一样恼怒地将他赶开了。

埃玛特别嗜睡，即使醒着的时候也还要长达几小时地闭门独处，绝对不许打扰。因为除去博尼法西奥可以而且不得不过问的隐私之外，她还有其它更秘密的、不准任何人（包括丈夫）涉足的小天地。有的属于胭脂粉黛之类的秘密，有的则涉及不愿让人知晓的离奇怪癖。此外，她还保持了一种习惯，每天起床前总是长时间地在床上睁着眼睛胡思乱想，昏昏然，浑身酸懒，时常抑郁寡欢。此时，埃玛不能容忍任何人待在身边。博尼法西奥虽然既是丈夫又是看护，被牢牢地拴住了，但这种时候却是他自由支配的时间。只要不误了服务钟点，何去何从不必请示“暴君”。以往每逢这时，博尼法西奥作为一个不起眼的小人物就被人忘在脑后，所以现在，他只要有可能就把所有这些时间用来谈情说爱。他同塞拉菲娜在剧院或寓所幽会，有时一起到城里十分偏僻或边远的地方长时间

散步。

一天，他用大块的软海绵细心地洗净了脸（他是在塞拉菲娜的化妆间看到并学会使用这种清洁用品的），然后三蹦两跳下了楼梯。

他想：“我在这儿当牛做马，闻刺鼻的药味儿算不了什么，因为在别处我是最美丽的帝国的主人，主宰着一位最值得崇拜的女子的意志。等待着我的的是撒着玫瑰花瓣和香料的床榻。香料是否来自东方不得而知，但却令人心醉。”

博尼法西奥深知那样生活是在向深渊堕落，显然不会有好下场。但是既然……已经陷进去了，……他近来读浪漫小说更上瘾了，从书中明白了一个道理“不湿裤子逮不到鱼”。毫无疑问他是个痴情郎，正在进行不同寻常的冒险，迟早要下地狱，至少逃不出老婆的手心，还不出借内波穆塞诺的钱。一想到内波穆塞诺他就不寒而栗，因为“临时挪用”的七千雷阿尔正渐渐化为乌有。现在手头只剩下两千，其余的都到了塞拉菲娜手中。有的是买作礼物，有的则是现钱。因为有些必不可少的开销他不敢亲自去付帐。担心那些商人发现他偷情的秘密，张扬出去。再说，他怎么好意思到城里的商店去买香粉，丝带，绣花袜子和镶花边的女裤？

至于莫奇，再也不提钱的事，既没伸手再借，也不还旧债。关于“负债数额”雷耶斯懒得去想，只觉得全国的债似乎都让他一人背了。开初是一千雷阿尔，后来是六千，现在又是别人归还的七千……到处都是数字！不，他的帐另有算法。他脑子里没有具体的数目，也没有总数，只记得，最初借出去了不属于自己的钱，后来更多，最后竟亵渎神明，挥霍了一笔秘密忏悔者归还的钱，用于买女胸衣、中国人物彩

绘瓷瓶、首饰、鲜花和女裤……骇人听闻！“是的，骇人听闻，但是又能把他怎么样？反正已经陷进去了……不顾一切地挥霍那么多不属于自己的钱，恰恰表明他对塞拉菲娜一往情深不可收拾。既然如此，就干到底吧！”当然他有把柄落在人家手里。内波穆塞诺就揪住了他的鼻子，可以任意摆布。这个着实可恶的内波穆塞诺在惶恐不安的博尼法西奥眼中渐渐变大，特别是那灰白的鬓角，象征了一切用于理财的数字，象征了可恶的“物质利益”、交易、谋划、精打细算……以及坑骗（只要有会）。那对鬓角不断增大，上抵九霄云天，下垂无底深渊。真该让雷劈了它！雷耶斯素来喜欢文字而讨厌数字。他声称四则运算中的除法最难懂。那种某数中包含了多少个某数的计算超出了他能力之所及。碰到某数除不尽（他习惯称“容不下”）某数时，他就浑身冒汗，脑袋发木，一阵阵恶心。同样，只要内波穆塞诺一出现，哪怕只是出现在脑子里，也会产生类似的反应，似乎他也“容不下”内波穆塞诺。

那个老奸巨滑的东西像个泥鳅，始终一声不吭。甚至发现他向大贝尼托先生借钱，并替他还了债之后仍然只字不提。当然博尼法西奥也不提此事。在这件事上，这位小文书就像个被判处死刑的犯人，眼睛蒙上了布，只等刽子手的致命一击，心里既害怕又诧异，因为时光不断流逝，而那一击始终未至。他曾以别的方式来设想自己的处境（要论运用比喻和各种想象，博尼法西奥永远得心应手）。他想象自己正踩在一只巨大无比的地雷上，并深信导火索也点着了……但为什么还不爆炸？火药受潮？还是导火索受潮？不会，他相信内波穆塞诺是干而又干的。可能导火索比设想的要长，得绕几个弯儿。但肯定会爆炸，绝对躲不过去。尽管如此，他仍感谢

上帝给了他这样一段间隙，让他全身心地去爱，不受经济的困扰。须知，没有经济后盾，一切将成泡影。

雷耶斯又去看排练，又闻到了香水味儿。他脸上带着微笑，尽可能显得潇洒自信。那天，舞台上一片喧闹，排练场内“阳光明媚”。其实，从包厢的门和天窗玻璃只能透进极少的阳光，照到舞台和大厅。博尼法西奥看到的阳光是“内心的阳光”，就是说，那天人人心情愉快。莫奇刚付了工资，于是争执口角都不见了，至少不公开了。男中音歌手同女低音戏谑逗趣，乐队指挥同男低音说笑话。莫奇也同一位女合唱演员调侃。科赫奇走来走去，频频微笑，用黄莺般的声音同人打招呼，在每个人面前都天真无邪，娇媚百生，向台上的演员、包厢中的看客、甚至弹走调或错了拍子的乐师送去秋波笑靥。她满面春风，不管谁失误都宽容地轻轻叫一声或点点头，并主动承担责任。假如导演嗔怪地瞪着圆号手叫“克里斯托！”她就会耸耸肩，用女学生似的顽皮神气咬咬舌尖，带着一股子舍己为人的劲头儿赶紧说：

“老师，老师……*senti, non è colpevole, questo signore, sono io*(听我说，不赖这位先生，是我的错)。”

她的声音多么悦耳！心地多么善良！走进了朋友们的包厢的博尼法西奥心里这样想。

第八章

一天晚上，“橄榄树”咖啡店在二楼餐厅灯光昏暗的雅座间摆下了一桌十二人的晚宴。城里那些喜爱寻欢作乐的人和咖啡店老板都认为这里非常僻静，充满神秘感，最适合痛饮狂欢。

那位玩吉他的堂倌和另两位伙计细心地摆好了餐具，因为前来吃晚餐的将是歌剧团的人，而且……(简直是妄想!)他们暗中期待那些女演员也来，包括女高音、女低音、女低音的妹妹以及塞拉菲娜的贴身跟包(海报上曾将后者令人不解地列为第二女高音)。

受邀赴宴的唯一非梨园中人是博尼法西奥。他为能跻身艺术圈深感荣幸。但是考虑到约定的钟点正是每天给妻子做最后一次按摩的时间，便答应忙完就立刻赶来参加品尝饭后甜食和咖啡。他哪里知道，自己是送上门去替人家付帐。等到明白过来，他已被爱和稍许“邪恶”的本笃酒弄得飘飘然，被那外强中干的肌体迸发出的全部热情导向泛神主义。

他到场时，乐师和演员们正在品尝莫奇为晚宴点的罗马式甜酒。人们(包括女士们)都用欢呼声迎接他。这样的场面令他激动不已。他昏昏然，还没回过味儿来就发现自己已坐在了他的“偶像”——塞拉菲娜身边了。她已吃饱喝足了，脸微红，眼中闪着光。雷耶斯在身边刚坐定， she 就把一只脱

了鞋只穿短丝袜的脚放在他身上，把脸凑到耳边说：“小乖乖，你有股难闻的香水味”。说着，用光光的脚踝在他裤子上轻轻磕了一下。博尼法西奥登时臊红了脸。倒不是因为科赫奇的动作，而是为自己身上的香水味害羞，因为这味道是在家中做奴仆留下的痕迹。

他想，“干那种事，身上不沾香水味才怪呢！”但是很快他就忘记了羞愧，听到塞拉菲娜非常严肃地，用略微沙哑的声音（每当她含情脉脉地同他说悄悄话时，声音总是这样。）又一次几乎俯到耳边说：

“挨近点，没人看……大伙儿都醉了。”

不等雷耶斯回答，也不等他挪动身子，她猛然把自己的椅子靠向情人的椅子，两人的身子紧紧地依偎在一起。香水的气味不见了，似乎被更刺激、更复杂的东西冲淡了。那是塞拉菲娜身上特有的、几乎只能用精神去感知的气息，像浓郁而又醇和的香水混合着女歌手一种“天然肤香”，每每让博尼法西奥产生最强烈的爱的冲动，情侣的亲近撩人心弦，使他忘记了胆怯。人生难得一醉。莫奇要尽花招频频劝酒，献上各种佳酿，他都来者不拒，一一饮下。喝了甜酒喝香槟，接着又是本笃酒，终于渐渐神智迷离，甚至眼见男中音和女高音以及其他一对对男女出格的调情动作也无动于衷。最后，当四座齐声高叫请他对这些艺术家朋友说几句心里话时，他由衷地慨叹道：“新交未必不情深啊！”

博尼法西奥从不会酩酊大醉，有时的确有点过度兴奋，但这样的時候不多。每逢此时，他的话就比平时多些，多多少少能吐露出一些心中的块垒。

他用诚恳的眼光征询情人祝词是否妥当。科赫奇暗暗握

了握他的手表示赞同，于是这位失意的笛手在掌声中站起来。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他手持一杯水说道，“我非常感谢，非常感动……君子出言，永世无悔。我，博尼法西奥·雷耶斯愿支付今夜聚会的全部费用以表心意，……包括饭菜、酒水……和冷食……贝尼托（对一个跑堂），您听见了，所有开销统统记在我帐上（欢呼叫喊声四起，莫奇满意地微笑，仿佛一位预言家看到自己的预言应验了）。我来付帐，不要问我钱从哪儿来，既然有了第一次，就有第一百次。……是的……请别打听我的私事。关键就在这里……别人的私生活是神圣的，是神圣的方舟，是sanctorum（圣徒的）方舟……”

“Sancta Sanctorum（正祭台间^①）！”曾读过神学院的剧团场记员插话。（众人说：“别说话！滚出去！”）

“好吧，先生们，我不会……不擅言词，不应该，不会，也不想用语言来表达你们的友情对我意味着什么……我热爱艺术……只是我不会表达，找不到一种形式。不过，我的心是艺术型的。艺术和爱情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假如美是一枚铜钱，它们就似铜钱的正反两面。（众人：“妙极了！”）我读过一些书……明白自己在这个可恶的城里年复一年地过的非人生活既可鄙又可悲……打心里厌恶。这地方所有的人都看不起我，待我像一条老掉了牙的狗……这都是因为我性格温顺，鄙视纯物质的财富、肮脏的金钱，特别是开工厂办商业……我不会做生意，不会偷奸耍滑，不会在社交场合夸夸其谈……于是被看成没脑子的畜牲。混帐逻辑！我明白，能

①基督教教堂中供奉圣徒的祭坛。

感觉得到……知道这里有原因……而你们这些被定居做生意的商人，那些省城的土包子、小人瞧不起的艺术家却理解我，接受我，热情邀请我，为我鼓掌，把我看作伙伴……”

博尼法西奥面色苍白，说话哽噎，几乎哭出声来。他动了情，样子看上去十分滑稽，但在座的人最初并未当回事。他们停止喊叫，一动不动，表情严肃地坐着，饶有兴味地听这可怜人的诉说，惊讶一个不幸的花花公子竟说出了一番如此打动人的话，恭维他们，使他们动容。演说者还有满肚子的话，但是半途中泪水夺眶而出。另外，他那两条不争气的腿像往常一样失去知觉，于是人们见他躬下身子，下巴几乎触到桌布，口中仍在说：

“噢，我的朋友们！莫奇，朋友，加埃塔诺（男中音），亲爱的，你们不会知道，被人抛弃、轻视、侮辱的可怜人——雷耶斯得到艺术家们的理解和爱，心中有多么快乐。假若我有胆量，定会同你们远走高飞。也许我只配坐最末一把交椅，但仍不失为艺术家。独立，自由，不为前程担忧，甚至想都不去想，专心埋头音乐……你们认为我不了解你们？多少次我看到你们脸上带着烦恼，对未知的明日的忧虑。但是渐渐艺术使你们恢复平静，回到无忧无虑的生活。观众的掌声是你们的鸦片，对声乐的衷心热爱使你们陶醉，把你们从贫困的现实生活中解脱出来……你们之中资历最浅的科尔内略，一年到头只靠一身夏装，但他不去想或不在意贫穷，安心于一个合唱演员的平凡角色，满怀热情和艺术灵感，在《路克雷齐亚》^①一剧中高歌：Viva il Madera！（马德拉酒万岁！）^②

①即意大利作曲家多尼采蒂的两幕歌剧《路克雷齐亚·波契亚》。

②《路克雷齐亚》第二幕第二场盛宴中的合唱词。

(欢呼声、掌声打断了讲演，被点名的歌手也在场，他果然只穿着一身破旧不堪的热带服装。他含着热泪拥抱亲吻了雷耶斯。)

雷耶斯还想说，但说不下去了，像一个麻袋包倒在椅子上。这段演说出人意料，并且谨慎地避口不提塞拉菲娜，使女高音深感自豪。她紧紧地握住他的手，两只脚更使劲儿地压在他身上以示祝贺。

莫奇走上前来，拥抱他，贴着他的脸在耳边说：

“博尼法西奥，我——一个落伍的无名艺术家，永生不会忘记欠你的一切，不会忘记你的价值。”

莫奇的泪水和着那晚未洗净的化妆粉，落在那位临时决定做东的人的面颊上。

后者几乎连思想的气力都没有了……但是，忽然他跳了起来，脸色发青，胳膊僵硬地指着前面的大钟。

“看时间！”他胆战心惊地叫了一声，就要推开桌子向外跑……

“什么时间？”所有的人齐声问道。

“该……”博尼法西奥看看塞拉菲娜，用眼乞求同情，希望她能懂得他的意思。

塞拉菲娜一下就明白了。她对博尼法西奥在家中不能自主的情况略知一二，尽管还不知究竟到了何种不堪的程度。

“放他去吧，放他去吧。现在他必须去……做什么我不清楚，但事情很重要，让他出去吧。”

博尼法西奥凄然地用深情的目光吻过他的偶像(此时是唯一的方式)，感激万分地奔向楼梯……

演员们给他闪开路，眼睛却望着莫奇，似乎应由他解开

疑团。

莫奇面带微笑，坦然地把修饰齐整的小胡子向后捋了捋。他猜透了大家的意思，说道：

“噢，先生们，不用担心！君无戏言。在这儿谁都认识他，知道雷耶斯先生的钱是最可靠的。他之所以不马上付帐，也许是忘记了……或者为了不让我们难堪。”

“那当然，”男中音随声附和，“那就等于限制我们的开销……”

“是的，谁都知道他为人豪爽。”

大家一致相信，雷耶斯定会为那一晚的开销付帐。

而博尼法西奥此时正一心希望回家的路上醉意会渐渐减轻，相信清凉的夜风已开始对他产生作用，能使他消除怕老婆的心理。

“是的，我心静如镜。应当这样。当我走进她的房间时，本能意识（姑且这样叫）会使我肌体的各部分功能恢复正常，埃玛将什么都觉察不到。再说，她可能已躺下睡了。如果那样，明天我将像《可兰经》一样没有一丝酒的痕迹。”

他到了家门口，用钥匙开了门，点亮灯，蹑手蹑脚走上楼，进了老婆的房间。客厅的角落里，一盏白玫瑰形毛玻璃灯罩的小灯射出惨淡的光。埃玛的卧室大半隐在黑暗中，从客厅射来的微弱灯光，把那些无辜的什物变得怪模怪样，十分可怕。

博尼法西奥伸长脖子，睁大眼睛，轻轻走向床边，脚尖以他发明的特殊方式着地，不让靴子像平时那样吱吱作响。他相信，人要背运万事都会不顺心，连鞋底的响声都特别大。

他走近妻子身旁，猛然想起了威尼斯的摩尔人(有关的故事是在罗西尼的歌剧^①中看到的)。是的，此刻他就是奥赛罗，而妻子就是苔丝德蒙娜……不过应颠倒一下，他该是苔丝德蒙娜，而妻子完全有足够的天分胜任奥赛罗。

眼下最重要的是弄清她是否睡熟了。

他诚心诚意地祈祷最高的造物主，希望妻子已入梦乡。他比原定晚间最后一次上药的时间迟归了一刻钟。

他的脚碰到床腿时，心中一块石头提起来又落了地。心想：“至少她没动静了。”

不幸的是，不作声甚至闭上眼也不能证明人已熟睡。因为有多少次为了折磨惩罚他，她也是这样闭着眼，任他怎样呼唤也不应声，然后猛然一记耳光，大声喝道：“看巴掌！让你晓得老娘的厉害……不要脸的、吃里扒外的混帐老公！臭男人！”等等，等等。

这些想起来就令人心颤，但事实毕竟是事实，有案可查，不必对自己否认。

博尼法西奥明白，如果有一天自己生出写回忆录的念头，(事实上不会写的，图什么呢？)必定会略去挨巴掌的事，因为现实生活中某些过分凄惨的事不宜进入艺术殿堂。而他的所谓回忆录，不写则已，要写当然必须有艺术性。但是无论是否回避问题，挨巴掌总归是事实。固然次数不多，但毕竟发生过。再者，博尼法西奥不能不老实承认：严格地说，搧耳光对他伤害并不大，他宁愿让人动手打耳光也不愿听尖声嚎叫。世上最不堪忍受的是噪音。再说，埃玛骂起他

^①指意大利作曲家罗西尼的歌剧《奥赛罗》。

来总是没完没了，是的，翻来复去成百上千遍地骂得他晕头转向。而动手打时，固然也不轻饶，但总有个限度。

埃玛双目紧闭。她的丈夫仍不放心，侧耳贴近她的嘴，听到呼吸均匀，确像睡熟了，但这也许是装的。以呼唤进行试探的方法他早已弃之不用了。他宁肯守在床边把头俯到所谓的病人脸上，因为无论如何这样可以证明他博尼法西奥已尽职尽责了。他认真查看妻子是否真的进入了梦乡，过三四分钟没动静就可以自认为完成任务，心安理得地告退了。第二天她也许会当面责骂他未尽职责，忘记自己是有妻室的人，等等，但是他则坦然地相信这些指责毫无理由，心里会辨白：“如果你醒着，应非常清楚我并没有擅离岗位；如果你睡着了，又要我守在一旁做什么？”

预定的四分钟过去了。由于情况特殊，博尼法西奥想再延长一会儿。

第五分钟，埃玛突然睁大眼睛，冷冷地懒洋洋地开了腔，那低沉的声音每每让博尼法西奥心惊肉跳。她说：“你身上有股脂粉味儿。”

那时的浪漫派小说中，作者写到紧要关头时，常常用这样一句话来比喻：“即使五雷轰顶也不能让他如此魂飞胆丧。”

此时此刻博尼法西奥心里不由自主生出了这类的话，再加上联想，在五雷轰顶之外添了些咒语：“该死的雷电劈死我吧！我的命真苦哇！”

“你身上有脂粉味儿。”埃玛又重复道。

博尼法西奥依然不吭气，心想：“简直倒霉透了。连老天也待我不公平，罚不当罪。我曾无数次沾上脂粉气味，结果安然无恙……可今天……今天无缘无故……并没有……”

忽然他想起了莫奇，想起那醉鬼的拥抱和洒在身上的带化妆粉的泪水。“挨千刀的男娼！”他暗暗骂道。自己被男高音揉搓了一通不算……现在，竟惹出了麻烦！瞧怎么遭罪吧！谁能向她解释清……？看，一点儿不错，我确实身上有脂粉气味，但这是由于……那个意大利戏班子的男高音……拥抱了我，吻了我！？

“你身上有股脂粉味儿。”始终未眠的妻子第三次重复道。

丈夫万分惊讶地发现，从被褥间伸出的那条胳膊，没有丝毫威吓的动作，相反温柔地搂住了他的头往下按，并无半点怒意。随后埃玛逼近雷耶斯的脖子使劲儿闻，以至对方觉得她似乎用的不是鼻子而是牙齿，担心“这只猫”会六亲不认（愿上帝保佑），在他颈部狠狠咬上一口，血流如注……雷耶斯稍稍用力向后缩，却感觉到了脖子上两条胳膊的分量。它们搂得那样热烈，绝对不像“图谋不轨”的强暴行为。终于他明白了妻子的用意，深感意外。他听到一种忘形于如幻如梦的快乐中的呻吟，声音咽哑，娇态万状。他非常熟悉这种呻吟的含义，绝不会搞错。这意味着久违多年的夫妻性爱又恢复。但是即便在这样最亲热的时候，博尼法西奥也不比料理家务时更有决定权。他的自发热情无人赏识，也不被接受。现在埃玛突然心血来潮如痴如醉，令塞拉菲娜的情人大吃一惊，即使“五雷轰顶……”顷刻化作漫天花雨也不会令他更惊诧。他没有去深究其中的直接或间接原因，而是权衡了利弊，自己对自己说：“咱还是乘机蒙混过关吧”，根本没去考虑这会带来怎样的后果。妻子的手势和表情含义一目了然，拨开了他心头回忆的愁云，露出背后黑洞洞的苍穹深处的蜜月，

于是他响应妻子的暗示，做出令她满意的反馈。

博尼法西奥心想：“我这样做绝不是不忠于自己的感情，而只是为了摆脱困境。”但是作为一个堕入情网的浪漫派，一个情人，他仍感到良心不安，意识到刚才狂饮的酒气在他心头引燃了一把火，一把绝非装样子的大火。也许是由于酒醉未醒，也许有心投桃报李或者由于新婚蜜月的回忆被唤醒，总而言之，那天夜里他履行了丈夫的最基本义务之后，丝毫不感到厌恶。与此同时从埃玛那里，除去她奇怪的态度而外，博尼法西奥又有更多惊人的发现，难以描述。他懵懵懂懂明白了许多道理，譬如：被蒙在鼓里的往往是自以为无所不知的人；凡事不能只看外表；疑心会生暗鬼，如此等等。总之，实际情况是，妻子并没有像她自己宣称的那样病入膏肓只剩一口气（除非雷耶斯看花了眼或产生了幻觉）。埃玛曾发誓说她的胃消化不了鸡肉和排骨，并断言美酒会使她中毒，可是实际上这些东西对她肌体都产生了良好的效果。再者，药膏和棉签也促使她……再生……就像见不到阳光的植物，虽然不壮实，却也繁密。博尼法西奥一方面由于害怕，想如他所说“转移埃玛的视线”；另一方面也被一种新的、他感到奇异的快感诱惑，似醒似梦地沉浸于肉体情爱的狂欢中。当然这方面他并无多少独创，但是的确自觉自愿，这又恰恰最使他感到内疚。过去他承认对妻子不忠，但自以为对心上人堪称矢志不渝，而此刻他心烦意乱，那种扭曲病态的“忠贞”意识似在迷雾重重的心底呐喊抗议，无论怎样巧言诡辩也难平服。是的，他同埃玛温存并无多少独创。喁喁情话、压抑的叫喊、亲昵的调情和作乐的新花样，统统是从另一个女人那里照搬来的，是地道的科赫奇风格。埃玛开始半推半就，后来

则尝到那患癫痫病似的快乐，凭着罪恶的本能准确无误地学会了那套把戏。就在当天夜里，博尼法西奥听到妻子爱极（他心里一向把这种爱称为“皮肉之爱”，有别于另一种爱）而口出呓语时，用的感叹语和呼语竟同塞拉菲娜的爱情语汇如出一辙，连抚摸也是塞拉菲娜式的。仿佛那是一种传染，即像麻疯病一样，由雷耶斯把那个意大利女演员的做爱方式传给自己明媒正娶的发妻。为此博尼法西奥·雷耶斯内心感到不安，一种丈夫和正派的……父亲应有的良心在谴责他。他想：“这样做等于是用一种见不得人的……精神的病毒……污染夫妻的床榻……再说我这样子也未尽守本分……一个浪漫的热爱艺术的忠实情人的本分。”但是所有这些杂乱模糊的思绪只在可怜的脑海深处，在一片酒气中翻腾。雷耶斯原以为身上的酒气早已散尽，谁知只是转化成新的形态，一是像铅灌满脑袋，沉甸甸的；一是变成亢奋病态的纵欲，几乎使他瘫倒如泥。在埃玛的怀中他不时听到脑袋里响起欢呼声：“博尼法西奥！雷耶斯！博尼法西奥！”在这震耳的欢呼声中可以辨别出一些演员的声音，有男中音、男低音以及那个唱“马德拉酒万岁”的小伙子。

破晓时，这对夫妇才入睡。十点钟埃玛醒来，想起所发生的一切禁不住微笑起来（如果猫能笑大概就是这副样子）。她抬脚踢了一下丈夫的小腿肚，喊道：

“博尼斯，起床。欧费米娅要来了。”

欧费米娅是女仆，每天十点一刻准时给埃玛送来巧克力饮料。女主人不愿让下人看见两口子这样睡在一起。

博尼法西奥“睁开眼睛看现实”，第一件事是打呵欠，而后……心中感到一种强烈的精神饥渴，向往至善至美，向往

永恒，向往在爱中得到新生。当然生理上也有一种饥渴，而且不弱于前者，那就是渴望能再睡上一会儿。再说他此刻不愿正视自己的处境，因为无论从哪个角度去想都令他心有余悸。他想起了髑髅地^①的殉难者(他这样称呼我主耶稣基督)临终说的一句话，刚想开口说：Sideo(我渴^②)。但是埃玛又用赤脚踢他的右腿，于是雷耶斯只得把到嘴边的感叹改为“我渴极了……上帝啊，给我点儿水！……甜饮料也行！……”

“喂，听明白我的话了吗？让你赶在女仆进来前起床……你不要脸，我还要呢……”

说罢，埃玛一脚把丈夫从床上踹下去，显示出特有的活力和力量。博尼法西奥曾无数次想到，就凭这样的活力和力量，妻子原本应该是个出色的活动家、政治家或军事统帅。现在他无可奈何，胡乱地穿上衣服，二话不说，半裸着身子，光着脚，手提靴子(他刚起床怎能直接套上靴子而不是拖鞋)离开了妻子的房间。当他跌跌撞撞穿过走廊，来到餐厅时，喝了一杯昨夜的剩水。然后直奔自己的房间，草草脱下衣服，慌忙中扯掉了几个扣子。等到在真正属于自己的床上躺好后，他本想专心思考一下所发生的事，接受良心的拷问(尽管他内舒充满矛盾莫衷一是)，然而他的“肉体”支持不下去了，整洁的床清爽舒适，弹性极佳的床垫柔软惬意，像有不可抗拒的魔力的海妖，把他沉入睡梦的大海底部，安眠和忘却的浪花从头上滚过。

①耶路撒冷的一座山的名字，耶稣在此蒙难，被钉上十字架。

②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后共讲了七句话才咽气，这是其中之一。

第九章

他睡得像死过去一样，但时间不长。从没有关严的窗缝透进一缕正午的阳光，直射到鼻尖和眉间，于是他死而复生，重返人间，对着刺目的阳光眯起眼睛。

这缕阳光使他想起圣徒善行录中的插图。那些图中，圣徒们无论身陷囹圄，或立在原野上，往往有一束神秘的阳光照在头上，就像眼前这束令他不适的光。假如他崇拜偶像，定会把这光看作上帝的手，可惜他只相信至高无上的造物，相信它倡导的正义主要是靠良知去捍卫。毫无疑问，从昨夜起博尼法西奥的处境变得微妙起来。妻子曾反复说了三遍“你身上有脂粉味儿”，但是没有发怒……没有毒死绞死他……真奇怪！

想到这里，他眼前浮现出早上离开埃玛的床时匆匆瞥见的妻子的胴体。晨光中依稀见到的真实景象和醉醺醺头脑发热精神亢奋时的所见自然不能同日而语。但是他原以为妻子身上所谓的含蓄的魅力已然枯萎，而事实却远远出乎意料。不错，他本人天天给埃玛上药或进行其它治疗，见惯了她裸露的局部身体，但是每次她都扭扭捏捏，不准他窥见其它某些部位，而按照博尼法西奥综合了人体解剖和艺术的“测绘学”，这些部位属于具有含蓄魅力的地段。今天他在那里看到了惊人的变化，意想不到的生机，丰满迷人的肌肤，就是那些对

埃玛的病体做最乐观估计的人也想象不到。这是怎么回事？博尼法西奥无法解释。尽管没有哪个人像他那样好思索，喜欢不紧不慢有条理地琢磨问题（特别是现实生活中的各种事情，不论是否与己有关），但是他和那些随处可见的思想家一样，只会把尽人皆知的概念颠来倒去，反复推敲，绝不能有所发现，也不善于深入新的领域。总之，探索自然或社会现象的根源需要敏锐的头脑，而雷耶斯却和那些数不清的著名哲学家一样愚钝，无力从嘲弄人类的现实中揭示出终极的秘密。博尼法西奥绞尽脑汁也猜不透，妻子看上去半死不活，为什么身上的隐秘部位却令人不敢小视，尽管它们外表没有血色，皮肤软绵绵摸上去像缎子，不像生命体。仿佛药棉签、油膏和熏香的被单的柔和气味可以造出人工的强健肌体，……生出假的肌肉……总之，雷耶斯胡思乱想，最终又一一否定。他曾读过一份倡导进步，吹捧中产阶级的聪明才智的报纸，受到启发。多少年来为了成为名副其实的现代人，为了接受科学的洗礼获得新生，他一直在啃中等教育的读物。书上的那些知识显然与他不着边际的假想格格不入。是的，他的假想根本不能成立。所有的物理——数学规律都否定了药棉签可以被吸收、转化成纤维朊和其它构成人体肌肉成分的假说。

没有必要再赘述博尼法西奥的其它荒诞念头，还是直截了当地谈谈真实情况吧。真实而又绝对真实的情况是：埃玛的身体一度的确险些垮掉。流产的厄运，精神焦虑和多疑，不科学的治疗措施和思虑过度，以及肝火太盛、缺少户外活动等等，使她机能失调，以至肌肉萎缩。然而同样真实的是，

这位欧墨尼得斯^①带电的身体中并不缺乏精力，每根神经都愤怒地抓牢生命，像螺丝钉死死地拧在上面。结果胃渐渐可以吸收优质肉食，适度的饮酒也产生了良好效果，增进了正在恢复的食欲。终于健康又沸沸扬扬充溢了那个受尽苦痛却依然完好的肌体。

见自己虽然苍白孱弱，却已恢复了生机，埃玛似有重生之感。她把自己比作温室中的嫩苗，认为丈夫和家中的其他人统统像畜生一样粗野，一旦得知她已康复，定会把她挪出温室，移植到户外。她的怪癖很多，而现在最大的愿望则是尽情享受新的生命，但前提是不离开温室，要人们继续把她当作病人伺候。此外，随着体力的恢复，一些埋藏在内心深处的扭曲变态的感官欲望渐渐冒头，渴望通过无生命物刺激触觉、嗅觉和味觉来得到感官满足。理想的物品可以是：亚麻床单、热烘烘的被窝、羽毛、绸布吹风器中的气体、松软的地面、门缝、草料、苹果、塞进衣服里的香橡、樟脑以及其它成百上千种只有塞莱斯蒂娜^②才晓得的怪异气味。

像发现了新大陆，埃玛把这三个过去看不上眼的感官当成了快乐的源泉，津津有味地体会刺激这些感官得到的快感。由于她自我幽闭，视觉和听觉得不到愉快的刺激，但是触觉、味觉和嗅觉却因此变得细腻敏感，能捕捉到新鲜快感。她就像只娇宠惯了的猫，雪白柔软的外衣包着一个肉团，全身每一根神经都竖立着。

①希腊神话中的复仇女神。

②十五世纪末西班牙的著名小说《塞莱斯蒂娜》的女主人公——一个老虔婆。她走街串巷以贩卖化妆品和香料为幌子，专干拉皮条的勾当。她出售的香料都是亲手用鲜为人知的原料配制的。

由于过度疑虑加上神经方面确有毛病，埃玛一度真的病势沉重，奄奄一息。那些日子里，她无力克服懦弱，心中感到万分孤独。这是一种极端自私的人眼看末日将临时产生的孤独感。她身为病人，不免会以加倍夸张的心态去推想人们将怎样冷漠无情，死亡的危险何时会降临。她想到世间的万物众生都将抛弃她，让她孑然一身去见上帝。

“每个人终究要孤伶伶离开人世，而其他人仍心满意足地活在世上。没有人会出于礼貌，自愿结伴同往。”博尼法西奥和自称曾对她一往情深的塞瓦斯蒂安，以及内波穆塞诺统统会留下来，谁也不会设法帮助她摆脱死神。谁都不会说：“哎，我来跟你做伴。”

埃玛是个地道的无神论者，从来不去想上帝的事，哪怕是为了否定它的存在。但是她不放弃教徒身分，只是机械地马马虎虎地履行对教会应尽的义务。那时她家乡很少有人讨论宗教问题，不虔诚的教徒也得到充分宽恕。由于他们并未脱离教会，依然遵守教徒的习俗，维持着教徒的基本形象，所以谁也不来找他们的碴儿。

“我不是虔诚的教徒。”埃玛这样声明，就不再为此劳神了。你们喜欢教会和神甫，可以。没有什么不好。她本人不喜欢九日斋，但那已是一种规矩，正如世间有君王、捐税、国民卫队。她对这些既不去费脑筋，也不议论，何苦呢？“我不是虔诚的教徒，”这就够了。她的思想永远只围绕着现实，从不考虑冥间的事。偶尔她会认为，地狱可能是一座火炉，不过这跟她有什么相干？该入地狱的是那些犯下弥天大罪的恶人，譬如杀害亲生父母或教士的凶手，或者践踏了圣餐或不肯忏悔的人……况且阴间阳间的事原本无人说得清。

不过死毕竟是可怕的，倒不是因为有地狱，而是死本身令人痛苦和悲哀。

对了，一说到死，埃玛就会忘记自己思想深处和天堂地狱之说是格格不入的，反而极认真地看待坟墓中痛苦的毁灭过程，并且深信不疑，感到恐惧。她不喜欢事事泾渭分明，不肯严格地把理智和想象区别开来。这样她多多少少体会到一锹锹被石灰和湿土埋葬，闷在荒凉的墓地、密封的灵柩以及永恒的黑暗中的滋味儿。

想到肉体的毁灭和墓穴中的景象，她深为苦恼，没有觉察自己陷入了思维的矛盾，即以现世的观念（那种日复一日碌碌无为的生的观念）去推想死，结果两者的悬殊差异加深了她的恐惧。

她从不曾想过请求某位圣徒保佑，或供奉圣母和耶稣，祈祝康复。大病初愈，刚刚有了一点点气力，她的嘴角就露出死里逃生者惨人的微笑。怀着极端自私的卑劣心态，她心里蕴酿出一个恶魔的计划：发誓要狠狠报复那些听任她孤伶伶死去的可恶的家人。

和这个世纪造就的大多数人一样，埃玛只知一门心思追逐眼前的区区私利，蝇营狗苟，而把其它的一切均称为诗。她看重的是俗物，时时处处以我为中心，也只为这个才有劲头思考和爱。虽然年轻时她也故作浪漫，有过不少令人难以置信的越轨之举，但是，只要把她的世俗气质和年轻时的梦想认真比较，就不难看出两者实际上是极容易调和共处的。

她把身体的复原作为秘密加以隐瞒。在人前仍然装成诸病缠身的样子，似乎那是美德。只有女仆欧费米娅略知底细。埃玛把这作为耍弄家里所有人的圈套，和女仆暗地里为每一

个成功的小花招沾沾自喜。这位瓦尔卡塞尔的女儿还监守自盗，通过欧费米娅，偷偷从外面店里和广场小摊上弄来最好最贵的时髦内衣、香料和美味佳肴。每个店铺和大的货摊都记下埃玛的大笔赊帐。“内波穆塞诺叔叔、博尼法西奥、塞瓦斯蒂安也许还以为有一天能继承我的一大笔遗产，殊不知我亲手制造了这样一个大亏空。”

这就是她的想法。似乎让亲戚们将来大吃一惊，欠一屁股债，她感到快意。她品尝街上买来的最美味的石鸡和鳗鱼；用质地最细最柔软的亚麻布做手垫和跪垫；拿最漂亮的花边饰物缠手指；把最贵重的香水洒在床单、衬衫、胸衣、袜子和裤子上，毫不吝惜，连欧费米娅都感到吃惊。想到这样可以坑害所有的家人，特别是博尼法西奥和叔父，她开心极了。

“内波穆塞诺，让你盗窃我的财产。你偷吧！我也不亏待自己。”她暗暗想着，狡黠地笑了。

她沉溺在物欲的生活中，却天生不懂得积蓄财富，从来不曾想过自己的钱是从哪儿来的。稀里糊涂地认为，自己享有的资产藏在某个神秘的地方，是个取之不竭的源泉，没有必要费心思去勘查。那宝藏也许就在叔父手头的文件票据中，他自己从中窃取了大笔的钱财，但是，有什么了不起？不值得为此去算细帐，并收回对他的信任，由自己来管理。荒唐！起码她什么都不缺。叔父手脚固然不干净，可她自己也一样。她事事瞒着内波穆塞诺，总有一天帐单会送上门来，叫他目瞪口呆，因为显然必须照单付钱。

其实，帐单早送来了，有些已付清。内波穆塞诺用对待博尼法西奥的态度对待埃玛。照他看，这两人在竞相挥霍，

而他从一开始就不动声色地替他们付帐。埃玛真正是挥霍无度，表面上却不大看得出来。她懒得查帐，懒得去抓内波穆塞诺的小辫子，而且竟然把这视为别出心裁的挥霍享受。她明知叔父从侄女的财产中捞了许多油水，经手的很多钱财渐渐落进了他的腰包。因为内波穆塞诺天天都说，不知是命中奇迹还是上帝的恩典，他个人的家业不断兴旺，同时也天天叫苦说，瓦尔卡塞尔家的不动产以及投入国内和国外企业家之手的资本屡遭厄运。

那时省内正新开一些铁矿和煤矿。一贯精明地替昔日奉为掌上明珠的侄女料理财产的内波穆塞诺以埃玛的名义买了许多股票。但结果却损失惨重，不断令人失望。

然而，噢，真！奇迹般的侥幸，也是命该如此！内波穆塞诺本人用可怜的一点点积蓄买下的几个矿竟“没有破产”，给他带来可靠的、源源不断的进项。埃玛心里明白，这一切说明叔父暗中窃夺了她的财产……而她恰恰把这看作一种高级的奢侈享受……这位因肉汤太烫就会大呼小叫、立即发表激昂“演说”的女人，对叔父的胡作非为、肆意窃夺竟听之任之毫不在意。图的只是个清闲不费脑筋，不必查帐，不用锱铢必较地争吵。当然她也清楚，为此她付出了高昂的代价。

埃玛发现，容忍甚至逗引他人暴露弱点，即使对自己有所伤害，也是一种乐趣，就像被人胳肢，痒不可支，可能会伤身体，却不失为乐事。这种趣味可谓奇特。然而埃玛自视超凡脱俗，举世无双，并引以为自豪。洞察了他人的卑劣，她感到开心，也使她更无所顾忌地去干各种别出心裁的勾当。她感觉细腻趣味独到，从力量和奸诈中体会出了美。在她眼中，一个善于奉迎拍马，狡黠机敏，坑蒙拐骗无所不精的无

赖堪称英雄。当时流行的通俗小说描写的路易斯·坎德拉斯^①就是这样一位梦想中的英雄。她曾如饥似渴地翻阅一本本《著名案例》，对那些等待处决的罪犯寄予不折不扣的同情。凡涉及性爱的犯罪，她更宽宏得没有边儿。尽管她在身体虚弱萎靡不振，以至自觉性欲和性机能衰退时，连将爱情奉为神圣竭力宣扬的做法也鄙夷厌恶，甚至会大动肝火；然而一旦那苍白松弛的皮囊恢复了生机，她又对人类的性爱弱点无比怜悯，佩服那些胆大包天的越轨行径，尤其对敢做敢为的女性更是另眼相看。

她听表兄塞瓦斯蒂安和欧费米娅私下议论，说内波穆塞诺叔父也老来风流，看中了来本地搞冶金小有名气的德国化学家——科纳工程师的女儿。

“叔父一定想拼命致富，越快越好，以便有钱财去打动那个德国佬的女儿，因为他的花白鬓角显然征服不了女人的芳心。”

一个五十开外的有身分的绅士居然像年轻士官生一样堕入情网，被爱情这个恶魔活活擒住，想起这些埃玛觉得有趣极了，甚至认为这种乐趣实实在在，有滋有味儿，胜似读言情小说。

她花了许多时间去揣测这类滑稽可笑的恋爱能有多大成功率。想象成亲那天会不会吹吹打打闹洞房。叔父是个鳏夫，如果有人闹洞房，她会暗中助威。当然这不妨碍她送给新娘一套精美的首饰。

然后她和新娘会成为亲密无间的朋友，一同散步，甚至

^①十九世纪初西班牙的著名强盗。

一块儿耍弄那个可笑的留大鬓角的老头儿……更有甚者，她想到那位婶娘最终会给这个对主人不忠的管家戴上绿头巾。同谋将是谁呢？比如可以是表兄塞瓦斯蒂安……她越想头绪越复杂，以至最后连自己也某种程度卷了进去，成为导致叔父不幸的罪魁……那又怎么样？这样更好！他不是也背叛了埃玛，窃夺了她的钱财吗？那就一并偿还吧。

埃玛虽然容忍内波穆塞诺对她巧取豪夺，但始终保留着报复的权利。等他婚姻遭到不幸结局，她将当面告诉他自己是如何设了这个圈套……那才笑煞人！这真是天赐良机置他死地！埃玛从来就是利用他人的这样或那样的弱点进行报复的，具体通过什么方式，在什么时间，她说不准，但迟早会有那么一天，而且报复方式一定既巧妙又无情。她在脑子里曾模模糊糊排演过如何秋后算帐，如何惩罚和耍弄那些曾伤害过自己的人，心中大致有了谱，感到兴奋快活，仿佛在期待幸福降临。

要明了埃玛为什么这样对待叔父和丈夫，除去应分析她的上述阴暗心理外，还须指出，她生性喜好新奇独特，不循常理。她动辄暴跳如雷，记恨报复，没有一个人能摸透她的脾气。为一些别人料想不到的原因，她可以大发雷霆，而受到欺辱伤害时，别人都以为她会火冒三丈，她却冷漠镇定，若无其事，使最善于察言观色之辈都摸不着头脑。

她对心腹欧费米娅也常常这样使性子，有时是为了主仆之间的事，有时则涉及他人。

埃玛对叔父和丈夫最耿耿于怀的是，他们曾把她只身撇在地狱门口……不肯陪她去另一个世界。这一点她绝不宽恕……别瞧眼下不露声色，哼！看她怎么一点点耍弄众人吧！

等到叔父发现埃玛也在拼命挥霍，发现他本想留待将来（譬如德国妻子生下——也许是同塞瓦斯蒂安私通——一男半女时）再下手窃取的那部分财产，已经依法转入街头商贩和檐廊街的店主等等债权人之手，该多么有趣啊！

是的，她的生活有着充实的未来。如今她醒悟到，以往自私得还不够，千方百计以新奇的方法折磨他人，同时自己尽情寻欢作乐，这是两个（其实已逐渐合二为一）快乐的源泉，埃玛恨不能一口把它们喝净。

由于身体康复，埃玛狂热地期望体验不可名状的欢乐。这股力量不断膨胀，以至闭门幽居的那些隐秘的乐趣已不能使她满足，不能填满她追求新奇感受的欲望。于是她挣脱茧缚，决心悄悄地走出家门，瞒着家人去冒险。她坚信那种带神秘色彩的冒险定然趣味无穷。

一天夜里，欧费米娅在主人的客厅里打瞌睡，头一下又一下碰到墙上。忽然肩上挨了一巴掌，心中一惊，睡意全无。原来是埃玛在叫她。小姐身穿衬衣，脸色从未有过地苍白，呼吸急促，鼻翼像两只风箱一般张开。

她压低声音问：“几点钟了？”

“大概十点，小姐。”

“下雨了。”

欧费米娅听了听街上的动静。

“是的，下雨了。”

“咱们出门去。”

“出门？”

“对。你别叫。去，替我拿件你的外衣，要棉布的，外加一条你的大披巾和一块头巾……咱们装扮成手艺人，去剧院

顶楼看戏。今天演……我记不起叫什么名字，反正是个新戏，特别精彩。我去做弥撒回来时，在市政府旁拐角处看过海报。快点儿，去准备吧。记着，把我花两个雷阿尔买的镀金发卡拿来。家里那几个家伙也都跑出去了……咱们都去寻欢冒险……现在……去吧！”

第 十 章

早晨，天刚蒙蒙亮，欧费米娅来到雷耶斯的卧室，唤醒他，说：

“小姐叫你，要你去请堂巴西利奥。”

“请大夫？”博尼法西奥高叫着一骨碌坐起来，两手揉着睡得发肿的眼睛。“这么早就请大夫！怎么了？出了什么事？”

他没去想妻子可能犯了什么病。经验使他不再轻信。他已猜出埃玛并没有病，但天晓得怎么又心血来潮，这个钟点要找大夫。这样一大早就突然想出新点子来胡闹，肯定会有什么灾难落到他雷耶斯的头上。

“她哪里不舒服？想干什么？”他一边嘴上苦涩地发问，仿佛在乞求光明、救助和依靠，同时手在褥子下面摸索着找袜子。

欧费米娅耸耸肩，想起男女有别，退出房去让年轻的主人更衣。

两分钟后，雷耶斯趿拉着仿虎皮拖鞋，穿上一件改做春秋季节家用便装的灰色旧外套，奔向妻子的卧房，边走边把扣子一一扣上，直至下巴。尽管如此，他还是不停地打战。与其说是由于清晨寒气逼人，倒不如说是他满腹狐疑、心惊胆战的缘故。他生平最怕的是事前毫无思想准备，突然被告知灾难临头，闹得疑神疑鬼，惶惶不可终日。特别是事情突如

其来，打断了他的甜梦或进餐，夺去他欣赏音乐或神思遐想的兴致，让他连衣服都来不及穿好，一下子陷入上述心情，就更禁不住浑身哆嗦。他想：“每个危险在我眼里都会无限膨胀，就像兔子心目中的魔鬼。如果让我选择，我宁愿承受确知的八分不幸，而不愿为未知的四分不幸担惊受怕，因为我自己就会把危险夸大十倍百倍。”

好久以来，他每次同埃玛和叔父接触总是提心吊胆，片刻不得安宁。在等待或者说担心他们（特别是妻子）发现他的私情，责骂他，彻底揭露和冷酷地唾弃他。埃玛掌握了哪些情况？还有哪些不知道？她在耍什么魔鬼的拖延战术？为什么一拖再拖？打算拖到什么地步？

埃玛已经当场抓住雷耶斯的把柄，闻出他身上有香粉气味（尽管那次他是无辜的），可为什么至今还不找他算帐？天知道等着他的会是什么下场！他害怕“揭晓”的那一刻（他愿意这样称呼预料中的那个情景）。但又宁肯（至少他心里这样认为）早日“揭晓”。他不愿终日心惊肉跳，像兔子一样神经质。只要埃玛对他开口说话，或看上一眼，或派人来请他，就以为末日来临。

“出了什么事，亲爱的？”他来到床头俯下身，以世间最温柔的口吻问妻子，而他的牙却在咯咯打战。

“我要你亲自去请堂巴西利奥，马上就去，赶在他到别处出诊之前，我现在就想见他。”

“你感觉不舒服？可气色相当好！……”

“至少我自己了解自己。快去，快去，快点儿，把堂巴西利奥给我带来。”

雷耶斯不再争辩，还是少说为妙，否则指不定又会从哪

儿暴露出脂粉之类的马脚。他回到自己房间，洗漱完毕，匆匆穿好衣服走出家门。刚刚用凉水浇了头，感觉增加了一点勇气。他发现这种方法能使人变得非常勇敢，适应生活。他讨厌精神依附于物质，但又不得不承认这种依附性。

家中的“夫妻闹剧”肯定已进入最微妙的阶段，不会错，除非他雷耶斯对这种戏是外行，对妻子的怪癖认识不足。令他忧虑的是，不知道堂巴西利奥前来应诊与这出戏有什么相干。这个人物迟迟未登场，现在却意外地冒出来，究竟要扮演什么角色？他百思不得其解。幸好大夫的家不远，他来不及做更多恼人的臆想。

这位意外冒出来的人物大约四十岁上下，却总爱装成二十来岁的青年。他个子不算高，瘦瘦的，自以为修长有致。平时总穿一件紧巴巴裹住身子的乳黄色长衣，头戴宽沿礼帽，面色因贫血而发白，眼珠深蓝色，左顾右盼十分活泼，静下来时则显得目光敏锐，金丝眼镜的两条腿也许由于汗渍而变得发黑。他嘴唇薄薄的，手上皮肤光洁，两脚纤小，鞋子考究。他多愁善感，倡导顺势医疗法，不过这也许是为了赶时髦以及迎合那些夫人太太们的口味。他的专长是接生、治疗子宫疾病，并对多疑任性、有种种怪癖的小姐太太们所受的不良教育有所研究。当着太太们的面他一方面承认，诚心信主、设坛焚香对驱邪治病确实灵验，但另一方面又要求人们不要轻视血球的奥妙。他相信，或者口头上表示相信，精神可以对肌体产生作用。每当他向漂亮的夫人们讲述这一信念时，嘴上便露出一一种特有的凄楚无奈又不乏智慧的微笑。

堂巴西利奥·阿瓜多把顾主或者叫顾客分为两类，第一类见面称呼他堂巴西利奥，第二类称他阿瓜多。他把后者引

为知己，而把前者不是视为蠢货就是看作恶棍。埃玛很精明，从不出错，总是称呼他的姓，而博尼法西奥却一直叫他堂巴西利奥。尽管他设法改口，但总是习惯占上风，因为全城的人背后都称医生为堂巴西利奥。他们不知道“堂巴西利奥”象征着大夫的厄运，象征着他父亲的错误安排，象征着庸庸碌碌贫乏的生活。他就是被这种生活束缚，在小城里当了一名毫无光彩的医生；与此相反，“阿瓜多”则代表了他雄心勃勃的梦想，代表了他精细敏感的本性，代表了他赢得女人的好感、宣传顺势疗法以及其他许多尚不流行的美好事物方面所获得的成功。

这位顺势疗法的倡导者习惯早起，很早就出诊。博尼法西奥来到时，见他衣冠楚楚，仿佛要去回拜某位大使，其实他到患者家应诊从来都是这身穿戴。

他一边系手套按扣，一边听博尼法西奥吭哧吭哧说明情况，不住用力点头表示理解和赞同，对每句话都显得十分重视。实际上雷耶斯根本没有什么可解释的。不过这不打紧，不管怎样，医生看上去全神贯注。他神色庄重却又礼貌地微笑着，随心烦意乱的雷耶斯来到街上。开始他们推来让去争着让对方走便道，最后还是博尼法西奥获胜，因为他态度更坚决，远比医生真诚。于是，大夫边走边继续询问情况，因为他认为这是他的职责，而博尼法西奥则照旧回答一大箩废话。其实，阿瓜多对埃玛·瓦尔卡塞尔夫人的情况早已谙熟于心。他每隔一个时期就会成为埃玛宠信的医生，因为她从来不肯固定向一位大夫求医，而是三天两头改换医生，就像瑞典女王克里斯蒂娜或俄国女皇卡特琳娜不断更换宠臣一样，总有一大群大夫走马灯一般被她呼来唤去。阿瓜多就属

于在位时间较长的宠臣之一，因为他精通子宫疾病以及瘕病、精神忧郁症和多疑症。

博尼法西奥本能地厌恶数学和物理(因为它们只讲物质)，但总的说来还是敬重科学的。他相信医学，原因不是别的，而是身体出了毛病，不去找医生还能求助于谁？总得寄希望于某种东西啊。他意志薄弱，因此受到磨难时不能失去寄托，不能连一块救命的木板也没有。他记得已故的双亲和兄弟姐妹患病时总是把医生当作上帝。没病没灾的时候，全家都普遍怀疑那些大夫自吹自擂，而一旦某个亲人一病不起，博尼法西奥马上就信起了医学。他曾读过讲述人体内部构造的著作，还打算进一步研究，以便将来有了孩子，可以养育好。另外即使妻子子宫受损伤，不能传宗接代，他又与塞拉菲娜闹翻，人也渐渐上年纪时，还可以自修成为学者。这是晚年独居时的打算。其实读不读这些书，早读或晚读都无关紧要，雷耶斯根据对每根指头，每部分脏器和每种体液的认识，已猜到人体内部的机制。他把“药到病除”这一条视为金科玉律。至于药物怎样作用于病症，则全然是个谜。至少何为毒药何为灵丹，更是玄奥的天机，毫厘之差，天壤之别。根据他的经验，即便最平和的药液，增加一滴就可能产生不同的结果，或严重伤害患者，或使之转眼间痊愈，这些都是妻子教给他的。有无数次，仅仅因为他往咖啡勺内倒药水时手发颤，多倒或少倒了一滴，埃玛便把他骂得狗血喷头。

总之，他尊敬阿瓜多先生，尊敬这位受妻子青睐的顺势疗法医生和助产大夫，并以此来表达他对高深莫测的科学的景仰。其实，当初他对生育后代充满信心时，也曾梦想学做助产大夫。

他们一同来到了埃玛的卧室。堂巴西利奥抿着薄薄的嘴唇微笑。

如果女王陛下凌晨召见在野的萨加斯塔或卡诺瓦斯^①命其组阁，他们绝不会问为什么急于一大早召见，而是尽快着手组阁。堂巴西利奥也是如此。尽管几个月来埃玛夫人把他忘得一干二净，现在他并不问为什么忽然迫不及待地唤他来，而是开口就谈实质性问题，首先了解第一手资料和病史。

先看自从他最后一次到此应诊以来发生了什么事。对抗疗法的倡导者、产科大夫兼市长堂贝南西奥曾登门造访。为何而来？没什么要紧事，但毕竟来了，并建议埃玛节制饮食，糟透了！堂贝南西奥是个头号饭桶，活像尊火药一直塞到炮口的大炮，常闹消化不良，不得不采用标准的特瓦伊达^②节食法治疗。因此他不分清红皂白，给所有前来求诊的病人开方也统统是节食，似乎那是世上最好的特效药。阿瓜多则恰恰相反，胃有病，常不思饮食，因此他反对埃玛这样体虚的人节食。尽管这位夫人还来不及诉说她的全部病症，医生已认定病根是节食导致的营养不良。对此埃玛不置一词，她不敢坦白说出近来如何贪食无度且不厌其精。

最后阿瓜多终于允许她自述病情，大意如下：

她丝毫没感觉通常所谓的疼痛，但是严重失眠，并且时时黯然神伤，或突然无缘无故地焦虑，憋闷得透不过气来。起居室和整个家都像坟墓，像蟋蟀窝，一下子显得窄小。她渴望从阳台飞出去，飞向遥远广阔的天地，呼吸新鲜空气，沐浴充裕的阳光。有时她心境凄凉，主要是悲叹自己总一成

①分别是十九世纪西班牙的自由党和保守党领袖，曾多次轮换担任首相。

②埃及尼罗河谷的一处地名，古代隐居者在那里修行。

不变地生活在同一个城镇，目之所及永远是同样的景物。她表示内心向往（当然表述时用的不是这个词）那些从未见过、甚至想象不出其具体面貌的国度。这种古怪的欲望有时达到荒谬的程度，以至梦想自己能同时身居几处，几个不同的城市，有的濒临海洋，有的位于偏远内地，有的正值白昼，有的已进入黑夜，有的像自己故乡那样处处绿草莹莹，也有的是干旱地区，万里无云，终年少雨。然而，首先需要的是不被窒息，不受天花板和四壁的挤迫，如此等等。

这一切对博尼法西奥说来并不新奇，只是花样不同而已，因为自从两人共同生活以来，妻子没有一刻不生非分之想。不过他听到埃玛说渴望从阳台飞出去时，禁不住想起那些周末骑着扫帚腾云驾雾奔向塞维利亚的巫婆。他对妻子的这种念头略感新鲜和诧异，竟疑神疑鬼地生出几分恐惧，但是马上又为这不敬的想法感到羞愧，脸红起来，因为即使在脑子里他也不敢亵渎埃玛，生怕自己的心思被她看穿。

堂巴西利奥打断了夫人的话。伸出手示意要为她摸脉。他脸上挂着微笑，显得胸有成竹，似乎在说，夫人所讲的一切早在意料之中，他正在家里撰写的几部著作中已记载了类似的病例。接着他一如既往，略去患者所讲述的形形色色的症状，把注意力集中在首要的病因上，说：

“瘧病好比普洛透斯①。”

“谁？”埃玛问。

“就是盗取众神火种的那一位。”博尼法西奥有意卖弄自己的古典文化知识，提示说。

①希腊神话中的海神，变化无常，能知未来。

“正是。”大夫点点头。其实，除了用来引证的一丁点知识外，他对普洛透斯的其他事情并不熟悉，因此只补充道：“瘧病好比普洛透斯，变化无穷。”

“啊！对了！”博尼法西奥不无天真地插嘴说，“对不起，堂巴西利奥。盗取众神火种的是另一个人，普罗米修斯……我弄混了”。

大夫的脸微微泛红，拧起眉毛，竭力掩饰心中腾腾升起的火气。他的不快是双重的，一来因为博尼法西奥称他堂巴西利奥，二来又使他当众暴露出对古代文化的孤陋寡闻。

“这个怕女人的软骨头简直是畜牲！”他心里这样想，嘴上却继续说：

“我们有必要说说病因，这毛病出在心里，即所谓的精神方面。因为，我提醒你们（他边说边转向博尼法西奥，故弄玄虚，有意报复他），我是生机论者，而且不仅如此，还是唯灵论者，尽管现在这些还不太时兴。”

然而，这些话并没有像预料的那样使雷耶斯惊奇。因为他平时不吹笛子，又不能跟塞拉菲娜幽会，而且妻子也不需要他伺候时，尤其是他临睡前，总要花一些时间思考人的整个内心世界究竟是什么样子这样一些大问题，对灵魂的实质有极大胆的见解，并自以为独到。此外他当然也是位地道的唯灵论者。那是不必说的！……

“毛病出在精神方面，而精神是不能用药剂治愈的。”堂巴西利奥接着说。

“您不是说我得了瘧病吗？”埃玛含笑问。

“是的，夫人。但是心灵和肉体之间有着神秘的关联，而我又不像某些人那样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只会说：post

hoc, ergo propter hoc(此外,由于同一个原因)。”说到这里他再次转向博尼法西奥。

他决心要难倒博尼法西奥,让之为刚才的普洛透斯和普罗米修斯之事付出高昂的代价。堂巴西利奥并不善于卖弄学问,在病人床前,更像一位风度优雅的道学家,而不是医学博士。

博尼法西奥心里琢磨开了这句拉丁文,唯一困难的是,想不起 propter 一词的含义。这是个前置词,等会儿一定去翻翻词典。博尼法西奥·雷耶斯曾在省专科学校读过几年哲学,但未获学士学位。他的知识并非来自课堂,而是如前所述,成年后凭着一股执着的求知欲望自学的。目的不仅是为了提高自己的文化修养,还因为他一度梦想做父亲。为了这一无比庄严的“事业”,他觉得有必要制定一套计划,深入钻研各门正经的学问,以便有朝一日能够有足够的精神食粮哺育自己和妻子的亲骨肉。

埃玛对所谓“三艺”“四艺”^①一窍不通,见阿瓜多迟迟不开她所需要的处方,显得有点儿不耐烦。大夫觉察到这一点,便归纳说,对付这类病根本用不着“别的大夫”开的各种药水糖浆,只需服用他给的那个精致盒子里的小药丸,而最要紧的是多散步、多运动,多娱乐消遣和户外活动,保持身心愉快,并多吃英国式的肉食。说到肉食,阿瓜多不免借题发挥,提出了当时城里居民闻所未闻的高论。他表示厌恶杂烩菜^②,把整个西班牙民族缺乏活力归咎于饮食习惯,认为这

①“三艺”指语法、修辞和雄辩术,“四艺”指音乐、算术、几何和天文学。

②西班牙人常吃的一种午餐菜,主要成分是鹰嘴豆、肉、蔬菜,有时亦用鸡或肉肠。

个可怜的国度里人们吃肉煮得太烂，很少煎食，如此等等。

医生的话被一一落实，于是这个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瓦尔卡塞尔家族的每个人，包括山区最偏远角落的族人都知道埃玛遵照医嘱改变了生活习惯，克服了强烈的反感，经常外出，在街上散步，参加圣日狂欢，甚至出席庄严的宗教仪式，可能还包括上剧院看戏。

堂胡安·内波穆塞诺则采取听其自然，放任自流的态度。

埃玛添置时装积欠了巨额的债务。她把那些帐单交给内波穆塞诺时，他竟一声不吭，如数付款。此外埃玛给博尼法西奥也买了些新衣服，因为在穿戴方面她颇有眼光，懂得丈夫经常要陪她外出，应当有气派。无论她衣着多么高级，帽子如何价值连城，如果丈夫穿的是土裁缝粗制滥造的衣裳，就会破坏整个画面的和谐。于是她弄来英国呢料，请马德里有名的“艺术家”剪裁制作。现在博尼法西奥也乐得让人打扮，因为极合塞拉菲娜的口味。不过，唉！两人发展“不正当关系”比以前困难更大了。首先，雷耶斯自由支配的时间少了；其次，在大街上和其他公共场合，这对情人遥遥相遇时，只要埃玛在一旁，就不得不视同陌路，因为埃玛虽然表面上漫不经心，但是天晓得……

雷耶斯，用他自己的话说，正束手待擒，每时每刻都担心被勒令交待的日子来临。然而埃玛再也没有提起脂粉的事，并且闭口不谈那个不凡之夜所发生的一切。当然也不再有那种热情，而是大谈特谈戏剧，并问丈夫是否认识男高音和男中音以及那位女高音，打听后者的经历和有关轶事奇闻，因为雷耶斯曾承认对这几位的情况略知一二，自然是些道听途说……

一天下午，他们吃了一顿法国午餐，这在每天十二点到两点家家都吃传统杂烩的小城是十分新奇的事。饭后，埃玛一边举杯品尝特意命人直接从赫雷斯^①的酒坊弄来的正牌高级雪利酒，一边目不转睛地注视着丈夫，眼中带着询问和笑意，同时也充满戏谑。她嘴里含一小口安达卢西亚的名酒，用舌头一点一点津津有味地咂着滋味，然后向后挪了挪椅子，侧过身伸长了一条腿，用手指点着精心整饰显得小巧可爱的脚，比比划划打哑语向丈夫发问，似乎嘴里含着的雪利酒妨碍说话。她先指指脚，然后高高竖起一个指头，指向远方某处，同时随着头有节奏地晃动。

同雷耶斯夫妇一起进餐的只有内波穆塞诺，因为那几天家中的变化出人意料，亲友们都不上门做客了。内波穆塞诺自然仍旧和侄女两口子住在一起。开初，博尼法西奥一点儿都不明白妻子的手势，也不太放在心上。

“亲爱的，你说什么？讲话呀。”

她继续呜呜噜噜地打着同样的哑语，而且动作一次比一次用力。内波穆塞诺也在喝雪利酒，杯中落满了蛋黄面包圈的碎渣。他一言不发。自从侄女“病愈出院”以来，常装疯卖傻，耍小孩子脾气，开些小玩笑，讲些令人吃惊的话。但他似乎认定，应付侄女的胡闹不是他分内的事，此刻犯不着劳神。

“你说话呀，太太。这脚……我不明白……”雷耶斯又重复了一遍。

埃玛咽下了那口雪利酒，但是没有开口说话，而是又饮

^①西班牙安达卢西亚地区的一个地名，以盛产雪利酒闻名。

了一口酒，重新打起哑语，动作幅度更大。

博尼法西奥定睛细看：埃玛先指指脚，然后用手指和头力图指明某个不在身边的东西……

还是不明白……但是，忽然他的心像被抽了两鞭子，一股冷汗顺着脊背淌下来，自己的两条腿又像每次身陷困境时那样落井下石“闹起罢工”了，仿佛它们想自顾自逃命。显然尽管他脑袋还不开窍，没有觉察危险，但是肉体已向他发出了警报。埃玛的手势一定包含某种非同小可的意义，但究竟是什么呢？

博尼法西奥苦恼地膘了一眼内波穆塞诺，想看看他们叔侄二人是不是串通一气。但是徒劳。内波穆塞诺似乎心根本没在这儿。

“我亲爱的，看在基督的份上……”

埃玛将口中的酒吐在地上，把脚伸向丈夫，指着腿肚子像对聋子说话那样高声叫道：

“我是说，你好好听着，很清楚……我是说……看我这只脚怎么样？笨蛋！”

“秀气极了，我亲爱的。”

“我指的不是脚，蠢驴！我还不知道这脚值几个钱？我说的是靴子……我问你，还有谁穿这样的靴子？”

“我？我怎么会知道……？”

“鞋店统共只卖出两双。除了这双，还有一双。是富埃霍斯告诉我的，就是那个鞋店老板，你的朋友富埃霍斯。这双卖给我，另一双卖给了女高音。所以我才问你……蠢货！你的脑袋简直是木头的。现在想起来了吧？和女高音的那双一样吗？一模一样，喂，一模一样。你好好瞧瞧，瞧清楚

了！……”

埃玛把脚高高抬起，索性放在丈夫的膝盖上。坐在桌子另一侧的叔父看不见抬起的脚，也不想看。

博尼法西奥下意识地伸手去拿桌上的一杯水，举到嘴边，一个劲儿的喝，起先是真喝，后来则是做样子。

此时他心里的痛苦我们这些局外人无法想象，也难以用语言描绘。他不由自主地想：“这就是悲剧中所谓的结局吧。”不管处境多么困厄，他的思绪仍在继续。“普通歌剧中可以说也会出现悲剧结局。”他脑海里蹦出几个戏中角色，和现实中的人一一对应：诺尔玛，分明是他的老婆；阿达琪萨，则是女高音；而波利昂是他自己；那个教士该是内波穆塞诺，其使命无疑是要砍下他——波利昂的头^①。

“喂，快点，傻瓜，你倒是吭气儿啊！这双靴子和女高音的那双一样不一样？那小子是不是骗我？”

也不知从哪儿来了一股劲儿，雷耶斯终于开口说话了，声音像表演口技似的，从嗓子眼里出来，微弱极了。

“埃玛，你怎么认定我知道……那位小姐的靴子什么样？”

这下轮到内波穆塞诺开口说话了。不过，他先是站起来，眼睛死死盯住侄女婿，直到后者以为他马上要拔出刀子捅过来时，才不紧不慢地高声说：

“博尼法西奥说得对，你怎么要他说出女高音的靴子什么

^①以上是贝里尼的二幕歌剧《诺尔玛》中的几个人物。剧情描写法国高卢一位大祭司的女儿诺尔玛与敌酋罗马总督波利昂相爱。但总督见异思迁又爱上了诺尔玛的女友阿达琪萨。一次总督赴幽会时被义军俘获，诺尔玛挺身相救，未成功，两人双双死于火刑。

样？又不是他花钱买的。”

“这问题问得……太蠢。请原谅。正像他说的，给那些小姐儿买靴子的人常常不熟悉买的东西什么样。如果科赫奇的情人为她买靴子，那个人……一定熟悉她身上别的东西，但绝不是靴子，尤其是我所说的那双靴子，因为她今天上午才买的。不过咱们这位‘二百五’的确见过那靴子，所以我才问他。可他笨得像头牛，忘得一干二净。提示一下吧：今天上午十二点，女高音进富埃霍斯的店时，你不是正在那里吗？她挑来拣去，要买最新款式，富埃霍斯就拿出一双跟这一模一样的靴子，对不对？后来女高音还征求了你的意见，你不是回答说漂亮极了吗？……她不是当着你和当铺老板瘸子萨尔蒙的面试穿的吗？听着，鞋店老板亲口对我说了这些，我才买下这双靴子。因为他只卖给了女高音一双，当时你觉得她穿着非常合适。”

“关于我的这些说法，没有一句是真的。”博尼法西奥回答，声音大大恢复了常态。他也站起来，像要跟叔父比个高低。“今天我根本没去过富埃霍斯的鞋店。我可以拿出证明。十二点钟我在……别的地方。”

的确，十二点钟他正在塞拉菲娜那里。女高音没去买过靴子，也没发生过所说的一切。埃玛讲的那些统统是鞋店老板编出来的拙劣谎言。但是，富埃霍斯是博尼法西奥的至交，为人正直，怎么会编出这套谎话？现在城里人私下都议论他——雷耶斯和女高音关系暧昧，难道富埃霍斯也有耳闻……？可是既然知道了，他怎么还对博尼法西奥的妻子讲……？不可能！这套谎言不是出自鞋店老板之口，而是埃玛自己编造的。要是这样的话，事情又变得像那身冷汗所预示的那样极端

严重了。埃玛在准备致命的报复，偷空儿耍弄一下他，就像猫玩耗子。雷耶斯想，妻子也许把他看得草芥不如，甚至不屑为之吃醋。不过，尽管如此，她绝不放弃报复。

这位不忠实的丈夫虽然有这些想法，心中的疑虑却没有消失。他仍把富埃霍斯编造谎言作为一种可能，死死抓住不放，似乎那是一线希望。他暗想，“等会儿喝咖啡的时候，我去鞋店问个水落石出。”

但是，博尼法西奥主意再多，最后还得听妻子摆布。他们喝咖啡的时候，埃玛心情很不错，站起身来，亦庄亦谐地说：

“现在你们坐在这儿等着，我要让你们大吃一惊。请问几点了？”

“八点钟。”叔父答道。埃玛的玩笑把博尼法西奥吓得半死，而内波穆塞诺对整个事情实在也不摸底细。

“八点钟？太好了，你们稍等片刻。”

埃玛说罢离去，剩下叔父和侄女婿二人面面相觑，如同两个哑巴。博尼法西奥觉得，叔父和他之间横着一道深渊……或者说是一片“汪洋”，金币和银币的“汪洋”，其数目达到……天晓得几千几万雷阿尔。雷耶斯应归还瓦尔卡塞尔家的钱太多了，一提起就怕得要死，所以从来不去统计究竟欠帐房多少钱，估计算上山里神甫送来的七千雷阿尔，已是一笔巨款。有时他看到报纸抱怨政府负债，或者听人说起或从报刊上读到某些司库人员鲸吞巨额钱财，卷款出逃之事，也会心烦意乱地联想到自己那一屁股债。

一刻钟光景，埃玛果然回来了。叔父和博尼法西奥都惊讶地站起来，异口同声地喊：“噢，怎么回事？”埃玛的确令人吃

惊。她穿了一身两位男士从未见过的华丽无比的衣裳，脸上浓妆艳抹，头发由女仆梳成新颖发式（这真是百分之百的稀奇事，因为她从来不许任何人碰她的头），钻石手镯配上相应款式的项链和耳坠熠熠生辉，价值千金。这一切，她丈夫和管家都是头一回看见。

“是这么回事……”她说，把一张黄色的小纸片几乎举到丈夫眼前，上面写着：大戏院，主包厢七号。“我们去看戏，坐督军大人的包厢，因为他没有眷属，包厢几乎总是空着。好了，请吧，叔叔，去打扮打扮吧。博尼法西奥，你过来，我马上给你换衣服。”

埃玛甚至不给她的臣子们留一点咋舌的时间。她这辈子心血来潮生出过各种各样的念头，但从来没有迷恋过戏剧，特别是音乐。自流产以来，她总共上过三次大戏院。现在这个剧团的演出她一次也没看过。如今，演出快满三个月了……怎么突然不打招呼就租了个包厢，让大家去欣赏歌剧？雷耶斯大惑不解。其实他的经验与事实有细微的出入，这一点不久就会明白了。叔父的想法和博尼法西奥大同小异，不过他已习惯成自然。眨眼间就像他自己所说的，在心里“打好了算盘”。就是说，想定了如何从这些意外事变中尽量捞取好处。他不声不响地含笑走出餐厅，不一会儿返回时，穿着黑礼服，外加一件笔挺合身的外套。

埃玛心想：“这位管家叔父看上去还真像样。但是这并不能使他例外地免受惩罚。”

博尼法西奥打扮起来要麻烦得多，而且妻子真的亲自指挥，命令他几秒钟内刮净胡子（幸好还算顺利，只割破了三个小口，由埃玛亲手用胶纸贴上），然后，让他穿上最新款式的深

色套装，自然是英国呢料的。雷耶斯觉得人家给他穿衣服仿佛是要送他上绞架。从马德里的“艺术家”寄来的包装盒中取出的那三件款式极优雅的套服，在他眼中是英国式的死囚服。

欧费米娅似乎得到过吩咐，对任何事都不得大惊小怪。她举着灯把主人们送到大门口（那里没有路灯），看着博尼法西奥挽起埃玛的胳膊，内波穆塞诺尾随在后，款款离去。仿佛一切极平常，每晚如此。

其实她不像其他人那样吃惊自有原因。首先，小姐的疯疯癫癫她已司空见惯，而且还曾参与过一些别人不知道的疯狂勾当，并为之保密；其次是因为今天这样的事她已有过经验。就在几天前的一个晚上，她们主仆二人曾装扮成手艺人去看戏，坐在剧院顶楼。

博尼法西奥对此一无所知，也不了解那天晚上妻子的所见、所闻、所感，以及后来的想法、愿望和打算。

他们来到剧院。当埃玛步入包厢时，引起的全场骚动远远出乎她的想象，而且她对此也毫无思想准备。她来的目的不是炫耀自己，不过当时心里还是感到像蜜一样甜。见自己的华丽衣着令那些相形见拙的太太们艳羨忌妒，她打心眼儿里高兴，孰不知，这使她又增加了一种精神上的堕落。由于一时糊涂，或者说由于疏忽，来剧院前她没留意一个事实，即她平时几乎不出入剧院，今天突然如此盛装走进督军大人的主包厢，完全不同于几天前的那次微服之行。那天晚上，她一身平民打扮，避开了观众的注意。人们根本不知道，也想不到她就在观众中间。

今天她打算痛痛快快享乐一番，但出于家庭内部的恩怨，

她把注意力集中到舞台上，期望从那里找到强烈的刺激，根本没想到观众。可如今，除了预想的那些复杂、新奇而诱人的把戏之外，突然额外增添了一种极其刺激的快乐，展现出一个从未想到的乐趣无穷的新天地。从她进入包厢，脱下大衣递给叔父并环顾一周坐下的那一刻起，就清楚地看到并且鲜明地感觉到这个新天地的存在。她觉察了投向自己的目光，听到邻近包厢里叽叽喳喳的议论，甚至可以说能从空气中捕捉到她的出现引起的骚动。等到坐定下来，渐渐明白眼前所发生的一切之后，那些艳羡的目光依然追着她不放。台上遭到冷落的合唱演员们一个个活像苦力。为首的是位配角演员，脚上穿了双仿羚羊皮的靴子，唱起来比其他人拐调儿更厉害。他们中了邪似的扯着嗓子唱，结果白费气力。大厅和包厢里的观众都去看埃玛的台下“表演”。位于主包厢下方的小包厢里的看客纷纷探出身来，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看见大厅，一睹雷耶斯夫人的风采。常在卡斯科斯布店聚会的朋友，各自向这对夫妇打招呼，坐在他们中间的省督军准将也颌首致意。埃玛结束了闭门幽居的生活，像是走出了牢狱，现在的感受更是妙不可言，比散步和参加圣日狂欢更有情趣。不过这还不算什么，开心的在后头呢！荣耀并没有使她忘记一切，她的计划是不能变更的，一切都将按部就班地进行。

瓦尔卡塞尔大律师的女儿很清楚，她之所以引人注目并非由于貌美，而主要由于一身珠光宝气，其次是服装华丽，此外也不无关系的是人们的新奇感。

她猜想，大厅和包厢里那些几乎要用眼睛吃掉她的小姐太太们中间，定有不少人心里在说：“瞧，她又起死还阳了。”

“不错，我又还阳了，而且绝不回头。”埃玛得意洋洋地想。她发现了这种寻开心的方式，有如找到了新的矿脉，深信借此可以狠狠挫败叔父的计划，使他不能把她的(唯有她才具有的)一切统统窃为己有。

由于在座的太太小姐们许多原不是本乡人，还有的年纪太轻，她们把埃玛重返“人间”(假如这里堪称“人间”的话)看成闻所未闻的新鲜事，因为除去为数不多的人之外，大都不知道这位衣着如此奢华，面容憔悴，一副神经质表情的女人，年轻时受溺爱，太富有，加上性情出奇的古怪，常常异想天开，胡作非为，曾是本城居民时常挂在嘴边的新闻人物。

埃玛明白这一切，不奢望人们的好奇是出于善意。但不管怎么说，人人都注意她，打量她，议论纷纷，忘记了台上的演出，使她这样的女人受到最强烈的震动。她确信人们忌妒她，并引以为豪，因为不仅那些由于穷，花不起这么多钱去买钻石首饰和绫罗绸缎的女人妒忌她，而且在场的两三位阔太太也是如此。并非夸口，这天晚上她们本可以像埃玛一样出风头，甚至压倒她。但是观众们像牲畜一样，只承认眼前的感觉。而这种感觉是，在剧场里衣着最豪华，珠翠最耀眼的是埃玛，没有人费神去想、去统计还有谁能摆得起如此排场。人群中此刻心里最不是滋味的也许要算美国人萨列戈斯的老婆。她丈夫是本省首富，若打算炫耀财富，可以拿国债券和银行股票作彩带，裹满每一个瓦尔卡塞尔族人的全身，或以其他惊人的方式压倒瓦氏家族。但是他不肯如此挥霍。他夫人只能忿忿不平地局限于极普通的享受。萨列戈斯(此时正坐在妻子身边)也对埃玛产生反感。因为是她惹得老婆抱怨他，骂他吝啬。另外，说来也许稀罕，他对那“小贱人”的首饰也

颇妒忌。但是很快便克服了那种屈辱心理，凭着多年理财和处世的经验，从长远考虑问题，终于由衷轻蔑地小声嘀咕道：

“用不了几年，这丫头就会连衬衣都穿不上。”

他知道，也清楚地看到埃玛并不年轻，但这无关紧要，他认为使用“丫头”……“小贱人”这类字眼儿更能表示轻蔑。

这种评头品足的内心独白，埃玛自然听不到。她不是凭耳朵，而是凭眼睛觉察人们的妒意的。那些不善掩饰的女人，个个眼睛闪闪发光，脸上露出可怜的微笑以及凄婉迷醉的神情，像那陷入沉思、见人善而愧颜的圣女特雷萨。

有些真正的妙龄女子，几分钟前还极得意自己的穿戴，开心地调笑弄姿，此刻却满脸沮丧，把身旁的追求者忘在脑后。她们似乎置身于最庄严的场合，脸上失去了妩媚、诗意和美妙的神韵，朝着珠宝首饰、锦衣盛装顶礼膜拜，由衷地艳羡，而对有权借她们所崇拜的神的光辉装点自己的“女祭司”深为怨恨，却又不得不加以掩饰。

一阵浆洗过的裙子发出的窸窣声从台上传来，陶醉于自尊心极大满足的埃玛，如梦方醒，把注意力转向舞台。

舞台入口处轻盈地走出一位风姿绰约的女人，长长的裙尾拖在地上，浑身上下熠熠生辉，因为这套锦缎戏装镶满假珠宝，还配着王冠。

“她是谁？”雷耶斯夫人问。

博尼法西奥见内波穆塞诺一副置身事外的神情，只得咽了口唾液，答道：

“她是女王，心急如焚地赶来，因为听说王子……”

“行了，我问的不是这个。”妻子打断博尼法西奥的话，转过脸盯住坐在身后暗处的丈夫，“我问她是不是那个女高

音。”

“我想……可能是。对，就是她，那个女主角……”

“噢，是买靴子的那位。她穿上了吗？”

博尼法西奥默默不语。

“喂，说话呀。你认为她会穿吗？”

“可能……场合不适宜。”

“闭嘴，别说了。现在登上御座了……看见了吗？……没有，看不见她的脚，也许下来时……”

埃玛一直用望远镜瞄准女高音的脚部。只是由于塞拉菲娜始终不从御座起身，她才把目光移到她的脸部。

“噢，真漂亮。我见过这张脸，她叫什么？多大年纪了……”

“我想，可能叫塞拉菲娜·科赫奇……”

“可能？……难道你不敢肯定？”

“也许和女低音弄混了。”

“也许。”

“不过……没错，是那位女高音，正是科赫奇。”

“现在你敢肯定了，嗯？”

“是的，一定没错。”

博尼法西奥禁不住佩服起自己来。这就叫在风浪里增长才干！看来胭脂粉的事发了……现在他才恍然大悟，原来妻子在耍弄他。她已知道丈夫在外偷情。这次看戏似乎突如其来，其实是来公堂对案……不错，正是公堂对案，因为显然他是案犯。但是没什么了不起，无论如何要全力自卫。幸亏坐在妻子身后，因为每逢这种场合（其实这样的场合还是第一次），他的腿肚子就哆嗦。不过他决心不露真情，既然上帝赋予了

他装傻的本领，那么必要时就得拿出胆量。说实话，若不是已经做出来了，他还真不相信自己会有这等本领呢。人随机应对的本能真不可小视啊！

“啊！”埃玛几乎喊起来，就在科赫奇从五光十色的木头宝座上庄严地迈步走下来时，埃玛看清了她的脚。不管合不合时宜，反正塞拉菲娜脚上穿的确跟埃玛下午买的那双一模一样。看来，富埃霍斯没有撒谎。

“和我的鞋一模一样，富埃霍斯说话果真可信。博尼法西奥，你看见了吧？另一双靴子那位女士买了。鞋店老板就是这么说的。你为什么做伪证？为什么否认今天早上见过那女士的脚？难道有什么隐私？你这个不诚实的丈夫，难道怕我吃醋？”

博尼法西奥无言对答。他的勇气再大（他深信有这样的勇气），这样的场面也支撑不了多久，妻子究竟要闹到什么地步呢？

“你说塞拉菲娜夫人有没有情人？如果有，一定是他掏钱买了那双靴子。”

她说话这样没有遮拦，内波穆塞诺并不奇怪。自从看到侄女体重稍有增加，脸色恢复正常，他就准备好领教她的胡言乱语和胡作非为了。

博尼法西奥并不在意这些话多么不堪入耳，只知道妻子遭欺骗在刻毒地指桑骂槐。彼此不忠的夫妻，狠狠报复对方之前先冷嘲热讽出出气本是司空见惯的。舞台上的悲剧，甚至歌剧都有类似情节。

他想来想去，忐忑不安，把脸转向包厢深处，两颊烧得发烫，直到塞拉菲娜下场后，才转为煞白。他想不通为什么埃

玛刚才嘻笑怒骂，问得刁钻刻薄，却不追逼到底？只见此刻，埃玛满脸腴红，像只樱桃，手中的望远镜紧紧对准男主角——一位凯旋的无敌统帅。他远征摩尔人归来，发现女王为扫除身边的情敌，把他的恋人许配给了法国国王。男中音明赫第饰演这位平定叛军的统帅。他脚上的马刺闪着刺眼的光，像两个太阳。他嗓音粗犷，中气十足，听起来还顺耳。女王喝退左右（由合唱演员扮演），搂着将军的脖子，请求宽恕，但是毫无用处。男中音不肯让步，挣脱女王的搂抱，高声呼唤恋人的名字。

埃玛心中叹道：“好潇洒的风度！不过我更喜欢上次穿理发师长袍的装扮。”

将军再也喊不动了（或许气昏了）。于是女高音开始悲叹命苦，诉说心中的爱，在刺耳的笛声伴奏下唱出一连串的颤音。男中音根本不理睬女王的哀怨。他趁此刻没什么戏，悄悄地嗽嗓子，吐口水，然后肆无忌惮地环视各个包厢，打量那里浓妆艳抹、争出风头的最有身分的夫人太太们。当他的目光转向埃玛的包厢时，埃玛觉得那双蓝色的眼睛温情脉脉，正透过望远镜的镜筒向她微笑，仿佛他们自幼相识，关系非同一般。于是她的嘴角下意识地露出笑容。男中音的目光像鹰一般锐利，一眼便发现了，眼中的笑意顿时扩展到整个面庞。埃玛显得比刚才以豪华服饰压倒群芳、赢得全场倾慕时更加兴奋，暗想：这才是更实在的乐趣，是更深入内心的精神消遣，有益于排解心中的郁闷，内容也更充实……更切合自己原订的计划。这个计划就是残酷地捉弄叔父和丈夫，让他们吃亏上当，以此取乐。对付叔父的武器老早就想好了，就是大肆挥霍家产，一掷千金，尽情享乐。至于对雷耶斯……老实

说，还想手下留点情，迄今也还没具体考虑过如何重重地惩罚他，只打算把他每时每刻都放在拷问台上，让他感到威胁，不知会有什么惩罚落到头上。现在明赫第的眼波和微笑像闪电使埃玛心头一亮，一下子明白了该怎样做。事实上，对丈夫的忠实埃玛早有怀疑。当初她索居家中，就曾像先知西彼拉^①那样歇斯底里发作，胡乱猜度，并得出结论：男人，世间每个男人都是自私的动物，本性极其粗俗残忍。她不相信男子会绝对忠实于妻子，甚至认为这种想法本身就滑稽可笑，若她是已婚男子，也不会只守着自己的老婆。至于女人，她觉得通常情况下不应有外心，因为那样太丢人，况且女人的天性也与男人不同。然而，一旦夫妻间的不忠实公开化，那就另当别论了，女人有权报复。另外还有一种情况，可以说与此类似，那就是当丈夫十分粗暴以至动手虐待妻子的时候……“如果博尼斯像我一样动手打人，我就可以背弃他。”这是不言而喻的。“如果他背叛了我……如果他确实背叛了我……”这一点埃玛还吃不准，于是求助于第三条为女人不忠辩护的理由：“如果他先背叛了我……而别人又燃起我炽烈的爱情，我也会反过来背叛他。”埃玛离经叛道的精神同她生活的那个时代和小城中已走向没落的文学浪漫主义毫不相干，因为她性情与众不同，诗歌小说几乎碰都不碰。尽管如此，周围邻居的只言片语和种种见解对她不无影响。所谓“炽烈的爱情”便是这类瘟病之一。这个本质上意义含混的观念把一切不贞神圣化了。再说基督教十诫之类的东西即使有上百条，埃玛也根本不放在眼里。只要不合意，她脑子一热就可以统统

^①古希腊罗马的女预言家，女先知。

抛开。尽管照雷耶斯看，有这类思想的大有人在，但是感觉告诉埃玛，真要付诸实践则完全是另一码事。眼下她还不会离开雷耶斯，除非不如此便会万分窘迫，或者出现了一位俄国的白马王子，要么是什么人品出众的人物令她如痴如狂。即使出现那样的情况，她也必须脱胎换骨根本改变自己，才会勉强那样做。事实上，她的肉体相当安分，有时在兴头上才搞些刺激感官的勾当，这些虽属出格，却根本算不得淫荡。博尼法西奥毕竟相貌堂堂，让埃玛无可挑剔……然而男中音的眼波和微笑是另一回事。此时此刻，埃玛忘掉了一切，只顾开心地用望远镜搜寻那双明眸，那深褐色的小胡子下微笑的双唇。每当明赫第出现在舞台上，雷耶斯夫人就重复一遍这套开心解闷儿的把戏，而且十有八九心满意足，因为不知是凑巧还是那位男演员的习惯，他总是在台上张望包厢，注视那些热心捧场的人，根据自己扮演的不同角色和剧中的情节搔首弄姿，眉目传情。总之，此刻虽然剧情发展到紧要关头，男主角因恋人出走法国而陷入绝望不能自拔，同女王不停地争吵，但埃玛通过望远镜挑逗寻开心却每每成功。

博尼法西奥说的一点不错，科赫奇穿那双靴子登台的确不合时宜，但埃玛现在不再理会这位女演员和靴子，也绝口不提可追溯到所谓“脂粉事件”的别的旧帐，雷耶斯自然心中暗喜，但也始终疑惑不解。

散场了，瓦尔卡塞尔夫妇，或者说雷耶斯夫妇(鉴于博尼法西奥在家中极少权威，称他们瓦尔卡塞尔夫妇可能更确切)回到了家里。内波穆塞诺告辞离去。他似乎发现前景不妙，或者觉察到一种危机四伏的动向，因此，这一夜他冥思苦想，直至有了今后的对策才安然入睡。雷耶斯也打算告

退去歇息，谁知埃玛忽然心血来潮，决心使用一下……自己在夫妻关系上享有的支配一切的“王权”。

“你看，博尼斯，我没有半点瞌睡。乱糟糟的音乐把我弄得头发胀……整夜都会睡不着，孤伶伶一个人，睁着眼，焦躁心烦，会害怕的。”

停了片刻，她又说：

“你别走了。”

这里是埃玛的起居室。两支玫瑰色的蜡烛照亮了梳妆台，埃玛对着镜子卸去珠宝首饰。丈夫在一旁看到光影扑朔、神秘莫测的镜子中映出妻子的身影。不知怎的，也不知为什么，一句“你别走了”竟使他一下子改用审美的眼光来看埃玛。真怪！直到现在他才注意到，今晚，特别是此刻，埃玛似乎年轻了许多。虽然称不上窈窕淑女，也没有丰腴凝脂的肌肤和闭月羞花之貌，却也楚楚动人。她满脸倦容，皮肤松弛。然而，正是这种焦虑不安，这种似乎在为逝去的岁月悄悄饮泣的女子的面庞，使人觉得宛如一曲哀歌。那些额头和眼角隐约可辨的皱纹透露了令人伤感的身世。总之，冷峻、凄楚的灼灼目光，板起的面孔，没有生气的嘴唇，干瘪的脸颊，这一切此时在博尼法西奥看来恰恰使妻子变得浪漫而富于魅力。埃玛很久没有使用她的“王权”，如今一声命令“你别走了”，满足了他的自尊心，使他感到浑身舒服。

这位塞拉菲娜的情人，又一次对自己的不忠感到内疚。过去他觉得自己同女戏子固然关系暧昧，但那是出于“炽烈的爱情”，因而足以得到宽恕。然而自从那一夜“背叛”了塞拉菲娜之后，他便听任自己中了邪似地倾心于结发妻子的魅力。那是一种虽已萎谢，却依然凄楚动人的魅力，内中藏着一团

火。事实证明，他原来所追求的“炽烈爱情”并不那样炽烈，也不能让他心安理得。但是往事已不重要。此时，博尼法西奥在妻子的房内，脱下了英国三件式的礼服，露出丝绸的吊裤带、雪白光洁的衬衫和胸饰，以及三颗珊瑚钮扣，那副样子虽俗不可耐，倒也随便。他微笑着转向妻子。埃玛舔着干涩的嘴唇，眼睛熠熠闪光，神情严肃地默默看着丈夫那乳白色的粗壮的脖子。博尼法西奥感到自己成了妻子垂涎的对象，脑子里闪电般一亮，豁然明白了那个“脂粉事件”之夜何以会有那样的场面。从妻子的脸上，他看到了一种周期性的弱点，一种女性的脆弱，是雌性对雄性的暂时俯就，也是一种不可名状的神秘奇妙的堕落。所有这一切都是顷刻间模模糊糊领悟到的。他猛然意识到了某种短暂的优越感。埃玛身上的风韵，或者说性感，虽如残月落日，却仍意韵无穷，使她别具光彩，令博尼法西奥为之动心。他一时冲动，不顾一切做出了前所未有的大胆举动，突然双膝跪倒在妻子面前，抱住她浆洗得雪白的裙子，把窸窣作响的裙摆贴在胸前，激动得连话都说不清，断断续续用沙哑的声音喃喃地讲着千般忘情的疯话。这些情话统统以恋人间亲昵的暗语表达，这是同科赫奇厮混时用心学会的。

埃玛没有去搀扶跪倒在地的丈夫，而是像洗温水澡的人下到浴缸时那样惊叫一声，随即缓缓地、缓缓地弯下腰去，直到同博尼法西奥两唇相对，双手捧住他的下巴，将头向后扳，然后把牙贴在对方的嘴唇上，把它当作耳朵，压低嗓音，强忍着不喊出声来：

“对我起誓，你从未背叛我！”

“我起誓，我的心肝儿，我的小妮儿，我的宝贝儿，我起

誓，我起誓……望着我的眼睛，就这样，望着眼睛深处，望着心灵最深处的那双眼睛……我起誓，我起誓，我爱你。正因为这样，你瞧我如此谦卑地拜倒在地……不过，你瞧，你要把我脖子弄脱臼了，要扭断了。”

“那有什么关系！有什么关系！……别动……别动，……就这样，再来点儿。叫你疼，这叫疼在身上甜在心里。”

沉默，四目相视。博尼法西奥头向后仰，颈部发热，两人默默地体验这种滋味儿。终于，埃玛放开了手，直起腰说：

“你瞧，你瞧，我就是科赫奇，是那个女颤音，就是刚才演女王米科米科娜的那位。就是你非常钟情的那位。看我这儿，这儿，这儿，笨蛋！你就会产生幻觉。我说的是这块儿，你这个无赖……这靴子和她的一模一样。捧起女颤音的一只脚，快点儿，捧起来，袜子的颜色不一样，不过这双挺漂亮，快点儿，现在唱吧，告诉她，你爱她，告诉她，你已忘记远在法国的恋人，你要同她结婚……你的名字叫，叫什么来着？……对了，我指的是那个男中音。”

“明赫第。”

“正是，明赫第。你就是明赫第，而我是科赫奇……我心爱的明赫第。你心中的女王，可爱的女王在这里。来呀，来呀，爱她吧，抚慰她吧。明赫第，我的生命，博尼法西奥，明赫第我的心肝……”

“听着，征服摩尔人的勇士，如果你想让穿新靴子的女王陛下永远属于你，就熄掉梳妆台的灯烛，踮着脚过来，躺在这边上，别让欧费米娅听到响动。”

第十一章

博尼法西奥·雷耶斯自称喜爱各门艺术，其中最钟爱的是音乐，因为它最能打动心灵。此外，它的模糊不确定性不仅使人心旷神怡，而且欣赏之前用不着先记熟一大堆人文教科书上的概念。当然，他识谱，还能演奏笛子，因此对音乐更加熟悉，但是过去他也曾出于爱好，涉猎过人类表现美的其他艺术领域。他认为诗歌十分值得推崇，并能记诵许多诗篇。然而繁难的韵律每每使他裹足不前，不能摘取诗神的桂冠。他为人感情丰富，信念真诚，打心里就厌恶诗里的衬字以及平庸的韵脚。因此，他难得几次试笔写诗，都宁取险韵。记得最后一次弃诗封笔，是因为想给一位叫梅嫩德斯的慈善机构创始人作一首十四行诗，结果失败了。

那次，博尼法西奥啃着手指甲冥思苦想：根据读过的修辞学和诗学，一首诗的关键字在每句结尾处。本诗中最重要的，无疑是慈善机关及其创始人的姓。那么好，“慈善”的同韵字不胜枚举，可梅嫩德斯这个韵脚却难押。若把梅嫩德斯这个字调换到句中其他位置，却又与他大慈大悲的功德不相称，那样倒不如不写这首诗算了。

缺乏诗的灵感，押不好“嫩德斯”这个韵，并没有使他气馁，也未让他感到无地自容，毕竟他原本没有多少艺术家那种孤芳自赏的天性，况且，只要仔细体会，就不难看出音乐

中也凝聚着诗。

绘画是另一种艺术。博尼法西奥擅长花体字书法。说到绘画，他毫不迟疑地认为，他的笔虽不能创出奇迹，却也能绘出赏心悦目的阿拉伯图案。他喜爱这种绘画，因为所需的技能和文书工作相通，而且意境含蓄不确定，也和音乐有几分相似。从形式看，既近似寓意画，又像是凭空想象信手涂抹而成。另一方面，也跟伊图尔塞塔^①的书法艺术相去不远。

这天黄昏，雷耶斯在塞拉菲娜的屋里潜心于这类艺术。这间房子既不豪华，也不宽敞，位于“橄榄树”咖啡店附设客栈的四楼。科赫奇和她的保护人莫奇刚搬到这里。他们原住过旧林荫道尽头的一家大饭店，只因屡屡拖欠房租，已经遭到冷眼。现在换了这个住处，等于把麻烦从小城的一头转移到另一头。这个专演严肃剧目的歌剧团不久前已经散伙，原因是经济拮据，内部不和。老板、女高音和男中音明赫第留了下来，有人说这是因为他们暂时没有演出合同，又无处投奔；去了，身价也不高。另一些人则说，他们正在奔走，想以自己作班底，另行组建一个新的剧团，暂时在过紧日子。明赫第虽然同样拖欠房钱，却不可思议地得到宽容，获准留在大饭店。而塞拉菲娜和莫奇只得连人带行李一齐搬到这家普通旅店。“橄榄树”咖啡店本身已陈旧破败，这家同字号的旅店也只能勉强维持。

这天下午，塞拉菲娜犯了牙病，在卧室里忍受剧痛。有时情况略好，便安静下来，沉沉睡去。

^①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西班牙的著名书法家。

雷耶斯守候在她身边。他原为旁的事而来，但塞拉菲娜的鼻息和镇痛剂的药味儿，以及黄昏的暮色一下子改变了他的心境，平添了些许凄凉的诗情和闲愁，于是忘我奉献仁慈博爱之心一时油然而生。

床头的小柜不知用什么材料镶嵌着威尼斯的风景图案，有蓝色、紫色，还沾上咖啡渍和硝酸银溶液的残痕。博尼法西奥守在熟睡的心上人身旁，无所事事，便挨近床头柜，拿起一支羽毛笔，在一小块毛边纸上涂抹起来。同往常一样，写出许多独出心裁的美术字，饰有最奇异的阿拉伯图案，呈花草鸟兽形。暮色在变换他的心境。此时他心中忽然响起一片乐声，不是来自耳际，而是发自心底。

眼前的残阳暮霭令博尼法西奥触景生情，陷入淡淡的惆怅。那郁郁渺渺淌过心田的旋律，抒发了这样的情感，一半是无可奈何，一半是对外星世界的希冀。这种特殊的感受，年轻人是体会不到的，只有那些过了而立之年，仍能像玩味自己人生的酸甜苦辣一样品尝出梦幻的余味的人，才会这般惆怅。此时，假如他有笛子，塞拉菲娜又不曾入睡，他定会用那美妙的乐器为心中的旋律伴奏。

可惜他手头没有笛子，只有一支笔，只能在纸上窸窸窣窣勾画出一些浓淡分明、粗放有力的图形和线条，以代替丝弦簧管。

的确，雷耶斯渐渐感觉到，心中的旋律传到了指尖，笔下的线条变得更加流畅，几何装饰图案更加优雅生动，那些难辨的涂抹渐渐呈现出具体传神的轮廓形象。最终好似黑白交合，在纸上现出一弯下弦月，高悬在灰蒙蒙的苍穹，周围布满形态狰狞的云，有的似魔鬼或骑着扫帚的女巫，有的像奇形怪

状的蜂巢，成群的蜜蜂挤挤挨挨从巢中爬出，个个有清晰可辨的爪子、腹部和用来复仇的致命尾刺。从轮廓看，月牙儿像是撒旦的面孔，三角形的眉毛，眼睛和嘴巴喷着火，那些蜜蜂或胡蜂在它周围飞舞，有许多落在了它脸上。在这一片乱七八糟、荒诞不经的图上方，雷耶斯画了另一幅图。一条条匀称的线，描绘出一个平静的海面，海面上同样是一片夜色，不过这是静谧的夜，淡淡的雾呈五条带状，好似五线谱，横贯长空，一轮温柔的圆月，如诗如画，落落大方地冉冉升起，圆盘上有一行线条优雅的字：塞拉菲娜。

他如梦如痴地画了半个小时，完成了那些充满寓意的图案，感到自己那颗高傲的艺术家的心得到了满足。这是对他的灵感和创作的最好奖赏。然而这种满足的心情很快渗进了苦味，而且愈来愈浓，使他想着想着，忍不住低下头，伏在手上抽泣起来。

他想：“生活多么奇怪！有的人看上去老老实实，胆小怕事，可他的内心多么复杂啊！”

他信笔涂抹的寓意画显然概括了自己现在的生活：在风平浪静的感情的大海上，在那静谧的爱情的天穹中，一轮圆月皎洁明亮，象征着他同塞拉菲娜之间美满的、富于诗意的爱情。当初他一度放纵情欲，辨不清性爱与情爱，一味沉湎于荒唐狂乱的热恋中。如今，这样的日子已经过去，理智占了上风，使感情更加细腻，并且深入心灵，成为习惯，化作一笔精神财富。然而转眼间，就在这片大海的下面，在神秘莫测，潜藏着敌意，回荡着恐吓复仇的声音的深壑中，像是一幅走了形的倒影，现出另一片月黑风高的夜空。冥间的精灵和撒旦出没其间，前者披着乌云，后者幻化成下弦月……

正是埃玛·瓦尔卡塞尔强令这轮魔鬼的蜜月升上那性爱的夜空，而这种前所未有、出人意料的男女欢爱令人绝望。

雷耶斯站起身，端详酣睡的科赫奇。

“这个堕入情网的女人哪里知道，我对她也不专情。恐惧、强制的外力、旧情、生理习惯、旧日的欢爱、枯萎的玫瑰叶的芳香、以及怜悯……悲观的人生哲学等等，一到夜晚，就像迷魂汤一样灌得我身不由己……”

“她哪里知道，我怎样任妻子亲吻……又怎样吻妻子……就像给一个病怏怏、疯疯癫癫的死神布施。当我亲吻的时候，简直是用牙在啃，仿佛要遏住从嘴边流逝的光阴……是的，没错，塞拉菲娜。尽管妻子待我像奴隶，但每当那时我仍然怜悯她。当初你我的感情冲决而出，不顾羞涩疯狂相爱时，你教会我怎样温存。我对她也如法炮制，而她则以狂乱的爱抚回报。她顺乎本能的一举一动，对我来说却是罪恶，使我受到感染，诱我加入魔鬼的狂欢，中了邪似地终日沉湎于不可名状的癫狂中，感觉既欢畅又憋气，既诱人又恐怖。这种爱的梦幻和呻吟，最终只能换来年迈时虚度光阴的叹息以及奄奄一息的病体。我是在同一个没有理智的放荡女人……一个病鬼逢场作戏，她有权得到我的爱抚，但与你不可同日而语。你所享有的权利只可意会，是无形的，人们不承认你的这种权利，而我却视为至高无上。你的权利……也是我的权利，是我那颗疲惫的心应当享有的。”

想到这里，雷耶斯禁不住泪水涟涟。当然，这里记述的只是他的思绪，而不是他心里的原话，况且，他的有些思想并未付诸语言。因为有时他根本不知道该用什么样的词汇来表达。譬如上文提到的“外星世界”的含义，他懂得多少？然而

类似想法必定经常出现在他的脑子里。当他思考问题时，当令人窒息的可悲生活过不下去时，这些念头就会渗入他的思绪。当然，博尼法西奥生活的那个时代的语言也和今天不同，尤其是在他家乡的小城。那里，人们表达强烈复杂的感情时，都竭力模仿拉尼亚加和堂埃里韦托·加西亚·德克维多^①的语言风格。此外，博尼法西奥与笔者相比，毕竟学问上略逊一筹，即使搜肠刮肚也难找到本书中贴切地表达其精神痛苦的那些词语。

然而，尽管恋人的心中……思潮汹涌，科赫奇却丝毫没有受到惊动。博尼法西奥走动时总是踮起脚尖，不磕碰东西。甚至他将科赫奇露在外面的雪白的背部轻轻盖上，对方也没有察觉。在家中，他这个温柔体贴、优雅聪明的男子，像魔宫里的黑奴一样侍奉妻子——他的君王，而在塞拉菲娜这里，他依然担任这个角色。

他熟悉情人房中的每一个角落……也熟悉莫奇的住处。是他替他们寻找和安排了这新的地方。是他千方百计把有条理以及节俭的精神和习惯引进这些艺术家的日常生活中，通过自己的家对他们施加健康的影响，引导他们。当然，他的家庭不能成为楷模，而且差距越来越大，但毕竟还是个家。雷耶斯觉得自己有两个家，一边是妻子，一边是情妇。他没有想到，也不愿意看到的是，正是他本人把放荡的习气、堕落的种子带进了瓦尔卡塞尔的家中，在埃玛心中遇到了适宜的土壤；而在同歌剧演员的亲密交往中，他同样无意识地将定居的生活方式、内地的风俗以及过日子的规矩等等，像种子一样一

^①分别是十八和十九世纪墨西哥和委内瑞拉的作家。

点点散播开来。瓦尔卡塞尔先生昔日的这位文书自幼同贫寒而正直安分的父母生活在一起，直到成年。这段日子没有白过，那早已逝去的时代崇尚家庭安宁、省吃俭用的风气牢牢铭刻在他的心上。因此，他对演员潜移默化产生影响时，也许这些记忆中的东西比他现在这个家的示范作用更大。博尼法西奥的理想是，让心充满梦境和激情，同时又不破坏日常生活的良好习惯。他喜欢家里弄得井井有条。有一次，他翻看图书，眼前呈现了这样的画面：一位神态端庄优雅的老妇人，靠着火炉边织长袜。在她多皱的脚上，一只猫儿在无声无息地玩弄着一个缠得又紧又密的毛线团。这幅画表现了有闲阶级怎样打发寒冬，它使雷耶斯深深地陶醉。不错，他忌妒那些漂泊不定、四海为家的艺人的勇气和无忧无虑的生活，因为那是另一种风格，但他有自己的志趣，对安定有序的物质生活有不可遏止的偏爱。他认为，即使想当思想自由、超凡脱俗的浪漫派，也得先解决好庞杂的物质需要，至少对他来说这是必不可少的，这种感受可以用拖鞋作为象征。他年轻时，曾多次梦见一座古堡建在岩石高处，一位希伯莱美女从尖拱形的窗户向外张望。有位英俊的男子（他本人）带着竖琴，攀上丝织的软梯，把少女拐走。但是每次他都不能相信，怎么可以不带拖鞋就逃到气候迥异的天涯海角？显然，拖鞋和竖琴不可共存。再说，即便拖鞋也无法概括雷耶斯对温暖、甜蜜、安适的家的全部感情，因为除物质之外还有别的东西……妻儿老小。噢，一个和谐美满、夫妻彼此忠实的正派家庭也是他所向往的啊！难道家庭与爱情之间竟如拖鞋和竖琴那样互不相容？事实也许并非如此。但是至今他还没有找到什么办法能使这两种美好的东西统一起来。在现实生活中，他的家

庭并不理想，上帝不肯使其圆满。妻子形同暴君，而且又因受了他的影响变得水性扬花，迷醉于变态的感官享受，不知不觉成了荡妇。最糟糕的是，他们没有孩子。在塞拉菲娜的家，在他情欲的归宿……也没有家庭中那种圣洁的气氛，甚至他们两人也没有长久结合的希望。演员们指不定哪一天就会离去，他们形同四海飘泊的犹太人。应聘演出了几轮剧目之后，几个搭档起了内讧，连着好些日子没有戏，前途渺茫，只靠举债度日，交不起房租，丢尽了脸。即使这样，难为莫奇和科赫奇居然前前后后还在这个小城盘桓了数月之久。也许在意想不到的一天，博尼法西奥进到塞拉菲娜的房间时，会发现她已收拾好了行装。莫奇说声：“我们决定走了。”他却没有权利阻拦。因为他没有钱，不能给他们提供物质条件让他们留下来。艺术和生计像一阵旋风，把他们，连同他炽烈的爱一同卷走，抛向未来的世界。须知，他那颗痛苦的心需要温存，需要纯洁无邪的爱抚（正如塞拉菲娜所给予的那样），需要尊严。而唯一能使这颗心得到慰藉的是他同科赫奇的爱。在埃玛面前他没有丝毫尊严。只有在她像雌兽求欢时才会暂时放下架子。然而转眼之间，甚至还在作爱，就恢复了专横，提出种种荒唐的要求，令丈夫窘得不知所措。他想到，他将孑然一身，去忍受埃玛的淫威，忍受掌握财权的内波穆塞诺锥刺般的冷眼，忍受埃玛的表兄塞瓦斯蒂安和那些瞧不起他又想宰割他的其他瓦尔卡塞尔族人的凌辱。

科赫奇含笑醒来，牙也不疼了。见雷耶斯像对待熟睡的孩子那样守候在身边，十分感激。她睡足了，口中清爽，浑身舒畅，心里甜滋滋的，因而显得柔情万般，终于伸出手，轻轻地抚摸博尼法西奥，细语交谈，与过去那种热烈得让人

透不过气的拥抱截然不同。雷耶斯想：“妻子的爱抚就应当这样。”塞拉菲娜已经习惯了雷耶斯的真诚。由于滞留在这个贫穷的城市，长久不登台唱戏，她也开始习惯雷耶斯所喜欢的内地资产阶级安定的生活方式。在艺术上取得辉煌成就的最后一点点希望已经破灭，她考虑追求其他幸福了。不练功，不演出，不上剧场，对她是一种解放，甚至近于一种精神上的新生。正如高等妓女到了一定年龄，有了殷实的积蓄，便将正派的名声当作最大的奢侈来追求。塞拉菲娜也梦想有朝一日能够独立，摆脱观众，忘掉音乐，悠闲地隐居在某个小村庄，做一个有权势、受尊敬的贵妇。当初，她鄙视这个城市的生活，如今却渐渐习惯了，对各种流言蜚语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以知晓某某夫人的隐私逸史为荣。她甚至渴望濯足节受到邀请，到随便哪个教区的礼拜堂去主持募捐，但博尼法西奥未能使她如愿，她还为此着实发了一通脾气。一天晚上，她、莫奇、明赫第一起到大教堂参加演唱，这使她感到自豪。她脑子里一直有个计划，打算为医院或济贫院组织一次盛大的音乐义演。这个主意莫奇也始终记在心里，只是修改了其宗旨。开个盛大的音乐会，好主意，不过不是为穷人，而是为剧团散伙后剩下的演员募捐。男中音明赫第得知这个计划，也认为主意很妙，并建议莫奇利用这个音乐会，重新唤醒居民爱好音乐的天性。是的，人们已厌倦了歌剧，而且剧场停演已经很久了。一旦科赫奇身着礼服，出现在某个社交团体的沙龙，清唱（不表演动作身段，不走场）精选的片断曲目，定能让许多音乐迷胃口大开，从而有助于实现下一步计划，即签订一个以他们三人为班底的有偿演出合同。他们已有了男、女高音和男中音，再吸收些女中音、男低音和合唱演员，

便可组成新的班子，这样足以偿清旧债，并且可以慢慢等待与别处签订正式演出合同。为了实现这个计划，必须有一个本地人出来倡议，而雷耶斯是最合适的人。于是塞拉菲娜受托请他出马。说干就干。当天下午，科赫奇一面同情人温存爱抚，一面恳求他热心支持她的计划，负责克服一切障碍，筹备音乐会。雷耶斯已经无力向那女人提供迫切需要的金钱了，如果连这一点也办不到，还能做什么呢？他把演员们的计划提交给一个俱乐部委员会讨论。这是个隶属于“橄榄树”咖啡店的业余社交团体，有权支配咖啡店底层的舞厅、游娱厅和阅览室。委员会清楚自己的责任，同意研究这个问题，后来经过反复考虑付诸表决，以微弱多数通过了，决定举行音乐会，会后可以跳舞，但不备茶点。

雷耶斯颇为此事奔波，成了筹办晚会的核心人物，但在妻子面前却只字不提。然而埃玛知道要举行音乐会，她的雷耶斯是倡议者，晚会一定盛况空前。其实，很久以来她就了解到一些情况，不过没有同他当面对证，只是旁敲侧击地点到即止，不作深究。这次她认为有必要表明自己对此事一清二楚。于是，一天饭后吃甜食时，当着内波穆塞诺的面，她对雷耶斯说：

“喂，我说，你为我筹办的事，为什么对我一点风声也不透？难道想让我惊喜一场吗？”

“为你筹办的事？”

“是啊，先生。就是那个音乐会呀！我知道你和其他一些人打算替留在城里的那些日子肯定不太好过的穷戏子变相募点捐。干得实在太棒了！真是了不起的主意！一桩善举，咱们也捐些钱，高高兴兴玩它一场。妙极了！真是好主意，你说

对不对，叔叔？”

“好主意。”内波穆塞诺随口应道，用餐巾擦擦嘴，低下了头。

“把我和玛尔塔小姐都算上一份，就是工程师的女儿，玛尔塔·科纳，我的好朋友。她也同我一起去参加，叔叔也陪我去，是吧？表兄塞瓦斯蒂安要来赶集，可能也会同去。到时你得在会场张罗。得了，我们已经知道了，你别再装蒜了。我们知道你是晚会的主持人。这有什么？好事嘛！感谢上帝，你终于干了点儿有益的事。叫我恼火的是，你从来没告诉过我，你和戏子们是朋友，而且交情很深。你以为我会不高兴？为什么？我又不是高傲的人，不会认为我丈夫跟艺术家来往就会辱没家门。恰恰相反，如果我是男人，也会这样做的。那个大名鼎鼎的女高音没有和哪位本城的绅士结婚吧？听说你和戏子们来往密切，非常密切，我们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好嘛！是这样吧，叔叔？我是从玛尔塔小姐那儿听来的，对吧，叔叔？我甚至感到得意。你当时要看见就好了。”

博尼法西奥目不转睛地看着妻子，心像跌入两股逆行的激流之中，苦苦挣扎而不得出。一种盲目的本能提醒他：留神，巴布罗！别轻信，别坦白，这是圈套！可另一种难以抗拒的心理趋势，却让他看到一个新天地，使他动情。难道妻子会理解他？能懂得他对艺术和艺术家们的感情？当然，他还没有傻到期望埃玛会谅解他同塞拉菲娜的私情，恰恰相反，他必须隐瞒这一点。但是除此之外，有什么说不得呢？自己欠债的事呢？不，这也不能讲。他看看埃玛，又看看叔父。觉得他们的脸上，特别是眼睛里，竟充满着世间最真诚、坦率、忠厚的神情。

于是，雷耶斯把认为可以坦白的统统坦白出来了。他的诚恳收到了效果。特别是他用感人的言词鼓动起他们的想象力，使他们看到设想的可行性，想见那既体面又能尽兴欢闹的场面，从而由衷地对他表示赞赏。尽管他们都各怀各的打算，但对雷耶斯的计划的热情和支持，在某种程度上是真心实意的。要埃玛原谅丈夫对艺术的热忱和与艺术家们的交往，是再容易不过了。他本人不也喜欢摆弄乐器吗？那么，在外面利用闲暇，同那些懂得音乐又风度翩翩的高雅之士建立友谊又有什么奇怪呢？本城那些忌贤妒能，心地狭窄，令人无法忍受的庸碌之辈何能望其项背！

内波穆塞诺显得比平时话多了。他也喜好美术，不对，是音乐。他在经济协会里还曾帮助创办过识谱和弹琴的学习班呢。

“噢，音乐！不用说，是了不起的东西，连野兽都能驯化。”

“一点不错。”雷耶斯高兴地应承。

他添油加醋地讲起了关于俄耳甫斯^①的神话。这个故事埃玛从未听过，深深地被吸引住了。她说：

“说到钢琴……虽然我年纪大了，错过学琴的好时光，但是还想学，起码要能摆弄键盘，只学……这么一点点……哪怕只用一个指头弹出你用笛子吹出的那些曲子。”

雷耶斯觉得这个想法值得鼓励，虽然他对“音乐能驯化野兽”并不抱希望，但是这句话不由自主地出现在脑海里。他说：

^①希腊神话中的诗人和歌手，善弹竖琴。他的琴声可使猛兽俯首，顽石点头。

“那么这样，假如你真有决心，男中音明赫第倒是一位出色的教师……”

埃玛脸腴红，忍不住站起来，顾不得控制自己的感情，啪啪鼓起掌来。

“噢！对，对！太好了！太好了！真是妙主意！男中音……咱们给他优厚的报酬，作为一种施舍。可是，真遗憾！他很快就会离开此地吧？”

“噢，这个嘛……得看情况……如果能续订演出合同，如果能组织一支四重唱……如果有人资助他们……”

“那还用说，当然有人会资助他们。对不对，叔叔？”

叔父又低下头。这个装着许多计划的脑袋！他两眼闪光，盯着桌布，心里打着各种算盘，想法虽然不说出口，但都反映在他眼中。

举行音乐会的那天夜晚，“橄榄树”咖啡店所属的俱乐部各个大厅一律开放。甚至不顾委员会的决定，准备了一些小吃。居民中的上流人物，穿着社交服装，一边享用冷饮，一边近在咫尺地观赏那些著名歌手的演出。而过去，人们只见过他们身穿各种戏服，在舞台上接受人们的捧场。

这个夜晚，对博尼法西奥，对埃玛，对内波穆塞诺，都极不平凡！

第十二章

一盏盏枝形玻璃吊灯上点着许许多多蜡烛。大厅的尽头，一个由令人尊敬的本地乐师和教师组成的乐队，在临时搭起的乐坛上演奏一首交响曲（老掉牙的保留曲目），揭开了晚会的序幕。圆号手一向讨厌意大利演奏风格，连号音都不肯校准；小提琴手塞卡德斯，着重心灵的感受，曾梦想成为帕格尼尼第二，一度没日没夜地练琴，一心要让琴弦表达出纯真爱情的幽怨，或维妙维肖地再现天籁，譬如驴叫。而命运真会捉弄人！他果真学会模仿驴叫，琴弦发出的声音和巴兰^①的驴一模一样。但是，那无言的情歌，纯真爱情的叹息却同他这把琴弓无缘。看来，遇不到中意的琴弓，琴弦是不肯唱出心曲的。塞卡德斯成年后，终于醒悟，渐渐迷上了新的职业——经纪人。如今他最关心证券交易及收入，而不再是幼年所梦想的艺术。偶尔拉拉琴纯粹是为了赚外快，所以和其他伙伴一样，演奏时昏昏欲睡，漫不经心，也无意争出风头，只对古老的音乐佳作尚存一点亲切感和近乎迷信的崇拜，而对近年来各种演出团带来的新玩意儿深恶痛绝。秃顶，大腹便便而又派头十足的堂罗穆阿尔多是老资格的非格莱演奏师。在大教堂，他演奏笛号，而在一切非宗教场合，总是演奏非格莱。他几乎

^①《圣经·旧约》提到的先知，耶和華使他的驴子开口说话。

是本地人的骄傲。全城每一个人，甚至包括聋子，都认为这家伙用那奇形怪状的乐器奏出的声音妙不可言，能让人流泪，欢笑，甚至能叫人忍不住咳嗽。不过，虽然他名声显赫，却敌不过时光的流逝，人们崇拜的热情逐渐消退。大众的冷淡像厚厚的遮盖物，渐渐把堂罗穆阿尔多的大名埋没。他清楚地知道，乡亲们从来不怀疑他的天才，但是崇拜得太久已经厌倦了。面对无可避免的厄运，他虽倍感凄凉，也只能放开肚量，默默承受，继续一丝不苟地演奏，尽管这已没有什么意义。他和同伴塞卡德斯一样抑郁寡欢，看破世态炎凉，声誉走下坡路，不再抱幻想。两人都在追逐虚名的途中倒下，凄凉悲苦地认了命。所不同的是，一个从未登上荣誉的殿堂，另一个则是从高处跌下来，但下场却一样。这支乐队虽然包括了这样一些著名人物和可尊敬的教师，但是演奏起来却像一架没上油的机器。那些弦乐器上气不接下气，声音发木，好比美酒混进了木桶味儿，令人难受；铜管乐器尖厉刺耳，毫不怜惜听众的耳朵，仅其中一支曲管就足以震倒五个杰里科^①的城墙。幸好那些听众只把乐队的演奏当作耳旁风。

第一支曲子終了，埃玛才走进大厅，引起全场的注意。一来因为她衣着华丽非凡，光彩照人；二来挽着手臂一同进来的是德国工程师科纳，这家伙肥胖高大，红皮肤，一双像爱哭的孩子般的眼睛，蔚蓝，清澈，眼窝深陷，看上去好似一头喂养得很好该送屠宰场的猪。他精神旨趣很高，热爱莫扎特，也憧憬普鲁士帝国的未来。他讲起西班牙语就像自创一种新的

①巴勒斯坦的一座城市名。

语言，既不像西班牙语又不像德语。他好幻想，但管理工厂却十分在行，自称论理财，没人能超过他。确实，他正渐渐变富。他无所不晓，打心眼里瞧不起西班牙人，但从不流露出来，对女儿玛尔塔宠爱备至。

随埃玛和科纳进来的是玛尔塔和博尼法西奥。他们也挽着手臂。紧接着是内波穆塞诺。他的鬓角看上去像涂了水银，呈纯银色。玛尔塔二十八岁，一头金发，体态丰满，一身肥肉细嫩柔软。这些肉是她身上最主要的特点，不过她本人竭力追求的却首先是优雅的谈吐以及深邃独到的思想和感情。她说起话来总是感情充沛，把一只美妙的手捂在那突突跳动、好似最纯净的珍珠母塑成的酥胸上。她认为自己身上真正有价值的宝藏埋在这一片起伏地势的内部，而那些精明的人，包括内波穆塞诺却更看重表层的所有权。

玛尔塔和父亲的分歧是在音乐趣味方面，因为她欣赏贝多芬。两人的共同点则是，都认为必须设法发财，起码达到家底殷实。有位企业家在本地的崇山峻岭间，靠近一些铁矿建起了一座铸铁厂。科纳就从萨霍尼亚径直赶来，担任工厂主管。那个地区离索居深山的瓦尔卡塞尔家族的聚居地不远。塞瓦斯蒂安比较开放，常往来于城市 and 山乡，是他把科纳先生介绍给了内波穆塞诺。最初，那个德国人和女儿在山路崎岖的矿区过着幽闭的生活，根本没想到几十公里外还有一座城市，可以使他们回忆起舍弃在遥远家乡的物质文明和文化。正如塞瓦斯蒂安所说，虽然这两位德国人靠起重机械把所有可以弄来的现代化家用设备统统运上山，生活得极其舒适，但是他们的社交生活却和普通山民没什么两样。他们开始学西班牙语，可是接触的只是当地方言，既难懂，又低级庸俗。尽管玛

尔塔常常在一架大钢琴上弹奏古典奏鸣曲，阅读父亲从德国带来的书籍和画报，力图借此保持住心中理想的圣火，但是由于环境的潜移默化，精神至上的思想渐渐被削弱。他们不得不生活在粗俗的人群中间。和人交往时，最初他们的目光和神态中都透着鄙夷，然而不知不觉地，这种轻蔑变成了好奇，进而成为喜爱、模仿和竞争。他们不再以蔑视本地人为荣，而是极力哗众取宠，想在那帮粗鲁的山民中出风头。科纳喜爱各种艺术，读起书来常嗟叹落泪，但是在那个地方，这一套吃不开，于是他不得不发挥当地人所看重的特长，例如，他那个极其结实能干的胃。最初，人们并没有像他期望的那样把他放在眼里。但是后来，一则确实可靠的新闻在一个个山乡流传开来，说这个德国人一次同矿区的某工头打赌，比赛吃鸡蛋，结果西班牙人吃了一打半煎鸡蛋就撑坏了，而科纳则狼吞虎咽消灭了整整两打还若无其事，最后又额外大嚼了两条鲷鱼。这一下，情况大为改观。想当初科纳吹嘘圣武之君费德里克名垂青史的战功时，那些山民全都无动于衷，只当他在谈论本朝王室的某个孙子；同样，科纳说起歌德，海涅，黑格尔，他们也置若罔闻；而如今他们个个心悦诚服地承认，一个能养育出如此强健的胃的种族，必有光辉的前程。除此之外，工程师玩滚木球极拿手，力大如牛，两三个山民都敌不过他。他的这类本事为他赢得了众人的好感，甚至敬佩。这正是他一直真正渴望的。然而，这类荣誉最终令他厌倦了。特别是后来，他清楚地看到一种危险，即自己将成为一头会思维、懂音乐的熊，一头真正的阿塔·特罗尔^①，因而感到厌恶。过

^①海涅的长诗《阿塔·特罗尔，一个仲夏夜的梦》，以一个跳舞的熊作比喻，辛辣地讽刺了内容空洞的倾向诗人们。

分发胖,无所用心……以及山区生活很容易满足的低级趣味,使他远离了当初告别故土出来奋斗,争取发大财过安逸生活的初衷。此外,在这个山沟沟的工厂里,他虽然薪金优厚,受到重用,并且有高级住宅、生活补贴和各种优待,物质方面十分满足,但是没有大的前途,成不了富翁。他曾试图成为企业的合伙人,但是厂主暗地里设置种种障碍,使他怯步。于是他变得暴躁起来,强烈地渴望跳出这种野蛮人的生活圈子,成为更价值的人;再者,女儿玛尔塔也在山里一年年虚度光阴,应当设法使她待价而沽的越来越大的魅力有机会进入“需求市场”。为此,他一方面继续在厂里供职,另一方面以出差为由,三天两头往省城跑,物色在他看来比山区工厂更有前途的差事。有一次,经塞瓦斯蒂安介绍,他结识了内波穆塞诺。科纳相当精明,通达世故,一下子就看出这位总管在侄女家是什么角色,清楚地知道那个人家有不少钱,但正在迅速流失。这条金钱之河的主流正流向内波穆塞诺的荷包。当然,流经挥霍浪费的“三角洲”时,也损耗严重,形成许多支流,养肥了裁缝、布商、帽商、珠宝商,以及食品糖果店和山珍海味市场的老板们。于是科纳采取行动,把内波穆塞诺捧得晕头转向。首先花言巧语使他相信,他——内波穆塞诺具有理财的真才实学,堪比内凯^①……只是不得志,不能施展才干。假若在别处,定能治国济世,成为第一流的巨星闪耀中天。依科纳之见,内波穆塞诺实在有义务让自己的才学派更大的用场。一句话,不能像现在这样,囿于管理庄园这类小把戏。特别是由于埃玛及其丈夫明里暗里挥霍无度,瓦尔卡塞尔家年景

^①十八世纪法国的金融家和政治家。

每况愈下，替这个没落之家的利益着想，内波穆塞诺也应当广开财路，以那些还没挥霍尽的家底作资本，变出更多的钱，而不是满足于百分之几的少得可笑的地租。这么点地租，巴掌大的庄园，说起来让人笑掉牙。Sursum Corda! All right! (鼓起勇气！对极了！)振作起精神！把剩下的家底投入工业！咱们合伙大干一场。为了让这套说词有吸引力，不显得干巴巴，他又引证了其他一些大道理。例如：尽管西班牙地上地下资源丰富，但至今仍处于落后状态，对此，依科纳之见，宗教裁判所和波旁王族难辞共咎。另外，立宪制度本身就不完善，也没有认真实施。所以，他为西班牙的全面衰落深感惋惜。甚至向内波穆塞诺指出，要想复兴西班牙的戏剧^①，必须按他的建议去做：动员资金，开发大地的宝藏。然而科纳哪里晓得，这一切无异于对牛弹琴，因为内波穆塞诺根本不知道几个世纪前本国的戏剧曾如何令世人赞叹。科纳这套由精英大办工业，振奋民族精神的爱国主义思想并没有打动内波穆塞诺。倒是玛尔塔的那双眼睛，尤其是那身肉，对内波穆塞诺的感官具有磁石般的吸引力，起到了思想鼓动所起不到的作用。他第一次见到玛尔塔是在首次登门拜访科纳的时候。那次科纳打算向他说明一些设想和建一座化工厂的预算情况。这位德国佬设计了一张宏伟的蓝图。内波穆塞诺第一眼看见玛尔塔时，一下子惊呆了，嘴巴张得大大的，嗓子里发痒，浑身倏然充满一种有生以来从未有过的青春活力。眼前那身肉实在是他梦寐以求的啊！

那是在楼梯口，玛尔塔给他开的门。当时她来不及穿好衣

^①十六、十七世纪乃西班牙戏剧的黄金时代，也正是国力鼎盛的时期。

服，看上去邋里邋塌。然而恰恰是因为穿得少，又没去小心遮掩，才更显眼、更勾魂。内波穆塞诺还以为她是女仆。上楼和科纳寒暄了一阵儿，就迫不及待地想再相见那姑娘。于是说：

“劳驾，请您叫人给我送杯水……”

他打算从科纳手里夺走那个女佣人，金屋藏娇……哪怕明媒正娶也在所不惜。无论如何必须弄到手。多美的眼睛！多丰腴莹润的肌肤！他禁不住垂涎欲滴。

但是端水来的是个真正的佣人。直到第二天内波穆塞诺还蒙在鼓里，不知那位甜甜的心上人儿是何许人。他向塞瓦斯蒂安描述了美人儿的外貌才知道……那是玛尔塔。

一周之后，科纳的女儿伴着钢琴唱起一支柔情感伤的德国歌，名叫 *Vergessmichnicht*（勿忘我），和歌德做的一首诗同名，但更甜腻。当她脉脉含情地将这首歌奉献给霜鬓似银的内波穆塞诺时，她的魅力一下子永久地征服了那个庄园总管，使他产生了欲望（对此他不怀疑）：那几天，内波穆塞诺有幸了解了浮士德是何许人；他同魔鬼的契约是怎么回事；也多少对玛加丽特^①有了印象：一头金发，衣着寒酸，低容垂目提着水罐走向清泉。玛加丽特就是他的玛尔塔。那位膀大腰圆的小姐，皮肤雪白细嫩，气质不凡，短短的接触就向他展示了一个崭新的世界：充满含蓄的诗情画意的爱的世界。他希望成为浮士德，返老还童，恢复青春，但同时不必把灵魂出卖给魔鬼。理由嘛很简单：魔鬼不接受合同。此外，他也

^①歌德的诗剧《浮士德》中的主人公浮士德与魔鬼订立契约，出卖自己的灵魂，换得环游世界，满足各种欲望。其间曾与少女玛加丽特结识相爱。

不打算把霜鬓染成乌黑，而是使它带上金子的光辉，也就是说，让科纳父女心里明白，他在瓦尔卡塞尔家干了这么多年的“财政部长”并不是白干。德国佬不久便意识到女儿对那位主宰埃玛经济命脉的老头儿具有何等魅力。因此，一次又一次请他来商讨筹建化工厂的计划，使他同这个家庭的交往越来越深。以至后来，参加这种会晤成了内波穆塞诺每日必不可少的事。科纳虽然往往只是进城小住，但城里有固定的住宅，属山区开发公司所有。他自己的办公室内，一块巨大的平板搭成的工作台上，堆着大部头的商业书籍，里面都是各种算式和异想天开的预算项目，像是他本人虚构出来的一种会计小说。内波穆塞诺虽然对付复杂难懂的帐目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但此时却一个字也看不懂。科纳在那些像埃斯科里亚尔宫^①内经堂的藏书那样大部头的书旁，摊开他精心绘制在布纹纸上的蓝图，那上面都有让内波穆塞诺赞叹的东西。因为他知道玛尔塔常常帮助父亲绘图，那些像彩虹一样的粗线条就出自她的手。有许多次，她也作为助手加入父亲的讨论，展开或收起图纸，用秀气的手指，点出应当研究的部位。以这样那样的借口，在内波穆塞诺的身边走来走去，衣裳蹭在他身上，甚至有时装作不小心，将全部体重压在他身上，使他觉得喘不过气来，可心里却甜滋滋的。总之，他被弄得晕晕乎乎，如痴如狂，离不开这类有关化工厂的经济和技术问题的密谈，甚至觉得深深爱上了这项计划。他认为那样的工厂肯定会赚来成堆的钱，因为当它还只停留在图纸上时，它

^①西班牙首都马德里近处的王宫和寺院，建于十六世纪中叶，寺院中包括一个藏书丰富的图书馆。

的“有机化学”成分就已使他产生剧变。几个小时饶有兴味的讲解，对他短得就像几秒钟。科纳和他一致认为，目前要将这宏伟的计划付诸实施，唯一缺少的是资金，只要开了头就会一帆风顺。没有资金……不过总会弄到的。内波穆塞诺向科纳父女暗示，应当友善地对待他谨慎坦露出来的感情弱点。其实，玛尔塔对那种爱欲的含蓄表白并不反感，也不认为是老风流。她不仅不拒绝父亲的新朋友的献殷勤，相反，通过深邃舒缓、富于哲理的奏鸣曲让内波穆塞诺明白，尽管他外貌不理想，但是她不在乎人的外表，也不理会时光对肌体器官的影响，她所看重的是爱情中具有永恒价值的东西，爱情不会永远是小伙子。总之，眼下缺少的是钱，只要有了让工厂和爱欲运行起来的必不可少的资金，这两者就会极和谐地蓬蓬勃勃发展起来。科纳和女儿得到提示，知道和埃玛·瓦尔卡塞尔交往，尽可能亲近她大有好处。内波穆塞诺表示，发展这种关系并非什么难事，因为恰巧这时，埃玛决定重返社交界，无限度地享用和挥霍手头日见减少的家产。于是，经塞瓦斯蒂安介绍，瓦尔卡塞尔家的女主人和两位德国人很快就开始了纯属礼尚往来的泛泛之交。后来又轻而易举地发展成了双方都努力培育的友谊，并且，随着埃玛在宽阔舒坦的新生活的路上越走越远，他们的友谊也日益加强，甚至变得亲密无间。前面已经说过，埃玛对叔父这个窃贼已设计好了一个复仇的圈套，打算等内波穆塞诺与玛尔塔成亲之后，让他戴绿头巾。她自认为这个主意妙极了，所以很乐意和科纳一家密切关系。但是万万没想到自己会对玛尔塔产生好感，并被女人间的亲昵所特有的吸引力征服，从心眼儿里喜欢上她。可怜的埃玛，迄今为止，她的堕落完全是顺

乎天性，和文学及德国浪漫主义没有一丝关系。玛尔塔的亲昵让她激动，感到新鲜，刺激。玛尔塔仍是处女，思想却放纵无羁。她读过许多乱七八糟的书，知道许多雅士才子的风流艳事及个中的妙趣，道德观念早已随波逐流，趋向于堕落，尽管尚有节制，但本质上已无善恶廉耻可言。一个男人，无论同玛尔塔关系多么密切，永远也不会了解她深层的思想和恶癖，因为她只剩下在人前装腔作势的本能，而唯一真诚去做的仅限于道貌岸然地抗拒男人侵犯身体。她可以同男人一起纵情鬼混，却永远不会让他们了解内心深处的另一种精神道德的堕落。只有遇到和她气味相投，一样喜怒无常的女人才会不加掩饰。埃玛和玛尔塔两人不久便打得火热，彼此间的交往极为亲密频繁。两三周后，人们已经能远远听到从埃玛起居室传出的她们歇斯底里般的大笑。当她们开心地说完私房话，来到内波穆塞诺、科纳和博尼法西奥等男人面前时，神情极其诡秘狡黠，微笑中含着暗示和对这些貌似正人君子的男士们掩饰不住的嘲弄。这些男人无论如何也猜不透这个西班牙女人和那个德国女人的奥秘，无法真正理解她们这种嬉笑耳语的把戏。玛尔塔常常夸耀自己性格复杂，非常人所能理解。她还指手划脚地批评平民百姓的道德观，当然这些只同她认为有共同语言的人讲。她一方面成天乐呵呵，热衷于玩耍，蹦跳，有时夜里穿着衬衣爬起来，在房间里跑来跑去，吓唬女佣人，再钻进热被窝儿，又激动又快活，心跳不止。而另一方面，她情感细腻，心灵中回荡着静谧的《月光曲》。用玛尔塔本人的话说，这是一种反差，一种对偶。当然“在那些不能理解这种矛盾的白痴看来这简直要不得”。和父亲一样，她信仰天主教，并且很高兴选择了西班牙妇女的信仰方

式，觉得这正是她梦寐以求的，似乎早在她降生到德国之前，其灵魂在宗教上已归化了西班牙。然而据她看，她的虔诚带有一个新特点，即艺术的特点，是西班牙妇女所没有的。她酷爱《基督教真谛》^①一书，按自己的方式去理解，加进了德国诗人和小说家的歌特式浪漫情调，尔后又依照自己对装饰艺术和美术的爱好，添上千百种绚丽的色彩。她热爱音乐，也喜欢色彩，尤其推崇象征圣母受孕的蓝色，以及代表卡门教派的圣母的暗褐色。她曾谈起过西斯托教堂^②（这在当时的西班牙乃闻所未闻），谈到她同父亲去佛罗伦萨和其他意大利城市见到的各种辉煌建筑。但是她从不吐露自己内心最喜爱的是那种挠痒痒的快感，特别是在脚掌心。很多人，包括男人，都曾在她胳肢窝、后背、下巴等处搔过痒，至于脚掌心，那得碰巧才能找到一个能让她享受那种乐趣的人，例如：十分亲近的女仆，村民中的女友……而现在则是埃玛。经过两个月的交往，玛尔塔竟能劳动埃玛大驾，让她一边吃吃笑个不停，一边欣然效劳做那放荡的游戏，甚至埃玛自己也想尝尝使女友如此迷醉的奇特快感是什么滋味。但她并没有发现什么乐趣，而且那种费力不讨好地刺激出的奇痒，她连半秒钟也忍受不了。但是她听凭玛尔塔用心理的和文学的巧妙手法挑逗她。那女人让她大开眼界。埃玛坚信玛尔塔的话，世间有两种人：杰出的和平庸的；超凡脱俗的和猥琐鄙俗的。关键在于你是否属于杰出的、超凡脱俗的人。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你就有广阔的天地！只要面子过得去，不闹出丑闻，什么世俗道德、社会关系以及一切一切都不在话下。爱

①法国作家夏多布里昂的著名作品。

②梵蒂冈的一座教堂。

和艺术是精神世界的主宰，完美高贵的女人的特权就是能够从艺术中汲取营养去滋润爱情。美丽多情，富于诗意且热爱艺术的女人是艺术家的犒赏，而有幸能够犒赏天才，则又是上帝赐予的最大的荣幸。玛尔塔少女时，曾在萨霍尼亚与一位擅长风琴的大音乐家热恋，同时也向一位模仿伦勃朗的画家献上一片痴情。当然，她并没有因此损害肉体的贞洁。她表示要将童贞留给适合做自己丈夫的汉子。因为她打算当阔太太，目的不是别的，而是为了满足艺术享受的需要。不言而喻，这种需要，包括安逸的生活，豪华精美的陈设，剧院的包厢(如果上演歌剧)等等很费钱。玛尔塔的理想是嫁一位平庸的大富翁，然后靠这位鄙俗者的钱去庇荫大艺术家，同时将爱留给他们之中的某一位或几位，因为忠贞不渝、从一而终同样庸俗不堪。在德国，才子文人把读西班牙古典文学作品视为雅事。玛尔塔也读了不少。她把《爱吃醋的埃斯特雷马杜拉人》^①中的主人公作为印证自己理论的范例。那个女子睡到了英俊的洛阿伊萨怀中，却不犯个“奸”字。她的迷误只限于思想方面。爱吃醋的埃斯特雷马杜拉人那样高尚，临终给妻子留下了全部家产，并要求她和情人结成良缘。不过，卡里萨莱斯式的宽宏，在当今的男人以及败坏的世风中都已绝迹。因此，超凡脱俗的女子应当靠自己尽快从丈夫那里榨得金钱。玛尔塔将所有这些思想以不同方式，然而又是不无卖弄的口吻表达出来，一点点灌输进埃玛的心中。埃玛

^①塞万提斯所著《惩恶扬善故事集》中的一个故事，描写一个埃斯特雷马杜拉老财主卡里萨莱斯娶了年轻漂亮的妻子，不许她与任何外人接触。后来他认识到铁锁禁锢不住人的天性，终于决定献出自己的财产，成全了妻子和她情人洛阿伊萨的爱情。

心灵深处的道德观念已明显扭曲、堕落，但肌体不胜劳累，所以觉得那种以耍心计欺骗捉弄人为主，感官享乐为辅的冒险游戏最有味道。为欺骗而欺骗是再好不过的。不过她承认，同一个出类拔萃的人，一个艺术家，比如像人们交口称赞的明赫第那样英俊而又大名鼎鼎的男中音恋爱，想必会快活得赛神仙。玛尔塔不否定这种观点，她不愧为知己，得知埃玛钟情已散伙的剧团演员，替她高兴，充满善意的理解。说心里话，这个德国女人怜悯自己的女友。因为尽管她本人也曾一次又一次毫不反感地观察过在这个或那个戏中扮演国王的明赫第，品评他匀称的体形，合身的裤子，但是看不出这位风流潇洒的歌手有哪些拔萃之处能够归入杰出人物和真正的艺术家之列。然而，过分苛求是没有必要的。她本人有更高的旨趣。除了挠痒痒，她还热衷于投书自己钟情的作家，热情洋溢地倾诉心曲。结果有的给她复信，有的则缄默不答。不过，她往往在坦露心迹的信中附上自己的玉照。于是，不止一位作家对这样一个陷入恼人心境不能自拔的善良女子产生怜惜，欣然与之通信。这样，她便通过书信，有了精神上的柏拉图式的……多元爱情。此外，她还搞了一本心迹录，里面收集了许多签名（只有少数属于名人），并记录了那类流行的问答游戏的个人答案，诸如：你喜欢什么颜色？你欣赏什么样的美德？你所钟爱的作家是谁？等等。她见多识广（比如知道李斯特喜欢谎言），并且曾经是一位“青年德意志”派诗人的知己，用泪水分担他埋在心里的痛苦。对这样一个女人来说，莫奇剧团中的男中音尽管风流倜傥，但也只能算平庸之辈。

莫奇是在塞拉菲娜和男中音的陪伴下进入大厅的。当时一位本地当钟表匠的业余歌手刚唱完一首意大利浪漫曲。爱

开玩笑的人称他是超感觉派男高音，因为他唱到最高音时，嗓子就没声了，仿佛歌声被汽球送上九霄云外，无论他怎样加大口形变化，人们还是听不见。就像在远处说话的人，只见其形，不闻其声。塞拉菲娜进来时，有的听众还在窃笑那位超感觉男高音，但是大多数人却不由自主地被女演员的美貌所吸引。只见她低颜垂目，显出谦恭，浑身散发着幽香，黑色的裙子，长长的裙尾拖在地上，胸部以上坦露着，可以看到白皙的肩和乳房突起部的曲线。俱乐部主席在乐坛前迎候，让她挽着胳膊，登上两级台阶，来到钢琴边，然后向她深深地鞠了一躬退下，把她留在明赫第身边。男中音身穿燕尾服，系着领带，指甲泛着玫瑰色的白嫩的手在淡黄色的键盘上轻轻掠过，用漂亮的指法连奏几个八度，妙不可言。

博尼法西奥一度不见踪影，不一会儿才出现在邻近的客厅，同莫奇交谈。内波穆塞诺和科纳陪着埃玛和玛尔塔在前排就座。在类似场合，这些座位通常是留给迟到的女士们的。因为那些怕羞而提前到来的女士们都依次找寻最隐蔽偏远的座位，像躲避魔鬼一般不肯靠近舞台，似乎离得太近就等于加入演出，给人当戏看。的确，有的女士把这些歌手跟以前在这个俱乐部演出过的魔术师混为一谈。她们可不愿意让人当众烧自己的手帕，哪怕是开玩笑；也不愿让人家猜自己心里想的是哪张扑克牌。

不知从何时起，塞拉菲娜便时常闯入埃玛的脑海。今天埃玛第一次得以这样贴近地观察这位女高音，从心里羡慕她，把她视为上流的放荡女子……（恰恰是这一点最令埃玛着迷）当然，钦羡之余也不时露出些许妒忌。现在，这位女歌手就近在咫尺，可以在摇曳的烛光中清楚地看到她赤裸的臂膀，

束紧的腰身，坦露的胸部；可以评头品足地打量她的五官、神态，甚至隐约听到她宛若歌唱的说话声。埃玛甚至借助想象，剥去她更多的衣饰，推想她的身段，窥测她的心灵，根据比例猜度看不见的腿部和身体其他部位有多少肉，漂亮到什么程度。从外表看，她皮肤极白，那不是脂粉的颜色，而是自然健康的雪白色，典型的英国皮肤，鲜嫩姣好，经得起任何挑剔，而且定能永不衰老。有人说，她的嗓子大不如前，但她的身体健美，精力旺盛，看不到半点衰老的迹象。“这女人必定享尽了富贵荣华！她是怎么挑逗那些情人的呢？”埃玛想起了最近一个时期，自己与丈夫之间那种不同寻常的夫妻生活；想起每隔一段时间就在夜里，不知是在幻觉还是梦魇中同傻头傻脑的博尼法西奥发生肉体欢爱的情景（这些深藏在她心中的秘密甚至对玛尔塔也羞于启齿）。那个漂亮的臭婊子和情人调情时跟她挑逗博尼法西奥时说的话一样吗？埃玛猛然想起那些热昏的胡言乱语她原本不会讲，是博尼法西奥那种只在夜幕降临时的床帷中才出现的癫狂教会她的。那个女戏子对情人说的也是这一套？博尼法西奥是不是那样的情人之一？难道她听到的风言风语和自己所想象的都是事实？似乎不太可能！博尼法西奥傻里傻气，一文不名，那个高傲的妇人，也就是那个像女王一样神气十足的精明女人怎么会爱上他？哪怕开玩笑也轮不上他。然而……也有可能。的确有些迹象。可是奇怪！她一点儿都不吃醋，而是感到少有的自豪，无限的自豪，仿佛人们授予她丈夫一条中国皇帝的蓝色或绿色的宽饰带，又似乎博尼法西奥是她的兄弟，同一位俄国公主成了亲……不，都不对，是另一种感受……非常特殊的感受。突然，她想起了身边那个德国女人的理论，即婚姻、吃

醋、名誉乃是流俗，是男人们发明出来组织他们所谓社会和国家的。若想成为超脱流俗的女人（她的确有这个愿望，因为很有趣），就必须摒弃本城那些夫人太太们身上的那股俗气。马德里、巴黎、柏林的上流社会中的太太们发现各自的丈夫有情人，都不会朝他们头上扔盘子，她们的对策是自己也去找情人。可是雷耶斯，呆头呆脑的雷耶斯，未经她的准许，难道有胆量……？看来他的确深更半夜出过门，然后……？不，他不敢。不请示便出门就该罚，理所当然，管它是否确实。可那种事非同一般，他绝没有那个胆子。雷耶斯并非超凡脱俗之辈，让他放荡简直是要他的命……说起来也真老实得可爱。不过细想想，他那样英俊、恭顺、健康、殷勤……那个浪荡女人为什么就不会喜欢上呢？埃玛自己不也喜欢他吗？难道一个戏子的眼光会比她更高？……她现在已渐渐摆脱了流俗，千真万确，成了超凡脱俗的女人。事实上，她生来卓而不群，只是自己不曾意识到而已。早在玛尔塔成为她家的座上客之前，她就已显出不同凡俗。人家为之大发雷霆的事，她却安之若素。她的原则是，人家希望她某个时候为某个原因大吵大闹、暴跳如雷，她就偏要反其道而行之。她想出最古怪的办法，一点一点按自己的方式和意愿去惩罚巧取豪夺的内波穆塞诺和愚笨的丈夫，尽情戏弄他们。一句话，她从来就是卓异超脱的女人！

塞拉菲娜根据莫奇的安排，为迎合与会者的宗教情感，唱起了一位意大利大师谱曲的祈祷词《圣母》。听众们意识到这歌与神灵有关，都不再挪动椅子发出声响，停止交头接耳，聚精会神地侧耳倾听，以此表明他们不仅深知玄奥的宗教精义崇高神圣，而且也懂得音乐与超感知世界有着奇妙的联系。

几周之前，塞拉菲娜就曾应邀到大教堂门前为穷人募捐，今天她借机再次向人们证实她对天主教的无比虔诚，从而粉碎那些污蔑她信奉新教的流言。在这充满宗教气氛的时刻，她神情谦恭，端庄虔敬，稚气无邪的前额稍宽而微微凸出……透着亲切与温柔，的确显得格外美丽。浅色的发卷为她那白皙、洁净、曲线柔和的前额加了一个轻柔的边饰，简直是诗的梦幻中都难以求得的完美的化身。

听到塞拉菲娜的歌声在鸦雀无声的大厅响起，博尼法西奥并没有去深究她的良苦用心。因为此刻他已经不能够也无心去考虑这些了。像被磁石深深吸引着，他走到最远的门槛，在那里倾听。这首意大利的祈祷歌并非名曲，也没有什么独到之处，只是适合业余爱好者演唱。旋律深情、徐缓、柔和，没有复杂的变化，属于有一定感染力，极易被接受的曲目。然而博尼法西奥听了却感慨万端。“啊，心灵的安宁！不久以前我还欣赏那仅仅从书本中知道的欲情。然而，安宁……心灵的安宁同样有诗意。但愿有谁能给我这种安宁！噢，是的，但愿有这样一个！人应该像那曲子：温柔，恬静，感情真挚，外柔内刚；既安时处顺，崇尚爱情，又不超越生活常轨；正如四时更迭，昼夜交替，正如世间万象万物，既依循一定的规律，又不失其魅力和活力。就这样永远怀着爱心，至死不渝。肉眼凡胎看不到的上帝会报以微笑，那天穹，那往来的浮云，那闪动的星星，都是他的笑靥。”“我的塞拉菲娜，我精神上的妻子，你的歌喉使我想起了母亲。我不曾有过安宁和谐的家庭，不曾守护过亲子的摇篮，亲人的怀抱早已失去，童年早已淡忘。现在你的歌虽然没有一句涉及这些，可为什么勾起我这些联想？准确地说，在人世间，这歌声是我唯一

的亲人！”说来奇怪，雷耶斯这样东想西想，突然意识到接下去的歌词会唱到天使报喜的奇迹：“天使向玛利亚传报……”简直荒唐透顶！那歌声竟如奇妙的预言，告知他将成为……母亲，是的，正是这两个字：母亲，而不是父亲。果然，他觉得心在融化，温柔甜蜜的感情像一股潜流涌来，那样美好，纯洁，幽婉平稳，似乎化作了一种感觉，经过胃扩展到全身。他想：“所谓交感神经系统的反应，想必就是这个样子。真妙极了！我的上帝，多么惬意，又多么奇妙！就像你在受孕。啊！这样的音乐，这样的歌喉，简直令我忘掉一切！是的，不错，这些想法实在荒唐。但是，心灵此刻多么充实……不仅包含男女之爱，还有另一种新的……极少甚至毫无私心的爱……天知道是什么。”他眼前发黑，热泪盈眶，不得不将头倚在凉凉的门板上，转向客厅的一侧，因为他不想让人看见泪水。等到渐渐平静下来，他又想：“最好此刻埃玛向我发问，譬如，‘你哭什么？呆子！’我便回答：‘是由于爱……为一种新的爱而感动得落泪’。那女人，我的情人的歌声，预示我将成为贞洁的母亲……就是说既是父亲……又是母亲。我将有个儿子，当然是合法的。即使你埃玛生下他的肉体，他也将完完全全是属于我的。”不，他没想过由情人来生儿子。从未动过这个念头。很抱歉，塞拉菲娜，不过，那样不行。必须是嫡生，嫡生……但可以通过某种措施，不让埃玛那不洁的脏腑玷污即将出世的生命。尽管世人按常理会认定瓦尔卡塞尔夫夫人是生母，但是那孩子应当完全属于他——雷耶斯，属于他的血统，他的家族……应当是他和那歌声的结晶。他这样一个劲儿地胡思乱想，最后不由得担心起自己会闹出毛病来，特别是感到两条腿开始发软了。这正是每次要昏厥时必有的

征兆。音乐停了，歌声止了，掌声四起。博尼法西奥的思绪、心境和情感都陡然改变。他又回到现实中，发现自己被莫奇挽着胳膊引到大厅，走向钢琴。

科纳从座位上站起来，拍着巴掌，声音像锤布机。玛尔塔也鼓起掌来，使本地的太太们大吃一惊。因为她们向来觉得对艺术表示冷漠是女性的特权，并且一致认为，有身分的太太不应当为一个戏子鼓掌，就像女性不该起立迎送男客，否则就等于放弃了特权。埃玛最终也鼓了掌。科赫奇很快注意到了眼前的两位女人，看到她们同男人们一起鼓掌。对玛尔塔和科纳来说，那个英国女人作为异邦来客，跟他们算得上半个老乡。尽管身为艺术家，她也少不了世俗的野心和偏见，但比这个小城里俗不可耐的妇人们更值得尊敬和优待。科纳走近钢琴，用英语同塞拉菲娜攀谈起来。这时莫奇和博尼法西奥恰好相互挽着来到乐坛下，明赫第也加入了谈话。莫奇和博尼法西奥跟大家都很熟，明赫第性情开朗，科纳擅长多种语言，所以他们一下子就兴致勃勃地聊开了。一会儿用英语，一会儿又用德语、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玛尔塔紧紧握住女演员的一只手，而后者则伸出另一只手热情地紧握埃玛瘦骨嶙峋的手指，举止那样大胆优雅，令雷耶斯大吃一惊。他见妻子和情人手拉手，不由得想到魔鬼的奇迹，脑海里闪过一个常在报刊和修辞学著作中看到的说法：虎羊媾和。毫无疑问，那只虎就是此刻容光焕发的妻子，她生平第一次领略这样的感情和场面。在这等人物中间，接受一位如此美貌高雅的女人恭敬的请安，不免飘飘欲仙。塞拉菲娜对她是个谜。有时她曾认为有些女人，当然为数极少，身上有一种说不出的魅力。为此埃玛甚至荒唐地忌妒起可以追求那些女子的男

人。她想象中令男人们一见钟情的女子绝不能和普通女人同日而语。普通女人为数甚多，有的也不乏姿色，但埃玛不理解男人们从她们身上能发现什么可爱之处。科赫奇比埃玛高出大半头。埃玛觉得站在她身旁就像得到一位男子的保护，心情愉快。再说，全城的其他人只能远远地瞻仰这个人物的风采，而她却可以面对面地打量，这大大满足了她的虚荣和好奇心。尤其一想到，通常属于全体观众的那些微笑、眼波、话语，此刻都奉献给她一个人，她就感到格外骄傲。此外，对埃玛来说，塞拉菲娜最具诱惑力的地方，也许还在于她是个生活不检点的女人，一个浪荡女人……不过浪得不俗。埃玛向来都怀着一种罪恶的好奇心，观察那些俗里俗气招摇过市的卖笑女郎，此刻这种好奇心倍加强烈，并且似乎变得高尚了。她要调动全部嗅觉、触觉、视觉和听觉，去面对地去洞悉那个女艺术家寻欢作乐风流香艳的私人经历。她脑子里的一些想法骤然化作许多具体形象，仿佛看到什么社会规范啦，流行的家庭礼教啦等等观念，统统被抛弃在内心冷僻而毫无生气的阴暗角落，显得没有光彩，畏畏缩缩不敢见人，就像村妇寒碜过时的衣服那样可笑。这些衣服做工低劣，洗得褪了色，她过去始终穿着它们，现在想起来羞愧难当。是的，她虽然特立独行，但也有这样那样的偏见，也和那些不肯为歌手们鼓掌、也不偷情的本地妇女一样，摆脱不了世俗的家庭观念。她想，科赫奇是了不起的带头人，在那些藐视道德敢作敢为的巾帼丈夫之中堪称领袖，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女人。她将追随其左右，做一个传令的号手，一个忠实护卫大纛的旗手。当瓦尔卡塞尔夫人发现本地的太太小姐们用惊奇甚至惶恐的表情看着她和女友同演员们亲切交谈时，心

中更增添了快乐。一个赫赫有名的女人，在本城整个庸俗的上流社会面前，做出了没有先例的惊人之举，完全摆脱了旧习偏见，彻底打破常规，具有造反的意味，真叫开心！

玛尔塔虽然开始时抱着一种不肯外露的优越感，但是当她和塞拉菲娜交谈时，也不由自主地感到愉快和无比自豪，并且很快就被对方的光彩所压倒、征服。玛尔塔发现她自我标榜的优越，既摸不着又看不见，而那位女演员冠压群芳却是实实在在一目了然的，轻而易举就得到公认。玛尔塔不断交替使用英语、法语和意大利语说话，卖弄自己的语言知识，但最终还是随科赫奇讲起西班牙语，以便让埃玛能听懂。女演员对众人，主要对埃玛显得格外亲切。她神情可爱，让人不能不由衷地喜欢，说起话来颤悠悠，样子谦恭，一双明亮的眼睛睁得大大的，目光中闪动着一见如故的友善。她用扇子拍着脑门叫道：

“啊！对了，对了！想起来了！……Eccola qui(就是这位)！……我刚才还在想，这位夫人……这位雷耶斯夫人……面熟得很，在哪儿见过，当然是老早的事，以另一种方式……远远地看见的……现在，她的这个动作，le...sopra-ciglia(眉头)……的动作，一下子使我想起了这个人。噢，没错，绝对一模一样！不只酷似，简直就是她本人再世……”

听她这样说，埃玛一时懵了，张大了嘴，不解其意。玛尔塔思忖着，暗生了几分忌妒，因为这表明埃玛被看成了什么贵夫人……

然而科赫奇没有进一步解释……而是接着喊道：

“啊！莫奇！明赫第！……过来……过来……瞧，你们说说看，这位夫人长得像谁……谁……谁……跟她长得一模一

样？”

莫奇微微一笑，根本无心去猜测，只是出于礼貌打量了一下埃玛，像在戏中对话那样，装出一副好奇感兴趣的样子。

明赫第则郑重得多。他是东部沿海人，脸膛长而黝黑，湛蓝湿润的大眼睛洋溢着热情和微笑，上髭油光发亮，下巴的胡子尖尖的，略微卷曲，柔软光滑。他把脸凑近埃玛那张腴红的几乎惊惶的面孔，用大胆轻佻的目光盯着她的眼睛，为了看清楚，竟伸手把钢琴上的烛台挪近一些，让烛光照亮整个脸部，然后入神观察起来。

莫奇很快就认输了，表示猜不到。明赫第则嘴里念叨着：

“且慢，且慢。”好像希望以此唤起对某个形象的记忆。埃玛觉得被他的目光迷住了。明赫第和她这样贴近，使她突然闻到一种“新人”的气息。那双死死盯住她的眼睛，醉迷迷的，像吞咽美味珍馐之前在细细地咀嚼品味。

最后，明赫第也表示想不起来，塞拉菲娜才开口说道：

“噢，你们这些没用的男人！难道忘了……帕里妮……帕里妮！”

“噢，对了！Firenze（佛罗伦萨）的悲剧女明星，大明星！一点儿不错，一点儿不错！简直像镜子照出的一样！”

莫奇嘴里这样叫着，心里却说，根本看不出哪儿相象。

明赫第从未见过帕里妮夫人，也喊到：

“噢，的确是这么回事！瞧那表情……神态……活泼的目光……火一般的……”

接着又像说悄悄话一样，朝科赫奇微笑着补充道：

“不过……这张脸更完美……”

“啊，对，是这样！更完美……”女高音随声附和，然后又继续解释说，帕里妮是佛罗伦萨的著名艺术家，是她那个时代悲剧女星中的第一人。玛尔塔在一旁心里酸溜溜的，眼红得要命。埃玛虽然不像玛尔塔那样看重这种对比，但是也感到得意非凡，好似浑身罩着光轮，心想：

“被那个男人盯着看，听他们讲出这样的话，多么惬意啊！在这个家乡小城能享受到此刻这样的幸福，简直令人难以置信。”

过了一会儿，谈话暂停了。塞拉菲娜重新登台演唱。这次她同莫奇和赫明第来了一个三重唱，博得一片喝彩。然后，他们又聚在一起津津有味地交谈，而且越聊越热火，结果连本地一些胆子大、没有顾虑的年轻人也加入进来。埃玛和塞拉菲娜在阳台的帷帘旁边单独交谈了几分钟，彼此微笑着，像是在用目光和笑容相互亲切地抚摸。博尼法西奥远远地看见，便有意从她们身边走过，竟没有被她们之中任何一个觉察。于是他又走到远处，从角落里观察“自己的杰作”。

在一起！她们两个在一起！你一言我一语地交流，相互微笑，似乎很谈得来！……他觉得，这好似一种象征，象征着责任感和罪恶，禁欲的美德和诱人的情欲之间荒唐的联盟……今天晚上我怎么满脑子净是荒诞不经的念头！雷耶斯暗暗嘀咕。但是看到那两个像鸚鵡一样说个不停的女人似乎达成了什么协议，相互笑着，兴奋地你一言我一语，他又禁不住去猜度她们在谈些什么。说来有点离谱！也许她们正在进行这样的对话：

“是的，夫人，是的，”按照丈夫荒唐的推想，埃玛会这样说，“您尽可以随心所欲去爱他。我知道你们彼此相爱，这不是坏事。在土耳其，人们世代如此，而土耳其女人仍和我们一样受人尊敬。归根结蒂这是个风俗问题。正像科纳小姐说的那样：一切都是约定俗成的。”

“是的，太太，我爱他，没必要否认这一点。他也爱我。尽管人们都说您性子暴躁，但他看重您，尊敬您。您将看到，我们会成为多么亲密的朋友。为什么不这样呢？您不了解艺术家是怎样的人，不了解为艺术而活着，不拘小节，藐视现行的道德观念究竟是怎样一回事。好一个道德！每个人都应当爱天下所有的人。您爱我，我也爱您，您的丈夫爱我们两个，我们两个又爱您丈夫……这个世界和悲惨而有限的生命只应当是爱，在音乐的伴随下去爱，除此之外都是浪费光阴。”

博尼法西奥还想：“这番虚构的对话荒诞不经……然而……然而……为什么一定不能变成现实？他曾见书里写过，古代的氏族家长就有好几房妻室。远的不说，亚伯拉罕就是例子……”提起亚伯拉罕，他想到了不生育的撒拉^①……亚伯拉罕的妻子……“以撒！”这声音如雷贯耳在脑中轰鸣。……埃玛就是撒拉……塞拉菲娜即夏甲……还缺以实玛利和以撒。照塞拉菲娜的一贯作风看，以实玛利只能生活在虚构中……可是以撒呢？！谁能说得准？为什么心灵暗示他……想想撒拉，不要绝望？那个晚上，他先后感受到两种截然不同的

^①《圣经·旧约》中亚伯拉罕的妻子。她因为不能生育，把自己的使女夏甲给丈夫亚伯拉罕作妾，夏甲生了以实玛利。后来神又允许撒拉生子以撒，以撒出生后，撒拉要亚伯拉罕把夏甲母子赶走。

激情，他的心中对他的“以撒”……他的儿子充满了爱。他不知哪里在发烧，也许正渐渐失去理智。第一次自比圣母，现在又是亚伯拉罕……尽管这实属大逆不道，但是深藏于内心以至走火入魔的期望占据了他整个心灵，支配着他的思想。

当雷耶斯重新把目光转向妻子和女演员时，她们的身边已围上了莫奇、玛尔塔、明赫第和内波穆塞诺等人，气氛欢快，透着些许轻狂放荡。他突然产生了某种厌恶，生理和心理上都感觉有不祥之兆，预感到常常充溢他心灵乃至整个脏腑的精神安宁将遭到破坏。因此他恨不能立刻将妻子拖走，远离那帮家伙。实在按捺不住这一冲动，他板着脸走过去，那神情同那里的气氛极不谐调。他高声说道：

“先生们……女士们……该聊够了。观众已经等得不耐烦了。这些女士和先生最好开始第二组节目……这样吵吵嚷嚷，还不如来几段音乐……”

他粗声大气，吓了埃玛一跳。唯有她懂得他声音异样意味着什么。别人只是转过脸看他，以为他是在开玩笑，但是他的表情和口气都很严肃，近乎庄严。

明赫第滑稽地鞠了一躬叫道：

“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专制的君主……forse(可能的)未来的老板在上……臣等领旨……”

塞拉菲娜抓住一个机会，转过身背对着其他人，专注地瞧了瞧心上人。她眼睛睁得大大的，露出亲昵打趣的神情，渐渐又变得热辣辣的。

见到这目光，雷耶斯心中微微一颤，但他装作不懂，甚至不笑一下。

“开唱！开唱！”他假装继续开玩笑，扮演独裁者的角色。

莫奇也应声鞠了一躬。而明赫第毕恭毕敬地行了大礼之后，到钢琴前端坐，准备给第二组节目的开场戏男女高音二重唱伴奏。

内波穆塞诺靠着玛尔塔，雷耶斯贴近妻子分别落座。埃玛兴奋地喘着粗气，像是要通过嘴和鼻子把幸福吸进肚里。她忘记了身边的丈夫，目不转睛地看着女高音和男中音，像要把他们吞进去。

博尼法西奥目光悲哀严肃，温柔中带着好奇，从妻子苍白憔悴的面孔移到她的腹部。当初正是它一度给了他希望，结果却流产了。现在耳边响着浪漫歌曲的二重唱，可他一句也听不进去，只是阴郁地喃喃自语：“不要紧……撒拉比她还老呢。”

第十三章

音乐会凌晨一点才结束。然而，按照当地习惯，人们没有散去。小伙子们反而兴致更高，跳起了舞，使年轻姑娘们十分高兴，因为她们耐心地听了两三个钟头的音乐表演，就是盼着有同样长的时间跳舞。而只要晚会上还有人，埃玛就不肯回家。玛尔塔·科纳根本顾不上钟点了，正一门心思追逐大的“猎物”，忙得不亦乐乎，除去眼前的“猎物”，早已什么都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了。在她眼里，这个世界上只剩下内波穆塞诺和他的大络腮胡子。早在音乐会结束之前，他们就退席，单独躲到大厅的一角。在那里，玛尔塔向喜滋滋的管家、未来的化工厂厂长表白了她的心，并微微袒露了雪白的前胸。科纳虽然先后陪莫奇、督军和筑路总工程师谈笑，但同时远远地注视着这两人的一举一动，对女儿的表现深为满意。他看到曾有两三个上流社会最出众的青年前去邀请这位结实的德国姑娘跳华尔兹或别的什么舞，但都被客客气气地谢绝了。女儿如此机敏又礼貌周全，真不辱家门，让科纳由衷地赞赏。玛尔塔婉拒邀请使用的是……编造得十分笨拙的借口，不过这些破绽是她有意显露的，因为必须跟内波穆塞诺把事情挑明。玛尔塔虽然冒险得罪了那些男舞伴，但她心里也许还高兴呢，因为那将变成一种表示，让人一眼就看出，她不得不怠慢其他人的真正原因是：她觉得陪内波穆塞诺聊

天比什么都重要，所以不愿随那班风头十足并大多精力过剩、贪恋女色的公子哥们蹦蹦跳跳，引逗起他们鬼才知道的什么欲望。

内波穆塞诺见玛尔塔一再谢绝别人的邀请，并向他投来机灵的一瞥和微笑，才恍然大悟。他真心实意地感激为他所做的“牺牲”。若在平时，仅此一点就足以使他欣喜若狂。现在他之所以反应不那么强烈，是因为玛尔塔和他那样贴近地坐在一起谈天说地，特别是两人膝盖频频接触，早已把他弄得心旌摇荡，如醉如痴了。

“这女人的谈吐……体温太诱人了，”内波穆塞诺心想。

玛尔塔高谈阔论，说到各种各样的理想，不过谈论的过程中附带说了许多她自己的事，不外乎如何换衣服或躺在床上昏昏欲睡……彻夜难眠……等等琐事……总之，这天晚上，内波穆塞诺得知了有关她的许多情况，比如……这位小姐读过莱辛^①写的名叫《汉堡剧评》的书；同这位《拉奥孔》的作者一样，她喜欢长到膝盖的银灰色袜子，而且越紧越好。最让人动情的是关于歌德^②的情人的故事，多少年来科纳小姐每每提及都吁嗟叹息。弗里德里克·布里翁冰清玉洁，心比天高，只因曾得沃尔夫冈爱慕，便认定他是天下唯一的如意郎君，以至终身不嫁。玛尔塔的讲述充满深情，可以与之媲美的唯有她的膝盖表达出的无声语言。然而内波穆塞诺却根本不知感情为何物，听得稀里糊涂，理不出个头绪。照他的理解，

①莱辛(1729-1781)，德国剧作家、文艺理论家。《拉奥孔》和《汉堡剧评》是他文艺理论和美学方面的代表作。

②约翰·沃尔夫冈·歌德(1749-1832)，伟大的德国诗人。年轻时曾结识一位牧师的女儿弗里德里克·布里翁，一见钟情，写出了他最早闻名的抒情诗。

德国的“天才”们都是暴君，一辈子蔑视凡人，玩弄那些不朽的女性中的佼佼者，并以此为乐。至于谈到歌德笔下的“母亲们”，内波穆塞诺不能不将她们想象成一群善于生养的奶妈。总而言之，海涅也好，“青年德意志”^①派诗人也好，都无关紧要，此刻他似乎已急不可耐了……玛尔塔谈了那么多科学和诗，用腿蹭了他那么久，这位庄园大管家只想用一句话来回答，即庄严地保证，迟早(当然用不了多久)要娶她为妻。

埃玛学着一一些已婚女人的样子，应俱乐部主席之邀，跳了几个兰塞罗舞。没隔多久，又和明赫第跳起一种极为开放的波尔卡舞。这种舞虽然放肆但尚可为大众容忍，因此在当时已开始流行，对社会道德形成冲击。

埃玛觉得明赫第搂着她跳波尔卡是一种明显的表示。平时埃玛外出散步，做弥撒，逛商店，男中音便暗中仔细窥测，透过她灼热的目光了解其好恶。这天晚上他终于了如指掌，并据此想出了一套勾引她的周密计划。音乐会进行过程中，他就开始在钢琴旁用眼波和恭维之词迷惑她。后来孤注一掷，大着胆子邀她跳那样的波尔卡舞。埃玛接受邀请后，他知道自己该做些什么了。虽然他不能像玛尔塔那样借助德国经典大师们的一臂之力，或用膝盖去表达无声的语言，但他心里的那把小算盘已拨得噼啪乱响。他一面和埃玛在大厅里旋转着翩翩起舞，一面半开玩笑半认真地向她表示爱情。埃玛大笑着，显得异常高兴，全无半点恼意。她骂他疯子，让他紧

^①“青年德意志”是1830年法国七月革命后开始写作的一批德国激进青年作家的总称。

紧接着，似乎完全没有察觉，似乎他的人品足以排除一切疑虑，偶尔接得力大一些也无须在意。她称呼他疯子、骗子和小丑。但一曲终了，他们并排坐下时，埃玛并未因男演员纠缠不去感到不快，只是稍稍严肃了一些，像下人一般粗声大气地叹息几声，似有万千心事，却寻不到知音，最后终于向明赫第奉献了无私的友情（仅限于友情，但是忠实、牢靠）。男中音忘乎所以。他一面继续表白炽烈的爱慕，一面不时小心翼翼地诉说自己和同伴们经济拮据的窘况。明赫第乃浮浪之徒（尽管他自己从未听说过这个词）。他在人前鼓动如簧之舌，哭穷，坑蒙拐骗，耍弄各种手段，从来不脸红，并凭着这类手段多次逃脱困境。他明白，自己之所以在许多女人眼中有着不可抗拒的魅力，是因为生活放浪无羁，又是个随和，慷慨，快乐，近乎稚气的冒险家，做事不拘形迹，只对女人百般殷勤，好逞英雄。他发现，这一切对埃玛特别有吸引力。她亲口承认，在他上演《……理发师》的那个轰动全城的夜晚就注意他了。用安达卢西亚的话说，发觉他蛮乖巧的……不由得……

“啊，是的！”他笑着喊道，“当时警察正四处捉拿我……”

这个事件几个月前曾惹得满城风雨，他就借题发挥，讲起他的经历、痛苦与窘困，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像在嘲弄自己的不幸。当然他隐瞒了许多自认为不利于个人形象的往事，但是也讲了一些不太体面的勾当。这倒不是出于老实，而是因为他的道德观使他分不出哪些是令人不齿的行为。幸好这方面埃玛也不敏感，相反，只要计谋得逞，她就赞赏，毫不关心那些受骗上当的人，即那些笨蛋。

明赫第把自己取巧耍滑的行为说得情有可原，认为是爱

得太切或厄运的打击太多所致。雷耶斯夫人则听得兴致勃勃。

男中音把自己的经历肆意美化了一番，大致是这样：

他，加埃塔诺·多明格斯生于瓦伦西亚。幼年时家境贫寒，屡遭厄运。常言道：人穷志短。有人到了这个份儿上，就把游手好闲当本事混饭吃。这样一来就难免三天两头进监狱，成年累月跟刑法和治安人员打交道。他父亲就是这么个人，经常坐牢，使他像演习似的一再尝到孤儿生活的苦味儿。最后，那个给了他生命的人离开家就再没有回来，因为他出了牢门就去进行可悲的冒险，惨死在危尔塔。

那时这个街区的地痞二流子都管他叫小明格。可怜的小明格只剩下孤身一人(母亲生下他后就离开了人世)。幸好他那时正在当学徒，否则会无依无靠，陷入困境。十二岁上，他长成了眉清目秀的男子汉，同时也称得上是地地道道的二流子。要论踏踏实实的干活儿，他没半点儿灵气和热情，要论出鬼点子、耍无赖，他门道特精，劲头十足，浑身肌肉充满活力。他向来不把法规、道德和法律放在眼里，认为那都是给富人定的，因为穷人做不到，否则就会饿死，而这是最大的罪恶。

他一度由一位远亲监护，受尽棒打辱骂。后来到教堂当伺童，甚至到大教堂的唱诗班中唱高音。据他回忆，那是他一生中最圣洁的时期，当然也并非白璧无瑕。他这人从不平白无故偷奸耍滑(凡那样做都是为了得到好处)，所以在唱诗班他倒是挺规矩，身为教堂中的天使，唱得很卖力，而且不论什么一学就会，极有灵气，从未因偷懒或愚笨受到责骂。后来他嗓子变声，几乎全哑了，于是重新流落街头。七情六欲初开心窍的年纪，恰逢一生中最穷困的岁月，于是毫不足怪(或

者他本人见怪不怪),他成了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小伙子,赖以谋生和满足其他需要的手段无一不违背严厉的民法和刑法。然而这并不是说他行窃,更不是使用暴力,而是说,他拣起当年父亲的老行当,发明了一些既好玩又热闹的把戏,比如在集市设赌,耍些小骗术,小手腕,教训一下那些贪小便宜的轻信之徒。通常他捞到手的钱也就够个辛苦费。若想想他所冒的风险,再看看那些小把戏多么逗人,那点辛苦费就显得可怜了。就这样,很长时间他忘了自己的嗓子,那不争气的嗓子!只偶尔在酒店里或夜间游荡时才唱上几句,为的是给流氓伙伴们解解闷儿,或勾引个把小妞儿,不过她们除了歌声之外,一定会要其他报酬。

他和教士们的联系时断时续,但没有完全断绝往来。所以后来才有机会进神学院做杂役。当然,他隐瞒了许多个人的经历。虽然不能说他有心痛改前非(因为他认为没这个必要),但有时他的确厌倦人生,沉浸于玄想之中。因此,他喜欢寺院中的孤寂,情愿依循教规闭门幽居,过孤独的生活,终日手持蜡烛,呆板地做圣事,或在黑暗中唱诗,远离那帮狐朋狗友,有口保险饭吃,用不着非法行骗。在学院里他是最神气、最勤快和聪明的仆役,根本没想到会卷进真正骇人听闻的罪恶之中。许多年后,当他能自由自在地生活并成为艺术家时,他觉得自己的言行和社会地位更接近激进派、自由思想家或别的什么。他根据在神学院的那段经历抨击宗教机构。“你们说说看,那帮教士是些什么东西!”他经常这样喊。假如没有女士在场,他就会讲出一些有悖人之本性常理的丑行,其中可能不免夸大其词,但是的确叫人听了毛骨悚然。

那天晚上,他自然没有对埃玛讲这类经历。只是到了后

来，他们关系更密切时，埃玛才知道那位男友有趣的青少年时代受过那样的折磨。

后来在神学院，他经常和一些伙伴以及个别交情甚笃的神学院学生深夜溜出去看戏或逛附近的下流场所，结交了一伙乱七八糟的朋友。结果受到牵连，被卷入一场革命暴动。于是他从学院越窗逃出，随身带了一支大口径火铳，因为当时情况紧急而又万分危险，需要拿起武器去保卫“人民的事业”。就这样，他作为起义者，一连好几天在乡间东奔西跑，直到跑烂了鞋子。后来他随另一伙起义者（瓦伦西利军区司令的通告中所称的受蒙蔽者）离开了祖国。他四处飘泊，跑了许多地方，到了意大利。在都灵、罗马、那不勒斯的那些日子，他不知是怎么混过来的。最后他进了一个歌剧团当合唱演员，随团重返西班牙。这时他已满口意大利语，而且老于世故。他认定自己的天赋在音乐方面、拿手好戏是挑逗女人，勾引其中的轻佻者。

在巴塞罗那，他的歌喉引起了一位艺人的注意，认为只要给他指点些所谓的音乐技巧，必能成材。于是他真的一门心思学起来。不上舞台的那些年，不知他靠什么过活，也许就靠那些迷恋他的女人。他从一家客店搬到另一家，又搬到更小的客栈。所到之处，从不让自己洪亮的嗓子休息片刻，不住地练声，用男中音的“漱口声”吵醒寄宿的客人。不过他风度不俗，待人和气又挺风趣，所以尽管发出的噪声像火鸡的颤音那样刺耳，但总能取得人们的谅解。他是个带有孩子气的堂·璜^①，一个稚气的小伙子，谈情说爱也显出几分天

^①堂·璜：西班牙文学中的典型人物之一。行为放荡，擅长诱骗女性。最初由西班牙剧作家蒂尔索·德·莫利纳在其作品《塞维利亚：嘲弄者》中成功地加以塑造。以后出现在莫里哀、拜伦、梅里美、普希金等的作品中。

真，一下子就能讨得对方的欢心。女人们爱上他时或多或少都掺着几分母性的爱怜。因为她们人人心中皆有母性。

他对那些情人附耳轻唱整出的歌剧，仿佛用随着旋律呼出的幽香气息吻她们。他的一位相好曾经说过，像他这样细皮嫩肉，眉目清秀，身材修长的男子可谓绝无仅有，特别是唱起意大利曲子，好像浑身散发出勾人魂魄的魅力。他第一次到巴塞罗那当合唱演员时，就改名明赫第，有时也叫加埃塔诺。以后他又去意大利两年，重返巴塞罗那时便以外国人自居了。在新的职业中，欺诈耍滑的本能没有直接的用武之地，于是自然而然被运用到与同行、情妇、班主以及旅店客人的应酬交往方面了。埃玛提到的那桩事就是一次坑骗行径，结果倒霉的是本来好意的莫奇。事情的起因是，莫奇和明赫第因为钱的事发生争执，一个说瓦伦西亚佬（明赫第）已领了报酬，另一个则矢口否认。结果明赫第连夜卷财离去，莫奇就向当局投诉，说男中音带着预付款跑了，撇下剧团不管。后来，多亏女高音出面撮合组建四重唱班子，明赫第才抛弃前嫌，又笑嘻嘻地重新出现在观众面前，仿佛以前的事只是一场玩笑。他主演《理发师》一剧油腔滑调，博得满堂喝彩。观众欣赏他那副诙谐有趣的无赖相，那股快乐而又讨人喜欢的玩世不恭劲儿。就在那天晚上，埃玛认识了他，当时她坐在剧场顶层楼座，听到观众们热烈地议论有关他出走的事。人们总爱原谅那些长得漂亮讨人喜欢的骗子。

那个盛大的舞会之夜过后没几天，埃玛和男中音已十分亲近了，听他附耳清唱了他会的大部分歌剧。不过相互只限于一种亲密的朋友关系。教钢琴之事已付诸实现。明赫第成了埃玛的老师。但是显然上课很快就变成了纯粹的形式，只

是以此为借口，让老师自弹自唱浪漫歌曲，而学生则并肩坐在旁边欣赏，并依照他的点头示意来翻乐谱。不过埃玛最终还是能够断断续续曲不成调地弹出一些波尔卡和一首她所喜爱的华尔兹舞曲了。雷耶斯对此不能提出任何异议，因为学钢琴是他首肯的，而且他的确看见妻子每天都花几个小时学识谱和摆弄琴键。

建立化工厂的计划和以三重唱，即科赫奇、莫奇和明赫第为基础重建歌剧团的工作进行得一帆风顺。

在雷耶斯的脑子里，这两项事业是混在一起的，因为有关人士经常在埃玛家同桌吃饭，每天晚上在她的沙龙（她要人们从此改用这个名字）里聚会。内波穆塞诺早已对“沙龙”重新进行了布置，调整了家具，拆除了隔墙，还进行其他修缮。花掉了可观的一笔钱，内波穆塞诺自然心疼，但终究像变戏法一样把客厅布置得富丽堂皇。使戏剧和工厂两项事业联系起来的还有一个原因，也是最主要的，那就是它们的投资者弄来弄去，最后成了同一个人——埃玛。组建剧团吸收了本城一些戏迷的股份，然而和埃玛相比，那点钱是微不足道的，所以她成了真正的大股东。当然，凡有关经济事宜均由内波穆塞诺全权代表，博尼法西奥则负责和乐师及演员们打交道。但是博尼法西奥又把应属于他的领导权交给了莫奇。于是原来破了产的剧团老板兼艺术指导在新剧团里地位依旧，唯一不同的是，不再为亏损担风险，同时，如果有利润，哪怕很少也可以分享。自打蒂布罗娜以来，从未见过一班戏子能在本城呆这么久，哪怕有天大的理由。现在人们几乎已把他们当邻里街坊看待。莫奇和明赫第在俱乐部里也参加和当地利益攸关的许多紧迫问题的辩论。自然，他们说话还是

相当谨慎有分寸的。塞拉菲娜一上街就成为众人瞩目的对象，有的市民还把她作为本地珍奇之一介绍给外乡客人。

科纳一家也趋于入乡随俗，甚至想更深地扎下根，在城里定居，将他们的名字和开设工厂的事业联系起来。反映地方的文化和物质利益的报界都热情维护这项事业。科纳曾由新建的化工产品公司出资去了一趟德国，目的是搜集信息并定购工厂所需的一切物资，因为他将负责领导工厂的建设和投产。至于全部费用，或者说几乎全部费用，不用说，是从瓦尔卡塞尔律师的女儿那越来越少的财产中支付的。当然，几个亲友也入了一点股，不过那只是做做样子。说到底，还是埃玛的财产和科纳所谓的化工业冒险休戚相关，以至内波穆塞诺作为这种反常作法的始作俑者，虽然早已没有多少良心，但仍感到有义务向侄女说明利害，至少要摆清形势和所冒的风险。

“根据各种可行性的分析，我们办工厂能发大财。但是亲爱的侄女，我不能不告诉你，我们的钱，也就是说你的钱也有遭受巨大损失的危险，当然眼下没有那种迹象……但这种可能是存在的。”

这位叔父兼总管家讲得如此严重，埃玛却半痴半狂，一个字也未入耳。现在她沉湎于情欲、欢乐和一种放浪喧嚣的生活，在感官享乐的水中畅游，除此之外一切都视而不见，充耳不闻。堕落的生活使她感到非常幸福，觉得自己终于把握住了美好时运。此外，已成为她好友的科纳先生，一再对她进行鼓动，虽然她听不懂多少，但仍相信了一点，即预支几千杜罗这样一个小数目，将会赚来一大笔堪与别处的大富翁相媲美的财富。须知，那些富翁可不像这里的小财主，只有几百万雷阿尔，而是拥有数以百万计的金币银币。她自然

也想当这样的百万富翁，而且她的心告诉她会如愿以偿，科纳和明赫第也都这样说。那是一种科学技术的奇迹。“除了德国人，还有谁会创造出智慧的奇迹？”说起来很简单，就是利用海浪冲到岸边的大量海藻做原料，提炼出一种在许多工业中用途极广的奇异物质。她简直难以置信，像 *el ocle* ①（海藻）这样恶心难闻的东西，连马遇上都躲得远远的，怎么能变出人们所说的大笔金钱。不过，无论如何，既然聪明人都这样说……（连明赫第也不例外）那可能不会有假。干一场吧！再说，豁出去了，万一破产又有什么？也许反倒有趣。说不定哪天她还会和男中音一块儿私奔呢！

除去对海藻之事将信将疑外，埃玛觉得明赫第也不可能像他信誓旦旦地说的那样爱她，因为尽管她自信身体比过去强多了，自信她“金秋”之年仍然颇有魅力，“火腿”仍然鲜美，但是明赫第毕竟比她年轻得多，而她……显然有点儿不中用了。

那几个德国人和意大利人……或真或假，建立起了一种攻守同盟，开始还比较隐蔽，后来则公开化了。参与开办工厂的科纳父女帮助忙着重建剧团的莫奇、明赫第和科赫奇，而后者也投桃报李。内波穆塞诺同德国人坐一条板凳，鼓励埃玛花钱办歌剧，因为玛尔塔和父亲都要他这样做。而科赫奇和莫奇则在雷耶斯身上下功夫，影响他的看法。德国人和叔父描绘了一幅通过开办化工厂暴发致富的远景，并将其一点点灌输进埃玛的脑子；意大利人则设法不让博尼法西奥把它清除出去。

① *el ocle*：西班牙北部阿斯图里亚斯土语。

用埃玛喜欢的话说，这两伙人都玩世不恭，整天寻欢作乐，开音乐会，搞野餐，或关上门大吃大喝。这种生活对他们有极大诱惑力，使他们堕落，乃至聚在一起一发不可收拾。瓦尔卡塞尔家过去的寄生虫是来自山区的披斗篷戴圆毡帽、郁郁寡欢的三亲六故；如今，那些人都吓跑了，取而代之的是杂七杂八的一帮外国佬。他们的生活方式在那个乏味的小城可谓罕见，引得全城上下又惊又妒。他们放浪不羁，堪称厚颜无耻，却又颇诱人。冷眼旁观者风言风语，但私下里却眼红。许多“良家子弟”最初背地议论埃玛、博尼法西奥和玛尔塔时不乏微词，现在却缄口不语了，甚至还替博尼法西奥和他的好友们辩白，因为科赫奇的笑靥，玛尔塔挑逗的暗示（虽然仅限于精神上），尤其是埃玛举行舞会和宴会发出的邀请，使他们改变了立场。为了堵住更多人的嘴，埃玛巧妙地招来一些女客参加聚会。这些人虽不是她最要好的朋友，却是省城最显赫的两三家高门望族的女眷。埃玛这样做是受了雷耶斯的怂恿，因为他承受不了道德舆论的压力，觉得人言可畏。受邀的高门望族之一是费拉斯法官，他是安达卢西亚人，有两个女儿，都出落得像民俗水彩画上的佳人。在民事法庭任职的父亲是个活宝，两个失去母亲的闺女天真无邪，整日同父亲嘻嘻哈哈。生活在那个又脏又冷又潮的小城，他们腻烦透了。自从和埃玛一伙儿交上朋友，才觉得有了希望。法官爱吹牛，逢人就说自己埋藏了多少多少钱财。他悄悄参与了化工厂的事业，投资约一万雷阿尔。但是和同事朋友说起来，总是成倍夸大自己的那部分资产，在尾数后面多加几个零。请来费拉斯一家还不能算埃玛最得意的收获。通过这两位安达卢西亚小姐，她找到并充分利用机会给西尔瓦家三姊

妹帮了个大忙。那是三位贵族千金，家中最多的是三样东西：贵族爵位的羊皮证书、欠债和时髦服装。债务和羊皮证书属于父亲，而时髦服装则是她们自己的。她们是全城穿着最讲究的姑娘。她们一同外出散步时，仪态端庄，十足的学院派风度，像一组不可分割的雕塑，使人联想起时装杂志上的大幅彩图。一套衣服她们可以变出许多款式。看她们从上到下翻新花样真妙不可言。她们常把帽子卷起或放开，以谷穗、嫩黄瓜或其他植物为造型做成花边饰物，装饰帽子，并可以创造出五六种时髦款式。不管怎么说，她们领导着小城时装的潮流。由于她们出身高贵，清高孤傲，身边虽围满追求者，但都如匆匆过客，无人能博得她们的芳心。当父亲在“橄榄树”咖啡店的赌场梦想交好运时，她们却像真正的走街货郎，将美貌当成商品，“扛”着到广场、教堂、大街、舞会和剧场四处兜售。但是，最近忽然碰上一件丧事，时间实在不巧。因为歌剧团重建，老剧场就要开业了，可西尔瓦家的小姐们星期五和星期日却不能上剧院，不能像凄然傲立于海边的鹤鸟，挺直地坐在包厢前部的软垫椅子上炫耀她们的妩媚。去世的是一位堂叔，但贵为侯爵。假若死的是别的小人物，西尔瓦姊妹就会依旧盛装艳服，和往常一样到处抛头露面。可是侯爵的丧事绝不能置之不理，否则就是不敬。于是坐包厢绝对不行了。这恰恰是埃玛为那些高傲的贵族效劳，博取她们欢心的大好时机，可收一箭双雕之效。她是剧团老板，那些演员都是她的密友，为人正派。所以请小姐们到幕后台侧去看戏没什么不妥。费拉斯的女儿们建议西尔瓦姊妹采用这个办法。后者也不同意父亲商量便兴高采烈地接受了（事实上，她们有事从不征求父亲的意见）。在幕后面不能像平时那样大

出风头，但必定特别开心，可以看到非常有趣的新鲜事，甚至可以跟演员们调笑。有些演员，譬如明赫第之类，相当英俊和气。埃玛自认为有责任不让小姐们孤独无伴地呆在舞台的暗影中。从第一个夜晚起，她就没同任何人商量，主动去陪伴她们，把她们介绍给科赫奇。女高音则在幕间休息时把她们请到自己的房间，喝饮料，亲切交谈。玛尔塔和费拉斯小姐们也偶尔悄悄参加进来，在幕布机关之间狭窄肮脏的过道钻来钻去。不过总的来说，她们更愿意坐在主包厢一侧属于公司即属于埃玛的包厢里招摇。

不用说，当人们得知西尔瓦姊妹和雷耶斯夫人在幕后看戏时，无不说三道四，都觉得这几位小姐怪可怜的，她们有个不像样的父亲，实际上跟孤儿差不多。可怜的孩子！她们最需要母亲的时候却得不到。这样发一通慈悲之后，人们紧接着就对她们进行中伤。可是她们根本不在乎，和埃玛一样，跟科赫奇那班人呆在一起，她们感到骄傲。此外在舞台上，在女演员的化妆室里受到款待也让她们异常开心。塞拉菲娜见那些贵族千金这般赏识尊重她，而且她们优雅的时装乃至丧服给幕间聚会增添了庄重的贵族气氛，也禁不住暗自得意。

“我真幸福，博尼法西奥，幸福极了……！这一切都归功于你。”女高音这样说，同时抓住情人的手腕，把他拉到怀里，热烈地亲吻，表示感激。而雷耶斯也认为受之无愧。

他想：是的，她很幸福，这太好了。埃玛也非常快活，待他比过去好多了；有时还感激他把她领入这种新生活……“艺术的生活”。（现在家里人都用这个词称呼他们已经习惯了的一切）人人都高兴，唯有他……时时闷闷不乐。他对别人、

对自己，对所有的人都不满意。人应当善良，可是如今没有一个人这样。世间已没有完全正直清白的人了，真是不幸。他没有一个可以交往的人，甚至包括自己在内。他处处回避自己。他一度把自觉的反省引为乐事，为之自豪，而且每次审查自己的良心之后，都能愉快地安然入睡。可是现在却令他恐惧和反感。说实在的，他每天清晨醒来，严厉地责难自己，激动一番，又顶什么用呢？等起了床，洗漱一阵，后脑勺浇一通凉水之后，不可抗拒的淫欲，贪图享乐，好逸恶劳的积习便会复苏，这是生命的活力和人到中年的旺盛精力、强健体魄起作用的结果。真糟糕，太糟了。他的家，就是他妻子的家，过去令人生厌，不堪忍受，而现在更糟。简直成了……妓院。不错，是妓院。他想：“这儿的人都是来寻欢作乐，来败我们这个家的。我们都是一群戏子、冒险家、一帮不要脸的姘居者。”“姘居”这个词在雷耶斯的内心独白中分量极重，指的是……世间容不得的男女关系，有碍风化的寻欢作乐以及令人厌恶的混闹等等的大杂烩。有时他觉得德国佬、戏子和妻子之间那股过分亲热的劲儿，真有点像穷人家几口人挤在一张大床上睡觉，可能并没有发生过有损贞洁的罪行……但危险却是潜在的，表面现象可以导致任何结果。快要同内波穆塞诺结婚的玛尔塔同时接受塞瓦斯蒂安背地里献的殷勤。后者也是个年已五旬，保养得不错的色鬼。昔日的浪漫派已变成了犬儒主义信徒，还自以为是一种进步。过去他那样富于幻想，那样优雅，而今，见到女厨子都要伸手捏一把。他说这是由于我们现在处于务实的时代。博尼法西奥不得不允许自己的情妇踏进妻子的家门，让她们交朋友，同桌吃饭……埃玛虽然毫无疑问依然守着贞操，可是准许明赫

第贴身依傍说悄悄话。雷耶斯并不起疑心……什么原因呢？也许他自觉亏心，所以睁一眼闭一眼。因为他不敢指责任何人……他精神上已麻木。身在那样多的虚伪愚蠢和混乱之中，他已分辨不出什么是善什么是恶，什么是廉耻、贞节、高雅……过去，当他和内波穆塞诺争相侵损瓦尔卡塞尔家的财产时，当他在外找情妇辱没家门时，虽然良心不安，但仍找得到一些为自己行为辩解的理由：爱情和艺术，用真诚的激情来解释一切。可是现在，他已很久不忠实于自己的感情了。整夜整夜荒唐地做爱，彻头彻尾的放荡，疯狂的感官刺激，特别是把夫妻的双人床作为这类胡闹的舞台更令人作呕。这一切擦亮了他的眼睛，使他懂得了自己精神上的贫乏，懂得了他的激情并不像自己所认为的那样伟大，因而也不合法。此外……噢，真痛心！艺术本身也有利和弊，这里闪光的并不都是艺术。不，不，不能再自己骗自己。这是个妓院，而他自己就是堕落者之一。唯有心灵中那平和含蓄，真挚无言的温情才能不时唤醒他，使他产生一种抛弃周围一切的强烈愿望，当然不是要就此了结一生（因为死的痛苦和冥冥世界的不可知使他产生巨大的恐惧），而是希望能脱胎换骨，获得重生。具体地说就是，从那个在世间支撑了很久、已经衰老的躯干中脱胎出一个“新人”。他还不算老，但总觉得像是活了几个世纪。从记忆中的童年，也就是从脱离无意识的婴儿净界进入充满梦想的年代开始，直到今天，其间距离多么遥远啊！尝过多少酸甜苦辣！唯有此心难泯！

可怜的博尼法西奥用手抚摩着前额和整个头，深深怜惜自己那个翻腾不已、嗡嗡作响的脑子，希望得到安宁……以及新的力量。

一天，雷耶斯在书中看到“蜕变”一词及其解释，心想：这对我太合适了！应当让新的灵魂进入我的躯体，开始一种崭新的、与过去没有一丝瓜葛的生活。

他不指望出现奇迹，甚至对此反感。奇迹就是荒谬，与冷静的理智相悖。他喜欢条理、秩序、万事万物遵从一条规律，永恒的规律，无一例外。奇迹带有浪漫、革命和突变的性质，而他已经不再欣赏浪漫主义、剧变、离奇的事物以及欲情。是的，世间确有比狂热的情欲更有价值的爱，不仅如此，还有非感官的高洁的爱情，尽管有人指责这种爱情是经过蒸馏的柏拉图式的……认为喜欢女人……就是喜欢女人。不，这里说的是另一码事……是男子对男子的爱，是亲子之爱，一个儿子！一个心爱的儿子！这就是我所要的“蜕变”。我要一个是我本人但又是重新开始的生命，它独立于我，但身上流着我的血。

想到这里，博尼法西奥泪流满面。他把头靠在墙上，自言自语道：

“是啊，是啊，江山易改，此心难泯。今生今世从可以做父亲的那天起，我就有了这样的愿望：生个儿子！”

他心头掠过一丝快意，仿佛一束光轻轻抚过，治愈了内心的创伤。他清楚地意识到，在自己犯下的所有错误的背后，隐藏着那个真切强烈的做父亲的愿望，那种不掺半点淫邪的亲子之爱，几乎永远占有压倒一切的地位。他心中最真挚、最刻骨铭心的爱始终是这种不得实现的……父爱，远远超过了对艺术的爱，超过了那种为情爱而情爱的追求。

他渴望得到的东西始终如一，像萦绕在心头的回忆，有着真切而确定不变的具体形式，即一个孩子，男性，而且只

要一个，一个独生子。

女孩子……不能延续他的生命。他不能想象一个继承了自己血脉和精神的人会是女性。必须是个男性，而且只要一个。因为奉献给儿子的爱必须不折不扣，不能有竞争对手。同时爱几个子女，对雷耶斯来说，意味着对长子不忠。他不知怎的，把这种感情比作多神论。众多的子女就像是众多的神。不，他只要一个……就是他的心灵向他描述过的那一个，就是多少个不眠之夜在幻觉中几乎站在他眼前的那一个。

那么他的独生子应该出自于谁呢？……毫无疑问，法律就是法律，秩序就是秩序，替罪恶诡辩没有用处。儿子必须投胎于埃玛。

可是，唉，他不配有儿子！他的儿子不会来到人间。

就在戏子、德国人和他的家人，如埃玛、叔父以及他本人，结成一个社交团伙儿的那个舞会之夜，若不是他坚决反对让超自然的力量直接干预他的事情，他就会看到上帝的安排，命运的启示。那么舞会之夜以后，他的表现是否达到了同他美好的梦想相称的境界？不，差得远呢。他半途而废，随波逐流，听凭舒适、懒散、放荡的生活将自己引向堕落。见到自己的情人出入家中，和妻子同桌吃饭，他甚至觉得高兴。连那些半带醉意的人酒足饭饱之后的高谈阔论，那些令人作呕的行为，他都统统看成是正当的，因为他过去一向认为这些人代表了诗的灵感，代表了艺术家不同流俗的特有的道德。可悲啊，这样一个他，同当初听塞拉菲娜唱《圣母颂》，心中涌出一种神圣的爱的他，竟然是一个人。就是他，曾通过荒诞离奇的玄想，不知天高地厚，然而又是真诚地把自己比作圣母！

后来，他又多次变换角度来看这个问题，甚至想：“说来说去是个地理问题！如果我是土耳其人，一切就都是正当的了。那么我们就假设自己是生活在其他的纬度……和随便哪个经度好了。”退一步说，在他忧郁地思考的那一刻，是否有痛改之意呢？不，没有。因为他知道得很清楚（理智告诉他），几个小时后，肚子填饱，酒和咖啡、也许还包括明赫第及埃玛的音乐使他飘飘然时，他将又是原来那个堕落的博尼法西奥，那些开放的性乱闹到家里来，他也会欣然接受，泰然处之。明赫第和埃玛仍在继续他们没完没了的音乐课，塞拉菲娜还会再来，那时，他们两人，塞拉菲娜和他就会躲到花园的凉棚里去（唉，真可怜！真丢人！），一如既往情意缠绵。过去他总是借口热恋是没有理智的，以此为自己偷香窃玉做辩护，哪怕显得很无力。现在他干这类勾当已习惯成自然，无需任何借口。他们偷情完全是出于习惯，为了行乐，为了罪恶本身……

不，他不会有儿子！卑鄙的家伙！他不配！雷耶斯放弃了那个美梦。

但是，他虽得不到幸福，却可以诚心诚意地忏悔。

为何不去追求道德的完善，沿着这条路尽可能完善自身？

他曾想过，活在这个世界上应当干一番了不起的事业，譬如当个大作家、大统帅（只在孩提时代偶尔做过这种梦）、大音乐家，尤其是大艺术家，然而没有一个梦引导他去修身悟道。如果说，他过去确曾想过：“既然我没有能力去构思伟大的激情、戏剧和小说，那么就来实践这一切，我自己来当个英雄。”然而现在为什么不去追求另一种英雄主义呢？难道

他就不能当圣徒？

当艺术家、作家，他缺少天赋和才能。当圣徒则用不着这些。

可怜的博尼法西奥有时在家里或僻静的大街小巷疯疯癫癫地跑来跑去。他翻遍岳丈的藏书，找寻《珍本圣德传》，从中得知原来世上有过许许多多圣徒才智平平，但他们并不因此而少受上天的恩泽。

是的，的确如此。他可以当个平庸甚至愚笨的圣徒……

算了吧！连后代都没有，还去效法……效法谁呢？须知他对宗教缺乏足够的虔诚，岂止如此，简直连信仰都谈不上！他对神持怀疑态度，而且根深蒂固。满脑子杂七杂八的思想使他无法廓清那些疑问，重新建立起坚定的信仰。往日为了准备教育儿子，他尽可能充实自己，如饥似渴地读了许多闲书，可是并没有很好地消化，产生了消极作用。他不是个宗教信仰徒……今后也依然如此。《圣经》中有的东西是不能生吞活剥的。有一天他听说，上帝创造世界的六天，即使用最正统的观点看，也并非真正的六天，而是许多纪代。为此他甚感欣慰，仿佛去除了心头的重负，仿佛是他担当着在六天中创造现存世界的任务。但是除此之外他还有许多解不开的疑团，如载着各种动物的方舟、巴别塔，世代相传的原罪、约书亚制止太阳运行……而不是地球，等等。不，不可能，他自己是不会擎起十字架的，因为他不是中世纪的笨伯，而是受过启蒙的笨伯，整天泡在咖啡馆里的笨伯，现代的笨伯……啊，不过，他并不缺乏自我牺牲、乐善好施的真挚热情……他觉得为了在九霄之上可能存在的天国中……赢得更多的荣耀而干出荒唐事有情可原，就像人心中的歌那样自然。一天晚上

他躺在床上看书，那书讲的是一位半疯癫的神秘主义者，此人是生活在世纪的意大利人，人们称他为上帝的行吟诗人，可表面上却像来自天国的小丑。他对耶稣充满爱，却嘲笑教会。人们都认定他必将下地狱，不过是带着对神的狂热的爱去地狱，因为没有人能够去除他的这种热情。老百姓叫他哈科波内·德托蒂，对他又揶揄又敬佩。他常常干出些滑稽愚蠢的事，使得他悔罪的苦行失去崇高的意义，变成受嘲弄的对象。他出门常以手代步，头朝下，脚朝天。有时赤身露体，涂上油在羽毛堆中打滚，沾上一身羽毛，然后上街，惹得孩子们跟在屁股后面追……

这位信仰神秘主义的小丑，也是后来传为不朽的《赞祷诗》的作者。雷耶斯读着他的事迹，感动得落下泪来。他，博尼法西奥，不是诗人，但是自认为他的笛子可以表达许多东西，甚至能使不信教者皈依天主……然而，万事开头难。既然没儿没女，就撇开一切出去闯世界，四处漂泊，做一个乡村圣徒，一个疯疯癫癫的圣徒，这是顺理成章的事。不过，唉，心灵告诉他，他绝对没有胆量抛弃一切（包括拖鞋之类的东西），拿起十字架，离开妻子……更不消说要离开情人了……

第十四章

博尼法西奥追求感官享乐比较有节制，没到丧失理智的地步。然而他总把自己断断续续反复无常的幻想称为病态。后来发生了一系列重大的事情，才渐渐把他拖出了这个泥沼。首先是歌剧团再度解散了，塞拉菲娜·科赫奇和莫奇双双与拉科鲁尼亚城的剧院签了约。与情人分手时，不幸的雷耶斯不由得想起了歌剧《梦游女》^①中几句十分著名的唱词，他是这样唱的：

ah, del tutto ancor non sei
cancellata del mio cuor.

(啊！在我的心坎里，

你依然占着一席之地。)

在博尼法西奥沉湎于盲目的欲情的那些日子，这种别离对他始终是一种威胁，是幸福中的一点苦汁。尔后，他良心悔悟，准备完善个人道德时，又有了新的想法，把这种别离看成是必要的，乃至应得的、值得庆贺的痛苦。然而，当这一刻真的到来时，他又感到像是在给活活的肉体施行剥离手术。他极其坦率地承认（当然少不了一番似是而非的辩白），那些自然的、纯粹属于人类的感情是最强烈、最真实的；他

^①《梦游女》：意大利作曲家贝里尼所作的二幕歌剧。

的神秘主义幻想是外在的，而本质上他是个浪漫的、好动感情的人。唉！尽管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他跟塞拉菲娜在精神上已不那样融洽，但是与她分手仍然是一种实实在在的痛苦，令他害怕，他也不愿在这方面多费心。忍受痛苦和现实，需要打起精神，克服软弱，拿出力量，这可是件讨厌的事！但又没办法。再长久地挽留剧团就荒唐了。所有想得出的办法都用尽了，再也拖不下去了。即使在蒂布罗娜活跃于舞台的时代，也没有人见过哪个剧团的台柱演员在本城连续呆上一年以上。无论他们有没有戏唱，都不可能这样。倒是有个把女合唱演员，嫁给城里人，或找到一份别的工作，就不走了；也有个把乐队指挥定居下来，主持市里的某支乐队……但是男女高音演员从来不会停留这么多月。只要财路一断，他们拔腿就走。塞拉菲娜、莫奇、明赫第的所作所为令人钦佩，好比燕子不畏寒冬大雪，盘桓不去。只是人们没有拿这些“燕子”作嚼舌的话题，譬如指责它们需由家雀们来供养等等。不过对于戏子们有的时节没有演出公约却滞留一地那么长时间，倒是有不少离奇的传闻。终于有一天，大家明白了，用雷耶斯的话说，这种“事态”必须结束。这倒不是为了平息流言，因为除了博尼法西奥，那些闲话谁都是一耳朵进一耳朵出。关键是，他们现在已没有能够说得过去或勉强说得过去的办法来保全面子，也没有财力维持一个散了伙的戏班子所需的大量开销。公司亏损相当惊人，它的本钱原是已故的瓦尔卡塞尔律师留下的财产，其数额早已大大减少了，而且几乎还要直接负担剧团主要演员（如莫奇、塞拉菲娜和明赫第等）的生活。现在有了自食其力的谋生机会，不应当错过，尽管离别会使双方痛苦。然而埃玛不肯让步。她跟叔父玩了个花

招。内彼穆塞诺已担任本乡好友经济协会附属艺术研究院副主席。埃玛和他商量的结果，让明赫第担任这个研究院音乐部的主任，继续留在小城。理事会全体成员本来就是靠埃玛吃饭的，所以通过了这项建议。协会会员能够付给男中音的工资并不优厚，但是他已满足了。因为除此之外，他还打算教授钢琴和声乐挣些钱。靠这个和别的(他用“别的”这个词时带着特殊的用意)可以马马虎虎过活，直到厌倦了这种定居的生活，愿意接受国外某个演出合约为止(据他自己讲，国外有心聘他演出的大有人在)。

塞拉菲娜离去时颇为伤感。住在这个省城，她几乎忘了自己是个演员，是个四海闯荡的艺人，感到自己似乎成了一个同省城上流社会保持良好关系的正派女人，一个忠实、温顺美貌的情人。她甚至真的爱上了博尼法西奥，亲昵中带着几分兄妹之情，但有时也充满淫欲。每当她怀疑憨直的雷耶斯可能厌倦她爱上别的女人时，就像吃醋的女人那样妒火中烧。很久以来她便发现，她那位最亲爱的傻子正悄悄疏远自己，常常心不在焉，躲避她亲昵的表示。最初她以为这种情况是他和埃玛夫妻之间不寻常的夜生活造成的，因为有一阵子，雷耶斯被搅得心烦意乱。后来她留心观察才发现，他的冷漠和漫不经心并非因为有了二心，而是思想上有了包袱，渐渐钻进牛角尖不肯回头，不断受到某种良心的责备。

“他之所以犯傻，责任全在我。”

这对情人性情平和，彼此忠诚。但相处久了，难免相互厌倦，不止一次发生过轻微的口角。这种时候，塞拉菲娜总听到博尼法西奥抱怨道德问题妨碍他们之间的幸福。但是她永远猜不到博尼法西奥的心思主要是想要个儿子。实际上，

正是这个念头驱使他疏远情人，离开罪恶。

然而分手的那天晚上，当去加利西亚的驿站马车快要启程时，博尼法西奥猛然跳上车的踏板，悄悄给了科赫奇最后一个吻，这时他才感到自己的欲情并非一种人为的自欺。因为他那一吻告别了一种无法用语言形容的令人心醉的欢乐，并且它将永远不可复得；那一吻也告别了青年时期最后一点余辉。

马车消失在夜色中，雷耶斯站在赶来送行的人群中，感到十分孤独，无人理睬，重又变得十分渺小，和从前一样被人看不起。

他沿着阴影重重的街道独自往回走，周围的人群中有男有女，不少是他的朋友。可他还是孤伶伶一个人走着。在前面，他看见两个身影，挽着胳膊，相互依偎着。那个时代已准许青年男女这样走在街头。那两人是玛尔塔和内波穆塞诺。他们有意走到人群前面，避开科纳先生的监视，因为他不喜欢这副亲密无间的样子。告别的场面打动了玛尔塔和内波穆塞诺，也激励了他们。油灯照着的街道一片昏黑，给他们一种神秘的刺激。从他们轻轻的对话声中可以感觉出内波穆塞诺的欲情……肉欲在翕动，那是……作为玛尔塔丈夫的欲情。他们谈话全神贯注，忘记了身后尾随的人，仿佛离开人群有十万八千里，一点也感觉不到，有时说着说着竟提高了嗓门儿，特别是玛尔塔。雷耶斯开始并未留意，后来则真的竖起耳朵，听到一些很要紧的话。

他在心里说：“应当尽早和埃玛谈谈，必须告诉她这对情人的重要秘密：一个月之内他们将举行婚礼。因此，必须清理一下帐目，把各人的财产分开，不让叔父继续管理侄女的

那部分，免得受到侵害，甚至被洗劫一空。”然而埃玛已丧失了理智，只是一个劲儿地挥霍浪费，根本不知道已濒临彻底破产。和她讨论典当财产，如同跟她讲希腊语。“那么请您负责典当吧，”她说道。把典当财产只看成尽快筹集到满足其疯狂作乐所需资金的手段。

“您看，”叔父对玛尔塔说道（他要把“你”这个称谓留待婚后使用），“她这个女人弄不清百分比的含义。在她听来，一个很高的利率和一个很低的利率没什么两样，她只要人家马上给她钱，就好像……那是打劫高利贷者的不义之财。从他们那里拿了不知多少钱。为了减少损失，我自己充当了唯一向侄女提供贷款的‘犹太人’。我，是我，给她钱，而只收很少利息。她对此一无所知，因为她从来不问钱来自谁手。”

玛尔塔听了内波穆塞诺这番话，喜出望外，即使他能背诵出歌德的《早春》也不会让她那样高兴。

“这么说……他们快破产了？”

“是的，已经无可挽救了。”

“全赖他们自己。”

“赖他们自己……男的先起了头儿……接着女的效法……然后两人一块儿……再往后大家都来揩油……您都看见了，这个家成了济贫院。那些唱戏的把一份家产都吃光了……由于现在工厂不景气……”

“哎，这话就说得不合适了……”

“是的，当然……”

“爸爸希望放弃这笔生意。他的联系人给他找了新的市场，可靠的出路……”

“是的，是的，一点不错……可是，对雷耶斯夫妇来说，

已太晚了。我们努把力，用我们自己的资金……玛尔塔，用我们自己的资金，您明白吗？使工厂渡过难关……可是，对他们来说为时已晚。我们的前途也危机四伏……”

玛尔塔紧搂着内波穆塞诺的胳膊，余下的对话博尼法西奥已听不清了。

他滞留在后面，最后一个走进院门。很多为科赫奇和莫奇送行的人都回到这里来了，因为演员们正是从这里出发的。塞拉菲娜从埃玛家出来后才去赶驿站车，因为埃玛那天晚上身体不适，不能出门。她们在瓦尔卡塞尔家的客厅里道别。

雷耶斯在大门口站住。人们都已进屋去了。又是嘈杂喧闹！又是欢声笑语！和过去没什么两样！大家都把乘车远去的人忘在了脑后，好像什么都不曾发生过。椅子的挪动声，钢琴声，随后是杂沓的脚步声，人们跳起舞来。

“这一切都是我招引来的！他们是在废墟上跳舞。雷耶斯夫妇破产了，瓦尔卡塞尔家族败落了……可是由我引进家门的那些无赖、恶棍们却在兴高采烈地挥霍最后一个铜板！”

“那个无赖说，男的起了头儿！讲得有道理。我起了个坏头儿，至今还欠着……非法挪用的钱。后来发生的一切，如办剧团……开工厂……搞宴会、野餐、舞会……借钱给那些身无分文到处混吃混喝的寄生虫……这都是由于我的缘故，为了满足我的欲情……而现在这种欲情已不复存在。另外，当初也是由于害怕人家找我算帐，害怕通奸行为被发现。通奸，不错，是通奸……为此我容忍了一切……亲自提议搞这些东西……所有的责任都在我，最要命的就是叔父说的那句话：男的起了头儿！”

一盏燃油的路灯影影绰绰照在大门口，雷耶斯没有走进

去，用双手抱住了头。

他拿不定主意进不进屋。那帮男女在里面，这个家就令他作呕。

“能进去把人统统赶走该多好！把他们连同我自己……一个不剩……统统……”

“这样的生活怎样熬下去呢？尤其是现在，无论是欢乐还是罪恶都已不能吸引我投入这种生活。”

“自私鬼！你的姘头一走，就对别人摆出道学家的面孔了。”

“可是破产了怎么办？那个家伙那样预言，肯定确有其事……我们将成为穷光蛋！我本人……几乎会感到高兴……但可怕的是……我是罪魁祸首！”

突然，头上窸窸窣窣响个不停舞步声嘎然而止。一会儿听到一阵急促的脚步朝一个方向奔去……朝着埃玛的起居室。

“出了什么事？”博尼法西奥吃惊地想。刹那间像过去那样迸出一个念头：埃玛犯病了，要责怪我了。他忙向台阶走去。这时房门呼的一声从里面打开，两个人影三步并作两步跑下台阶，把博尼法西奥撞倒。他们是表兄塞瓦斯蒂安和明赫第。

“怎么了？出什么事了？”博尼法西奥一面高声问道，一面从地上拾起帽子。本来他该是一家之主。

“上楼去，喂！上楼去！你老是魂不守舍！埃玛这个样子……可你却在外面……”

听了塞瓦斯蒂安这些话，雷耶斯感觉像读到一篇专门揭他过去在家中低三下四受奴役的陈年旧事的考古论文。

“可是……到底怎么了？埃玛有什么感觉？”

“她犯病……晕倒了……头痛得厉害……”明赫第说，“我们去找堂巴西利奥。埃玛在喊他的名字。”

“上楼去吧，喂！快点儿！她也在喊你。我从没见过她这个样子……这次很严重……上去吧，上去……”

两位寻人使者争先恐后冲到街上，显得既紧张又卖力。

“您去俱乐部找，我去他家。”塞瓦斯蒂安提议。于是两人分头跑开了：一个沿街而上，一个顺街而下。

雷耶斯像旧时一样战栗着走进房去。“会出什么事？会不会又回到过去那种可怕的日子，面对一头生病的猛兽？前一段虽然道德观念松懈，但同那样的日子相比，他却觉得如花似锦。今后他还有什么抗争的武器呢？尽管由于他心中残存着最后一点旧情，那一夜饱尝了离愁别恨，但是从根本上说，他已不再崇尚什么欲情了，甚至也不再崇尚理想、艺术……一切都是骗人的把戏，是罪孽的诱惑……是的，奴役、屈辱，像狗一样被拴在一个疯子床边的生活又恢复了。他已没有力量来抗争了。如果心中怀着理想和欲情，他也许可以承受一切，失去那些东西……便什么都受不住了。他的生命将渐渐枯萎……再次病魔缠身……不过这次，也许可以肯定将生活在贫困中……多么可怕！噢！不行，他也许可以远走高飞。”

他进了门，顺着走廊向前，家里一切都乱糟糟。费拉斯姊妹和西尔瓦家的一位小姐跑来跑去，向仆人发出一个又一个相互矛盾的命令。埃玛的卧室里，玛尔塔和科纳先生守在床边，像陵墓旁的塑像。

“她睡着了！”父亲庄严地说。

“别作声”女儿叫道，把一个手指放到唇边。

“到底怎么回事？”

“嘘！别作声！”

“可是(压低了声，凑到跟前)，可是……我想知道……叔父呢？在什么地方？”

“在更衣。”玛尔塔低声回答，声音像吹哨，比高声叫喊更刺耳。

雷耶斯闻到一股镇痛剂的气味，这对他是一种酷刑，唤起了感官上的记忆。此外，空气中还弥漫着一股令人作呕的臭气。

他走近床榻。床脚处堆着埃玛的白色衣服，她总是习惯先钻进被窝，然后再脱衣裳。此刻，那些感官记忆又使博尼法西奥想起一些痛苦的往事。他迅速地掂量了一下情势，感到十分不安。

“出了什么事？”他忘了妻子正在睡觉，没有把声音适当放低，脑子里一个劲儿翻腾着一些奇怪的念头。

“喂！您别喊。”德国姑娘十分严厉地说。

博尼法西奥俯身挨近妻子的脸庞。

“她睡着了。”科纳说。

“天知道！”博尼法西奥暗想。

埃玛蓬头散发，曾经显得年轻了十岁的脸又恢复了原状，疲惫不堪，苍白而无血色。她突然睁开眼睛，第一件事就是向倍受痛苦的丈夫投去一瞥仇恨、而后又是惊恐的目光。

“你怎么了？亲爱的，怎么了？”

病人试图开口说话，甚至似乎有满肚子话，因为她挣扎着要坐起来，伸出了两只胳膊。可是一用力，又引起阵阵恶心，大口的秽物骤雨般喷出，雷耶斯还未来得及躲闪，就像叔父

刚才一样被污了一身。

科纳很小心，后退了一步。玛尔塔则拿起铃铛，摇得叮当响，招呼人来救援，因为她那样的女性，在病人眼前是不屑染指琐碎事务的。她认为，胃不是我们的奴隶，恰恰相反，它奴役着我们。

费拉斯姊妹跑来了，紧接着欧费米娅带着水、沙子、毛巾和其他东西也赶来了。人人都嫌博尼法西奥秽气熏人，于是他跑去换衣服。

等他回来时，见叔父、科纳、玛尔塔、费拉斯姊妹、西尔瓦小姐、明赫第和塞瓦斯蒂安都在大厅里。

“她好了吗？没人陪伴？”

“有，堂巴西利奥和她在一起。”

塞瓦斯蒂安回答。那神情像是出于怜悯才搭理他。

博尼法西奥走进卧室之前，瞥了一眼众人，发现他们有点异样：不像刚才那样惊慌，而是露出不怀好意的好奇心，其中有惊异、疑惑，但没有担心和不安。

“出什么事了？出什么事了？”他急切地问道，恳切期望能从人们那里得到一点仁慈温情的表示，但一无所获，不由得露出失望的神情。

“伙计，您可以进去，”科纳说，“不管怎么说您是她丈夫。”

博尼法西奥走进卧室，见堂巴西利奥和往常一样衣冠楚楚，穿着一件合身的米黄色大衣，满面笑容，嘴和眼睛含着圣洁的表情，正默默听凭埃玛狂暴地大发脾气，发泄她惊恐而又不甘屈从命运安排的心情。只见她两手抽搐，捂住头发蓬乱的脑袋，用一种近似辱骂的声调抱怨老天爷。

“我的上帝！这是怎么回事？”博尼法西奥大惊失色地问道。

“没什么，您的妻子……过于焦虑了，我原以为那喜讯会让她心满意足，理所当然地感到自豪，谁知她却认为是坏事……”

“住口，阿瓜多！不准拿我开心！我可不是笑料！我的上帝！我会落得什么下场！多么残酷！多么野蛮！我会有什么下场！……上帝啊！这种时候……我会死的……没错……没错……心灵告诉我了。我不生，我不生，我不生！……”

“她在说胡话？”博尼法西奥战战兢兢地问。

“何以见得？”

“因为她说……她不胜……不胜……”

“错了，她说的不是这个。”堂巴西利奥打断了他的话，开怀大笑起来。“她说的是她不生，不生孩子……不过您将会看到，当然现在还早，等到了日子，咱们就会抱上个胖小子。”

“我亲爱的！”雷耶斯恍然大悟叫起来。不过，让他相信此事的与其说是眼前的种种表象，不如说是一种良心的呼唤。

“她一走，他就来了。你的心感到孤独之时，他才珊珊而来，为的是要占据你整个心灵。正是欲情不尽，子嗣不来。”

他扑上去把妻子的头搂在怀中，谁知埃玛却用拳头回答他。她拼命推开他，使他失去平衡，险些倒在堂巴西利奥的身上。

“她过度焦虑紧张了！”医生嘴里说着，极力掩饰脚上被那个惧内的家伙踩上后生疼的感觉。

于是，大家竭力劝说。

埃玛发自内心地感到惊恐，像个溺水的人死死抓住了稻

草，满心希望那样的事不可能成为现实。

阿瓜多则根据自己的临床经验，说出一些统计数字，以此表明，那种所谓不可能的事曾让他度过多少不眠之夜。远的不说，只举某某人和某某之妻为例。多少年来，她们看上去绝无生育的希望，最后却怀孕了。“噢，大自然真奇妙！”

可是许多年前，当她流产，生命垂危之际，人们不都由衷感到遗憾地断言，她永远不能生育了吗？不是说什么子宫之类已失去了功能？

“是的，可能有人这样讲过，夫人。可是，以前我无缘收您作病人。有的人是赫赫有名的产科大夫，但对产科以及其他天上人间的……种种学科一窍不通。”

然而埃玛继续抱怨、咆哮、发泄不满，赌咒发誓说绝不生孩子，因为那样等于变相宣判自己死刑。她还冷嘲热讽说，这事来得真是时候，如此等等。于是阿瓜多转身向博尼法西奥解释所发生的一切。

他一接触病人，就发现了一些和她平时神经系统发病完全不同的奇怪症状。事前，他了解到患者的一些个人生活细节。当然，做到这一点费了很大的劲儿。因为埃玛生来就怕刨根问底，怕和叔父谈论帐目，怕和精细的数字打交道，包括预测或算帐。根据掌握的那些情况和眼前的所见所闻，以及一些检查接触，他得出结论：这位夫人和许多别的女人一样，经过许多年，虚度了许多光阴，终于要做母亲了。他滔滔不绝地谈起子宫，又谈起胎盘，然而谈得更多的则是通过各种生理现象显示出来的大自然的奇妙运作。绝不是自吹自擂，他让病人遵循一套顺势疗法和保健措施，毋庸置疑正是期望有今天这样的结果。如果没有那些药丸，没有营养丰富

的食品，没有散步，特别是如果没有那些能对病人产生良好的生理和心理效果的消遣娱乐，那个肌体必定还是孱弱多病，无论现在和将来都不可能有足够的余力去孕育一个新生命——另一位自我。毫无疑问，阿瓜多极力想在博尼法西奥面前炫耀自己，因为这位妇科大夫很少这样咬文嚼字地卖弄知识。

雷耶斯强行克制自己才没有去拥抱大夫。他荒谬地认为，他妻子是否怀孕完全取决于医生和埃玛的这场辩论。如果埃玛占了上风，那么儿子就吹了！假如医生最后下结论，就肯定能有孩子。

由于此事没有理由保密，于是消息传开了。大厅里的人很快得知了堂巴西利奥的全部诊断结论。大家禁不住叫起来，有的出于喜悦，但主要是出于意外，还有的则不怀好意。接着便是玩笑、打趣以及各种方式的开心喧闹。埃玛仍在抗拒。不错，她彻底发泄了一通之后，感觉比先前好了。但是恐惧反而加重了。她没有像自己担心的那样犯病，却怀了孕，这真糟透了。只要她承认身上没病，人们就不会守着她，相反会拿她开心，并大模大样地在她家东游西逛，乘凉，弹琴，唱歌，撇下她孤伶伶的一个人。因此，这位孕妇又气又恼，半开玩笑半认真地骂她的朋友们，说他们是刽子手，要他们替她生孩子，看看啥滋味儿。

她继续否认自己有身孕，似乎这有关她的名誉。她认定玛尔塔若陷入类似境地，也会失口否认的。不过她这样做并非出于自信，而是为了自欺欺人。再说，她刚才回答了医生提出的一些切中要害的问题，此刻又听了他一席话，心里已很清楚。她怪自己太糊涂，当初一发现身体出现异常，就该

明白是怎么回事。

巴西利奥走后，人们都涌向餐厅去吃冷餐。雷耶斯打算留下来陪伴妻子，可是埃玛怒不可遏地赶他走，使他不得不让她独自留下。于是他不见了，内波穆塞诺也在医生离去时出了门，那些客人成了这个家的主人。

这次事情实在出人意料，大家纷纷开玩笑。到了餐厅，这类玩笑更加放肆。他们推算最早和最迟的分娩日期，认为用不了多久就会有圆满的结果。至于这种事发生的原因，猜测更是五花八门，说什么的都有，甚至到了荒唐的程度。不过，无论哪一种看法，都能举出相似的或其他许多极端的实例加以论证。对这个问题，科纳显得很博学，可是人们更愿意把新近发生在本地的事例作为最佳论据，认为那样更可信。他们把埃玛跟那些六十岁才生育的老太婆相比，还举出西尔瓦小姐连名都没听说过的妮依·德朗克洛斯^①为例，说明在某些人身上，青春可以奇迹般永驻不衰。不过埃玛本人若听到这些想必不会高兴。玛尔塔真乖巧，她把话题从妇产学引到美学问题，这样既能卖弄学问，又无损她作为纯真闺秀的特定身分。然而，如此精明的她，在假装天真时却没掌握好分寸，以至夸张到了可笑的程度。为了显出比费拉斯姊妹更纯洁无邪，她一听到那个喜讯就想对众人表示，在她的想象中，新生儿都是从巴黎来的。可是，年龄最轻的西尔瓦小姐带着真正无邪的稚气，讲解了她所知道的这方面知识，而且说得很详尽。玛尔塔觉察了不妙，不过还来得及改换策略，于是她放弃了那些还未说出口的关于人种发展和个体生成的

^①妮依·德朗克洛斯(1620-1705)：巴黎名妓。

可笑神话。

大家争论中有一点是一致的，那就是医生方才下的结论，即：埃玛身体康复、恢复了生育能力，主要是因为许久以来，她过着一种新的生活，尽情娱乐消遣。众人问明赫第的看法，他点头表示赞同，又继续吃点心。同桌进餐的人都悄悄打量他，眼尖的人发现，他脸上露出一科纳私下对塞瓦斯蒂安用法文称为 *gené* (尴尬) 的神情，而塞瓦斯蒂安听了却摸不着头脑。

内波穆塞诺回来时，众人正散席。他们纷纷去向埃玛道别，开几句玩笑。科纳以及塞瓦斯蒂安则嘱咐她要小心这儿，小心那儿。塞瓦斯蒂安是个老光棍儿，竟有这许多经验，真让费拉斯家的姑娘们百思不得其解。而每个未婚女人，包括玛尔塔，都自告奋勇今后要来服侍“卧病”的女友，做些与她们的闺秀身分相称的事。

埃玛不胜恼怒，但毫无用处，只能徒增几分肝火，因为她不能堂而皇之地向姑娘们解释为什么仍然拒不接受医生的诊断。女客们下楼去了，有的边走边议论，说埃玛发怒是装出来的，其实她发现自己怀孕心里得意极了。另一些人则想得更实际，认为虽然恢复生育能力让埃玛高兴，但是孕期反应、分娩以及随后的喂养等等杂七杂八的事情令她厌烦，甚至想起来就胆寒，哪有心思去自鸣得意。

“再说，您瞧见没有，现在只是刚怀孕，受了点儿惊吓，她的脸就变成这副样子了。”费拉斯姊妹中的一个对西尔瓦小姐说。

“是啊，真像死尸……”

“像五十开外的人。”

“差不多。”

“不，你太夸张了。实际是……像油漆剥落了……”

“像老了十多岁。”

“这话说得对。”

来到街上，她们忽然都不出声了，不约而同地想起了明赫第，想起了屈指可数的几位男友到埃玛房间时的表情。塞瓦斯蒂安将科纳父女一直送回家，而内波穆塞诺则不得不留下来，因为眼看婚期临近，科纳先生对人们的议论倍加小心，不愿意这个时候让人们看见女儿由未婚夫陪着在黑糊糊的街上走，即使同行的还有科纳先生。他声称，未婚男女成双成对地自由行动，在德国是天经地义的事，但是在南欧各国，对此事不论多么谨慎也不为过分。看来，他是对内波穆塞诺的痴情不放心。

那么雷耶斯在什么地方呢？客人们分手前都在问。他躲到哪里去了？埃玛的房间里没有他。

此时，博尼法西奥正关着门呆在自己的卧室中。刚才巴西利奥告诉他的那个意外喜讯使这位未来的父亲喜出望外，兴冲冲地想同妻子恩恩爱爱地一起品味欢乐，可是妻子却奋力拒绝了。

离开妻子，雷耶斯愿意躲进自己的卧室，守着那张简陋的“单身汉”床。在这间卧室里，他神思遐想，迸发出多少思想火花，做过多少美梦，受过多少良心的自责，又有多少次因悲哀和屈辱痛哭失声。他的知音，最亲密的朋友就是自己的这张床（而不是妻子房中的双人床）。光光的桃木床板，不带花边饰物的毯子（花边之类的东西他见了就讨厌），蓝花图案的床单，都和他的个性深切吻合。那些蓝色的图案给了他多少

· 诗意、悲伤和温情。他年复一年地看着它们，每当思想徜徉在幻想或痛苦的世界中，梦幻就会像一种蓝色的苔藓覆在床单上，如同给它上了一层完美的釉色……总之，那一条蓝色的和另一条同样图案的粉红色床单好似他的密友和知己，这正是他在芸芸众生的世界里所缺少的。

多少次他这样想过：严格地说，他不曾有过人类的朋友。童年时，没有过能够理解他、为之两肋插刀的真正朋友，成年后也没有……*il suo caro* 莫奇……呸！有段时间自己被迷惑住了，其实莫奇只是个尚可宽恕的寄生虫。唯有物才是雷耶斯的朋友。如远山、明月、寺钟、某些家具……在家穿的五颜六色的旧便服……旧拖鞋……特别是那张“单身汉”的床。这些东西没有生命，有的出自人工，柏拉图曾怀疑它们属于某种理念。然而在博尼法西奥眼中，它们却是肢体瘫痪了的生命。它们能听，能感觉，能理解……只是不能应答，哪怕只通过暗语形式。

但是，在这个不平凡的夜晚，他脱下靴子换拖鞋时，看着蓝花的床单，洁净的被褥上的微小折皱，窄而柔软的枕头，觉得一切都在向他微笑，笑得那样清新，那样亲切。须知，只有把脚放进松软的布拖鞋中休息，才会产生彻底幸福的感觉。

“哇哈哈！”他感到阵阵惬意，喊出了声。他把两只手扶在桌上，甜甜的笑容随着心中的喜悦扩展到整个面庞。

现在放开思想的缰绳吧！张开梦幻的翅膀吧！这是个不平凡的夜晚。世间没有奇迹，他深信这一点。再说奇迹也并非好事，因为奇迹和真正的上帝水火不相容。然而……确实有天意！即对世事的一种与自然规律天然和谐的安排。对于虔诚

的人来说，天意的巧合乃是上帝以及大自然给予的可喜回报。事实证明，那些过去向他断言妻子将永远不能生育的医生们判断失误。但这算不得奇迹。同样，埃玛年近四十才生育，也不是奇迹。还有……儿子要降生的消息恰巧是在“欲情”离去的同一夜晚公布的，这固然令人惊叹，但也算不得奇迹。塞拉菲娜走了，却来了“以撒”。他知道，孩子应当起名以撒，但是孩子的母亲主宰着一切，会照她的好恶起个天晓得的名字，可能是迭戈、安东尼奥或塞瓦斯蒂安之类。以撒！这个最奇特最值得赞叹的名字……是那个难忘的音乐会之夜所产生的幻象。家中大部分不幸以及后来家中出现的许多堕落，就从那次音乐会开始。同时，也正是从那以后，他日益渴望安定、纯洁的爱情、心灵的宁静……并且隐隐生出一种欲望，想得到一个儿子，一个婚生的独生子。这个想法一再被否，尔后又死灰复燃，时刻困扰着他。如今，他心中荒唐地称为“天使报喜”的预兆应验了，这虽算不得奇迹，却也令人惊叹。

他内心异常激动，充满柔情，以至不由得有点担心了。

“噢！如果丧失理智就是这个样子，我举双手欢迎！”

他欣喜若狂，无比自豪。毫无疑问，上帝和他心心相通，就像事先有约定，“只要‘她’离去，‘他’就会来”。

可是她……真的彻底告别了吗？

“是的。”博尼法西奥站起身来，轻轻跺了跺脚，高声说道。

是的，这里留下的只是一位父亲。这颗心现在只容得下亲子之爱。

一个声音悄悄地告诉他，新的爱有点抽象，不具体，但

是将来会起变化。一旦孩子出世，情况就两样了。此刻不能同自己的亲生骨肉亲近，博尼法西奥十分难过。他想，在没有建立骨肉情的时候，不知给孩子起什么名字并非坏事。叫他以撒！不，不能叫以撒。再说，以撒并非其父的独生子。也许有点渎神，不过，实际上……实际上……应当给孩子起名马诺林或耶稣。这难道不是把自己比作了圣父或起码是圣何塞……

刚才他和衣躺在床上，一想到圣何塞，又翻身坐起来。严格地说，博尼法西奥不信教。由于怀疑神学说教，他经常按自己的理解去阐释《圣经》中的问题。因此，他想也许传说给圣何塞帮了倒忙，虽然本意是好的，但确实帮了一个大倒忙。他深深地替圣何塞惋惜，心想：“《圣经》中的何塞是个徒有其名的父亲，但我们可以设想，他是儿子的生父，真正的父亲……这不妨碍上帝同凡人之间所有那些并非奇迹，然而却是神秘非凡的超自然的关系……让我们暂且这样设想。那是多么可怕！事实上，圣何塞被剥夺了荣誉……和对儿子的爱！……一切都被归功于母亲。而父亲有什么？有什么呢？”他这样胡思乱想着，泪水蒙住了双眼。他是不是真正丧失了理智？应当欢喜的时候，他不该因为替圣何塞感到惋惜而痛哭。可是，说实在的，传说啊，传说！它哪里晓得做父亲的滋味。

“其实我也不晓得。等儿子睡在身边的摇篮里，我就不会去想圣何塞和所有那些神学问题了……”

忽然他心中闪过一个念头：那孩子应当像我的父亲一样，起名佩德罗。

“亲爱的父亲！我的母亲！”他把头埋进枕头，失声哭泣。

泪水打湿了枕头。

这是源泉，喷涌着真情的源泉……一代又一代的父与子组成了绵延的长链。……顺着它一环一环可以追溯到过去。它从头到尾也许充满了爱和舍己奉献，体现了可怜的人类以真诚仁爱为基础的凝聚力。这条长链从古绵延至今，还将延续到未来……死亡将它截成一环又一环，因此它也意味着遗忘和冷漠。在这个世界上，他感到孤独，没有任何靠山，因而缺少一种爱的纽带……但是他懂得，他之所以来到世上，是因为有他人的无私奉献和怀着爱做出的无数牺牲。噢，这真是无限的慰藉！传种必定也是爱的行为。没有任何理由设想，某个时期的祖辈对子孙爱得不如他这样深……博尼法西奥把身子微微转向墙。床头桌上的灯将他头部的剪影投射到白色的石灰墙上。在此之前他就多次注意到自己的影子酷似遥远的记忆中的父亲，这让他既感欣慰又觉凄凉。而这个夜晚，这种相似更加鲜明。“真怪！我同父亲几乎毫无相象之处，可我们的影子却这般酷似。这胡子，这嘴部的动作，前额的线条……叹息时胸部挺起的姿势……这一切同我过去在父亲的床上成百上千次看到的一模一样。那也是夜晚，他读书或思考问题，而我蜷缩在他身边，睁着眼出神，怀着孩童的喜悦，庆幸自己身旁有人保护，用爱的羽翼为我遮风挡雨。我觉得那是珍贵无比的靠山。我亲爱的父亲！你对我爱得多么深！”他心中呼喊着……

雷耶斯忘了还没吃过晚饭，听凭自己一点点耗尽气力。不知不觉地他身体开始不适，腿发抖，童年的回忆充塞了头脑，眼前浮现出鲜明的形象，生动的线条化作幻影。他感到筋疲力竭。整个一生好似一幅展开的地质图，他本人则融化

在其中，幼年不同时期的情景一齐映入眼帘。他看到自己躺在父亲和母亲的怀抱里，口中尝到孩提时喜爱的美味，闻到了在襁褓中就熟悉的气味，像诗一般美妙……他心中突然一惊，跳下床，蹑手蹑脚来到埃玛卧室。瓦尔卡塞尔夫人躺着，嘴微张，真的睡熟了。样子显得很疲惫，前额上一度舒展的皱纹又变得显眼怕人。博尼法西奥想起所有的先祖，不由得羞愧无颜。怀着对自己血统的自豪，心中响起捍卫自己姓氏的呼声。这是破天荒第一次。多少年来，他在这个家中备受压抑，逆来顺受。如今在他心中，雷耶斯们起来造瓦尔卡塞尔们的反了。噢！此刻他多么后悔当初没亲眼看到和读到那本家徽图谱。父亲，特别是为丈夫的血统感到自豪的母亲曾谈起它。她亲眼见过这本东西，知道雷耶斯们出身于十分显贵的家族，祖籍在海滨一个名叫拉耶塞斯的小镇。博尼法西奥过去曾乘车路过那个地方，但未去凭吊先祖。谁拿走了图谱？是位亲戚，一位叔父……父亲堂佩德罗·雷耶斯是个既不走运又无才干的族长。他极少谈到雷耶斯家族昔日的盛况，只有母亲才不无夸大地四处炫耀。堂佩德罗朴实、阴郁、勤勉，但胸无大志。他为人正直，虽经千百次考验证明无可挑剔，但并未因此得益。他是位谦谦君子，可谓一身正气，淫邪不沾，但对他人却极宽容，甚至宽容得过了头，令人对其道德标准产生怀疑。他生性好静，与人为善，疼爱博尼法西奥和另外几个孩子（都先后过世）。博尼法西奥从不怀疑自己具有擅长观察的才能。如今他清楚地看到父亲性格中鲜为人知的长处。刚才在自己房中时，墙上的投影唤起了他对父亲的回忆。过去由于浪漫思想和那些乱七八糟的书籍的影响，他对这位高尚的人并未特别敬重。现在站在埃玛酣睡的床边，他

竟像中国人那样，将父亲奉若神明，衷心地崇拜。噢，现在一目了然了！父亲一生中的桩桩往事，以前他觉得平淡无奇，而今却显出了意义。过去他有过这样的闪念：“我是个平庸之辈，没有才华，一辈子像父亲那样窝窝囊囊没出息。”可现在，他的心却在高呼：“做个平凡的人！”这有什么不好？傻瓜，学学你父亲的清心淡泊吧！想一想：他向往什么？无非想远远避开那争利于市的生意买卖，避开世间的尔虞我诈，守着儿孙们闭门幽居，这样做绝不是为了重温先祖的荣耀，而是为了能平静悠闲地含饴弄孙，照拂后代根苗。他是位恋家的……隐逸者，没有什么传奇色彩，只是出于无奈才不得不入世。他隐居的沙漠就是他的家。那里天伦谐和充满温情，展示了他那颗谦卑的爱心所能企及的全部理想。每当同外人谈起外面的事情，父亲脸上的微笑便蕴含着深深的哀伤，显得勉强。谁都知道，家门之外他一无所求。他不信任朋友，对遍及社会的恶行怀着恐惧。他一再告诫年长的孩子们，“世界无疑充满了敌意，必须学会对付各种阴谋诡计。是的，父亲向家人描述外面所潜伏的危险，就像史前人躲在可以防范野兽袭击的洞穴中，向其他家庭成员讲述怎样跟一出去就必然会遇到的害兽搏斗。博尼法西奥记得最清楚的是，父亲曾极力掩饰，但看得出来，他是个失败者，惧怕骇人的生存斗争。他懦弱，安贫若素，在这个欺诈、罪恶、残暴、专制横行的世界里，满足于洁身自好，哪怕因此显得无能。他把家当作避难所，当作同那个与他毫不相干的世界完全隔绝的爱的孤岛。博尼法西奥此刻思绪万千，无数耐人寻味的往事涌上心头，使他对父亲的人品和思想做出上述种种推测。然而他对历史的遐想，他独出心裁的家族社会学理论并没有揭示这样

一个方面，即父亲尽管心灰意懒，对世界怀着恐惧，害怕家门之外的人与人的争斗，但毕竟始终在奋斗，因为他不得不保护子女，并教会他们在他死后如何应付生活，应付注定要被迫参与的战争。堂佩德罗去世时，家中没有一个子女有职业。当时家里入不敷出，正不得不在社会交往和家庭生活方面俭省，放弃最后一点点殷实人家的排场。衰败的雷耶斯家族的景况与平民百姓已相差无几，也许这伤透了母亲的心，不久(两年光景)她便与世长辞了。

“现在又一个雷耶斯即将出世。就是说，他与父亲在精神和血缘上有某种联系。”博尼法西奥担心隔代遗传。“投胎转世”这个词在他耳际和心中回响。过去他欣赏这个外来词的异国情调，如今则看重它的含义。他想恐怕不会是真的投胎转世……不过可能有那么一点味道……只是形式不同。谁知道所谓灵魂不朽是否就是这么回事，就是这样一种复生？是的，心灵和本能都给我这样的启示，我的儿子某种程度上是我父亲的化身。现在，雷耶斯们生于富贵人家，又回到了过去的鼎盛时期……

想到这里，他脊梁冒出了冷汗……简而言之，他记起了这天晚上偶尔听到的对话，即内波穆塞诺和玛尔塔的对话。噢！难道这是雷耶斯家族的定数吗？又一个雷耶斯要出生……可是……同样生于家道中落之际。他们已经或很快就要破产了，叔父清楚现在的处境，他这么说了！

博尼法西奥不敢碰妻子的床，无力地坐在椅子上。

“天哪！世间没有可以企及的幸福！今天晚上，我本以为会快活，发自内心的喜悦……可是多么可怕的折磨落到我的头上！我的儿子将是破落户子弟！这都怪我！是的，是的，

始作俑者是我……此外，我无能，对生活中最要紧的事都一窍不通……数字……钱……帐目……我都视为俗物！唯有艺术和激情有诗意……如今儿子成了破落户！”

埃玛微微挪动了身子，长出了一口气，似乎不满地嘟囔了一句什么。

有一阵儿，博尼法西奥决心唤醒她。事情紧迫，他想当夜就尽快将可怕的消息告诉她。一天也不应耽搁了。从明天早上起，两个人就应当改变生活，扶大厦于将倾，一刻也不能等待……

“从今以后要少思，多做。事关我儿子，我要当家作主，主管自己的财产。可是工厂呢？甚至那里在干什么我都不清楚。咱们等着瞧吧。噢，我亲爱的内波穆塞诺，我知道会有一场‘好戏’，但我决心已定，在此恭候。不过所有这一切都是明天的事，眼下先做最紧迫的事。今晚作为父亲应当采取的‘果敢行动’是……叫醒埃玛，把一切告诉她。”

然而，埃玛不唤自醒，见雷耶斯站在一旁发呆，不等他壮起胆子说出发现的秘密，就像早先待他如下人那样，破口大骂起来，咆哮着将他赶出卧室，叫他找来欧费米娅，然后关上门，把他拒之门外。

“这种情况也必须结束，不过……可以等到分娩之后，应当尽量避免引起流产。不能惹她生一点儿气……等孩子生下来……等到了哺乳期（他希望埃玛亲自喂养）再同她彻底商谈。到那时，再看姓雷耶斯的会不会或该不该给瓦尔卡塞尔家的女人当奴隶。”

“尽管如此，我现在还是应当以更妥当的方式再进卧室，把危险告诉她……”

他抓起了门上的扣环……但手又松开了。

他觉得浑身非常虚弱。晚饭没吃，眼前一片红色的火星。必须去吃点东西，别的一切留待明天。不管怎么说，夜已深了。糟糕的是，他没有食欲。这种情形往常轻易不会发生。

他吃了两个炖鸡蛋便上了床，迟迟不能入睡。后来，他梦见塞拉菲娜死了，怀揣一只盛着酒精浸泡的胎儿的瓶子，在九泉之下呼唤他。他禁不住泪水湿透衾枕。

第十五章

埃玛希望医生的结论是误诊，只要这个希望能维持一天，她就用各种巧妙的方式自欺欺人。一般来说，这方面最充分的证据往往涉及女性生理的隐密。埃玛为了说明问题而不得不坦白时便说，自己异常的性机能与众不同，其最平常的生理反应也没有任何规律。不过，她最拿手的论证方式还是向别人展示身段。

“你们看见了吗？什么事都没有。”她把腰束得越来越紧，毫无顾忌。有人劝她小心，注意妊娠卫生，她却当作耳旁风，所作所为就像个因失贞而羞愧难当、极力掩饰的纤弱少女。

瓦尔卡塞尔夫人顽固地抗拒命运，造成了一种假象，迷惑了她的女友们。她们私下议论说，这种时候当母亲并不使埃玛高兴，因为她感到首先有生命危险，恐惧使她无心享受任何虚荣。她眼里看到的只是……病魔和死神。当事实日趋明显，埃玛私下开始认输时，心中不寒而栗地想：“我有预感，不能生产，我绝不生。”“我这把年纪生头胎！太可怕了！太可怕了！……骨骼都硬了……”

埃玛常常躲进卧室照镜子，只穿极少的衣服，或者干脆一丝不挂……她仔细察看，测量，同别的女人做比较。她量了躯干部的宽和高，还根据自己浅泛的产科知识，量了自以为跟分娩有关的身体其他部位，因为这些都是在决定能否经受

严峻考验的本钱。结果，总是不顾天凉，赤裸裸地倒在软椅上，恼恨地嚎啕起来，只是没有一滴眼泪，像是娇惯坏了的孩子，吼叫着：“我不愿意生！不能生！也生不了！”

死神可能降临，病魔必定缠身，而那无法忍受的剧痛更是……确凿无疑。即使分娩顺利，也得疼一阵。不，不干！绝对不干！凭什么要这样？想想看，从此又卧床不起，身体干瘦，脸色苍白，皮肤焦黄，脑袋发胀，体虚、神经质，暴躁不安……被所有的人，包括雷耶斯、叔父、明赫第，可怕地遗弃。噢，是的！明赫第也会像所有人一样，听任她去死，去受罪，绝不会替她分担一丝一毫……分娩！既残酷又无意义，且极危险……真蠢透了！幸福的女人，一心作乐，献身艺术……献身……男歌手的女人，上流的女人绝不生孩子，或者只在适宜的情况下才生。生孩子！真是呆子！她事先怎么没想到？结果弄得措手不及……可是，谁又有先见之明？……同过去一样，她将愤怒发泄到博尼法西奥身上。后者本想同她温存亲热，庆贺一番，这下不得不打消念头，因为埃玛绝不容忍别人见她面临危险，却说是大喜大吉，哪怕只是开开玩笑。

终于，拒不承认步步逼近的“灾难”成了无用可笑的一厢情愿，于是埃玛也只得正视。她不再束腰，不再掩饰。最初几个月不显怀，到了临产之时，却一下子变得特别扎眼。玛尔塔不顾事实，说埃玛的肚皮隆起得并不过分，还诡诈地笑着说，那腹中是位“parvenu(暴发户)”。她用的是法语，因为她确信只有明赫第能听懂。塞瓦斯蒂安和玛尔塔闲聊时，则嘻皮笑脸而又弦外有音地把胎儿叫做“不速之客”。

希望破灭的最初几天，瓦尔卡塞尔夫人怒气冲天。她无

法否认事实，只得怨天尤人。后来她渐渐能够容忍这样的处境，习惯了受罪难免的观点，恐惧感也淡薄了。有段时间，她的报怨只是出于习惯，其实心里已不那么惶惶不安了，似乎“危机”越来越远，而不是相反。最令她自豪的不是快当母亲了，而是她的体重。因为既然做了孕妇，就该当之无愧。所以她终于无所顾忌，甚至不无炫耀地把过去一味掩饰的东西到处显扬。与此同时，她发现自己的容颜并没有变丑。当初由于害怕，一下子显得老了十岁，现在那副老相已不复存在，肌肉更丰满，脸部皮肤的张力和血色都不错，看上去很正常，甚至自我感觉极佳。“说实话，这种身体状况令人满意。”

但是这点慰藉是不够的。不管怎么说，那是件蠢事，孕育着危险、祸害以及将来的……和眼前的种种不便。

她对明赫第从来不谈自己的痛苦，两人都极力回避这个话题。毫无疑问，男中音心情欠佳，满肚子怨恨只能化作苦涩的无耻的笑容。他觉得置身于一种滑稽可笑的气氛中。若不是“艺术界”把他忘了，没有人聘请他，也许他早就放弃了这种恩赐的生活，放弃了艺术研究院音乐部主任的薪俸（莫奇曾讽刺说，那只算得上是秘书的津贴）……以及其他一切。这一家的朋友，甚至包括玛尔塔、费拉斯姊妹，跟明赫第谈起埃玛，无不依着各自的性子加以揶揄，满脸讪笑。明赫第无法掩饰这种谈话引起的不快。人人都在议论：“这家伙真精明！是偷香窃玉的行家，真正走桃花运的人全都这个劲儿。”从明赫第那里谁都看不出半点得意之色，相反，发现他看博尼法西奥时，目光比任何时候都恭敬。的确，有人多次见他怀着特殊的好奇心，表情古怪地打量埃玛的丈夫，但没

有丝毫讥讽，哪怕是一闪而过。总之人们都说，他谨慎到家了。

明赫第和埃玛唯有一次谈到怀孕之事，却给博尼法西奥和阿瓜多先生惹来极大烦恼。埃玛坚持认为应当去洗海水浴，当时的节气正合适，而“那件事”还要等些日子，旅行一趟时间足够。但是那个时代海水浴还不像今天这样普及。埃玛住的小城虽然离海只几十公里，但很少有人家到海滨去度夏。

然而恰恰因为与众不同，埃玛才偏要去。

医生承认海水浴至少对身体无害，但是也很难说。很可能“那件事”会比预期提前，如果那样就冒险了……这还不是最糟的……真正危险的是车马的颠簸……往返路途……坎坷陡峭，坑坑洼洼。搞这样的旅行真是异想天开！

“可是明赫第说……”

“夫人，明赫第尽可以唱他的咏叹调和浪漫曲，但别多管闲事。”

“明赫第曾去过……”

“对极了，但他没带着身孕。”

“我说的不是这个。我是说，他曾到处旅行，见多识广，他认为……”

“夫人们*comme il faut*（按理说）不应该生育。是的，我已领教过这套理论了。”

最后雷耶斯夫妇不顾阿瓜多的忠告，决定去海滨。

博尼法西奥本想提出异议，并且从此按照自己早已决心付诸实践的那样敢做敢为，因为他就要有后代了，这点不说是百分之百，起码也有百分之九十的把握。然而，他刚刚表示希望埃玛仔细掂量一下医生的话，埃玛立刻就怒容满面，

不幸的雷耶斯只得将他打算当家作主成为真正丈夫的决定推迟到孩子生下来以后再说。

“不，咱们不能因小失大。不能惹她生气。流产是可怕的灾难，会毁掉我的希望，我的一生。等分娩之后，咱们再论短长。”

可是内波穆塞诺、科纳、塞瓦斯蒂安、玛尔塔、费拉斯家的小姐们、明赫第都没怀孕，为什么他也不敢惹呢？为什么不把这些寄生虫扫地出门？为什么不清理各种开销，纠正家中无休止行乐的风气？……尤其是，为什么不同内波穆塞诺一对一的谈谈，对他说：喂，朋友，咱们到此为止吧！说吧，至少给我说说清楚，即将来临的破产是怎么回事？……

为什么不敢动叔父和那帮酒肉朋友的半根毫毛？海滨旅行不啻给了他一个喘息的机会，足以用来为自己的决心开脱。

“现在我们要出门了，我无暇应付那一切。等回来以后，哼，到那时，我得跟叔父挑明。”

雷耶斯临行前唯一敢做的事是对家里经营的各项生意摸一下底，胆怯地建议科纳和叔父领他去参观工厂。工厂距城十几里，一路坑坑洼洼。谁都没料到 he 此行别有用意，是个侦探。博尼法西奥对正规的工商经营业务一窍不通，听叔父和那个德国佬谈话，就像在听希腊语。他们当着他的面大谈“老买卖”如何不景气，可他一句也听不懂。新买卖则是另一番景象，不过瓦尔卡塞尔两口子（科纳工程师这样称呼他们，已完全不把他们放在眼里）的资产在那里不起决定作用。化工厂半死不活。由海藻中提取化学物质的尝试几乎彻底放弃了，因为这种生产在理论上无懈可击，而实践中却一塌糊涂。目前靠硬撑着才没有完全停产，付出了巨大而无谓的代价。花

费了瓦尔卡塞尔大量资金才生产出的原料，又被用于进行一些从经济角度看风险极大的狂热试验，即被科纳拿去试制科技报纸上提到的新产品。这些东西在可怜的西班牙市场上，特别是在这个几乎交通闭塞，尚无铁路的西班牙偏僻地区简直是废物，瞎胡闹的玩意儿。这类化学的浪漫主义冒险耗资不多……因为迄今为止，支付各种费用已使资金枯竭。与此相反，新的企业则是欣欣向荣。那里看不到一点懒散现象，任何新产品都是预计有销路之后才进行试制。那是另一个天地……一家火药厂，是当时全省第一家也是唯一的一家。科纳任厂工程师，内波穆塞诺坐合股公司第一把交椅，利润颇丰。他们从瓦尔卡塞尔夫妇身上榨干了油水，只留下极少一点残渣剩羹，而后者还蒙在鼓里。

火药厂建在“老厂”（人们已这样称呼最初开办的化工厂）的地盘内。不知何故，当初建老厂时买下了那么多地皮，结果成了新企业的……一块到嘴的肥肉。老厂闲置无用的土地正是火药厂所需要的，被低价买去。这套生产经营的把戏背后总少不了科纳和内波穆塞诺，他们操纵着一切，当然也少不了扯皮和肮脏交易……此外也破费了不少钱，因为必须对付各有一班人马的司法和政府部门。不过，三日一请五日一宴，拍肩奉承外加送礼和其他手段，扫平了一切障碍。

博尼法西奥参观时晕头晕脑什么也没弄明白。待在火药近旁的每一分钟，他都浑身紧张，怕得要命，每时每刻都想到爆炸，在现场的这种担心比在城里时厉害多了。至于老厂，即化工厂，他觉得并不像人们认为的那样到了穷途末路。他原以为会看到一片破败景象，墙壁颓坏，设备生锈，烟囱无烟。可是这些都没有，一切完好，差不多是新的。厂里还有

生气，喧闹，闷热，看得见忙碌的操作工，尽管为数不多……哪有破产的迹象？他不敢提这个问题，因为不想让别人疑心他已得知了一些工厂的现状。

“等我们从海滨回来，让叔父汇报情况时我要查清楚，究竟这里仍然有利可图，还是真的濒临破产。”

回去的路上，他在车里高兴得像只欢蹦乱跳的鹌鹑。进城时他已下定决心，今后绝不投资开办火药厂这样危险的企业。

内波穆塞诺如今对塞瓦斯蒂安十分青睐，爽快地让他参与管理各项生意，培养他做生意赚钱的兴趣。有一段时间，塞瓦斯蒂安和科纳几乎同时注意到，几个星期来博尼法西奥一直注意听他们谈论工厂的事，甚至时常围着办公桌打转，偷眼观看各种往来的票据文件，为此他们互相交换了看法。

科纳说：“那个蠢货似乎想探明情况。”

“对，我也看出来了。不过，您没瞧见他一脸傻相？连一个字都听不懂。”

“不错。可是……我不敢担保，他的眼神……像侦探，咱们对他也必须监视。”

一天，叔父听到他们又在谈论雷耶斯徒劳的好奇心，不由得沉思起来。

他一言不发，但心里却打定主意要提防这位侄女婿。在博尼法西奥卧室的床头桌上，他发现了几本引起他深思的书。

那不是博尼法西奥常读的诗集小说，也不是心理学、逻辑学和伦理学之类的书。而是一本《论文百篇》。这是一种通俗百科，其中除了教人如何饲养母鸡和其他家禽外，还有民法大全。此外还有两本书，封面分别写着：《司法案例》（拉斯

普拉著)和《商法注释本》。

这意味着什么？

第二天，生性开朗的法官费拉斯在街上遇见内波穆塞诺，对他说：

“你们要打官司吗？”

“打官司？和谁？”

“我这么说是因为每天下午我都见博尼法西奥在‘橄榄树’咖啡店跟你们庄园的巴比尼安诺^①，就是小塞努达高谈阔论，引经据典。”

噢！难道真的要打官司？内波穆塞诺心中一惊，但没出口。他心里已警觉起来。但表面上还是大声说了几句玩笑话：

“也许他想当律师，让塞努达上课。朋友，他马上要做父亲了，希望知识渊博，正拚命读书。”

话说得诙谐，特别是带着挖苦，不由得两人都哈哈大笑起来。然而，内波穆塞诺另有感受。塞努达的出现是件严重的事，必须高度警惕。

科纳、玛尔塔、塞瓦斯蒂安和叔父都劝埃玛尽早出发。明赫第终于说动了她。他们找来一辆装有优质防震弹簧的四轮马车，嘱咐车夫慢速行驶，于是雷耶斯夫妇和欧费米娅便上路去海滨了。

埃玛希望马车颠簸会引起某些意外的感觉，希望这次冒险的旅行会出现奇迹……自然的奇迹，即让胎儿在腹中自行消失，而她不必担责任。博尼法西奥曾说过旅行可能会让那

^①古罗马的著名法学家、律师。

可怕的妊娠中止。瓦尔卡塞尔夫人希望流产，丝毫不会负疚，因为责任不在她，直接的诱因将是雷耶斯多次提到的旅途颠簸，往返劳顿以及自然规律。

但是雷耶斯一路小心翼翼，不断警告车夫，弄得车夫不胜其烦。

“小心！嗯？怎么回事？一个水坑？该死的颠簸！慢点……减速，减速……不用急……你感觉怎么样，亲爱的？该死的筑路工程师！该死的公路！这个鬼地方！”

埃玛根本没有意识到危险，心里在想，“骂吧，骂吧，这个地方，那个工程师，尽情嘲笑吧。规律，自然规律在你眼里不是不可忤逆的吗？真有趣，恰恰是它们将会戏弄你……”

她昏昏沉沉，似在梦中，又似在想象，觉得有一个畸形可笑的小东西正从肚子里剥落下来。它满身皱折一副老相，像初生的耶稣，皮肤松弛，长满桃子那样的绒毛，唯有手长得漂亮，莹润如珍珠母，微攥着，小巧可爱，它一边向一个潮湿的雾蒙蒙的深渊缓缓落下，一边做着鬼脸儿扬起小手告别……埃玛抓住那只手亲吻，并对它说：“再见……再见……不行……不行啊……我没有那份本事。再见……再见……瞧，是自然规律使你掉下去，从我身上剥落……再见，亲爱的，我可爱的小手，再见……再见……九泉之下再见。”这个小人儿看似蜡制的，慢慢消失融化在湿热的雾气中。雾吞没了它，也吞没了埃玛，令她呼吸困难，感到窒息……她猛然睁开眼睛，见博尼法西奥正用“上帝的羔羊”般的眼神呆呆盯着她的腹部，那里寄托着他的希望。

他们平安到达海滨。埃玛第二天就下海了，雷耶斯事先走访了当地医生，按照他的嘱咐，对埃玛精心照看。到了瓦

尔卡塞尔夫人认为自己将要流产，怕得要命打算回城时，那位乡村大夫告诉她，这种时候发生所谓流产比如期分娩危险得多……因为严格地说，那将不是一次流产而是早产。早产儿生命力极弱，产妇也将有危险，身体损害严重……因此若不采取严格的预防措施，回城的旅途定然凶多吉少。埃玛听了尖声嚎叫，大发雷霆，大骂博尼法西奥和不在身边的明赫第及掌巴西利奥。她本想要弄一下自然力，结果躲过小灾却遇上了大难！为什么他们在家时不告诉我？

“我的太太，阿瓜多和我不是警告过你吗？”

“阿瓜多只说会堕胎，可没说我有危险。天哪！我哪儿都不去，我就在这儿，在这个村里生产……我就死在这儿……哪儿也不去……”

人们费了好大的劲儿才把她送进马车。医生不得不用名誉向她担保，只要采取他指定的预防措施，绝不会发生意外，否则他愿承担一切责任……绝不食言。他们向住在附近的伯爵夫人借来最好的马车，车夫被迫发誓，驾车的马个个步伐均匀稳健。车内垫满了枕头，使埃玛差不多是悬在半空。她不得不承认几乎没有感觉到一点儿晃动。回程比来时多花了三个小时，其间她同样睡着了，两手捂着肚子。一觉醒来，见博尼法西奥目光严肃，神情紧张地盯着她手指捂着的神圣部位，不禁心中感激，朝丈夫微微一笑，感谢他帮助自己不提前卸下腹中的包袱。但她羞于爱抚（这方面她始终放不开），只轻轻踢了一下他的腿肚子以示谢意。雷耶斯顿时热泪盈眶，心想：“世间最好的莫过于爱子女……爱妻子。”

在家门前下车时，埃玛一定要两个人搀扶，而且必须是博尼法西奥和明赫第。她全身倒向两人，深知他们不会躲

避。后来雷耶斯和内波穆塞诺以及赶来迎接的其他人指挥仆役搬行李，她就挽着明赫第的胳膊开始爬楼梯。上到第一个转弯处她停住脚，气喘吁吁地注视着男中音，好一会儿才说：

“假如由于你的缘故……我死在路上，结果会怎么样？”

“咳！”

“咳什么！我会大出血，毫无疑问。”

“不，亲爱的，不会的。你将无痛分娩，会有一个壮实的儿子。”

埃玛脸腴红。明赫第仿佛心不在焉地松开了臂膀，在前面大模大样地继续向上走，两手插在裤兜儿里，嘴里吹起一支小曲儿，听起来像蛇叫，这是他的拿手戏。瓦尔卡塞尔夫夫人只得独自上楼，一手抓扶手，一手捂肚子，好像生怕将孩子生在楼梯上。

躺到床上后，她命人请来堂巴西利奥，叫他重新检查，结果一切正常。分娩的可怕时刻不紧不慢地（也许当时已不那么有条不紊）按自己的时间表到来。

埃玛身边的人个个欢天喜地，被他们戏称为“客游他乡”的莫奇和科赫奇也来信，对埃玛的健康表示十分关切。

明赫第代表大家和他们通信。寄往拉科鲁尼亚的信屈指可数，而来信却十分频繁。两位远行人对原来放弃的vita bona（优越生活）十分眷恋。塞拉菲娜写信随心所欲，用一手极清丽的英文字体写满几页纸，夹杂了各种语言。有时为了传达最难表述的意思，她采用英文，结果若没有科纳或玛尔塔来翻译，谁都读不懂。另外她也常用意大利文，最多的是西班牙文。但是即使用西班牙文，也还是有许多段落令这里的读

信人摸不着头脑。倒不是字认不得，而是弄不懂含义。其实那是些极为巧妙而隐晦的暗语，径直拨动着博尼法西奥的心弦，引起许多回忆。他常花费一个又一个下午写回信，满足塞拉菲娜的要求。而这样做了往往又感到良心有愧。那位女演员果真热衷于鸿书传情。她频频来信，洒着香水，写满蝇头小字，像薄薄织物的信纸攒成了摞，用这样的方法，极成功地维持了将熄的爱情之火。然而当时雷耶斯虽然同意继续通过书信保持他们的关系，但断然不肯让女演员直接给他个人来信。尽管埃玛肯定已知道丈夫曾是或现在仍是其女友科赫奇的情人，却佯作不知，但是无论如何不能把弦绷得太紧。博尼法西奥想，妻子已被耍弄了，如果不给她留一点儿面子，也许就会把弦绷断，岂不太鲁莽。他曾把这个意思对他的女同伙儿说过，塞拉菲娜听了却意味深长地笑着回答：“你老婆处处仿效上流女杰，不肯拘于流俗，早看透了世事……”

对妻子的容忍做如此歪曲解释，有悖博尼法西奥的道德感情，他不肯接受。不，他的妻子不至于如此视他为草芥，也不至于如此自贱。总之，他不让步。绝不能直接给他写情书，因为必定会落到内波穆塞诺和埃玛之手。他们既然从不尊重他的任何别的个人权利，也绝不会尊重他的通信自由。科赫奇只得克制，满足于以她本人和莫奇的名义，不仅给明赫第而且也给她最珍视的朋友埃玛写信。在给后者的信中插入一些隐语，答复雷耶斯偶尔去信的主要内容。但有的来信谈到他妻子的分娩，博尼法西奥莫名其妙，不知所云，看上去完全不是在答复他的信，倒像摸不透用意的恶作剧。这位未来的父亲读这些信感到厌恶，下决心与塞拉菲娜一刀两断，不再回信。“去它的，这一切早该结束。眼看孩子要出世了。”

雷耶斯也变得迷信起来，只是做法独特。有人曾建议他去向邻近的埃尔奎拉的圣母像许愿，据说十分灵验，可他拒绝了。他认为这主意听起来虽然美妙动人，其实荒唐至极。尽管如此他却决心为换得分娩顺利，“牺牲”自己所有的恶习和罪恶。他想：“依我看，严谨的德行就是保佑顺产的圣母。”他反躬自省，发现自己最大的罪行是书写所谓“私通信”。于是他洗手不干了。没过几周，塞拉菲娜便在来信中用通常的隐语抱怨他了。但博尼法西奥故作不知，最后甚至连读都不读那些从拉科鲁尼亚以及后来从桑坦德寄来的信。不久，埃玛和明赫第先后告诉他，塞拉菲娜的景况不佳。连遭厄运之后，莫奇心灰意懒，背着一身债回意大利去了。他的朋友兼学生科赫奇则留在了桑坦德，既无雇主，又无分文，并且提心吊胆，生怕那位师傅和精神上的父亲（虽然许诺定会回来寻她）可能从此一去不复返；而这种担心的确不无道理。

埃玛害怕死于劫数，所以空闲时对别人的不幸显出异常慈悲和同情。她和明赫第商量怎样才能救助塞拉菲娜，而又不伤其面子。她也征求过叔父的意见，但后者对侄女如此关心本该莫奇保护的人，毫不掩饰地表现出冷淡。他冷冷地表示，对塞拉菲娜谁都爱莫能助，伤不伤面子都一样，因为她命该受穷。

没有人对雷耶斯提起这类救助的打算，这是因为，第一，长期以来已形成根深蒂固的习惯，即凡事都不请他参与；其次，无论明赫第还是埃玛，虽没有相互交换过看法，但都觉得同博尼法西奥讨论这种事未免太令人不堪且有欠谨慎。

一天，根据最可靠的估计，瓦尔卡塞尔夫人惧怕的“灾难”已迫在眉睫，照堂巴西利奥的说法，可能随时都会降临，应当

有所准备。而恰恰这一天雷耶斯外出走到大门口遇上了邮差，是专门来送信的。

“给您的信，少爷。”邮差的语气庄重，似乎有意强调事情的特殊性。

“给我的？！”博尼法西奥一把抓过信，仿佛那是件猎物，仿佛有人在同他抢夺。他惊慌地张望了一下石阶和大街，生怕有人看见。当邮差走到门口时，博尼法西奥突然意识到自己忘了招呼邮差，吃惊不小，颤声叫住邮差，说：

“您等一下，邮差……还没给钱，钱，伙计。”

“不，少爷，不急，改天再收吧。”

“不，不，我带着呢。您拿好。咱们当面算清。您拿好。我给您一个两夸尔托的硬币。”

“一夸尔托就够了，少爷。要不您先欠着，怎么样？明天再给。您是极守信用的人，我也是……”

“不，不！绝对不行。那一夸尔托您就留下吧，或者赏给哪个叫化子。”

邮差笑着走了。

博尼法西奥想：“他一定在笑话我，认为我想用两个小钱儿堵住他的嘴。”

刚才他慌慌张张把信塞进口袋，连信封上的字都没来得及看。其实用不着看，肯定是塞拉菲娜的信。事实果真如此。在“橄榄树”咖啡店，他读了来信。信中科赫奇俨然一位擅长书信的狄多^①，对他倾吐了哀怨。她的责难振振有词，打动

^①古罗马诗人维吉尔的史诗《埃涅阿斯纪》中的人物，女王狄多因失恋而自杀身亡。

了雷耶斯的心。她埋怨他长久不回信，从埃玛的信中得知他久已不读他“亲爱的”塞拉菲娜的信。因此，毫无疑问，她身陷可怕的境地却得不到他一丝安慰。也许他不相信她这般窘困，也许他以小人之心推想，她会从事某些勾当，弄到足够的钱，过富裕的生活。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不管雷耶斯信不信，他已教会她体味真正的乐趣，那平静安宁的生活至今令她留恋不已。

接下去，她又写了许许多多的话，充满浪漫情调，又不失真诚(仅就眼前的生活而言)。她说，在博尼法西奥的家乡度过的那段时光大大改变了她，使她不能再去过放荡的生活，尽管她的美貌保险能使她成功并获得实惠。当然，同往常一样，她隐瞒了过去的作为，但是关于目前的状况确实没扯谎。

在拉科鲁尼亚，在桑坦德，她抗拒了金钱的诱惑。说实话，金钱对她是最唯一的诱惑。她可以做许多阔佬的情人，但她不肯。

她忠于博尼法西奥，特别看重正派的名声，就像一位不爱自己丈夫，却尊敬他，器重他的女人。塞拉菲娜把和雷耶斯在一起时度过的那种小城贵妇的生活视为荣耀。不错，那时她是位有不正当关系的贵妇，但用情专一。

“师傅答应，只要有可能签上演出合同，就回来接我，但光阴荏苒，我已绝望。莫奇没回来，我身体虚弱多病，精神紧张忧郁……囊空如洗。此外，我声带变坏了，开始害怕登台。有几次，观众含蓄地向我喝倒彩，我由此预感到饥饿和病榻在等待着我。我不求你给我庇护，不求你施舍，但我将回到你身边。我喜欢过闲适的生活，这是在你家，在你身旁

学会的。你多次向我描述过心灵的安宁，我此刻需要的就是这个，此外就是一口面包……和一个家乡，哪怕是假托的。我珍爱你生活的那个小天地，就像当初珍爱伦巴第那绿树成荫的一角一样。那时你对我像圣母那样崇拜。我知道爱情不能永恒。我不要求你爱，只期望得到你的友谊和即便不忠实的丈夫也不会拒绝给予妻子的温情，当然他们也不会拒绝给予庇护。我不能住在你家，但可以住在你们的小城。至少住一段时间，然后随便去哪儿。现在我需要休息。病魔侵入了体内的深处。我六神无主，需要朋友们在身边。你不知道，一个人精疲力竭需要休息，心灵渴求安宁，靠回忆度日的时候，却没有家乡是多么悲哀。我过去的思想并非如此，但是你和你的道德纯正癖，甚至你那具有传统领主气派的老式宅邸闯进了我的心。有几次我听你说，我们这些穷艺人把放荡的习气传给了你和你的家人。其实任何事物都是相互影响的。你们也影响了我，特别是你，你，博尼法西奥以及你们的忧虑和对飘泊不定的生活的畏惧。一个人随风飘来飘去的确可怕。我将去看你，这对你，雷耶斯，已不算回事了。可是，对我……仍然有意义。我不是你的妻子，可你是我的丈夫。除了你我没有别的丈夫。如果我是瓦尔卡塞尔律师的掌上明珠，人们就会把使你 and 另一个女子的爱情神圣化的那些祝诵赐与我。因此你不要把姻缘看得那么玄。你知道我是什么样的人。说不定哪天我就会到你身边。你会不会把我拒之门外？你现在的道德信念会促使你这样做吗？我依然深深地爱着你，博尼法西奥·雷耶斯，我爱你。塞拉菲娜。”

博尼法西奥对这封信的真诚一点都不怀疑，心中涌出无限怜悯，勾起缕缕旧情。昔日的放浪在记忆中被净化了。他

觉得心灵又迷失了方向，指示其职责义务的罗盘在脑子里疯狂地摆动。确实，他也对塞拉菲娜负有责任，她曾腐蚀了他的心，破坏了他的夫妻生活，而他则把向往和谐、安宁、体面的生活的潜意识传给了她。再说……这是一个曾使他幸福的女人在向他乞求一块面包。

“岂有此理，岂有此理！”突然另一个“新人”（他常这样自许）对他喊到，“我要做父亲了。儿子出生的家中绝不能让父亲的情人跨进大门。风流韵事已经结束……尤其是破财之事绝不干了。从今以后，凡与我儿子无关的事我绝不花分文。一切都为了儿子，为了他。仅此而已。任何人都不该高于他。这样做未免冷酷，自私。好吧，那就做个为儿子而自私的人吧，我不在乎。为了他，我什么都肯做。父亲的职责和爱心对我来说是绝对不可动摇的。”

诸如此类的想法在雷耶斯心中并不总占主导地位。自从收到塞拉菲娜的信，博尼法西奥的生活便成了同自己的无休止的斗争，一场和往常一样总是以失败告终的与自己的厮斗。

塞拉菲娜回来了，出现在瓦尔卡塞尔家的宅邸，受到埃玛、内波穆塞诺、塞瓦斯蒂安、玛尔塔及所有人的热情欢迎。博尼法西奥没有勇气回避，只是不再扮演情人的角色。而塞拉菲娜暂时也看不出有重叙旧情的愿望。但是雷耶斯还记得她在信中所谈的看法，觉得她虽然嘴上没吐露半点温情，但眼神分明在重复信末尾的那些话。科赫奇也没向他提出微妙棘手的“衣食”问题，因为那样似乎等于请求旧情人的权利。

女演员声称来此是为了等莫奇，因为他答应回来找她，并带她应聘去美洲演出。她没向任何人求救，住进了过去在“橄榄树”咖啡店的客房，生活节俭。明赫第、科纳、塞瓦斯

蒂安和其他老朋友常去看她。雷耶斯则只在自己家，即妻子的家中同她会面。科赫奇对此毫无怨言，只是当他们有机会独处时才向他投去脉脉含情的目光。

雷耶斯很满意自己的坚定。每当见到女高音，他都百感交集……但是想到未来做父亲的“崇高事业”，便又克制住了感情。他认为，这场逐渐战胜自己的斗争乃是高洁忘我的生活的开端，他已听到这种生活的召唤。强行抑制旧日的欲情需要毅力，他觉得自己仅有的一点意志力量都用在这方面了，所以只略略迟疑了一下，便宽容了自己推迟找叔父清算帐目的做法。是的，他打算找他谈，同他摊牌……但是，日子一天天过去，什么动静也没有，没有任何重大举动。他读民法，读附在一本会计专著后面的商业法典，还向能言善辩的小塞努达律师求教……仅此而已。叔叔无疑已有所提防，正等着他进攻。噢！博尼法西奥很清楚，内波穆塞诺有的是自卫的武器。于是他听任事情自然发展，采取拖延战术……因此每当他下决心说“今天我就把叔父叫到一边，对他说……”时，他的腿，说真的，就抖个不停。

其实他连该对叔父说些什么都心里没谱！一天下午，邮差送来两封本市信函。其中一封是塞拉菲娜的。她已接连三四天没有登门了，这次直接写信给雷耶斯本人，没有遵照先前的规定。信中说，她身体不适，抑郁心烦，因为莫奇的汇票迟迟没有寄到，所以希望得到博尼法西奥的安慰，去看望她，并……替她垫付几个杜罗。对此她深为遗憾。但是“橄榄树”的店主出言不逊，伤了她的自尊心，所以她想算清帐，以便有权离开这家客店，并臭骂一通店主，对他说他根本不懂得如何对待一个孑然一身没有男人保护的妇人。

读了这封信，雷耶斯最初感到冲动，生出一股侠义之气，巴亚尔多和克雷斯科^①加在一起也不过如此。他暂时忘记了自己的“崇高事业”，想象自己挺身而出，一剑刺进“橄榄树”店主的胸膛。同时，把一只带网眼的钱袋（像莫奇演戏时用的那种）丢在他脚下。……然而，另一封上伪造的字迹引起了他的注意。他拆开信封，一口气读完。这是封匿名信，对他是多么沉重的打击！信中只有几句话：“窃贼！你褻渎了神明！那个悔过的罪人归还的七千雷阿尔哪里去了？”

博尼法西奥此刻正在卧室中，读了信一屁股跌坐在铺着蓝色印花床单的床上，一身冷汗，喉头发紧。

他想：“大祸临头了！”但是，突然他忘记不幸，忘记了匿名信和其他一切，因为欧费米娅大呼小叫地跑进来，撞到他的膝盖上，高声说：“老爷，老爷！……太太肚子疼得厉害。”

雷耶斯像猛虎般一跃而起，跑着穿过大厅和走廊，一只脚穿着靴子，一只脚趿着拖鞋，因为刚才读那封该死的信时，靴子正脱了半截。他三步两步来到了妻子的卧室。

刚才明赫第坐在琴凳上同往常一样自弹自唱，没想到他的学生一下子感到临产的阵痛，又惊又怕，尖叫起来。明赫第还没来得及立起身来，埃玛就用铁一般坚硬的手指抓住他的脖子和肩膀，身子蹇作一团，像被判入地狱一般，满脸恐怖。她死死抓住老师兼朋友不放，并非仅仅出于每个女人遇到类似情况都会有的本能，而是认定了，如果这下子难逃一死的话，绝不一个人去死。她决心不放开手中的猎物，定要

^①巴亚尔多是十六世纪法国的著名将领，被誉为无畏骑士；圣徒克雷斯科公元250年在意大利殉难。

把能抓到的第一个人一同带到阴间去。

雷耶斯一进屋，他们三人就像受同一个意志驱使，各自做出反应。埃玛放开明赫第的脖子和肩膀，对方则跳起身，远远避开，而雷耶斯却勇敢地走上前去，替换了明赫第的位置，那神情像是在收回自己应有的权利。埃玛更急切而无顾忌地抓住丈夫那粗壮的脖子和前胸，她的指甲和神经质的拼命揪扯使博尼法西奥体味到一种新的奇特的欢悦，感觉到他热切期待的生命在间接显示其存在。那生命就是他，是的，是他——还在母腹中的儿子。他通过母亲的阵痛，庄严地向世人预告其诞生。这种庄严的情感，带着凄婉神秘的色彩，郑重、崇高而又难以捉摸，是生命的一切重大时刻所特有的。

雷耶斯从埃玛每一次新的疼痛袭来时的狠命揪扯中，不仅看到陷入这种困境时女性弱点的自然反映，不仅看到妻子性格中的纯“生理现象”，而且看到那种一贯的自私、专横和残忍。埃玛靠在他身上，似乎要通过接触将部分疼痛传给他，与他分担。雷耶斯认为她对她的伤害有几分是故意的，让他也受受罪。

“我要死了，博尼斯！我要死了！”她伏在丈夫身上喊叫着。

博尼法西奥觉得她的重压很惬意，声音可爱。他低头找寻埃玛靠在他胸前的脸，结果看到了《戏剧博览》^①封面的墨尔波墨涅^②的那种表情。这位产妇惊惶的眼睛略略斜视，没有一丝温柔。可以断定，她脑子里想的不是儿子，而是不要再受罪，想着她将会死去，而别人都会活下来，把这当作

①浪漫主义鼎盛时期西班牙出版的一本戏剧选集。

②主管悲剧的缪斯。

极残忍的暴行。她身在受苦，心里却愤愤不平。在这关键时刻，她像个无辜被判刑却不肯屈从的人，依然眷恋生命。有一阵子博尼法西奥感觉到妻子尖利的牙齿嵌进了他颈部的肌肉。

明赫第借口去通知其他人，离开了卧室。

不一会儿，表兄塞瓦斯蒂安脸色煞白地赶来了。五分钟之后，玛尔塔满脸不高兴地走了进来。因为临近的婚事可能会因此推迟几天，而且婴儿的洗礼也许会使婚礼黯然失色。从她看到眼前场面的态度可以看出，她本来可能满以为埃玛会在她婚后才生产。终于内波穆塞诺出现了，同他一起来的还有埃玛过去的医生和一位有名的助产士，因为很抱歉，埃玛早就打算背弃堂巴西利奥。在此之前她向他求诊，而一旦关键时刻来临，只要事情未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她就不请他。她让有神力的民间大夫来接生，因为这位大夫从未治死过一个病人。城里的太太夫人们迷信他远胜过圣拉蒙^①。那些死去的女人都是死在没有超凡通神之名的产科医生手里。那位杰出的民间大夫虽不懂科学，但心地善良，这又助长了关于他治病万无一失的神话。

博尼法西奥一向维护城里的产科医生，严厉抨击那位有起死回生之名的民间大夫，但是当大夫走进来时，他也禁不住被众人的信任所感染。但愿科学和阿瓜多能谅解……尽管许久以前，这位不懂科学却实践经验丰富的民间大夫曾错误地断言他妻子将终生不育，但此刻面对大夫，他也充满了信任感。那个错误的预言曾剥夺了他成为父亲、获得他心目中更

^①助产士们供奉的圣徒。

高的尊严的希望。然而不管愿意不愿意，现在堂贝南西奥一如既往高声叫着走进屋来。他吵吵嚷嚷，声称这么迟才去请他，他对一切后果不能负责。他不向任何人打招呼，一把将雷耶斯从妻子身旁推开，然后让产妇躺在床上，当着呆若木鸡的雷耶斯的面，要求准备各种工具。这位未来的父亲听了觉得大夫像是要制作勒死婴儿的绳子。

塞瓦斯蒂安自从告别了浪漫主义且身体发福之后，对一切都玩世不恭。此刻他笑容满面，私下断言埃玛不会这么快临盆。

堂贝南西奥风风火火地做了各种处置，神情像消防队员进入了火场。这是他的一贯作风。这副劲头塞瓦斯蒂安曾见过多次，每次都没什么大不了的危险。

玛尔塔认为在这场喜剧中，分派给自己的角色是演纯真少女，剧本给她的动作提示应当是“退场”。于是她来到饭厅，见明赫第正在用饼干蘸着葡萄酒吃，往常那种乐呵呵的神情不见了。

卧室里时时传来埃玛的叫声，听起来像被加了消音器。

玛尔塔内心是最彻底的怀疑论者，因此实际上比塞瓦斯蒂安更玩世不恭。此刻她半好奇半戏谑地打量那位意大利人，暗想：“世间真是无奇不有！他现在呆在这儿若无其事，却苦了另一个不幸的人！……”明赫第继续吃饼干喝酒。最后终于发现了玛尔塔那一动不动意味深长的目光。他一时误解了这眼神的含义，走到那个洋洋自得的德国女人身旁。玛尔塔以为他打算透露秘密或说悄悄话……谁知他一把搂住她的腰，响亮地吻了一下她的嘴唇。

玛尔塔惊叫起来，叫声淹没在远处传来的产妇的喊声中。

第十六章

“要做父亲了！”随着这个念头，雷耶斯脑袋里涌出千言万语，像绽开的礼花，响成一片。然而他惭愧地意识到，大喜的时刻，他的心灵却不像头脑和……语言那样积极响应。那种新的，严格地说是有生以来未曾得到过的荣誉在向他招手。可是为什么内心深处却产生了几丝冷漠？尤其是，为什么至今仍不能把亲生骨肉当作活生生的人，而不是“抽象概念”来爱呢？……是儿子还是女儿？博尼法西奥觉得这是个玄奥的谜。此刻他拿不准现实将对预想做出什么样的判决，也许会生个女儿。这有悖天意！真是神秘莫测。

他揭开被子，钻进被窝。

尽管只躺了一会儿，他却觉得自己是在主动“逊位”。“妻子分娩之时，丈夫的角色太被动太难堪了。”博尼法西奥希望做点什么，能直接而有效地参与这桩同他休戚相关的事。

不仅如此。尽管理智告诉他，在这种混乱中，世间做丈夫的都爱莫能助，一切都靠孩子的母亲和医生去做，但是他仍莫名其妙地觉得自己比别的处于类似状况的父亲更显得无用，更受冷遇，被更远地抛在一边。

但是，堂贝南西奥的话不容争辩：

“您，我的朋友博尼法西奥，上床去，睡上几个小时。看样子事情会持续很久，我们将需要大家出力。假如您现在不

休息，一旦需要时您就不能作为有生力量发挥作用了。”

好吧，此话合情合理，所以他睡下了。他永远服从理性，服从事实，如有可能，他愿意更加顺从，因为现在他要做父亲了，必须以身作则。但是不近情理的是，所有的人，甚至埃玛都对他相当冷淡，当他得意地以父亲和丈夫的身分里外张罗时，妻子周围的人都现出奇特的眼神和表情。这些人包括：有正式执照的接生婆塞莱斯蒂娜太太（她是应堂贝南西奥之邀来的），接生婆的丈夫堂阿尔韦托、内波穆塞诺、玛尔塔、塞瓦斯蒂安，甚至为人随和的明赫第也在其中，不同的是，后者有时目光中似乎还存着几分敬意和惊讶。

博尼法西奥反复思量，梳理着纷繁的头绪。他突然想起，许久以前，塞拉菲娜曾试图让他明白，对他儿子的出世不值得过分热心，莫奇几个月前从拉科鲁尼亚来信谈及此事时，也兴致寡然令人不解，而且似乎每句话背后都隐含着怜悯甚至讥讽的微笑。不过，塞拉菲娜也好，莫奇也好，他们可能都是出于忌妒或担心失去他的友谊和庇护才这样说这样写的。塞拉菲娜肯定从事态的发展看到将出现一个对手，最终将夺去她旧情人和好朋友的整个心……“可怜的塞拉菲娜，”不该如此多虑。他的心容得下所有的人。仁慈，博爱同最严苛的道德可以共存。没料到的是……坦白地说，那种父爱竟不像他远远看上去的那样深切强烈。哎！没有半点伟大情感的味道。随着爱的喜悦和虚荣的满足，内心本该有一种惬意感，可是现在这种感觉在哪里？当人感到幸福，心潮难平的时候，生活总像充满微笑。但是此刻生活的那种微笑又在哪里？

显然父爱是另一回事，是一种苦涩的，较为冷静的感情，由于带着神秘色彩，所以不乏诗意，但首先是具有庄严感，

有点像受权担任重要职务或荣升主教。总之它不是喜悦，也不是激情。

博尼法西奥在床上辗转反侧，像匹马驹不能安静。只是为了不违背堂贝南西奥的命令，他才竭力克制。

“当然，现在必须休息。可能今天晚上或明天……或后天才会分娩。这些叫喊大概都是虚张声势，好一个埃玛！若不是堂贝南西奥摸到了胎儿……我还真不太相信咧。不管怎么说，提前一个月就喊疼这样的事埃玛也干得出。对，咱们睡觉。也许事情要折腾很久，得连续守夜……如果那些外人肯让我这样做的话。奇怪的是，埃玛一向把我当作看护，甚至，甚至视我为床头柜，可现在却不让我去她身边，真是天下少有的女人！现在我打心眼里乐意帮助她。”

被窝暖烘烘的，渐渐引来了睡意，他眼前出现迷迷糊糊的幻象，甜蜜的回忆，使他禁不住叹息：

“假若塞拉菲娜是我的妻子，假若这儿子是她的，而我比现在更年轻一些该多好啊！”

这些想法和愿望仿佛一把利刃砍在心中某个地方，博尼法西奥感觉到一种精神的剧痛，这是对非分之想的抗拒。与此同时他觉得耳边响起隐约的噪声。它来自极远的地方，来自妻子的房间，听起来像婴儿的第一声叹息。

“我的上帝，难道是真的？！……”尽管不愿承认，他还是对刚才的想法感到内疚。迷信的想法使他认为，自己的儿子是在父亲背叛他和他母亲的那一刻诞生的。

“亲爱的宝贝儿！”博尼法西奥跳到地上，“这就是说他生来就没有父亲！我的孩子！埃玛，埃玛，我亲爱的妻子！”

卧室的门打开了，博尼法西奥最先听到的是一个初生婴

儿响亮的哭声。他自己的血肉又哭着重生了！

“儿子，您得了个儿子，老爷！”欧费米娅像旋风般闯进来，撞到呆若木鸡的博尼法西奥身上，没理会他只穿着衬衣立在卧室中间。两个人都忘了尊卑，女仆万分动情。博尼法西奥由衷地感谢她。他哆哆嗦嗦急不可耐地穿上裤子，匆忙间把裤子穿反了，不得不脱了重穿。这时他心里盘算着要不要再来次反“习俗”，干脆穿着裤衩去见妻子，但是他打消了这个念头，匆匆提上裤子，跌跌撞撞，一路碰着墙、门、家具和过往的人，来到妻子床前。

在塞莱斯蒂娜太太怀中，他看到一个青紫色的肉团，像青蛙似的蠕动，又像一只穴居动物，被发现后，强力拖出巢穴，去面对阳光和生存的危险。刹那间，博尼法西奥想起某本书描写过的一些弱小的海生动物，为了躲避强大的敌人，求得生存，情愿在泥沙下生活，不见阳光，即由于害怕外部世界，终生自我监禁。他的儿子似乎也是如此，姗姗来迟！他突然有个感觉，似乎儿子是被迫出世的，人们用暴力为他打开了生活之门……

“头位，博尼斯，头位。”埃玛情绪亢奋，躺在床上用微弱的声音撒娇地说道。

博尼法西奥没听懂，走近埃玛，搂住她落下泪来。

埃玛也哭了。她显得激动，样子十分虚弱憔悴，一下子变成了老太婆。她用抓住生命的那股劲头，紧紧搂住丈夫的脖子，抱怨似地继续说着，但语音里没有了往日的刻薄。

“头位，博尼斯，头位。你懂吗？胎儿是头位。”

“一点不错。先娩出的是头部。”站在床另一侧的堂贝南西奥高声说道。他汗流夹背挽着袖子，衬衫和长褂上血迹斑

斑 像个屠宰场的屠夫。

“分娩过程很长很长……博尼斯。”

“是的，很长。”大夫证实。

“他们没告诉你，而是让你走开，其实那时很危险。是不是，堂贝南西奥？”

“亲爱的，我那时刚刚睡下……”

“是的，很早就临近分娩了……头部娩出了体外……他们没去喊你，怕你害怕……真险……”

埃玛哭着，对刚才的危险仍有余悸，但是更多的是为能活过来，捡了一条命而庆幸。她心里激动不已，但不是感激上帝，因为她根本没有想到上帝，心中只有她自己。

“好了，好了，少说话。”堂贝南西奥高声说，用被头把埃玛的肩盖好。

“现在，尽量睡吧！”

“不，亲爱的，别睡，这样有危险。”博尼法西奥叫着，打了个冷战。妻子会死去的念头掠过他脑海，令他猝然一惊。她会死去，儿子将失去母亲！他转身去看儿子，见孩子像有预感似地嚎哭不止。

噢，奇迹啊！这时他从婴儿那长着许多皱折、可怜巴巴不讨人喜欢的脸上看到了自己活生生的形象，因为当夜晚他独自为自己所受的屈辱和不幸饮泣时，曾在镜子中见过那副尊容。他想起母亲去世的那个夜晚，他悲痛欲绝，上床前依照习惯，心不在焉地照了照修脸的小镜子，检查耳朵和舌头是否清洁，结果看见了那副悲喜剧式的嘴脸，活像正被窒息的猴子，同他的想象大相径庭。因为他原以为自己动情时，表情一定崇高而富于诗意。他五官端正，但哭相却十分难看

滑稽，同他用瓦尔卡塞尔先生的笛子吹奏感伤的曲子时的表情如出一辙。他的儿子，可怜的儿子，也是这副哭相，丑陋，可笑，可怜。然而……毕竟像他！是的，那副被窒息的表情同他一模一样。后来孩子终于安静下来了，因为有人给他喂了口糖水。孩子十分惬意地喝了一大口，然后用嘴和鼻子做了一个怪脸儿，使博尼法西奥想起了孩子的祖父。“噢，多像我父亲！多像我的影子！”

雷耶斯一方面感觉精神得到松弛，内心涌起雄性的骄傲，另一方面为有了后代而不安，体味到作为一个父亲的最初苦恼。这些苦恼迅速凝聚起来，形成逐渐内化的悲哀，削弱了亲子之爱的神圣感情。

他的心灵在说：“我从此再也不会有陶陶然无忧无虑的时候了，然而只要儿子活着……我也不会感到彻底绝望。”在他眼里，世界有了充实的意义。他更加脚踏实地，而不是生活在理想、梦和美妙的回忆之中。当然生活也变得更严酷，不过是新的意义上的严酷。

婴儿仍在啼哭。他已被裹进镶着花边的襁褓。博尼法西奥觉得，在那庄严的时刻围那样的襁褓不伦不类，也极不舒适。“噢，是的，那表情，那抱怨生活的方式……真像他！别人或许看不出这种相似，他却坚信不移，就像上面有着标记。这是他的亲骨肉，也许还继承了别人包括塞拉菲娜都觉察不到的他所特有的那种多愁善感。”

几小时之后，堂贝南西奥走了。那种屠宰场面，至少可以说，那个重要时刻特有的脏乱不见了。于是博尼法西奥又准许埃玛躺在床上同他交谈，甚至让亲友参加进来。

多少往事涌上瓦尔卡塞尔夫人的心头！不过那都是对娘

家的记忆，昔日那种对本族亲人的偏爱又复活了。

“叔叔，叔叔！塞瓦斯蒂安！你们看，安东尼奥长得像谁？”

“谁是安东尼奥？”玛尔塔问。

“亲爱的，他是这个家的主人——我的儿子，他叫安东尼奥。从我不再为危险和疼痛分心时起，心里就这样叫他了。”

“我看，”塞瓦斯蒂安说，“长得像阿尔布哈拉斯的勇士……高贵的瓦尔卡塞尔家族的先祖，与他同名的堂安东尼奥·迭戈·瓦尔卡塞尔·梅拉斯。”

“别开玩笑，你把画拿来就清楚了。”没办法，两个仆人和塞瓦斯蒂安把尊贵的先祖的画像从墙上取下来，同时母亲从暖融融的床上抱起博尼法西奥的儿子相互比较。有的人看出相似之处，尽管有些牵强；另一些人则哈哈大笑提出异议。安东尼奥哭起来。博尼法西奥看到的仍然是与自己相似的地方。不过他认为，每过一小时，那孩子同祖父，即堂佩德罗·雷耶斯的相似之处就多一分，特别是额头的那道皱纹，鼻子的线条以及嘴唇特有的怪模样儿。

玛尔塔无缘无故地闷闷不乐，脸上不知不觉露出酸溜溜的表情，显得又老又丑。这是她的习惯，特别是心怀妒忌、感觉惶惑时就会出现这种表情。她预见到孩子的洗礼会使她的婚事失去光彩。

她开口说道：“依我看，小安东尼奥既不像瓦尔卡塞尔家的人，也不像雷耶斯家的人，倒像外国人。亲爱的，你一定梦见过哪位俄国王子。”

早已进屋的费拉斯家的小姐们被她的幽默逗得大笑起来，故意装作没听出其中的话外音。

其他人则沉默不语，玛尔塔的大胆令他们吃惊。

埃玛没觉出嘲讽，博尼法西奥也没有。

博尼法西奥见众人始终只把孩子和瓦尔卡塞尔家族的人相比，议论他像不像那个家族的先祖，会不会同他们一样当上律师或赌徒，总之人们想起了一大堆瓦尔卡塞尔家的故人，有好的，也有坏的，但是没一个人想到雷耶斯家族。

安东尼奥仍在啼哭，博尼法西奥也差点落下泪来。

“雷耶斯的父母要是活在世上，能在这里该多好！”

博尼法西奥找了个机会避开喧闹，撤下其他人走了，因为那些人欢喜那种盛大场合特有的杂乱。婴儿已经睡熟，不再让人观看，埃玛也不那样兴奋了，显得更加疲倦，脾气有些暴躁，对博尼法西奥又恢复了往日的冷淡，觉得不再需要他，便把他打发走了，雷耶斯又回到卧室重温孤独，在脑子里细细端详儿子。

“是的，是个儿子！”他脸埋进枕头，自言自语道。“应该是个儿子，上帝早就对我说了。儿子，我唯一的儿子……”

分娩后的第一天，从早到晚埃玛都情意缠绵，异常兴奋。她丈夫觉得一定是她当了母亲有所改变了。然而第二天早上她一觉醒来，又变得相当暴躁，没有半点柔情。虽然身体虚弱，但是只要有一点气力都用来发脾气。有人告诉她产后的注意事项，指出有哪些危险，这使她产生了新的恐惧。她抱着孩子睡在被窝里，不肯让任何人看，连孩子的父亲也不行，因为她不愿意翻身，怕着凉。日久天长，人们都忘了孩子长什么样。博尼法西奥也只能在塞莱斯蒂娜太太给孩子换尿布或衣服时，才能看上一眼。孩子看上去渐渐和普通的婴儿没什么两样了，失去了博尼法西奥最初发现的那些与他相似的特点。博尼法西奥开始感到茫然。此外，他不得不放弃给孩子

起名博尼法西奥或佩德罗的念头。因为埃玛理所当然地要求起名安东尼奥，甚至在洗礼之前就用开这个名字了。可能全名将是安东尼奥·迭戈·塞瓦斯蒂安，因为表兄将做他的教父。博尼法西奥容忍了一切。这会儿他不愿引起骚乱，任何不快都会伤害埃玛。不，现在不是时候，一切都缓一缓再说。他不是决意做个强人吗？不是下定决心，时机一到就要挽回儿子的利益，给他树立一个自尊自重的榜样吗？既然如此，就没有必要操之过急。眼下他还不打算同内波穆塞诺摊牌。来日方长。然而形势迫使他提前拿出气魄。因为从滨海的卡布鲁尼亚那县传来了坏消息。瓦尔卡塞尔家族在那里购买了国有土地建起几座庄园，交给一些二管家经营。他们擅自处置属于埃玛的收益，豁免拖欠的年租，至少无限期地推迟收缴，同时把收得的现金拿去放债。总之，他们利用主人的财产谋私利。内波穆塞诺想对这些官司采取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态度。晚餐时他提及了此事。当他和表兄一致决定对之不予理睬时，博尼法西奥突然脸色苍白，用刀柄有力而又克制地敲击桌面，声音颤抖，尖锐刺耳，然而却是坚定地开口了，使在场的所有人，包括瓦尔卡塞尔家的人和科纳父女大吃一惊。他说：

“我的看法不同，由于天气不好，埃玛不愿让孩子着凉，把洗礼推迟了。所以尽管我不愿如此，可我还是明天就乘去卡布鲁尼亚那的马车，到波萨斯和萨列戈去，找洛瓦托先生核查帐目。我不想让人继续窃夺我们的财产。”

一片沉默。博尼法西奥毫不犹豫地把这比作暴风雨之前的死寂，他前所未有的举动一时令人意外。但他知道，自己是孤立的，瓦尔卡塞尔家族的人和未来的姻亲科纳父女会争先恐后地把他吃掉。他心里也并不镇定，早被自己的勇气惊

呆了，但是他懂得，一位干练的父亲必须是勇士。牺牲开始了，确实痛苦，但应当义无反顾。新的斗争的严峻就在于此，在于有痛苦。

所有的人都注视博尼法西奥，最后又转向内波穆塞诺，因为他必须答复。内波穆塞诺慢条斯理的显得很沉着。经玛尔塔的调教和挑唆他变了很多。此外，他自信对于对手的弱点和无知了若指掌。因此他不兜圈子，打开天窗说亮话，而且不用委婉之词，只是语调依然平静，懒洋洋的显得宽厚。

“所谓窃夺你们的财产，我想不是指我吧？”

假如把博尼法西奥的话比作挑战者丢下的手套，那么现在应战者已傲慢地拾起来了。内波穆塞诺未等雷耶斯回答，先得意地瞟了一眼未婚妻，后者则用眼神赞许他的勇气。

在此之前，博尼法西奥并未预料到要进行这样的殊死决斗。他惶恐地想起两天前收到的那封匿名信，这两天忙于许多大事，把它忘得一干二净。

他想：“这就是炼狱。我有罪孽，曾挥霍，‘盗用’了属于儿子的钱财。如今我身陷炼狱，即理性和道德（唯有理性和道德）所建成的炼狱。”

“向上帝起誓，叔父！”他缓缓地说道，希望语气给人以克制从容的印象。“向上帝起誓，叔父，我哪里会指您呢？！我说的是洛瓦托，他是个大窃贼。”

“检举人佩贝·德佩帕·何塞一向好搬弄是非，如果听信他的话，就等于说，洛瓦托是我多年来纵容的窃贼……似乎我们两人合伙儿败了你们的家，把卡布鲁尼亚那的财产折腾光了。”

“没人这样说，叔父。没人这样……”

“我的意思是，雷耶斯先生，”内波穆塞诺在桌上轻轻捶了一拳，说道，“你这个人没有自知之明。你新近做了父亲，于是想开始扮演新的角色，其实这个角色对你并不合适。”

餐厅里响起玛尔塔刺耳的干笑，好似一连串打耳光的声音，她的同伙们都面面相觑，惊讶不已。玛尔塔不停地大笑，脸像青蛇一样昂着，觑着脸望着博尼法西奥。

雷耶斯也看着这位好友，不明白突如其来的笑声是什么意思。

内波穆塞诺接着说：“一个讲究实际、办事有经验的人，遇到有人忌妒和疑心时从不大惊小怪，从不听信流言。比如，我满可以相信几天前收到的一封匿名信，但我没有那样做。那信断言说，你曾私自收下某人临终秘密忏悔时归还你岳父的两千杜罗。”

“只要我收下钱，那一定是属于我的！”这位一家之主喊着立起身来，声音响亮高亢，咄咄逼人，但没有捶打桌子。其他所有的人也都站起来。

“你一无所有！”表兄塞瓦斯蒂安反驳道。他朝博尼法西奥逼近一步，同时向在场的人显示他结实的肌肉和铁塔般的庞大身躯。玛尔塔不加思索地把一只手搭到他肩上，仿佛激励他去撕打。大家知道，虽然内波穆塞诺是她未来的寄托，但是论拼搏的劲头儿，她更看重塞瓦斯蒂安。

博尼法西奥原想推迟上演这场“好戏”，但此刻却被不合时宜地提前强行拖上舞台，因而显得有点笨拙。

“先生们，别吵，没有必要这样。我现在不允许任何人胡闹。我向上帝发誓，将来也不允许。我妻子是最要紧的。如果她知道这一切……可能造成不幸……谁惹事儿谁就会倒霉！”

众人感到十分意外，博尼法西奥像变了一个人。

塞瓦斯蒂安原本气壮如牛，憋足了劲儿，能轻而易举地把他舅父的文书从阳台上扔出去。这会儿却被博尼法西奥那几句话，以及他的表情和语气中特有的所谓“精神”力量所震慑，顿时蔫了许多。

大家都明白，为使埃玛的健康免遭危险，可怜的博尼法西奥已准备用牙咬，用手抓，拼死一搏。

“别吵，别吵。一切都好商量。”内波穆塞诺说。他想让那“蠢货”先开口，看看他葫芦里卖的什么药，也看看那个新上任的小律师给他脑袋里灌了些什么。

“别吵，别上火。”肥胖可敬的科纳觉得该作为调停人讲几句了，于是壮着胆子跳出来。

“是的，”博尼法西奥说，“激动上火永远不能解决问题……”

“一点不错。”德国佬接过话头，“你们不难看出，其实没有什么可争的……博尼法西奥并没有不信任他叔父，他叔父也没有不信任博尼法西奥，谁都没怀疑对方的合法权利。”

“每个人有自己的权利。”内波穆塞诺反驳说。

“的确如此，现在没必要谈这个。实在没办法的时候，会有人告诉我们谁该担任什么角色。”

博尼法西奥又变得咄咄逼人。

此话显然暗示要求助司法机关。内波穆塞诺觉得一股怒气直冲到脸上，于是他拿出他的杀手锏。一面极力克制自己，一面发誓要让那可怜虫付出代价。他心里在狠狠抽博尼法西奥耳光。想到未来的残酷报复，他怒气渐消，终于微笑着平静地说：“总而言之，博尼法西奥你有道理，等埃玛恢复健康，

可以读数字的时候，咱们就核对帐目。这样行了吧？你必须设法弄懂哪些是你们开销的，哪些是我积攒的……咱们究竟谁欠谁的？我告诉你，如果你们继续像以往那样花钱，就肯定要破产。……可以说你们已经破产了。埃玛花钱像疯子，而你，你别抵赖……我给你举个例子……是你引诱她过那种超过其财力的生活。我们每个人都晓得这是为什么。”

“我们都知道。”塞瓦斯蒂安庄重地喊道。他曾徒劳地追求过科赫奇，现在也还没有放弃。

这天晚上，博尼法西奥有能力同任何人抗争，但无法抗拒事实。事实是可怕的。已经破产了！是他带的头儿。甚至叔父得以窃夺财产，也是他放纵的结果！还有他自己的窃夺行为，不止一次的窃夺，都用来尝还情人拖欠的债务！

他不得不坐下来，脸色苍白，两条腿仿佛不见了。眨眼之间，叔父又看见了往日的博尼法西奥，立刻士气大振。不过他没有盛气凌人，而是装模作样地和解道：“你不是想去看看卡布鲁尼亚那的情况吗？这容易，明天你八点钟启程，驿车那个钟点发车。你现在到我房间来，可以看到有关的帐本和文件……你可以看到一切，所有的一切。你需要什么就拿走，想办法看明白，同意吗？因为你不能见了洛瓦托就骂他是贼，却说不出凭什么这样骂他。”

博尼法西奥已没有缚鸡之力，只是机械地随叔父走。科纳也跟着去了。餐厅里只剩下玛尔塔和塞瓦斯蒂安。

科纳是以顾问的身分跟来的，博尼法西奥必定迫切需要他。在叔父的房中，雷耶斯蒙受了早已预想到的羞辱。内波穆塞诺以十足的狡猾像猫戏老鼠一般，把有关卡布鲁尼亚那的情况一一解说，用的全是习惯法的最精确的技术性词汇。

博尼法西奥对租佃契约没有清楚的概念。“租约”一词他听着像希腊文。此外还有什么分成……什么转佃税……什么优先购买权……然后是成百个民法专用词，再加上本地的法学方言，像毫无意义的音符灌进耳朵。他什么都没弄明白，只隐约意识到人们在欺骗他，企图弄昏他的头加以欺辱。他试着从听到的讲解中理出头绪，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发表些意见，但这样一来反而弄得矛盾百出。科纳假意给他帮助，实际上是暴露他的笨拙和无能。

“真想不到，我这个外国人……竟比你对本地的各种风俗……和西班牙的法律更了解！……”

等到接触数字时，科纳真的打心里惊讶了，发现博尼法西奥只勉强懂点乘法，根本不会求商。

博尼法西奥倍感侮辱，羞愧难当。为了摆脱这一困境，他打算撇开那些对他这位可怜的笛子手来说，晦涩难懂，理不出头绪的可怕细节，转而讨论更重大的问题……于是生拉硬扯，把话题转到了工厂。

他异常激动，自尊心受到伤害，于是忘记应谨慎从事。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突然提出了微妙的有关企业的问题。时钟已是凌晨三点，科纳和内波穆塞诺被刺痛了要害，他们要求博尼法西奥从头到尾听他们讲述那项糟糕的生意的经营过程，他们需要辩解，既然博尼法西奥把问题点出来了，就应当有所答复……

不管情愿与否，博尼法西奥只得竖起耳朵，睁圆眼睛，傻听傻看。他们给他搬来一本本合同、预算、单据、图纸、表格。总之像座黑压压的森林，弄得他晕头转向，辨不清东西南北，白天黑天……他觉得像飘浮在空中，身边群魔乱舞，两耳嗡

嗡作响。人家比比划划讲的东西，他听起来全像天书。困倦、怒火、悔恨一齐袭来，使他觉得脑袋里有一群马蜂……真想痛痛快快地咬谁一口，顿足大哭一场。他眼睛睁不开，耳朵发烫，腿发软……他明白由于自己虚弱愚蠢，已掉进了陷阱。他本该带法官、书记员、律师、内行的专家以及宪警一起来这里，现在却只身闯进来。

昏昏沉沉挣扎了两个小时后，他只剩下最后一点勇气去开门。身后的两个怪物依然甲乙丙丁地解说着瓦尔卡塞尔夫妇(也是他们独生子安东尼奥·雷耶斯)投资工厂破产的原委。快五点了，玛尔塔和塞瓦斯蒂安还在餐厅等着，睡眠惺忪，哈欠连天。他们也列出许多理由来支持科纳和内波穆塞诺，似乎想引起后两位的注意。博尼法西奥被这场恶梦纠缠着，一方面困得要命，另一方面满肚子火儿，浑身燥热加上劳累，渐渐失去了理智，最后毫不掩饰地匆匆宣布撤兵，躲进自己的房间。不过有一点他决心已定，即天一亮就启程去卡布鲁尼亚那，带上叔父给他看的文件。此行他不向埃玛道别，也不去看儿子，以免失去勇气，也不给妻子机会来扭转这一不可变更的决心。“租约我一个字也读不懂，另外对合管庄园、分成、数字、工厂等等也一窍不通，但我今后应当有主见。我说了明天要去，就一定要去，现在只等天亮。埃玛发烧不算异常，会退烧的，安东尼奥会平安无事。我去卡布鲁尼亚那找洛瓦托当面算帐……后天回来时带回两三个奶妈供埃玛挑选。那里的奶妈很不错。埃玛可能不想雇奶妈，但说实话，她自己没能力喂养。应当由我们，奶妈和我来喂养。无论如何，瓦尔卡塞尔的血缘越少越好。”

博尼法西奥无法入睡。尽管他醒着，眼前却是无数恶梦

似的幻象夹杂着昔日的悔恨，今日的气恼和羞愧，以及将来大干一场的决心和做父亲的期望。“行动是可怕的。相比之下思考和想象要有意思得多……但是一个父亲必须勤勉，实干，讲究实效……他一定能做到这点，为了安东尼奥……不过眼下他一肚子火儿，家中尽人皆知的事，他却蒙在鼓里，令他无地自容，此外庸俗低级的欲情横流恣肆，凡此种种使他无心去体味近来的好运和做父亲的喜悦。”

当太阳沿着轨道行了一程，而人们还在梦乡时，雷耶斯提着装满文件的手提包出门了，乘上去卡布鲁尼亚那的驿站马车。未到晌午，他就和洛瓦托交上火药了。他们站在一片牧场中央，面对几株栎树，洛瓦托曾答应让一个佃户砍伐这些树，因为据好事的人说，他们两人可以从中获利。那位总管原是卡洛斯派^①的小头目，兼有狼的凶狠贪婪和狐狸的狡诈。他讲话噎噎巴巴，勉强识几个字，写起东西来只顾自己方便，信手涂鸦……他施展个人的影响，跟维持地方治安的调停员和法官沆瀣一气，控制地方政治，大放高利贷，巧取豪夺，无所不为，成了乡里的一霸。内波穆塞诺之所以看中了他，是因为他乖巧，只需主子稍许示意便心领神会，而且唯有像洛瓦托这样连县政府都畏惧三分的人，才能从佃户那里收到租子。通常，那些催缴税务的法警以及庄园管家们下乡，佃户不是用石头就是用枪子儿来迎接。甚至洛瓦托本人夜间出行，经过某些林木茂密的漆黑之地，也如惊弓之鸟。因为他明白，别看当地乡民白天在他面前唯唯诺诺，晚上定会在那些地方伏击他。有一次，他借助法庭的力量收缴了一个佃户拖欠三年的租金，归途中穿越一片树林，受到一顿乱

^①十九世纪西班牙争夺王位战争中支持堂卡洛斯的一派。

石的袭击。他死命抓住马鬃逃回家时已失去了知觉。现在，一个白痴，一个满脑袋浆糊、乳臭未干的小子竟来找他这样的人算帐！须知内波穆塞诺先生从来都是以不屑的神情同那少爷谈话的。于是，洛瓦托假作恭顺，要弄这位主子。他装傻充愣，让博尼法西奥觉得他根本不清楚带来的是什么文件。那些佃户也嘲笑主人，应答中禁不住露出不敬的口气。他们挠着头，微笑着，一口咬定到日子才交租。

那些山谷景色秀丽，到处郁郁葱葱。清凉的树荫，变化无穷的山丘，洼地，还有蜿蜒清澈的小河……但是博尼法西奥却带着绝望离开这里。“这些地方美极了！美极了！……但是洛瓦托多么可恶！所有的牧人也都是强盗，……那片密林中，松涛应和着海涛响成一片，若是没有这些事情和烦恼，在那里该多么消闲自在！”卡布鲁尼亚那是滨海地区，一条条狭长的山谷千姿百态，大概是河水改道留下的。河床的缓坡上，水光点点的洼地上，一片片绿色，有的青翠欲滴，有的墨黛苍郁。从起伏陡峭的小丘山岗到洼地，地势变化突兀。绿茸茸的山丘边缘像刀削一般直上直下，如海边的悬崖绝壁，使人联想起那神秘莫测的海底。

雷耶斯结束了他徒劳的工作，唯一的作用就是到处发出了威胁，但实际上没人理会。于是，下午他决定骑马沿大路去十公里外的县城过夜。天黑之前打算先顺路到拉耶塞斯呆个半小时。去干什么？他也不清楚。去那儿以自己的方式幻想、体验和回顾遥远的岁月，在那个远离洛瓦托、内波穆塞诺和塞瓦斯蒂安的地方独自一人，随心所欲地凭吊雷耶斯家族的祖先，反省今人的作为，思考后人应当怎样生活。

拉耶塞斯是海水后退留下的一片海滩平原，有二三十户

人家，散住在绿荫之中。近处有黄色的沙丘，形状酷似环绕村庄的小山，只是那些小山许多世纪以来就覆盖着暗绿色的苔藓和草皮，草地上的花朵跟海风吹拂不到的内陆上的花儿一样鲜艳美丽。拉耶塞斯是个神秘的绿色世外桃源，显得浑朴、凄凉，与世隔绝，不求闻达又富于诗意。南面一座极高的尖顶山峰遮掩并俯瞰着拉耶塞斯。近乎笔直的山峰峭壁上长着茂盛的松树，栗子树和栎树，像攀附在巨石堆砌的城墙上的常青藤，一直延伸到城堡高处。北面和西北面是大海和沙丘，从那两个方向刮来的风可以畅通无阻。此外稀稀疏疏的林木围住东西两面。为数不多的房屋散落在各处，其中多是简陋的茅屋，剩下的是深色石头垒砌的老式房子，有的门上刻着族徽。

雷耶斯日落前一小时来到了一片不大的空地。这是在几座最古老的也是外表较气派的房子前面的一块空场。几辆木轮大车辕着地横在路口，像在睡觉。肮脏的衣不遮体的孩子们在这个公共大院儿里又跑又跳，除了一些人的眼睛和个别人金黄色的发络之外，他们身上没有一处可供亲吻。对于他们来说，毫无疑问，这里就是整个世界。几头猪只顾在粪堆里拱来拱去。一些公鸡和母鸡也在旁边又刨又啄，而两只狗则在成群的蚊子包围下打盹儿。

博尼法西奥从附近的一条小街上观看着这幅同世间虚妄的奢华毫不相干的农家小景。到处都是贫困，但弥漫着一种温馨、凄凉的安宁。他暗自感慨：“雷耶斯家族的人就是从这里出去闯天下的。”几株栗子树和一堵果园围墙挡住了孩子们和狗的视线，否则他们定会惊惶不安。他跳下坐骑，把马拴在栗子树下，坐在草地上神驰遐想开了。

他想起历尽艰辛回到伊塔卡的乌利西斯^①……但是他并非乌利西斯，而是个历史悠久的家族的可怜后裔……拉耶塞斯的“乌利西斯”出走他乡，并没有落叶归根……没有人能认出他是本地人。博尼法西奥读过许多遍《奥德修记》，记得其中的情节和人物姓名，心想：“在这里可以看到像乌利西斯回到伊塔卡时在欧迈俄斯的房前见到的猪和狗，但是唯独没有替乌利西斯牧猪的欧迈俄斯。这里没有这样的人。那些狗如果见到他雷耶斯，会像咬乌利西斯那样袭击他，但是不会有欧迈俄斯那样的忠实仆人赶来解围……过去有过多少乌利西斯——雷耶斯啊！他们为什么背井离乡？天知道！也许这些像蚯蚓般与粪便为伍的孩子和我还沾亲带故呢……也许就是一族的。”

忽然他拍了一下额头。重温《奥德修记》使他想起其中描写乳母欧律克勒亚认主的一节。博尼法西奥唯一的乳母就是已经去世的生母本人。但是他的儿子安东尼奥需要奶妈，他竟忘了来卡布鲁尼亚那的目的之一就是这个。“最好在此地找！对，找不到儿子的奶妈，我就不离开拉耶塞斯，好主意！谁知道呢，也许来自本血统的乳汁、本血统的血液，对孩子更富营养……”

由于他决心逐渐增强实干能力，减少幻想，和其他人（那些赚钱的人）一样讲求实际，并且出于对安东尼奥的爱心也去赚钱，因此他中断思绪站起来，翻身上马，向前走去。穿过一个又一个场院，一条又一条街道，挨门挨户地找寻在拉

^①又名奥德修斯，古希腊史诗《奥德修记》中的主人公。他离家二十余载终于回到家乡——伊塔卡。这时忠贞的妻子正被许多求婚者纠缠得无法脱身。乌利西斯扮作乞丐，找到牧猪人欧迈俄斯，通过他和儿子取得联系，进到宫中。乳母欧律克勒亚为他洗脚，认出了他，但他不许声张。后来他用计谋杀死了求婚者，与妻子团圆。

耶塞斯土生土长，愿意去主人家喂养孩子的奶妈。幸好这里是本省最有名的一个乳母之乡。在这区区弹丸之地，他只稍稍打听了一下便找到了满意的“人形乳牛”。之所以这样称呼，是因为当地近来已把博尼法西奥找寻的这类行当看作不道德的劳务输出。自愿应选去喂养安东尼奥·雷耶斯的，一个叫罗莎，一个叫佩帕。博尼法西奥同她们说定，次日一清早就到县城碰头，随他搭车去省城，然后经医生检查，条件最好的将得到埃玛的正式雇用。

博尼法西奥很满意自己处理此事的干练和好运。当他离开那里时，在一条僻静的大路转弯处勒住了马，身边一座木桥横跨拉耶塞斯河。这条弯弯曲曲充满诗情画意的小河，穿过绵连无尽的绿荫，流向不远处的大海。尽管此时太阳已经躲到远处喧嚣着的海浪后面，但小河里缓缓的水流仍不慌不忙，似乎有把握天黑前赶到入海处。雷耶斯掉转马头，看清周围没有一个人影，便立在路中央呆呆地眺望刚刚离开的那个凄凉的小村庄，仿佛在那里失落了什么。

没有任何具体有形的东西告诉他，或可以告诉他，自己的家族同这个平静而富于诗意的普通村落有什么联系。然而他觉得，自从打算证实自己的意志以来，一种极微妙的、个人难以觉察的精神锁链就把他和这个村庄缚在一起了。

“雷耶斯家族哪个世纪离开此地的？原来是些什么样的人？怎样生活？在哪里生活？我统统不知道。甚至连不太久远的高祖我都只知道些泛泛的传闻。只知几代以前我们曾是贵族，祖籍在拉耶塞斯。噢！如果母亲多次向我说起，而父亲似乎不放在眼里的那本族徽纹章图集保存在我手里该多好！……我太爱胡思乱想……竟然觉得这里处处有一种亲切感……这里

的安宁清静，这里的绿荫，这里人们安之若素的清贫……甚至那些沙丘背后大海如音乐般的浪涛声……这一切我都觉得是我的某个组成部分，像我的心，我的思想，像我父亲的性格。雷耶斯家族……不该离开这里……他们没有能力适应外部世界，很明显……我是雷耶斯最近的一代，但成了什么样的人呢？一个可怜虫，一个白痴。一生没挣过一个钱，只会揩别人的油。一个梦想家……靠沉溺于奇情怪想以及难以启齿的梦幻来维持一个信念，即总有一天自己会成为有用之材。这个家族的结局就是如此！”

他止住思绪，似乎要聆听夕阳余辉中寂静无声的拉耶塞斯对他说些什么。

远远传来晚祷的钟声。

博尼法西奥的正统宗教观念虽然极可怀疑，可他还是脱下了帽子，心中想起母亲开始晚祷时的第一句话，“上帝的天使传报玛利亚……”

噢！上帝的天使无疑曾向他传报了将做父亲的喜讯，此时他的心中也充满了对儿子安东尼奥的爱！他像思念远方的情人那样，目光投向地平线，在那后面有他之所爱，他恨不能插翅飞过去！无限的柔情涌上心头，他甚至觉得此时一动不动的马也在沉思，仿佛理解和尊重他的情感。拉耶塞斯！他的儿子！他的信念！现在他的生活信念就是他的儿子。

往事如烟。死亡，堕落，失职，过失……都被遗忘。他自己的生活会怎么样呢？希望落空，努力付之东流。但是，自己无力成就的目标儿子会做到……对他来说，仅仅是希望和幻想中可能的事情，在儿子身上却会成为实际的本领，力量，臻于完美的现实

噢！心灵告诉他……安东尼奥可能会出类拔萃，成为雷耶斯家族的光荣……也许，他会成为富翁，取得政治要职，或者（更令博尼法西奥高兴）创作出剧本，或者幸运至极，像莫扎特和梅耶贝尔，成为伟大的作曲家，写出交响曲和歌剧。到了那时，他父亲博尼法西奥上了年纪，老眼昏花，但溺爱自己的儿子……会怂恿他在拉耶塞斯重修雷耶斯家族的故居……而博尼法西奥将落叶归根老死故里……在一片宁静中，沐浴着美妙的晚霞，安息在古木之间，微风轻唱送来阵阵幽香，摇曳着四周百年老树的枝叶，发出飒飒响声，紫红色天空映衬着的树身，显得格外挺拔高大，远处地平线上，懒洋洋的白昼吐出的最后一口气消逝在夜幕中。

“噢！归根结蒂，世界上最严肃的是诗！”博尼法西奥心想……“不过那应当属于安东尼奥。他将成为诗人，音乐家，一个大人物，一个天才……而我，他的父亲，则该做个实干家，讲求实际，去挣钱，防止瓦尔卡塞尔家破产，挽救雷耶斯家族的败落。再见，拉耶塞斯，后会有期！我现在同儿子离去，也许将来我们会一起归来。”

博尼法西奥甩了甩脑袋，勒紧缰绳，以便把发呆的驽马从昏沉的状态中唤醒，然后小跑着继续赶路，不敢再回头望一眼，生怕那些梦想和怪念头纠缠不休……他越来越坚定地准备为儿子的前途做出牺牲，改变自己那种痴痴呆呆好沉思的感伤的性格。

他在县城过夜，天亮后带着两名从拉耶塞斯选来的“欧律克勒亚”乘每日的班车回省城去了。

回到家时，他见里里外外挤满了人，熙熙攘攘，有仆人有亲友。

塞莱斯蒂娜太太身穿黑缎子衣服，披着带帽盔的薄头巾，站在大厅中央，怀里抱着由一大堆雪白的织物裹成的襁褓，还镶着花边和蓝色的饰带。

“这是干什么？”博尼法西奥一左一右领着两个奶妈走进来问道。

“给你这位未受洗的儿子举行洗礼。”助产婆回答。

的确，这是埃玛的指示。前天她本人确实说过，孩子眼睛充血消退之前不准提洗礼的事。但是今天早晨醒来时，得知博尼法西奥未经她允许便撇下正在发烧的她，擅自去卡布鲁尼亚那处理纠纷，便勃然大怒。出于报复，又见天气暖和，她虽然还在卧床，却突然下令当天下午就给孩子举行洗礼，赶在孩子父亲回来之前办完，让他只能生闷气。

但是博尼法西奥没有生气。此时的盛大场面不允许闹脾气。他所做的只是拥抱了一下妻子，而这一点也是费了好大劲儿才办到的。

埃玛的烧热度不高，神智十分清醒，已经不再惧怕产褥期的危险，尽管这一时期还没过去。她决定梳妆打扮起来，并收拾好床铺。

她从衣柜中取出了一件极珍贵的白衣服，女友们只见眼前一片雪白泡沫的海洋，白得似雪、似奶油。纤细的丝线巧夺天工织成精致的花边。在那些泡沫中，埃玛有如溺水之人，现出她那张憔悴蜡黄的脸庞。她现在身体终于无可挽回地彻底垮了。

“她成了老太婆。”博尼法西奥无可奈何地想，心中没有一点苦涩，但替儿子难过。

瓦尔卡塞尔夫人同意按丈夫的主意对两个奶妈进行筛

选。雷耶斯不明白为什么内波穆塞诺、科纳父女、塞瓦斯蒂安、费拉斯家和西尔瓦家的小姐们以及其他的友人，见他带回佩帕和罗莎这样两位拉耶塞斯的粗壮的村妇，都哄堂大笑，有的前仰后合，有的稍许收敛。

塞瓦斯蒂安和玛尔塔一想到博尼法西奥领着两个乳房突出的女人走进来时那副凯旋的神气，就捧腹大笑。

照玛尔塔看，博尼法西奥做得太过分，让人忍不住要笑掉大牙。

人们都在哄笑。

博尼法西奥却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也不打算为此费心。这群男女吃他儿子，喝他儿子，他打算将他们统统扫地出门，干嘛在乎他们的傻笑？

队伍出发了。埃玛已指示让塞瓦斯蒂安做教父，玛尔塔当教母，雷耶斯只好不说什么。

埃玛早已命令要把仪式办成第一流的，本区教堂的洗礼堂挂满带金色流苏的洋红缎子，洗礼池在大蜡烛的辉映下，像灿灿的金子闪闪发光。

博尼法西奥独自走在塞莱斯蒂娜身后，小心翼翼地关照盖在熟睡的安东尼奥脸上的头巾，不让它滑落地上，在街上行进时，根本无暇去感受此类场合特有的那种庄严的诗一般的温情。相反，事后他想起，当时有许多东张西望的围观者投来好奇、冷漠近乎轻慢和嘲弄的目光，令他的脸微微泛红。但是，等他走进教堂的门槛，在大门和影壁之间站定，看见前面洗礼堂内灯火辉煌时，一种极美好的、浸透了神秘感又不乏隐隐恐惧的宗教激情占据了他的心（只有对未来的疑虑才能抵消这种感情），使他甚至忘记了周围的那些小人，只看到

上帝和他的儿子。过去他多次见别人的孩子受洗礼，曾认为替那些纯真的天使驱赶身上的魔鬼或类似的邪物简直可笑之极。而现在他却看不到此中有半点可笑之处。噢，教会真聪明！摸透了人的心理，懂得哪些是人生最重大的时刻！在这多灾多难的人生喜剧中，一个人的出世和接受命名是何等庄严啊！洗礼使人想到未来，莫名其妙地产生一种要洞悉未来的强烈好奇心和可怕的欲望。虽然他博尼法西奥不相信各种教义，更不信《圣经》中所描述的奇迹，但是承认在这样的场合中，教会的确像一位慈母……

他把自己的亲生骨肉交到教会的怀抱，心中既不反感，也不因此而对教会无所保留。他的儿子，安东尼奥，最亲近的人，正在熟睡，被围在层层织物中，就像一片白色中扎眼的污迹……

现在孩子的相貌已不像他了，但像祖父——当族长的雷耶斯。那悲苦的表情，嘴唇的怪样，皱着的眉头……所有这些都是祖父特有的。哎，对儿子的爱，对那个被天使遗弃在人间的弱小生命的爱，像倒淌的泪水滚滚流进他的心田！这爱不再抽象玄奥，它是无言的、无矫饰的……也难以用语言表达。然而它使心灵得到满足，激励他立志永远默默地奉献。儿子是他生命的支柱，活着也是为了孩子。“我来世上就是为了做父亲。”博尼法西奥站在教堂大门旁，等着教士前来给安东尼奥施洗礼。他感到上帝赋予了他明确的做父亲的使命，这是上帝给予他的另一种形式的恩惠。他想：“是的，我已是有用之人。”

过了一会儿，他见一个笑盈盈的胖神甫走来。这位神甫像洗礼堂的祭坛一样全身披满金饰，身后跟着一整队辅祭，举着蜡烛、十字架等这种场合所需物品。博尼法西奥对此并不反

惑，一切都满意。虽然他坚信他的安东尼奥，那个一脸苦相的无知的孩子身上绝没有任何魔鬼，跟教会也无任何恩怨。但是博尼法西奥承认教会会有权在接受这个新生儿之前，采取某些预防措施。甚至认为不准在儿子履行完某些圣礼之前进入教堂也是合乎情理的。不过他想，教士应当对某些年龄的“新教徒”倍加小心，因为门口的过堂风可能会致命，杀死一个正值含苞欲放年龄的基督徒。

“塞莱斯蒂娜太太，”雷耶斯有礼貌地柔声叫道，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因为怕神甫先生及其随从认为他的话有异教之嫌。“塞莱斯蒂娜太太，请挪到边上来，因为您正站在风口上。”

“您别管我，博尼法西奥先生。”

教区神甫开始用拉丁语诵读经文，博尼法西奥似懂非懂。他只知道儿子最终被命名为安东尼奥，此外还有塞瓦斯蒂安，别的就记不清了。塞瓦斯蒂安……为什么用这个名？总之，这无关紧要。

费拉斯姊妹张大嘴望着孩子和神甫，仿佛在看一出十分滑稽的闹剧。这些像小拨浪鼓一样活泼的大家闺秀把世间的一切都看作嘲讽，看作开玩笑或是跳响板舞。

此时此地不允许嬉笑，可她们却憋不住。玛尔塔身为教母，在仪式上却一脸不敬神的表情，自以为对这类仪式有独到的看法，比那些俗里俗气的女友们要高明得多。

神甫诵经的声调平缓轻柔，节奏悦耳诱人，但过了一会儿突然像唱起宣叙调，显出地道的音乐效果。这是因为教堂里面有人奏响了风琴，活泼清新的音符鸣响着，使宽敞的教堂充满了回声。

那位新的基督徒在神色庄严的塞瓦斯蒂安的怀中，由神

甫引导着绕过影壁，走进教堂。队伍来到洗礼堂。亲友们围住孩子的教父教母。上年纪的女人、穷人和孩子们围成一圈，好奇地张望着，等着洗礼仪式后散发铜钱。博尼法西奥紧随儿子来到大理石的洗礼池边，觉得一切都焕发出新的生命，有了更充实、和谐美妙的意义。乐声帮助他深入理解了事情的深层含义。风琴告诉了他刚刚领悟的道理：“显而易见，教会很聪明，眼光长远，懂得怎样做母亲。”

风琴发出的乐声逗弄着那个来自神秘天国的初生婴儿，它们从塞莱斯蒂娜老练而又小心翼翼的手指缝隙中找到孩子露在空气中的背部，钻进嫩肉。轻快，活泼的音符有如小天使，同他们凡胎的伙伴嬉戏。小伙伴虽然没有他们幸福，但和他们一样纯洁。

博尼法西奥觉得那些最冷漠的人，甚至那些等着领赏钱的瘪三们的脸上都露出了关切和一丝柔情。烛火有节奏地摇曳着，似乎也在歌唱，显得更红。神甫和洗礼堂的金饰益发耀眼气派。温顺的侍童无疑对仪式怀着庄严的心情。只有风琴依然笑着，嬉闹着，它有这个合法权利，因为它代表着天国的欢乐，可爱的纯真……然而，在这音乐不失美妙神圣的嬉闹中，博尼法西奥突然觉察到一种戏谑的嘲讽。请听，风琴说些什么，未来将会怎样？你的儿子会成什么样子？什么是生活？活着有没有价值？是一场赌博？一场梦？事物除去表象还有什么？……猛然，音乐失去条理和章法，一个乐句奏了半截又转入另一句……最后雷耶斯才醒悟，风琴手正在弹风行一时的歌剧《失足者》^①的变奏曲。博尼法西奥想起曾读过

^①意大利作曲家威尔第根据法国作家小仲马的名著《茶花女》改编的三幕歌剧。

的《茶花女》一书，想起剧中那个爱得忘记了自己年迈父亲的阿芒^②。确实，风琴正弹到这一节：“你哪里知道他多么痛苦。”

“我真可怜！”博尼法西奥想。儿子可能会忘恩负义，会爱一个女人胜过爱我。我生来就得不到我所期望的爱……但是没关系，没关系。这是规律。我们爱他们，他们爱自己的子女或者尘世的浮华。奇怪！为什么在教堂里听到《失足者》不觉刺耳？这本该是对神的亵渎……但事实并非如此，因为《失足者》不论是好是坏，它包含了爱和恨，爱和死，就是说其中有宗教，有生活……噢，风琴说出了多少命运的奥秘！……又是嘲讽，又是戏谑的提问：“他会成为什么样子？你会成什么样子？一切会成什么样子？……”

“谁在演奏风琴？”玛尔塔低声问塞瓦斯蒂安。

“明赫第。”

两位教父母相视而笑。

“真是独出心裁的家伙！”德国女人说道。博尼法西奥听到他们的问答，心想：“是明赫第在弹琴，噢，怪不得一听就是位艺术家！真是绝好祝福……艺术家归根结蒂是诗人……遗憾的是，他们往往同时也是些无耻之徒。他博尼法西奥今后碰到道德与艺术发生冲突的时候，将选择前者，为的是他的儿子。”

安东尼奥·迭戈·塞瓦斯蒂安已成了基督徒，塞莱斯蒂娜太太将他从教父怀里接过来，坐在靠近一座祭坛的忏悔室的木凳上，灵巧地整理零七八碎的东西，把孩子瘦弱的身体重新放在一大堆凌乱的织物当中。她身边围着许多亲友和旁观者。

^②《茶花女》中的男主角。

博尼法西奥离开了人群，随同神甫等人走向圣器室。这也是一项隆重的仪式，他要在洗礼名册上登记，给儿子的社会履历留下第一款记载。与此同时，明赫第为了开心，继续在风琴上演奏悦耳的曲子。博尼法西奥走到大殿中央，心想：“我现在在那本教区花名册上写上儿子以及他父亲和祖父的名字，还有籍贯等等，天晓得会不会有一天哲人学者和参观者们前来朝拜，怀着爱戴崇敬的心情翻阅这一页！说到祖父，我可怜的安东尼奥的祖父祖母都已不在世了。他将缺少这方面的爱，但是我的爱能弥补这一切。”

走进圣器室，他看见侧面罩在阴影中的一座祭坛前有个女人坐在木凳上，头靠在刻着繁复雕饰的祭台的一边。

“塞拉菲娜！”

“博尼法西奥！”

“你在做什么？”

“我能做什么？祈祷呗，你呢？来做什么？”

“我来替刚受完洗礼的儿子登记。”

塞拉菲娜立起身，脸上的笑容令博尼法西奥大吃一惊，因为他从未在这位女友的脸上看到这样残酷阴冷的表情。

“难道……是你的儿子？……笑话！”

“塞拉菲娜，你怎么了？怎么在这里？”

“我来这里……是为了不呆在家中，为了逃避旅店的老板。我来这里……因为我越来越虔诚信教了。这不是玩笑。不祈祷……就只有自尽。你知道吗？莫奇没回来。你知道吗？我的嗓子坏了！是的，彻底坏了。我给你写信的那天……你不给我回信。你已经知道，当时我向你借几个雷阿尔，以便付房租……结果，那天……那天夜里……由于我答应付钱，

却拿不出来……因为你不回信……我和堂卡洛斯，那个无耻的家伙！……相互对骂……”

科赫奇沉默了片刻，因为激动而说不出话来。愤怒、悲哀、羞愧……两滴眼泪在眼眶中打转，想必和醋一样酸。

“那个不要脸的家伙竟敢拿我当娼妇那样辱骂……威胁要送我上法庭，把我赶到街上去……我赌气跑到街上，什么也没带，也没戴帽子……但是，后来我还是回去了。因为我的东西都在那儿……我的行李，那是我在世间拥有的唯一的東西。我那天夜里怒火中烧，在潮湿的街头过夜，不知得了什么病……噢！总之，早已变得十分糟糕的嗓子突然失音了……从那天夜里开始，我的歌喉……就同你妻子的一样了。我没有离开旅店……因为付不清欠帐，堂卡洛斯有时骂……有时向我献殷勤。可我不愿找情人，不管是上流社会的还是下等人……因为我不愿意……因为这种事令我作呕。莫奇没回来……我最近发的一些信都没得到回音，和写给你的一样。你们都是堂堂男子汉。我向你们借几个钱只是为了免受小人的辱骂……可你们不回信……我走投无路。在家里，我的债主盯着我的一举一动，想当我的情人，在街上一些白痴追着我。我讨厌人们愚蠢的好奇心……我没有钱逃跑……逃又能逃到哪里呢？我躲进教堂。这里属于所有的人，也属于我。你教会我这样的感情，喜爱安宁……梦想……期望不可企及的东西……我在这里很安静……用自己的方式祈祷。我没有人们所说的那种信仰……但我愿意培养它。圣徒们，所有圣徒，那位圣罗克，这位周身带着小旗的圣塞瓦斯蒂安……那位主教大人……圣伊西多罗……渐渐理解了我的一切。我并非真的信仰宗教……但是眼下……情夫令我作呕……我不要情

夫……我想等一段，看嗓子能不能恢复……或者你回心转意。莫奇不是好人，无情无义，是小人……我早就知道，始终明白这一点。可你……我相信你不会同他一样。博尼法西奥，别抛弃我……我……依然爱你……比过去爱得更深，真的更深。我一定病了……我害怕接触人……害怕演戏……害怕男人们的殷勤……我喜欢安宁……喜欢梦想……愿意做正派人……不靠演戏糊口……不靠把肉体租给某个陌生人换得面包……做你的情妇可以，其他的人则不许沾。你愿意吗？”

尽管博尼法西奥在宗教问题上并不拘泥形式，尽管塞拉菲娜的话，她的语调和两滴眼泪使他感动得难以描述，然而他首先想到，他们此刻身在教堂，是不适合这类接触和交易的。

他没有答话，先望了望身后洗礼堂的方向，看是否有人发现他同女演员相会。参加洗礼的宾客已不见踪影，甚至没人觉察雷耶斯悄然离开，因为大家都认为他微不足道。明赫第仍然陶醉于按风琴，奏出一支支顽皮和谐的曲子，他有这样的怪癖：一弹起琴来，就开玩笑似地摆出一副悲苦的样子。

博尼法西奥不愿在教堂里谈论这类事，但是，一方面他心里产生了深深的怜悯；另一方面，又决心做一个光明正大，尊重习俗的父亲，不肯放弃这样的名节。因此，他尽量想用亲切而又坚定的语气回答塞拉菲娜，但话一出口就吞吞吐吐，而且声音颤抖，十分微弱。

“塞拉菲娜……我得跟你说实话……我从今以后要为儿子活着……我们的爱情……是不合法的……我欠上帝的情，他给了我极大的幸福，给了我恩惠……使我有了一个儿子……我情愿为了安东尼奥的幸福，牺牲自己的欲情……此

外，我已经破产……在物质方面……我尽力……帮助你……你看见了……那个堂卡洛斯是个不敬神的人……我去找他谈……但是我已破产……嗓子……你的嗓子……会恢复的……”

说到这里，博尼法西奥想起他曾经崇拜过的歌喉，险些落下泪来。

但是塞拉菲娜的脸变得令他心惊肉跳。这位如花似玉的女子，在博尼法西奥眼中曾是善良的美人……此时看上去却像条毒蛇……只见她的目光冷似铁，利如锥，嘴角皱起，一副无比凶残的表情。她用湿润的舌尖舔了舔红红的嘴唇……博尼法西奥预感到将要受到刻毒的伤害，但是仍静候着，听那个曾让他幸福得发狂的女人缓缓地开口。

科赫奇说：“博尼法西奥，你始终是个白痴，你儿子……不是你的。”

“塞拉菲娜！”

可怜的博尼法西奥说不下去了，他的嗓子也发不出声了。他靠在那黑暗中的祭坛边沿，以免跌倒。

见他不说话，塞拉菲娜长了勇气，追着说：

“喂，人人都知道……你却不晓得你的儿子是谁生的？”

“我的儿子！……是谁生的？”

科赫奇伸出一只胳膊，指着高处的唱诗台：

“风琴手。”

“啊！”博尼法西奥叫起来，似乎感觉到他的情人吻了他一下，在嘴唇上施了毒……

他离开祭坛，两脚站稳，像身边那尊刺满箭的圣徒塞瓦斯蒂安塑像一样，微笑着说：

“塞拉菲娜……我原谅你……因为我应当饶恕你的一切……我的儿子是我的。我有你所没有而又想得到的东西。我有精神支柱，那就是我的儿子，没有他，我将无法活下去。我相信，塞拉菲娜，我的儿子……是我亲生的。噢，一点不错！我的上帝！他是我的儿子……但是你想伤害我，这的确是有有力的一击！如果别人告诉我这个……我不会相信，会无动于衷。你告诉了我这个……我也不相信……我没有时间向你解释此刻我的感受——做父亲是什么心情……我原谅你，不过你确实严重地伤害了我。明天当你为自己所说的感到后悔时，请想想我对你讲的话：博尼法西奥·雷耶斯坚决相信，安东尼奥·雷耶斯-瓦尔卡塞尔是他的亲骨肉，是他唯一的儿子。你明白吗？是他的独生子！”

(全文完)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独生子

作者=（西）克拉林著

页数= 2 7 0

S S 号= 1 1 7 1 0 0 5 2

出版日期= 1 9 9 0 年 1 0 月第 1 版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正文